|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WO/PBC/21/2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2**月28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目　录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3](#_Toc377647138)

[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4](#_Toc377647139)

[议程第3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报告 13](#_Toc377647140)

[议程第4项 任命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新成员遴选小组的报告 21](#_Toc377647141)

[议程第5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3](#_Toc377647142)

[议程第9项 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23](#_Toc377647143)

[议程第6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司长的报告 37](#_Toc377647144)

 [联合检查组(JIU)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44](#_Toc377647145)

[议程第8项 WIPO的治理问题 49](#_Toc377647146)

[议程第10项 储备金利用情况 54](#_Toc377647147)

[议程第11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56](#_Toc377647148)

[议程第12项 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 63](#_Toc377647149)

[议程第13项 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65](#_Toc377647150)

[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资料文件 99](#_Toc377647151)

[基本建设总计划 122](#_Toc377647152)

[议程第14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127](#_Toc377647153)

[议程第15项 WIPO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132](#_Toc377647154)

[议程第16项 关于WIPO战略调整计划实施情况的最终报告 132](#_Toc377647155)

[议程第17项 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136](#_Toc377647156)

[议程第18项 在WIPO采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进展报告 137](#_Toc377647157)

[议程第19项 信息与通信技术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 138](#_Toc377647158)

[议程第20项 WIPO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Y 139](#_Toc377647159)

[议程第21项 通过决定和建议摘要 148](#_Toc377647160)

[议程第22项 会议闭幕 160](#_Toc377647161)

附　件： 与会人员名单

1. 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一届会议于2013年9月9日至13日在WIPO总部举行。
2. 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53个)。出席本届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46个)。此外，非委员会成员但属于WIPO成员的下列国家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几内亚、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立陶宛、马尔代夫、摩纳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29个)。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文件附件。

# 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一届会议，并表示本委员会七月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会使得本届会议能够开展更富建设性的讨论。秘书处已经公布了七月份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为节约时间起见，除非各代表团急切地需要表述观点，否则主席敦促各代表团不再作开幕发言，并鼓励各代表团的发言具建设性并且简要。主席还敦促各代表团不再重新对七月份会议期间已经讨论的问题进行讨论，而是对当时并未能够达成一致的问题加以解决。主席感谢总干事对本组织的领导以及所开展的出色工作，并邀请总干事致开幕辞。
2. 总干事作以下发言：

“我很高兴欢迎各位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诚如各位所了解，七月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形成了一份非常切题、富有建设性、严谨而全面的2014/15计划和预算提案，以及其他各项待审议内容。本周的议程依旧非常繁重。我们可以将这些问题分为四组，我将对此分别进行简要的评述。

“第一组问题是由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组成的监督架构向PBC进行的报告。我很高兴欢迎IAOC的两位成员出席本届PBC会议。

“我相信本组织会继续就风险管理问题取得理想的进展，我们的战略调整计划(SRP)为此奠定了基础。我们在内部监督制度和企业资源规划(ERP)方面还会进一步取得进展。我们对此非常明确。这两项工作都运转正常。我认为，关于确定与我们的审计机构就各项建议所开展对话的完成标准问题，我们会进一步加以讨论，从而我们能够成功地实施这些建议。

“第二组问题就是效绩和财务审查，包括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储备金利用情况进行审议。还将向本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人力资源和成本效率的报告。

“第三组问题是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在现阶段，我不会对此加以评述，但如果主席允许的话，我将会在对该项目进行讨论时以介绍的方式来加以评述。

“最后，我们所有的重大项目会有全面的更新，特别是ERP项目、SRP的完成以及ICT资本投资项目。

“我希望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工作人员的参与，特别是助理总干事Sundaram先生所管理的行政和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为筹备这两届PBC会议所完成的出色工作。

“也请允许我谈一下上届PBC会议以来的一次重要的人事变动。各位或许已有所了解，Philippe Favatier先生刚刚退休，他为本组织成功悉心服务了二十余年。作为过去五年的财务主任，他的工作非常出色，对于他的离开，我们深表遗憾。

“我们将此职位调整为计划规划和财务主管(财务主任)，并宣布公开招聘。我们历经了一个非常严格的流程。对于我们所有的高级别任命，我们会请外部顾问来协助我们开展遴选过程和标准评估。我很高兴地向各位再次宣布，Chitra Narayanaswamy女士将接任Philippe Favatier先生的职位。Narayanaswamy女士将接管计划规划和财务部，该部门负责我们所有的预算和财务运作，以及正日益成为一项重要工作的计划评估，她还将兼任财务主任。我祝她诸事顺利，我也相信她会像在以往工作中那样取得成功。谢谢主席先生。”

# 议程第2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1/1 Prov进行。
2. 主席解释说，已经对议程草案进行了结构化，便于根据不同的分组来进行审议。第一组是审计与监督，在该议程下，本委员会会审议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和外聘审计员提交的审计监督报告、联合检查组(JIU)各项建议以及任命IAOC新成员遴选小组提交的一份报告。PBC第二十一届会议还将会继续就WIPO的治理问题进行讨论。主席补充说，一些集团正在就治理问题编写一项提案，因而要求将有关治理的讨论推迟到本周末(周五)，而不是在会议初期进行讨论，以便能将该提案分发给各代表团加以研究。关于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议程第5项)，主席表示，外聘审计员将在周四下午向本委员会介绍。因此，关于议程第5项和第9项(《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讨论将被推迟到周四下午进行。在计划效绩和财务审查分组下，本委员会将对《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会费缴纳情况、储备金利用情况、以及节约措施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在此分组下，本委员会还会对《人力资源报告》进行审议，本月晚些时候协调委员会将对该报告进行详细讨论。应一些集团的要求，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也将被推迟到本周末。在题为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分组下，本委员会将会审议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两份相关文件：一份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资料文件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秘书处也应要求发布了一份白皮书，提供了中小企业和创新方面战略实施的详细内容。PBC第二十届会议商定，还将就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继续进行讨论。下一个分组是《重大项目和行政事项的进展报告》。这最后一个议程项目的分组涉及一系列项目和倡议所取得的进展。其中还包括了一份《WIPO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主席建议，如果没有意见的话，请会议通过该议程草案。
3. 墨西哥代表团赞赏主席提供的信息，并建议既然外聘审计员将会在周四进行介绍，那么关于议程第10项(储备金利用情况)的讨论也应推迟到那时。
4.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询问是否也能到周四再来讨论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文件，由于其与储备金利用情况的文件相关，因此这两项内容可以一并加以讨论。
5. 主席重述要点，指出代表团要求在周四对议程第10项(储备金利用情况)和关于资本管理计划的文件进行讨论。
6. 比利时代表团提出要求，鉴于讨论安排发生了诸多改变，各代表团需要一份新的时间表。
7. 中国代表团建议，对任何一个议程项目的全面讨论完成后，在该阶段不应对该议程项目作出结论或决定。本委员会应等到所有议程项目都讨论完毕后再来作出任何形式的结论。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样做会使得各代表团能够在作出任何结论或采取最终决定之前对会议期间的完整讨论情况加以全面的回顾。
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中国代表团所提建议表示支持。该集团认为，应对所有意见加以全面回顾，在议程第21项(通过决定和建议摘要)完成后再来作出最终决定并将所有内容整体加以通过，这是很合理的做法。
9. 瑞士代表团表示其对于等到所有议程项目完成之后再来作出任何结论的要求感到不解。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务必要务实高效，为了实现这一点，委员会应在对一个议程项目讨论并形成明确决定后对此项目作出决定。该代表团不解的是，为何各成员国要等到最后一天再来作出最终决定。该代表团重申其对于之前所提出的要求表示不解和迷惑，其认为本委员会应按照其之前的做法，即在一个项目讨论完毕且作出决定后，该议程项目即告完成。
10. 法国代表团提醒各代表团，本届会议的议程繁重。因此，如果成员国希望取得进展，那么应对该议程的方法就至关重要。但是，无论决定采用何种方法，某些问题是明确的。显而易见的是，有些议程项目是可能达成共识且通过一项决定的。如果能够实现这一点，那么这就会推进本委员会取得进展。该代表团希望提出另一种观点。各代表团需要在合适的时机拿到一份报告，以便在周五下午对其进行审议。继续工作到午夜或周六早晨是无论如何都不可能的。该代表团强调说，本委员会务必要认识到，其确实希望在合适的时间结束本届会议，如果成员国等到最后再来作出决定，那么会议可能就会被毫无意义地延期。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各代表团专注于能够达成一致的议程项目，那么本周还是能取得进展的。该代表团对采取所建议的方式提出警告，这样做会导致周五可能遇到一个巨大的瓶颈。该代表团提醒本委员会，其务必要通过2014/15两年期预算，因此尽可能快地取得进展就尤为重要。因而，应在讨论进行时对能够达成共识的事项作出决定。
11. 埃及代表团向主席致意，并向所有代表团和总干事致意。关于正在讨论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提到关于通过决定和建议的议程第21项。该代表团提请注意，成员国已介绍了对通过这些结论的方法进行的修改。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对每个项目下的每项决定单独加以通过会比较困难，因为这些不同的项目是相互关联的。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应对所有的结论统一进行审视。该代表团觉得，正如秘书处所提交的议程草案中所建议的那样，在第二十一项下对所有决定加以审议是合理且较好的做法。
12. 比利时代表团重申法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并强调说，议程第21项名为通过决定和建议摘要。该议程项目明确预示，在较早阶段就已经作出了各项决定。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不应试图改变或更改这种程序。
13. 中国代表团澄清说，其所建议的并非是要改变程序或之前的做法。这是其对议程的理解。法律上来讲，所有的决定和建议都会在第二十一项下得到通过。对此并不存在争议或争论。该代表团建议就此问题寻求法律建议。其补充说，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本委员会应对决定草案进行讨论或暂时对会议结束时可能作出的结论或决定进行讨论。
14. 瑞典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法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其认为，要在本周内取得进展很重要，从而本委员会才不会在会议最后一天再来处理所有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强烈支持本委员会逐项讨论的做法，从而试图避免过多地将不同的项目相关联，致使问题复杂化，同时也为本委员会增添更繁重的工作负担。
15. 主席对现状加以概括，表示各代表团或者作出妥协，或者请法律顾问提出建议。主席认为，根据中国代表团在上次发言中所说，一种妥协方案就是对每项议程项目临时作出决定并在会议结束时加以法定通过，即本委员会对决定草案临时加以讨论，然后在议程第21项下予以法定通过。如果在会议结束时未通过临时达成一致的决定，那么这就意味着该决定并未得到法定通过。这种办法会使得在会议结束对议程项目的讨论的同时也让各代表团有时间来全面加以了解并作出必要的妥协。换言之，在对每个问题达成一致之前，没有实现任何共识。主席建议以此理解为开端，并认为对此问题加以解决无需法律顾问的参与。
16. 瑞士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很奇怪。其认为，在就某事作出决定时，那就是决定了。在会议结束时通过报告只是提出切实建议的问题。如果由于难以达成共识而令任何问题都保持开放，这就会带来另一个问题。该代表团不理解对于议程第21项(通过决定和建议摘要)的解释。在该阶段唯一应作出的决定就是对之前尚未有定论的问题作出决定。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何本委员会要去设想改变其由来已久的程序。其补充说，这样做并不符合讨论的逻辑。
17. 主席请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认为在今天会议结束前，各成员国应作出决定。妥协的做法是临时通过决定，然后等到本届会议结束前在议程第21项下进行最终通过。但是如果在会议结束前，某个代表团提出其不能通过议程第xx项，那么议程第xx项就无法得到通过。
18. 意大利代表团请各代表团表现出务实精神。有些项目是非争议性的，譬如某些进展报告，这些都是易于得到通过的。现有的做法是，对《建议摘要》的通过意味着对每项议程的讨论中口头达成的一致内容的书面版本加以通过。各代表团以往是这样做的：如果能够的话，口头就每项内容达成一致，然后在最后一天对达成一致内容的书面版本进行讨论。如果政治上存在争议的问题在之前无法达成共识的话，将在周五进行讨论，但是，有些问题貌似并不存在太大争议，将这些问题推迟到周五讨论只会增加工作量。当然，还有一种总体一致的意见就是各个问题并非如此明确地相互联系。该代表团反对该建议，并补充说将通过任何决定的可能性都去除是过分的做法。
19. 法律顾问代表表示，根据他的理解，有关该问题有两种立场。一些国家希望通过一种流程，在会议最后一天在通过议程第21项时来对已经讨论并作出决定的各项问题作出决定，从而采用这样一种制度，使得在最后一天对所有问题作出决定前任何项目都没有定论。另一些成员国则倾向于对讨论的进展加以通过，每个项目都独立地得到通过，无论议程第21项下的讨论如何。法律顾问对此的答复是，这并非是一个法律问题，因为管理WIPO各项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未就此问题加以规定。这个问题在于成员国希望实现什么、其希望如何加以推进以及其希望如何来作出决定。法律顾问认为这并不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是涉及本委员会希望如何加以推进的问题。
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就一些问题加以澄清，并表示其所听到的关于该建议的评论意见是要一种拖延手段、争论不休或根本就不明确。事实是，该代表团既不想要拖延也不希望讨价还价。其希望在就PBC各项问题作出最终决定时多一点自如和审慎。该代表团补充说，过去其曾遇到过所有的项目都相互关联，无论成员国希望与否。该代表团补充说，其并不是想要在会议结束前对所有的问题重新开始讨论，但其也不希望争论不休。在讨论结束前，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全面完整地了解所有的技术性和政治性问题，然后对所有问题作出最终决定。对该代表团而言，这是一个自如和审慎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通过这样的澄清，成员国能够针对主席的建议取得进展，从而本委员会能够在每个项目下实现一份决定草案或成果草案，并加以明确，在会议结束前不会对这些问题重新开始讨论，并会在那时通过所有的决定。
21. 法国代表团认为现在的讨论是高度理论化的。当然，成员国可以认为所有事项都是相互关联的。但是，本届会议的目的是要在本周前通过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建议，本委员会能够逐步地完成这项任务，同时也明确每个成员国都有权在本周末时对计划和预算不予通过。但是，也有些议程项目敏感性略低，能够由主席宣读结论来通过。在就一个议程项目作出结论后，讨论应继续进行，正如之前按照诚信原则所开展的那样。该代表团补充说，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主席宣布一个议程项目讨论完毕，这就意味着就此已经达成某种一致，否则主席就会宣布，本委员会将随后再来对此加以讨论。因此，工作应逐步加以推进，在本周末之前，每个代表团都会就计划和预算作出其决定。
22. 西班牙代表团希望指出，法律顾问代表的意见明确表示，关于诸如会议的管理这样的重要问题所遵照的规则和原则方面存在着差异。成员国有时或许可以对此问题加以考虑并试图找到一种办法来避免重复现有境况。与法国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认为，这并不是要在本周末之前重新开始讨论的问题。如果对某个特定的议程项目能够达成共识，那么该议程项目就应完成讨论。该代表团补充说，许多议程项目并不存在重大争议。而在其他情况下，可在会议结束前再来对那些议程项目加以讨论。该代表团还提出请求，如果要对某个特定议程项目加以讨论，希望能通知各成员国以便为讨论做好准备，从而避免出现需要开夜会的情况。
23.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其对于该建议带来的附加值难以理解。如果该代表团理解正确的话，并没有规则规定如何推进；一切都是基于先前的经验和审慎以及本委员会之前开展工作的方式。本委员会都是对每个议程项目单独进行辩论，可能的话，在讨论结束前作出一项决定并将其体现在《决定和建议摘要》中。如果无法达成共识，讨论就会中止，并在周末的时候继续。因此，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何要改变这种程序，特别是考虑到这一程序之前都运转良好，本委员会也都对所有的议程项目作出了结论。该代表团回顾说，在7月份的PBC会议上，一些议程项目被保留，目前的议程也与7月会议的议程基本相同——一些议程项目从一次会议的议程被保留到下一次会议议程。鉴于这一情况，该代表团想了解为何要改变本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该代表团认为，对各个议程项目所作结论是相关的这一事实不应导致争论不休或试图改变成员国的立场。
24. 埃及代表团表示，正在讨论的议题并不是一个新建议。这是一个关于作出决定、通过决定和建议的议程项目，而后者是需要在议程第21项下完成。该代表团表示，成员国有必要对各个议程项目进行讨论，以便熟悉每个项目的内容。在讨论和交流意见之后，成员国才能试图就此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认为，主席的建议具体而实际，正如秘书处所介绍的，对各个项目进行讨论、在可能的情况下就其达成一致、并在议程第21项下予以法定通过。其他所有的委员会也都采用这种做法。
25. 总干事发表意见说，他可以看到各代表团都希望议程项目得到通过，但也花费了很长时间来作此决定。总干事认为，主席已经提出了一项很好的建议，但尚未得到采纳。就此问题的不同观点存在两方意见，总干事建议本委员会继续推进。在每个议程项目快结束时，要么对其加以通过，要么不予通过的代表团随后再来加以通过。既然本委员会无法解决这一程序性问题，那么正视这个问题、加以推进并观望作出哪些决定就是唯一的解决之道，如果能够作出任何决定，那就更好。如果一些代表团希望保留其立场，那也是一种办法。
26. 如果没有议程第21项会有何种后果以及这样的议程是否法定有效，主席就此问题询问法律顾问的意见。
27. 法律顾问代表请主席说明，其问题是否涉及WIPO会议中通常如何来制定议程。法律顾问代表表示，在她看来，通常会设置最后一个议程项目类似于议程第21项，有时也被称为通过主席的总结。法律顾问代表再度表示，为议程第21项赋予其所希望赋予的职责取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该项目下通过所有决定还是沿用逐步通过决定的制度。
28. 中国代表团认为，对此问题存在某种误解。该代表团表示，总干事的建议很合理，为节省时间起见，该代表团希望对此予以支持。
29. 加纳代表团乐于看到主席执掌会议。其还对总干事表示热烈欢迎。该代表团表示，在对能达成一致的内容无法一致而存在两方意见的情况下，应遵从主席的意见并利用主席的智慧来指导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在采纳主席的建议方面存在优势，即便这种优势并不是压倒性的。该代表团表示，其能够接受主席的建议。该代表团还对总干事帮助成员国解决这一难题表示赞赏，并表示能够接受其建议。但是，该代表团强调说，主席展现出智慧，这些成员国也应遵从主席，以取得进展。
30.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成员国的信任已被削弱。其认为，这并不是一个法律问题，而是一个信任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其能够支持总干事提出的建议。如此一来，如果对一个议程项目达成共识或作出结论，那么该议程项目就应完成。针对需要更多讨论或存在更多问题的议程项目的决定可以留待会议结束时来作出。
31. 主席建议通过总干事提出的程序。在对每个议程项目进行讨论后，再来决定是予以通过还是临时通过。这项决定将由成员国来作出。如果各代表团意见相左，那么就应逐步对这一问题加以解决。主席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更新的讨论安排表。主席强调说，他希望避免举行夜会。他还呼吁各代表团尽可能地缩短发言，并使发言切合主题。
3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要求在议程第14项(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下增加文件WO/PBC/19/25，目前该项目下未列文件。其解释说，文件WO/PBC/19/25构成了本议程项目的基础。
33. 主席指示秘书处应发展议程集团的要求纳入文件WO/PBC/19/25。
34. 经修正的议程得到通过。
35. 印度代表团询问，在就某个议程项目开展讨论之前，是否还有机会作开场的一般性发言。
36. 主席倾向于不对整个议程作开场的一般性发言，以便节约时间。主席回顾说，7月的PBC会议上已经发表过一般性发言了，如果某个集团现在作发言，那么其他集团也会被迫需要发言。主席补充说，除非代表团有新观点要表明，否则他倾向于不作一般性发言。
37. 巴西代表团认为，应该要作一般性发言，因为已经有了一份新文件，重新编写的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在地区集团会议上提出的一些新问题。
38. 主席宣布，一种办法是只针对议程项目本身进行发言，因为如果某一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其会在对相关项目开始讨论时重复其一般性建议中的一部分。第二种办法就是目前来作发言，条件是不再加以重复。主席认为，对所有问题作一般性发言，然后在针对某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期间再重复相同的观点，如果是这种重复的话，那么可以在对某一议程项目进行讨论时来作发言。但是，他补充说，这个问题还是要由成员国来决定。
3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表示其已经准备了一般性发言，打算在会议开幕时发言。该代表团补充说，GRULAC在方法方面是灵活的，但是仍有一些议程项目和计划可能在其一般性发言并未涉及，或一些问题可能对该集团中的国家较为重要，而这些国家则希望能够就这些问题单独进行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既然其已准备了发言，该集团的成员国会想要听到其作发言。
40. 主席询问哪些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并宣布照常发表一般性发言。
41. 印度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分发所有代表团随后将宣读的发言。在对相关问题开始讨论时，就可以宣读发言中的相关部分。
42. 萨尔瓦多代表团向主席致意，表示其集团也准备了一般性发言，并补充说，在对每个议程项目发表意见之外，其还希望现在发表一些观点。该代表团认为，让所有成员国都听到一般性发言并了解其中所提出的观点，这非常重要。
43. 主席请各集团进行发言。
44.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对主席的领导力有信心，并感谢秘书处为编拟文件所付出的辛勤工作，特别是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该集团期待着能表达其观点，因为经修订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案中有些部分符合该集团的预期，而其他一些部分则未必。亚洲集团注意到了计划2和计划4的案文和效绩指标中所作修改，这种修改是根据上届会议决定作出的。关于IAOC和内审司的报告的议程项目，该集团会在对这些议程项目进行讨论时单独发表评论意见。关于中小企业和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计划30，该集团认为该计划下的活动对于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因此，该集团希望感谢秘书处应众多成员国的要求在2014/15计划和预算提案中重新列入了中小企业计划。该集团了解，创新已从该计划中移除并被纳入WIPO首席经济学家的领域。但是，恢复计划30并不是应成员国的要求，而是为了通过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专长和人力来加强该计划。秘书处所提出的这种双管齐下的战略反而带来了更多的困惑，增加了复杂性。因此，该集团希望在对计划30进行讨论得到秘书处的进一步澄清。在此方面，该集团希望了解削减了预算分配但仍将负责为该计划开发资料的集中化部门的实际作用，基于这些所开发的资料，新增加的联络点将会在不同地区的国家按照其特定需求来落实该计划。此外，WIPO学院在制定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该集团希望了解，地区局职员总数的增加是意味着招聘新工作人员还是进行内部调整，以及这会如何影响计划9、10和30的总体预算分配。在这种情况下，该集团认为，地区局中增加的联络点只会增加某个计划落实工作中的官僚斗争，而不会有助于计划的有效落实。因此，该集团认为经修订的提案将该计划下的工作分配给集中化部门和地区局并无优势。对上届PBC会议期间所要求的加强计划30，该集团会强烈支持。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计划18，该集团之前已表达过其关切。在WIPO的一些委员会中应就此计划的日程进行一次适时的讨论。秘书处举办情况介绍会还不够。关于人力资源(HR)报告，该集团认为，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对WIPO人力资源组成方面缺乏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加以调整是势在必行的。关于驻外办事处，该集团回顾说，在上届PBC会议期间，成员国已要求提供两份单独的文件：一份在会前印发的包括背景资料在内的资料文件，以及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全面地讨论与WIPO驻外办事处相关的所有问题。该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资料文件，该文件是一份汇总且全面的文件，按照秘书处的说法，该文件载有资料文件和深入的研究报告。但是，这只是试图解决成员国的部分关切，而并未考虑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需要遵照的程序和一套标准。该集团认为，这并非是新提出的请求。相反，过去数年来都提出过这样的请求。PBC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指出“PBC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就驻外办事处事项编拟下列文件，同时强调这一进程由成员国驱动的性质。”牢记这一点，该集团重申其愿意与所有集团和代表团一起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来解决驻外办事处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补充说，亚洲集团的其他成员国将酌情针对不同的议程项目进行发言。
4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主席对本委员会的有效管理表示支持，并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拟文件，特别是编拟新一版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发展议程集团将本着改善这些文件的发展导向、透明度和成员驱动性质的精神参与讨论。作为首次发言，发展议程集团对于预算文件中总干事前言提出的一系列优先考虑事项中并未提及发展议程(DA)表示遗憾。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强调落实发展议程是本组织的一项目标，不能也不应“不被提及”。关于审计与监督，发展议程集团强调其对改善WIPO透明度手段的承诺。IAOC、内审司和联合检查组(JIU)各项建议的落实方面各份报告的讨论会使我们更加明确地了解WIPO的治理情况和对其加以改进的方式。关于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发展议程集团认为，总体而言，这些建议旨在加强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并提高外部流程的透明度。在这组建议中，应尤其关注那些与《特别服务协议》相关的建议，这些协议与发展议程建议6的全面落实相关。根据议程第8项(治理)，成员国有机会对提案再度进行讨论，以将本组织建设成为一个更为开放、参与度更高和效率更高的机构。发展议程集团已经开始了这种辩论，并希望提交一份讨论文件，确定之前就此问题编写的提案中存在的相同领域。关于人力资源，发展议程集团认为，在工作人员转正和招聘新工作人员方面应制定好指南文件，以便符合联合国系统适用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在此方面，应提供关于收到的申请方面的进一步信息，以便明确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各项倡议。关于计划1(专利法)，发展议程集团赞同，关于灵活性的研究也应成为该计划的一个主要部分。在计划3(版权和相关权)方面，发展议程集团认为，《马拉喀什条约》的落实应是WIPO在下一个两年期的主要优先考虑事项。该条约的落实工作要求成员国和经授权机构都配备合适的人力资源。发展议程集团回顾说，该条约第9条授予WIPO创建新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平台的义务。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以及计划18)，正如发展议程集团在PBC上届会议上所指出的，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还应设置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定期报告机制，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机会了解计划18各项活动并对该计划下的各项倡议进行讨论。关于计划8，发展议程集团对为发展议程协调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表示关注。关于驻外办事处，发展议程集团支持根据各成员国在上届会议上表现出的极大兴趣而增加对此计划的预算投入。发展议程集团理解，公平而透明的标准会对设立驻外办事处提供指导。关于计划30，发展议程集团补充说，回顾中小企业对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巨大价值，这是很重要的。为了WIPO能够有效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并加强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之间的关联，需要一种符合国情的方式，以便成功落实这项工作。关于发展支出的讨论，发展议程集团认为现有的定义不足以明确资源，而资源对发展方面产生更大影响。在此方面，发展议程集团支持通过PBC主席提出的经修订的发展支出定义，并对本周内就此问题作出决定表示乐观。
4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很高兴看到主席主持PBC，并完全有信心在主席出色的领导下，本委员会能够在本周内在工作方面取得进展。首先，GRULAC希望针对议程第11项，即《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发言。尽管GRULAC在PBC上届会议上提出要求，有必要特别关注与WIPO工作人员地域分布相关的问题，但拟议的人力资源战略并未充分地解决该问题。GRULAC已注意到，尽管该战略承认有必要对现有的地域分布政策加以审查，但该战略只是将这问题留给成员国的倡议来考虑。此外，在其人力资源战略和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WIPO均未设定任何量化目标来衡量该领域的进展。该代表团随后转向议程第13项(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关于计划11(WIPO学院)，GRULAC希望再次感谢秘书处和WIPO学院院长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次地区所开展的工作。GRULAC补充说，在该地区，强调WIPO学院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非常重要。WIPO学院的贡献是难以衡量的，其在制定国家发展战略中所发挥的作用也是无法估量的。因此，GRULAC认为，该地区获得必需的援助来增强学院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教育和启蒙计划是很重要的。为WIPO学院正式开发的在线课程配置更多的预算资源也是很必要的。为了提高这些资源的利用效率，应由各国知识产权局来加以管理，同时辅以WIPO培训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的支持。关于计划20(外部联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GRULAC希望表示，其对该集团针对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程序或缺乏相关程序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和担忧(7月PBC会议上)未得到考虑感到失望。对于GRULAC而言，有必要在PBC重申，需要在拟议的2014/15两年期预算中纳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设立新的WIPO驻外办事处。尽管GRULAC已经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提出多次请求，经修订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提案中仍未纳入在此地区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由于该问题是GRULAC各成员国急切关注的，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对此问题的讨论到此为止，以便集团其他成员能够在其单独发言中对此问题详细阐述。关于计划12和计划27以及文件的语言问题，GRULAC强调说有必要根据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修订内容，特别是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修订内容，将所有专家小组会议和其他工作组会议的工作文件译为西班牙文。此外，GRULAC认为，WIPO为西班牙语翻译工作以及将《尼斯分类》和《维也纳分类》等国际分类体系的每一版年度修订内容翻译为西班牙文分配资源，会带来很大的便利。关于计划30和创新，GRULAC曾表示，对该集团而言，发展议程是用以推进《千年目标》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手段。因此，GRULAC高度重视中小企业(SME)主题，因为中小企业与创新水平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也就是说，GRULAC希望看到设立一个标准的WIPO中小企业计划以及一种制度，以便在2014/15两年期中有效地监督和加强中小企业计划。此外，GRULAC支持在拉丁美洲/加勒比局设立地区协调员的想法，该协调员的主要目的是在该地区落实和监督中小企业项目。今后，WIPO预算中应划出充分的资金来处理这一额外的人力资源。GRULAC还高度重视下一个两年期《马拉喀什条约》的落实工作，特别是根据其关于促进跨境交流的第9条规定。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计划18，GRULAC理解，该计划的各项活动还应旨在通过一种向譬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这样的适当委员会的报告机制来促使成员国参与到讨论和计划落实工作中。总之，GRULAC希望看到其建议能够反映在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中，并将其提交该年成员国大会(GA)审议。GRULAC借此机会重申，其已准备好与秘书处和其他集团开展合作，进一步探索各种可能，以便就该集团关切的议程项目找到解决方案。
47.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祝主席能够完成其职责。CEBS集团已准备好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以便帮助PBC第二十一届会议取得积极成果。CEBS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完成的大量工作：各份文件及时、清楚而准确。计划和预算草案反映了各成员国在PBC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想法和意见。CEBS赞成2014/15两年期预算优先事项，并重申，其认为集中WIPO的计划和各项活动用以实现战略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重要，特别是那些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全球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资源和发展相关的战略目标。这些都是本组织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也是本组织能够作出贡献赢得声誉的领域。CEBS感谢秘书处针对中小企业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并支持目前的安排。作为协调机构的计划30得到恢复以及地区计划(就CEBS而言是计划10)会为改进中小企业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由创新和创造带来的社会经济福祉提供支持。这两个计划、特别是针对CEBS和其他相关国家的特定需求制定的计划10，能够应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所要求的不同知识产权需求。这会带来对知识产权和创新的更加系统化和长期性办法的更广泛的认识和更好的理解。CEBS感谢秘书处在如此短的时间内编写了WIPO驻外办事处战略的文件。该文件具有很高的价值和经济性，对正在进行的讨论是一种重大的贡献，但令人遗憾的是，该集团对于新驻外办事处这一问题的疑虑依旧存在。这些疑虑涉及到新驻外办事处的有效性、成本以及迄今对此问题的处理方式，即所遵从的法定程序。
48. 中国代表团表示，此时发言是出于礼节，即由于来自其他地区的同行压力。该代表团完全同意主席对一般性发言的安排。为了在随后对具体问题表达立场时不致重复，该代表团希望只强调说，当今世界瞬息万变，包括WIPO在内的所有国际组织都需要迅速地适应新环境，以实现更好的发展并更好地履行其职责。该代表团期望2013年成员国大会能够作出一系列关系到本组织未来的卓有成效的重要决定。成员国大会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PBC本届会议的成功。这就是为何该代表团建议所有成员国都参与进来，在未来几天内以务实、建设性和合作的态度一起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希望向主席保证，其会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地参与每项议程项目的讨论。该代表团有信心，本委员会能够就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达成共识，从而为WIPO在未来两年内的良好运转铺平道路。
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不作一般性发言，并倾向于就每个议程项目作具体发言。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确实准备了一般性发言，但将会以纸件的形式提供给各成员国。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再次强调，其对计划和预算文件中着重强调知识产权的服务导向表示极大担忧，并补充说，各成员国应注意到WIPO是一家政府间组织，根据成员国的授权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希望，计划和预算中过度强调服务导向不会与本组织的性质以及其主要接受成员国问责背道而驰。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计划18中阐述的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之间的关系。正如所有代表团都见证的，成员国关于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问题并未达成普遍一致或公识。因此，关于知识产权对于诸如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公共卫生这样重大议题的意义，秘书处尚未代表本组织在其他论坛明确地表明和介绍过。在作出此类贡献之前，成员国应通过成员国驱动的流程来对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的影响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随后才能将这种共识用作为WIPO参与此类论坛的路线图。这就是为何该代表团认为需要在比PBC更专门和更相关的委员会中——譬如CDIP或其他适当的委员会中——对计划18开展实质性讨论，特别是按照其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关系进行讨论。关于公平的地域分布问题，作为《联合国宪章》承认的一项基本原则，该代表团希望对本组织缺乏公平的地域代表性表示担忧，这一点非常明显，本组织本身也承认这是其需要加以矫正的一个缺点。该代表团希望，通过经过与成员国磋商并得到成员国批准的一系列的倡议和措施，这一问题有望得到解决。在这一背景下，确定一项明确的战略、制定时间表并定期向成员国报告最新进展就变得极为重要。最后，关于驻外办事处问题，应当回顾的是，在上届会议上，PBC要求秘书处提供两份文件，具有不同的内容和性质，一份是包括背景文件在内的资料文件，针对各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另一份是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全面地讨论与WIPO驻外办事处相关的所有问题。可将这些文件中所提出的进一步问题留待适当的时间来解决，该代表团目前希望强调亚洲集团的关切(正如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即考虑到到上届PBC会议提出的明确要求，秘书处并未满足这些要求，而这些要求对于审议这一问题至关重要。换言之，未能满足上述要求而将两份不同性质的不同文件合并为一份单一文件的原因尚不明了。因而，这仅仅解决了成员国的一部分关切，设立一种程序和一套标准用以在创建新的WIPO驻外办事处时加以遵照这一要求并未得到考虑。而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从任何角度而言，无论是法律、管理还是结构的角度，开展深入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本届会议都不曾存在时间上的压力。

# 议程第3项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1/2。
2.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副主席作以下发言：

“主席先生和各位尊敬的代表，我是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副主席Mary Ncube。我和我的同事Anol Chatterji先生代表本委员会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这样一个重要场合。

“我很高兴向各位介绍IAOC的报告，该报告所涉时间为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报告全文载于文件WO/PBC/21/2。

“我将重点介绍报告各个部分标题下的一些突出问题。第一个部分是IAOC的任务授权、成员情况及其工作方法。第二个部分是审计与监督，包括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和WIPO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的沟通。第三个部分是WIPO的计划效绩和财务审查。最后，我将就《重大项目和行政事项的进展报告》发表意见。

“首先，IAOC的任务授权、成员情况和工作方法。根据IAOC的任务授权，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旨在就WIPO各项内部监控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IAOC有七个成员。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选举Fernando Nikitin先生和我分别作为主席和副主席，为期一年。委员会现有的三名成员Beatriz Sanz Redardo女士、Kjell Larsson先生和马放先生将于2014年1月离任。在此方面，委员会期待PBC和成员国大会(GA)就IAOC三名新成员的遴选作出决定。

“在履行其职责期间，IAOC与总干事和内审司司长在本报告所涉的每次季度会议上会面并相互交流。委员会在其季度会议结束前还与WIPO其他高级官员、外聘审计员、联合检查组检查团队以及成员国代表会面和交流，以报告其工作。

“第二，审计与监督、外部审计：根据《职责范围》，IAOC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了信息和看法，还向PBC就外聘审计员报告提供了评论意见，以便PBC向大会报告。在报告期前不久，IAOC还与外聘审计员会面，对包括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工作计划在内的若干问题进行了讨论。上月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员再次会面，对其报告进行了讨论。

“委员会记录了其对外聘审计员工作的赞赏。我们期待WIPO对外聘审计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划和落实，并希望强调所提出的以下三方面事项：首先，有必要在财务报表中更清晰地披露用于建筑项目的储备金；其次，制定并落实一项恰当的资金和现金管理政策以及加强监控开设银行账户的重要性；第三，有必要加强WIPO通过《特别服务协议》获取服务的管理框架。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根据其《职责范围》，IAOC对WIPO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进行审查，促进外部与内部审计职能的协调，并监控审计建议的落实。IAOC希望对内审司在报告所涉期间效绩的改进予以认可。内审司引入了一个软件系统，使得内审司和WIPO的职能部门能够更方便快捷地跟踪各项建议。这在本组织内部得到了广泛的欢迎。内审司 2012年工作计划的落实在此期间几近完成。2013年工作计划的覆盖面也基本正常。内审司人员配备也有所改善。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28段和第29段，IAOC针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中内审司资源分配以及内审司充足的人员配备提出建议。因此，委员会支持针对拟议的2014/15计划和预算中计划26所拟议的资源分配。

“内部审计报告：在审查期内，委员会收到并审查了五份审计报告，涉及到PCT创收、差旅支持、付款流程、会议和语言服务、以及新建筑项目。委员会继续与内审司和WIPO一起审查并跟进公开审计建议。

“评价：委员会收到两份评价报告并对其进行了审查，一份报告涉及提升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另一份涉及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调查：委员会注意到调查案件结案的进度有所改善。报告所涉期间有24起案件结案，上个期间则有29起案件结案。截至2013年8月30日，共有3起案件在调查中，而2012年8月1日，则有11起案件在调查中。IAOC就《调查政策》草案和经修订的《调查程序手册》向内审司提供了评论意见。2013年7月16日开通了一条调查热线，并已在内部公布。

“利益冲突：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5条，内审司司长根据其收到的两起投诉就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向IAOC寻求建议。司长根据IAOC的建议开展工作，对投诉问题进行了初步评价，并在之后一届的会议上与委员会就此问题进一步讨论。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认为，已按照《内部监督章程》和专业标准合理地进行了初步评价。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司长根据其报告中所列出的建议行动路线继续开展工作。

“联合检查组(JIU)：审议期间，IAOC与负责执行WIPO的管理和行政审查的联合检查组团队举行了两次会议并交换了意见。IAOC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已被纳入PBC第二十一届会议议程中。

“计划效绩和财务审查：根据其《职责范围》，IAOC通过执行审查职能，帮助维持财务管理的最高标准；审查《财务条例》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根据WIPO《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并监督管理层及时、有效和适当地对审计建议作出反应。

“年度财务报表：委员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对《2012年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

“储备金利用情况：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试图对若干财务报告问题作出澄清，其中包括WIPO储备金的利用情况及其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情况。秘书处同意可以修改报告格式，为更清楚地了解并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储备金的利用情况提供便利。

“人力资源：委员会记录了其对《WIPO人力资源战略》定稿的赞赏。在去年的年度报告中，委员会请成员国注意内审司人力资源管理报告中列为高风险的大量建议。委员会注意到，2012年7月已有的52条待落实人力资源相关审计建议中的39条已得到落实。委员会将继续对这些建议的进展和落实予以跟进。

“节约措施执行情况：IAOC注意到管理层对PBC有关落实节约措施的指示作出的反应，这些载于文件WO/PBC/21/19中，其中详细介绍了目前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委员会与负责行政和管理的助理总干事进行了讨论，后者指出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会得到继续开展，以对附加的措施加以明确和实施。

“重大项目和行政事项的进展报告：在此期间，委员会继续对WIPO的战略调整计划(SRP)和新建筑物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

“SRP：委员会收到并审查了秘书处的SRP季度进展报告，包括5月会议上收到的SRP最终报告。自2011年以来，委员会已在SRP背景下将工作重点放在风险管理和道德方面。风险管理也已在秘书处编拟的一份企业风险管理(ERM)路线图背景下得到了审查。

“在此期间，在ERM方面取得了大量重要成果，其中包括：确认一个风险管理程序纳入年度工作规划周期；在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增加了识别风险和缓解风险的措施；以及起草了一项WIPO风险政策。委员会还对成立一个由总干事任主席的WIPO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发布一项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办公指令以及秘书处决定为符合信息技术安全技术和管理系统而申请ISO认证表示欢迎。委员会期望ERM实施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其中包括发展WIPO的风险偏好、向成员国提交风险效绩报告、以及改进风险缓解控制工作。

“道德：在此期间，颁布了一项举报人保护政策，还对WIPO工作人员举办了课堂道德培训。委员会获悉，《WIPO财务申报政策》预计于2013年年底前推出。委员会期望在11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收到一份有关道德相关问题的进展报告。

“新会议厅项目和新建筑项目：新会议厅项目的进展：继WIPO决定不再聘用总承包商，转而直接对各项目负起责任以来，委员会特别加强了对各个新建筑项目进展的监督和审查。秘书处也已表示，新会议厅的建筑成本应在预算内，IAOC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也就项目完成的预期延迟达成一致。继续完善秘书处此后发布的报告继续得到完善同时包含更多信息，并提供实际支出占预算的比例、工作完成的时间进度、以及一项更新的风险登记簿。

“新行政楼的进展：委员会继续了解新行政楼正在进行的修缮/更换工程。工程预计于2013年底完工，但某些窗户的更换工作将于2014年夏季完成。委员会获悉，所有未完工程继续使用WIPO扣留未付的总承包商余额支付。

“新建筑项目的审计：2013年6月，内审司发布了一项关于各项目的内部审计报告。鉴于这些项目对WIPO的资产负债表影响重大，因此外聘审计员计划于2014年3月对这些项目进行一次审计。IAOC获悉，联合检查组已经启动了一项关于联合国系统的资本、翻新和建筑项目合同管理优秀做法的审查。

“综上，委员会希望向PBC保证，其承诺继续遵守最高专业标准来履行其职责。委员会希望感谢总干事和其曾经接触的每名WIPO工作人员，感谢他们的参与、开放和及时提供文件。它还希望感谢成员国在IAOC各次情况介绍会上分享它们的问题和意见，并期待着继续进行接触和对话。委员会希望记录其对于PBC对其工作一贯给予的体谅表示赞赏。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本人和我的同事们，向您致以最高的敬意。谢谢。”

1. 主席感谢IAOC副主席的全面介绍，并宣布就此进行讨论。
2.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和做出的大量工作以及其在过去几个月间为履行职能开展工作所采用的专业方法。其对于IAOC能够答复问题以及参与针对众多所审议问题的磋商表示赞赏。情况介绍会非常有助于成员国了解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简要提出三条建议。第一条关于《财务报表》中储备金情况说明，涉及到以储备金支付的项目相关支出信息的充分性。该代表团感到，由于这些信息分散在大量不同的文件中，或许秘书处应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其认为，更快捷地获得这一信息并让各代表团能够更容易的理解会很有帮助。其还认为，关于对财务现金适当管理的问题，应依照新的标准。该代表团之所以强调这些建议，是因为这些建议与其他讨论相关，譬如与节约和赤字相关的问题、以及与储备金利用情况及其是否应用于新项目相关的问题的讨论。
3.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西班牙代表团谈到了很多其希望指出的内容。该代表团感谢IAOC副主席不多时前提交的报告，并表示，最近几个月来，通过IAOC季度会议之后举行的IAOC情况介绍会，IAOC与成员国之间正在开展着对话。该代表团感谢IAOC举办这些情况介绍会，并感谢秘书处为IAOC的工作提供便利。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储备金以及现金管理政策的重要性方面提出的建议。其提到了秘书处与IAOC之间基于成员国表达的关切针对储备金问题所开展的大量讨论，IAOC的报告中有所记载。IAOC在该报告中指出，IAOC还与秘书处讨论了某些定义和术语。该代表团询问，是否能够就此事项提供更多的信息，因为其了解到，现行政策规定了大量的灵活性，而这有时会导致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对储备金使用产生混淆。关于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正如之前已经提到的，内审司自新司长上任以来运转良好，其也有足够的资源来落实其工作计划。关于透明度，去年对《内部审计章程》进行了修订，以使成员国能够通过在线程序查阅年审计报告。该代表团要求就这一新程序如何有效提供更多信息。该代表团本身发现该新程序很有效，并希望了解是否所有成员国都有类似的感觉或是否有必要就此加以扩展。该代表团希望了解IAOC的看法。
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IAOC是一个负有监督职责的独立机构，其正在协助秘书处处理某些重要的任务授权方面WIPO的治理问题。非洲集团支持IAOC开展的工作，并希望感谢其通过举办情况介绍会与成员国开展磋商。关于报告的格式，所提交的报告对某些建议进行了阐述，但只是要求成员国对此加以注意，非洲集团希望理解这样做的理由何在。其希望了解，PBC是否可能通过IAOC的报告，而不仅仅是加以注意，因为该报告所载的建议非常相关。其确信，秘书处也持相同观点。因此，其认为对一份载有若干建议的报告表示注意略显奇怪，并希望了解是否有可能干脆就通过该份报告，以能够建立起一种对这些建议正式的跟进机制。这是关于报告的一种观点。关于内容，非洲集团希望获得第28段相关的信息。非洲集团期待WIPO继续落实和发展风险管理。其询问，IAOC是否已经阅读过联合检查组关于这项内容的报告并且是否有任何意见。该代表团感到该报告很重要，并欢迎IAOC就此发表意见。其还希望更多地了解关于IAOC参与对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审查。第21、22、23和24段都提到了，IAOC审查并阅读了其收到的关于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的报告，但是关于IAOC的评论意见则没有提供任何实质性的信息。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其是否能够获得IAOC就这些报告所发表意见相关的更多信息。
5. 埃及代表团感谢IAOC的报告。该代表团赞赏IAOC的工作以及对所涉各个议程项目的磋商和讨论。该报告中明确规定了IAOC的任务授权，这有助于成员国发挥其监督和治理方面的作用，并在WIPO各类活动方面履行其职责。该代表团希望在对报告发表具体意见之外再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就一般性意见来讲，其注意到，报告整体而言并不是分析性的。相反，报告只是对全年开展的活动进行了描述，但并未对其进行分析。该代表团看到，对各类活动的审查并未涉及针对各项建议和具体活动的内容以及对其发表的意见的讨论。尽管IAOC对大量活动进行了讨论，但其并未提出具体的建议，只是表示其希望在未来能够开展或完成如此这般的工作。各项建议自然是可以被归类到某一个章节中，以便成员国能够明确了解。更具体来讲，该代表团希望提到议程第7项，该项内容涉及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落实。IAOC只是表示，其注意到了该议程项目被纳入。该代表团希望IAOC能够就此事项给出更深入的分析，因为这项内容非常重要。联合检查组提出了大量有待落实的建议。大约有七条到九条建议经过分析后被接受，其他则尚处在研究阶段。该代表团希望，IAOC对这些建议加以讨论并共享其对已接受的建议的落实工作和尚待审查的建议及其如何加以实施的信息方面的观点。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建议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希望IAOC能够加以跟进。关于报告的最后一部分，该代表团看到，IAOC提出了四个主要问题。针对这些问题，IAOC都提到了未来的跟进措施。其希望IAOC会就落实工作提出一些建议，而不只是表达其希望。该代表团重申，其感谢IAOC所开展的工作。其感到可以更好地呈现并落实这些问题。当然，对于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也会有各种意见，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但是其还是希望IAOC能够提供一份关于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跟进报告。其对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如何加以落实已经有明确的观点，或许可以就此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总之，该代表团表示，成员国和IAOC之间继续开展磋商非常重要。IAOC表达的观点很有帮助，但是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加以进一步分析。IAOC在其各次会议上的观点显然不是很多。这或许是由于IAOC的会议仅仅是用以磋商且是非正式会议，这也是为何这些观点未曾在报告中有所提及。或许需要采取措施来就这些非正式会议进行更多的报告。这些会议或许可变为正式会议。IAOC的报告当然也应针对这些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作出概述。
6.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IAOC副主席就IAOC的工作所提供的丰富信息，这对于成员国跟进某些议程项目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只是希望对埃及代表团针对跟进路线图的重要性所发表的意见以及针对与成员国的磋商所提建议表示支持。
7. IAOC副主席表示，她来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并请IAOC的同事作出评论。关于储备金问题，她表示，长期以来IAOC已与秘书处就此问题一直在开展讨论。外聘审计员也提出过这个问题。IAOC的理解是，各方对此问题都有所触及，以便就如何继续加以披露以及财务报表中如何对储备金加以说明达成解决方案。IAOC不希望马上就制定出尚不成熟的解决方案，但是其获悉，秘书处实际上正在就制定一项解决方案。关于透明度，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问题，IAOC的理解是，不少成员国要求在线查阅审计报告。但是，其还未对有效性加以评估。其认为，这是成员国自身就能解决的问题，即成员国表明根据其各自情况是否认为提供在线查阅是有效的。非洲集团就IAOC报告为何仅得到注意而不是得到通过提出了意见。副主席认为，这有时并不取决于IAOC，PBC主席应能就此提供指导意见。
8. 代表IAOC出席PBC会议的IAOC成员表示，联合检查组被视为联合国系统中的监督机构，其与IAOC交互只是为了更好地对IAOC任务授权范围内的监督问题加以理解。IAOC不像对外聘审计员和内审司那样对联合检查组的工作发表意见，因为针对前者，IAOC负有职责范围规定的职责。当然，IAOC对成员国的关切表示赞赏。IAOC确实从秘书处获得了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落实进展的信息。IAOC成员也希望会议注意，联合检查组本身定期发布报告，这些报告都在公有领域中，因此成员国可对这些报告加以评估。其很明确地记录了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处针对共有多少项建议得到了落实、哪些建议被予以接受以及都采取了哪些措施这些问题给出的答复。但是IAOC并不针对这些建议发表意见，因为联合检查组是一家独立的监督机构。至于报告的分析部分，IAOC无疑会对该问题加以考虑。但是在谈到这些建议时，其也希望提及审计业内所用的术语。这些建议是审计员就其审计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的，用以解决主要与本组织的风险密切相关的关切。IAOC的职责就是清楚内审司和外聘审计员完全能够自如查阅所有的文件，并且在审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在审计业内被称为“范围限制”的情况。这些建议都是相关的。如果IAOC认为某些建议有助于PBC特别关注的某些方面(因为可能提出大量建议)，IAOC会向PBC介绍这些建议。类似地，管理层采取的措施确实是充分的，且任何需要改进的风险和控制措施都会降低本组织的风险，这主要是令审计员自身感到满意。如果需要处理风险，而建议已经完成，IAOC则会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其充分性进行报告。但是总体而言，在接受就结束对建议的落实所采取的行动方面，IAOC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内审司司长和内部审计科科长的专业判断。在审计员和秘书处就这些建议存在专业分歧或同意存在分歧的情况下，就会产生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IAOC提出建议——这项建议已经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采纳——制定一份正式的风险接受文件，从而在高级管理层或总干事层面认为有理由不接受这些建议或不落实这些建议的情况下，就能够出示这样一份引述这些理由并经总干事签署的正式文件。这需要得到相关审计员和内部审计员的定期审查，以便了解该风险接受实际并未对本组织造成任何损失。正如成员国已指出的，IAOC确实与秘书处还有内部审计员和外聘审计员有过相当多的交流。IAOC的愿望一直都是通过审计来提升本组织的收益。委员会也一定会继续就其认为值得PBC花费时间的建议向PBC进行报告，从而使得PBC能够集中其资源来工作。关于诸如账目完备和对《财务报表》提供信息的利用等问题，IAOC就此问题分别与外聘审计员和秘书处进行了讨论，其将会就无论对哪种财务报表作出决定的适当性向成员国报告。类似地，关于《特别服务协议》，其也会就是否取得了适当的进展以及管理层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向委员会报告。IAOC希望向成员国保证，其已采纳了针对IAOC报告格式方面所提的建议，委员会也会努力确保未来的报告中会反映成员国有关所用分析方法的关切。
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副主席和IAOC代表所作澄清。其注意到了他们所发表的意见。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问题，其注意到了IAOC代表的意见。其指出，实际上并未就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发表意见。因此，其询问为何要设立一个议程项目来处理这一问题。成员国是否可以简单理解为，IAOC注意到了这些建议，抑或针对这些建议已经作出某种决定或将会作出某种决定？该代表团不清楚，IAOC如何对这些建议加以处置，并要求进一步进行澄清。该代表团还希望指出，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和IAOC所提建议之间无疑存在着共同点，特别是那些关于审计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建议。在某些领域，工作必须联合开展，而在其他一些领域，则不得不独立开展工作。在某些领域有必要开展合作，特别是该代表团提到的那些领域。因此，其希望重申其对未来工作的要求。该代表团希望对此问题进行更详细的审查，其也需要IAOC关于这类问题的意见，以及一份其计划采取的落实相关建议的措施方面的清晰路线图。
10.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提出一个埃及代表团已经提出过的观点。事实上，是成员国在要求秘书处将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跟进工作列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该代表团很清楚，IAOC并不一定要对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提出意见，但是关于秘书处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其认为，埃及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观点是有道理的。其希望了解，IAOC是否会对秘书处针对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答复进行审查。该代表团还要求IAOC副主席进一步加以说明，并就储备金利用情况进行的讨论提供更多信息。所要求提供的信息不仅只是关于将储备金利用情况纳入《财务报表》中，更要涉及关于对如何利用这些储备金的理解或解释方面所存在的区别。
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IAOC所提供的信息。其还希望呼应埃及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这两个代表团表示，让IAOC与联合检查组一同工作与协调其之间以及秘书处对建议的答复意见，这两方面之间并不存在矛盾。在这项工作的开展方式方面无论如何都不应存在矛盾，当然正式而言，非洲集团认为，这并不属于这种情况。因此，非洲集团认为，其确实可以要求IAOC对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进行审查并提交这方面的信息。从内审司和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的报告中，其也理解到，联合检查组提出了大量的建议。其希望了解，是否有可能将所有建议都附于IAOC的报告后：秘书处向内审司和HRMD提出的建议；本应可以在报告中通过一种体系来说明IAOC所提出的所有建议，通过这种体系来对所有建议进行分类，以便成员国能够了解哪些建议与哪些相关，如果有一般性建议的话，还可以通过一份清单来列出这些一般性建议。其认为，用一份附件来列出所有的建议，并表明哪些建议可适用于哪些领域，这种做法是可以的。
12. IAOC副主席表示，她来答复关于储备金和委员会与秘书处所开展讨论所提出的问题。她表示，从IAOC作为WIPO的一个新设立委员会开始工作以来，其就注意到，关于储备金的定义或说明，成员国和IAOC各成员都发现对于其真实情况很难真正地理解。IAOC在一段时间内开展了讨论，试图理解真实情况。近期以来，IAOC与WIPO开展的讨论涉及到一个问题，即如果我们有一项储备金，是否就规定我们需要在《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里将其作为一项单列的储备金加以说明？IAOC没能在账目中看到单列的用于新建筑项目的储备金。但是，秘书处曾对这些储备金的真实情况进行了说明，IAOC确实对此表示理解并已注意。根据IPSAS，有规定要求，如果我们将一项储备金指定为储备金，那么其就需要在《财务报表》中作为储备金专门加以单列。秘书处和外聘审计员正就此开展讨论。IAOC理解，秘书处正在就如何对储备金加以说明达成一个一致的立场开展工作。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成员国都表达了这种关切，因为这些成员国也发现在对储备金加以说明的注释中要理解其真实情况很难，特别是如果在我们希望但未能看到一项储备金的情况下其与账目中所表明的情况有所不同，而我们试图了解实际情况时。对此提出了一种期待。自2013年起，IAOC认为，在注释以及《财务报表》中对储备金的说明方面会有一种更清楚的解释。
13. IAOC成员表示说，针对联合检查组，IAOC接受成员国的要求，即IAOC应将监督是否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相符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委员会会与秘书处就此事项开展工作，并根据每届IAOC季度会议的日程通过在每届季度会议后举办IAOC情况介绍会来定期向成员国进行报告。在随后的IAOC报告中，将会有一个单独的章节涉及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联合检查组未曾被单独加以考虑，这是因为联合检查组在联合国系统内独立制定其报告。这只是因为IAOC也有着与成员国在关于尚未落实的建议的完备解决方案方面相同的担忧，正如IAOC在其向PBC提交的现有报告中指出的，其注意到了众多议程项目中成员国会决定加以注意的议程项目，委员会也一定会就这些问题单独进行报告。IAOC成员希望重申，迄今为止，IAOC的职责很大程度上一直都是对内部和外聘审计员所提出建议的充分答复与秘书处进行协调。
14. 秘书处回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供统一清单的要求。一切皆有可能，但是秘书处希望确保的是这不会造成重复工作。秘书处采用内审司的体系来对各项建议进行跟踪。联合检查组也有一种体系。这两种体系并不相同。今年，秘书处必须编写一种其称为混合型的报告。其对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编写一份报告，因为联合检查组的体系使得秘书处不能以其希望的方式重新编写报告。未来秘书处会通过内审司的体系来编写报告，这项工作已经得到开展，同样地，秘书处也会以类似的格式针对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编写报告，以便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体系相符。问题在于，秘书处仍在与联合检查组就此问题进行谈判。各方都在提出一些要求。其他一些组织(WHO以及ILO也有可能)则从联合检查组体系中直接抓取报告，并以此作为向成员国报告的方式，而不是不得不采用另一种体系，例如秘书处不得不采用的Excel表格。一切皆有可能。目前而言，成员国会有三份独立的报告，但是在未来，秘书处会将这些报告合为一份，通过这种方式，能够一起来阅读这些报告。正如成员国能理解的，这将会是一份相当大的报告。同时，秘书处正试图想要做的是不产生重复工作。这项工作正在开展当中，秘书处将在议程第7项下就此事项进行报告，该议程项目涉及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成员国已收到的报告在格式方面并不是明年有望实现的，因为秘书处会采用联合检查组的体系来编写报告。成员国也可查阅联合检查组的体系，从而也能够持续地对各项建议进行监督。
15. 主席表示，一些成员国提出过一项提案，尽管决定段落中的措辞就是注意，成员国仍可以通过文件WO/PBC/21/2，PBC也有望采取措施。决定段落会变成：“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通过本文件的内容”。
16.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在其看来，通过该报告似乎有点不合规则。成员国过去没有这么做过，该代表团对于其影响也不是很确定。该代表团可能并未准备好在现阶段通过该报告，但是其很乐于注意该报告，正如成员国之前那样。其希望对通过报告所产生的影响再多加考虑，因为这样做似乎有些异乎寻常。
17. 德国代表团希望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其表示，无论如何，这都是以一项建议来修改一项提案。因此，根据《WIPO总议事规则》第21条，其希望看到书面版本。
18. 埃及代表团希望就一些问题加以澄清。正在讨论的是通过IAOC提出的建议。IAOC向成员国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会在未来得到落实，成员国应就此作出决定。该代表团希望就此予以澄清，并希望德国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来作出澄清。若通过该报告，成员国会允许IAOC继续开展其工作。该代表团指的并不是通过报告全文。
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作为该提案的支持者，它无法理解对于载有各项建议的一份报告加以注意的原理何在。这就好像成员国认为各项建议是恰当的，但又认为通过一份载有此类建议的报告是不合逻辑的。这就是该代表团的完整理解。某种程度上，其能够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该代表团所要求的不是要使成员国对载有建议的报告仅仅加以注意这种做法成为可能。这正是该代表团所担心的，尽管这种担心并不是很强烈。或许成员国能够“请大会注意并请秘书处推进拟议建议”。这是非常软化的措辞。这并不是一种通过，但是会至少为秘书处能够妥善地落实建议留出了空间。
20. 主席宣读该建议：“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请秘书处落实其中的各项建议。”
2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希望保留原有措辞。依照成员国在此是为了被告知这样一种理解，该文件应只是得到注意。该代表团还希望就该提案加以更多思考。
22.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落实”一词应被用于各项建议。其理解其他代表团针对改变程序所表现出的担忧。如果该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担忧理解正确的话，那么所要求的就是接受IAOC的建议。在讨论期间，该代表团并未听到任何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些建议，秘书处对此也没有发表意见。该代表团表示，IAOC的各项建议来自外聘审计员所提的建议，因此其无法真正理解为何不愿接受其措辞。该代表团会表现出灵活性，但是其也确实感到，使用成员国注意各项建议并要求对其加以落实这种程度的措辞则是相关的。
23. 主席表示，午餐后将继续讨论。
2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其仍对于拟议措辞存在担忧。原因在于这样的文件中并没有建议。因此，该代表团并不清楚，究竟要秘书处做什么来加以落实。该报告在先前的几页里确实提到了外聘审计员的一些建议。该代表团并不了解，这些建议是否就是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提到的建议。如果是的话，对这些建议进行讨论的合适时间或许就是成员国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进行讨论时。那时，成员国可以针对IAOC的观点酌情提出建议。
2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在与其他一些代表团的非正式讨论之后，其理解一些代表团并未看到IAOC报告中所包含的要素，对所谓“适当建议”表示关切。其理解这些关切，但是当务之急依旧是，即便不称其为建议的话，IAOC也确实建议采取某种措施。无论其是否被称为建议或行动建议，这并非问题所在。该代表团认为，针对该问题最可行的推进方式就是等到成员国听取了外聘审计员的介绍之后再来决定，因为外聘审计员提出的一些建议被包含在了IAOC报告中，内审司所提的一些建议也是如此。各代表团希望看到，如果这些建议包含在了IAOC报告中所在建议之中，那么再来讨论该代表团的关切是否已得到适当考虑这一问题。
26. 埃及代表团表示，休会期间其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尝试作出说明，在一些段落中，IAOC纳入了一些其已经审查过的建议。例如，在第14段和第15段中，IAOC介绍了其针对一些问题的观点。第15段中，IAOC甚至表示，应将一个问题作为本组织的首要优先事项来考虑。在其他段落中，IAOC也明确指出，其会跟进并处理某些事项，在别处，其也表示，应采取某些措施。该代表团将这些都视作是建议，成员国也应赞同这些内容并为其落实留出空间。该代表团采纳这种观点来表示其对该事项的灵活态度，认为报告可以提到内审司和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也可以将决定推迟到对内审司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进行讨论之后。然后，成员国就能够根据这三份报告来作出决定。
27. PBC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反对意见，PBC将在议程第21项讨论之后再来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8. 在议程第21项下就该议程项目的决定案文达成一致，相关讨论也反映在其中。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定。
2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2(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报告)的内容，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对IAOC发表的观点采取适当行动。PBC还要求IAOC继续根据其职责范围对秘书处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就此事项向PBC作出报告。

# 议程第4项 任命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新成员遴选小组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1/3进行。
2. 任命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新成员遴选小组主席Abbas Bagherpour大使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以下发言：

 “我很高兴向各位介绍《任命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新成员遴选小组的报告》，我本人也很荣幸被选为该遴选小组的主席。在介绍该报告之前，我希望感谢遴选小组尊敬的全体成员积极的参与和高效的贡献。我也代表遴选小组向秘书处不知疲倦地筹备会议表示赞赏，各届会议的举办都非常出色。”

 “我希望强调，第31段中所载的遴选小组建议是得到小组一致通过的，整个过程完全都是成员国驱动的。

 “关于过程本身，各位可以回想，去年9月PBC建立了该遴选小组，文件WO/GA/39/13和IAOC职责范围中则规定了IAOC成员的遴选和轮换程序。根据大会程序，WIPO七个成员国集团每个集团为七人遴选小组提名一名代表。遴选小组设立并遵照由大会规定的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关于AOC本身的组成，首先，让我回顾一下，在三位即将离任的IAOC成员中，一位来自中国，另两位来自B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目前在IAOC中没有代表席位。文件WO/GA/39/13指出，IAOC将由WIPO七个地区集团中每一个集团的成员组成。IAOC的职责范围指出，在成员轮换时，应选定来自没有代表席位的集团的候选人来替代来自已有代表席位的集团的离任成员。因此遴选小组商定，应优先考虑选定来自中国、B集团和CEBS的候选人。这一优先考虑已反映在职位空缺公告和总干事邀请所有成员国申请的信函中。

 “在对职位空缺公告的答复中，我们收到160份申请，代表WIPO所有地区集团的国别。根据大会程序，我们完成了一份评价矩阵，该矩阵包含了文件WO/GA/39/13和IAOC职责范围中规定的所有的个人和集体IAOC技能。该矩阵实际上与2010年IAOC遴选程序所用的矩阵有部分是相同的。根据遴选程序，我们还与IAOC就该矩阵进行了磋商，因此，我们也与一名IAOC代表会面，他建议IAOC赞同拟议的矩阵。在那次会面时，该代表还与遴选小组分享了IAOC对于即将离任成员专门技能领域的观点。

 “遴选小组需要开展的下一项任务是对160份申请进行筛选，确认那些具备资格的申请，以便IAOC进行详细评估。鉴于所需开展的工作，我们还邀请了一位外部专家。筛选工作是根据2010年IAOC筛选流程所用的标准开展的，但对该标准稍作修改，使知识产权成为一项核心能力。经过筛选之后，44个优先集团的申请被提交给IAOC，该数量与IAOC在2010年遴选流程中详细评估的申请数量相当。IAOC于五月开展了详细评估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以信函方式交给遴选小组。在该信函中，IAOC记录了即将离任成员的专门技能领域，如内部审计、评价、调查和知识产权，并提出了一系列的观点，这些观点记载于遴选小组报告第24段和第25段中。

 “关于候选人的遴选，文件WO/GA/39/13指出，遴选小组的建议将基于IAOC所作评估，并规定遴选小组可酌情与候选人面谈。遴选小组选出每个优先集团中排名最高的候选人，然后从六人名单中针对每个优先集团各选出二名候选人入围。我们与全部六名候选人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了面谈，向其提出遴选小组事先自行准备的问题，然后秘书处在八月中完成推荐核查。

 “在对遴选小组所提建议发表意见之前，我希望指出，我们对流程进行了思考，遴选小组在其报告中记录了其认为会对未来的遴选小组有价值的一些观点。首先，良好和提前的公开招聘非常重要，本遴选小组就是这么做的，未来的职位空缺公告可以包括一项最低工作经验要求；第二，对即将离任成员为IAOC带来的能力损失加以考虑很有效用，可以考虑只在本次遴选中将其纳入核心能力中；第三，遴选小组希望强调，其认为最终决定阶段的面谈非常有价值。

 “我刚刚介绍的流程的结果就是报告第31段所载的各项建议。遴选小组一致决定，建议候选人能够保证IAOC按照大会要求实现全面的地域代表性。因而，遴选小组认为，不仅要从各个集团中遴选出最佳的候选人，还要使得这三名候选人能够保证IAOC妥善具备各项技能和经验的延续性。感谢各位的倾听。”

1. 主席感谢遴选小组主席的全面介绍，并注意到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其回顾了文件WO/PBC/21/3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请PBC(i)批准载于遴选小组报告第31段中的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三名新成员遴选小组提出的建议；以及(ii)建议大会批准任命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新成员遴选小组的建议。目前的问题在于成员国是否赞同该决定。在PBC会议之初，成员国曾指出，正如总干事所建议的，其应逐个来讨论议程项目，并对每个议程项目来决定PBC是要通过还是临时通过。对某些议程项目而言或许并没有争议，这样的议程项目就可以得到通过。而对其他一些议程项目而言，成员国会希望临时通过。主席听从成员国的意见，按照商定逐项来进行讨论，而在成员国意见出现分歧时则对下一步工作未作决定。主席表示，他倾向于针对完全不存在争议的问题，成员国要么加以通过要么临时通过。成员国应作出决定。
2. 任命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新成员遴选小组副主席Mokhtar Warida博士(埃及)希望对迟到表示歉意。副主席表示，遴选过程是全面彻底的。遴选小组对所有候选人进行了细致的审查，并借用了在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独立专家所提供的服务。遴选小组对所有的候选人申请都进行了审查，并与候选人进行了面谈。遴选小组的报告和主席的介绍说明了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遴选小组也尽可能地尊重对于成员国来说关键的原则，即地域代表性。遴选小组的工作已经反映出有必要将该原则考虑在内。副主席认为，遴选小组遴选出三名代表三个集团的最佳候选人，从而所有的地区集团在IAOC都有代表席位，因此建议通过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定应得到支持。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批准遴选小组报告第31段中所载的遴选小组关于遴选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三名新成员的建议；并

(ii) 建议大会批准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新成员任命遴选小组的建议。

# 议程第5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议程第9项 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1. 主席提议将议程第5项和第9项一并讨论。会上就如此议定。
2.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1/4(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WO/PBC/21/5(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和WO/PBC/21/6(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进行。
3.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WO/PBC/21/4、WO/PBC/21/5和WO/PBC/21/6。
4.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WO/PBC/21/4，并指出该文件载有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它补充说，这些财务报表构成了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编制的第三套财务报表，它们已经收到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的英文版第3页至第11页提供了该年成果的讨论和分析，并详细说明第4页(英文版)在“财务报表概述”项下的财务报表本身的组成部分。后接财务报表。在这些报表之后，有三个表，本组织并无义务为符合IPSAS而纳入它们，但为了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还是列入这三个表。前两个表列出财务状况和业务单位的财务效绩细目，而第三个表列出亦被称为信托基金的特别账户的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摘要细目。秘书处接着介绍文件WO/PBC/21/6，即《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并解释说，该报告包含四项内容。第一项是外聘审计员关于WIPO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的意见，该报表已收到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项是外聘审计员的年度报告，也被称为详细报告。秘书处解释说，这一报告载有外聘审计员在过去12个月进行的三次审计所产生的原则性建议。它详细说明这些审计包含对PCT的效绩审计、对财务报表(包括中期和末期)的审计以及对SSA及商业服务提供商的获取和采用的合规审计。第三项涉及WIPO秘书处对外聘审计员的详细报告所载建议的答复，最后是总干事签署的WIPO内部控制报告。秘书处提醒委员会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仅包括原则性建议。这些建议连同外聘审计员年内在致管理层的函件中给总干事提出的其他建议，将被纳入审计建议数据库，即众所周知的Team Central，并将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保存。它补充说，内审司将因此监测秘书处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秘书处已经开始或已经完成由外聘审计员提出的有关几项原则性建议的工作，这也是在过去一年收到的管理层函件中所载建议之一。
5. 外聘审计员辛格先生，介绍其报告如下：

 “尊贵的主席和尊敬的各位代表，大家下午好。我感谢给我此机会向你们介绍我们对WIPO 2012年财政年度的审计结果。外聘审计员的2012年报告，提出了重要的审计意见和建议，为转交大会，已单独列示。根据外聘审计员的职责范围，我们须对WIPO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期的财务运作报告提出意见。

 “2012年财务年度的审计工作按照我们的审计计划进行，该计划根据我们于2012年6月和7月对WIPO的风险分析而制定。审计工作包括对WIPO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PCT的绩效审计、以及对特别服务协议(SSA)及商业服务提供商的获取和采用的合规审计。必要时，我们在专业上依赖内部审计工作。

 “在此介绍这些适当汇总的最重要的审计结果。关于财务事项，我们的审计包括审查财务报表，以确保无重大附加项，并符合IPSAS的规定。我们已对WIPO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期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WIPO于2010年采用了IPSAS，并于2012年期间采用了IPSAS关于无形资产的第31号准则。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该年结余为1570万瑞士法郎。根据我们在审计工作过程中的观察，管理层就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作出改进，并在报告中说明。根据附注24，WIPO储备金资助项目支出为1481万瑞士法郎。然而，我们注意到附注21和24提及的用于资助项目的单独储备金并不存在。因此，我们已建议WIPO不妨考虑为财务报表附注21和24所述的资助项目单独设立一项储备金。

“WIPO尚无资金与现金管理政策。我们注意到若干情况属于未经财务主任批准便开设银行账户。为借款及承诺费支付的利息明显高于本组织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已建议管理层不妨考虑制定和实施适当的资金与现金管理政策，包括借款政策，以改进财务管理。我们获知这一建议得到积极实施，一名顾问正被雇用执行这一政策。雇用顾问的招标书(RFP)已经公布，因此WIPO已立即接受、并开始执行此项建议。

“此外，价值超过5,000瑞郎的单项资产占实物资产总数的14.46%，但占总资产财务价值的59%。在此基础上，我们已建议每年对资产进行实物核查，而不是两年一次的库存跟踪和资产登记。

“在2013年1月期间对SSA及商业服务提供商进行的合规审计中，注意到除了常见问题外，缺乏监管框架。在筛选过程中缺乏竞争性获取。我们赞赏WIPO已同意努力填补这一空白，这是必要的，因为通过SSA获取2400万瑞士法郎的服务，则超出任何规定的权限。我们已建议有必要公布正式的办公指令，以设立通过SSA获取服务的适当监管框架。可实施竞争性筛选，因为与这一过程相关的竞争力可能有取决于合同的价值。还注意到该过程在核证方面的不足，该过程属一般性，没有可衡量的条件来界定具体任务和可交付的成果。SSA签约者通过续签合同而被长时间雇用，他们继续履行职能，按照常见问题指南，这些职能本应属于适当合同”。

1. 主席要求外聘审计员解释FAQ的含义。
2. 外聘审计员解释:

 “FAQs是常见问题解答。因此存在以获取SSA的常见问题解答形式的指南，我们觉得它不够充分。为此回到那些建议，我们建议职责范围应明确具体。在目的和目标方面，要求工作任务有可衡量的实际结果和具体交付日期、评价结果的衡量标准和效绩指标，例如，交付的服务是否及时，与其成本相比，其价值如何。

 “为了限制重复使用同一顾问，无论是为了执行一个计划的不同任务，还是为同一项目的一系列任务，均应对此确定适当的期限和明确界定核证人的责任。此建议也正在由WIPO实施。我们注意到，尚无明确界定SSA的成本效益战略。与2011年数字相比，SSA的支出在2012年减少了8％，但与2010年的数字相比，2012年SSA的开支却报告增加了27％。我们建议WIPO有必要实现对成员国的承诺，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关于SSA开支的成本效益战略。我们赞赏WIPO同意通过政策来努力缩小这一差距。将公布WIPO非工作人员合同总政策框架，并将很快作为办公指令予以执行。

 “谈到对商业服务提供商的检查，审计中发现在文件中公布的评估标准与评价矩阵中使用的标准之间存在矛盾。在澄清问题之后，子标准和评估框架得以确定，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公布每项标准的最低资质要求。这些做法带来有碍于评价过程的客观性和透明度的风险。我们建议：从提供商收到的评价建议应基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发出这些文件之前，应预先确定每项标准的权重。应向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布这些有权重的标准和子标准。最低资质要求也应予以公布，WIPO不妨使其采购政策框架与联合国在此方面的准则相一致。此外，我们获知WIPO已接受并执行了此项建议，已发出聘请顾问来提出资金管理政策建议的新的RFP，其中纳入在此提出的建议。这些评价标准已同权重一起出现在RFP前面，所以这是很好的进展。我们赞赏地注意到，采购和差旅司管理层已同意执行我们的建议，并将重新审视采购手册本身和纳入这些要求。

 “对PCT体系的效绩进行了详细审查，其主要目的是评估是否存在以经济、高效和行之有效的方式提供所需的IP服务机制。我们注意到在WIPO国际局、各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间需有高度协调，以改进关键活动的时效性，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时间的推延，导致了重新公布，从而对国际局的有限资源造成压力，并推延了就发明或创新的可专利性作出决定。我们建议国际局改进它与区域局的协调，以确保遵守时间表。国际局希望咨询并尤其尽量与那些在规定的时限后才收到大量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检索单位一起制定一种机制。PCT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是说明PCT成效的指标。然而，进入国家阶段的完整信息尚未到位，仅有一些受理局能定期向WIPO提供数据。这由WIPO经济和统计司调查问卷收集的信息予以补充。我们建议PCT应继续努力，使成员国认识到共享和交换最大量的国家数据极为有用，以使国际局、PCT提供完整的信息服务。规费规定对通过2004年引入的电子申请系统提交申请则可减费，旨在推行电子申请并减少纸质申请的工作量。尽管加强信息技术的利用使电子申请显著增加，但费用结构尚未得到重新审查。我们建议不妨重新考虑上次在2008年修订的额外费用，同时考虑到以后的发展，包括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的份额的增加。

 “WIPO承担为国际检索单位补偿因收取的费用的外汇波动所致损失的额外负担。我们已建议PCT不妨介绍将规费转交到受外汇波动最小的机制。此外，存在从美国和欧洲向亚洲国家的地域转移。这种不断变化的环境，要求对所需技能进行评估。然而，就亚洲语言而言，与2009年相比，2011年在提供翻译技能方面并无变化。我们建议：考虑到受理的国际申请量在增加，受理的语种多种多样，一些特定国家的申请份额不断增加，以及申请过程自动化，因此应当开展技能差距分析，制定一项长期战略。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2012年登记了21个确信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权力和不遵守《WIPO条例与细规则》的新案件，审计部门有12个从2012年和以往年份转来的尚在调查之中的案件。我们建议WIPO不妨把重点放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上，以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欺诈案件。监测和执行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是问责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报告载有前外聘审计员提出的重要建议的落实情况。本报告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我们希望促请本组织采取行动落实这些建议。内部审计科也会跟进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总干事报告，因此，落实情况的监测正在受到WIPO内部的关注。

 “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我尽量简要地强调我们的报告中讨论的重要问题。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对总干事、财务主任、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以及本组织工作人员在我们的审计过程中给予我们的合作和礼遇表示衷心的感谢。多谢你们。”

1. 澳大利亚代表就所提议的聘用顾问的时间限制的建议5提问。这是对外聘审计员和秘书处提出的问题，因为秘书处表示已执行了此项建议。该代表团想知道在时限终期将会出现何种情况，以及这是否意味着已被雇用过的顾问即使胜任该任务，也将被取消再次承担这一任务的资格。似乎合乎逻辑的是，须有一个时间限制，然后在时限结束时，本组织将不得不进行另一招聘进程，使同一顾问将不会自动地被雇用。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这是否意味着一位顾问即使与他人竞争也应被取消第二次被筛选的资格。
2. 印度代表团欢迎外聘审计员所作的介绍，并指出，有关建议1(其中WIPO不妨考虑单独设立一项储备金，用来资助财务报表项目)，它注意到支付借款及承诺费的利息大大高于本组织的投资回报。因此，这一建议非常重要。同样，建议4(关于为通过SSA获取的服务规定正式办公指令，此类服务必须遵循竞争性筛选过程)可为获取和采用SSA的服务得以实施。而对于没有竞争性的获取，该代表团指出这一事实，即在2012/13年期间，通过SSA获取的服务的估值为2400万瑞士法郎，这超出任何规定和竞争性获取的范围。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成员国也已要求WIPO秘书处为求透明，提供WIPO其他委员会录用的顾问的名册。该代表团认为，在此方面，秘书处可沿此方向采取措施。然而，它认识到WIPO秘书处和管理层接受了这些建议，并同意通过一些政策决定开始执行其中的一些建议。它进一步指出，关于提交PCT申请从美国和欧洲向亚洲国家的的地域转移的建议，意味着需要更多的亚洲语言翻译技能。因此，它认为该审计意见对WIPO遵循的财务程序作出新的解释。该代表团相信，秘书处将对所有建议作出答复，以期予以实施，无论它们在执行中遇到哪些方面的困难，均将提请成员国注意。
3. 比利时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它赞赏所作的高质量分析，并补充说，将欢迎WIPO秘书处有关这些建议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它还希望对前外聘审计员2011年报告(由前审计员编写，瑞士联邦审计局)发表意见，因为2010年提出的一些建议仍没落实。它欢迎秘书处介绍以前审计工作提出的、但尚未落实的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赞成印度审计长的报告，即促请WIPO为执行去年和今年报告提出的建议而采取行动。它同意外聘审计员关于制定资金和现金管理政策将改进财务管理与加强控制的意见。由于改进现金管理，可能的情况是它也会产生成本效益。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将有兴趣听取秘书处关于如何制定和实施此类政策的意见。它有些担心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发现了获取SSA服务的规管框架不力，将有兴趣听取秘书处关于如何普遍改进对通过SSA获取的服务的管理、规定和使用的意见。至于商业服务提供商，它指出，WIPO在一些领域没有遵照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国际上最佳做法，并希望强调审计员的建议，以使WIPO的政策和框架与联合国准则相一致。它还关切地注意到，就存在的欺诈、浪费、滥用权力或不遵守WIPO的规则的申诉或告发之后，在2012年有21个案件已立案。有一个提请WIPO不妨侧重于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以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案件的建议。它注意到外部审计员的建议，即WIPO须努力制定更为经济有效的现金投资政策。
4.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秘书处对采购和SSA问题的迅速反应，因为可实现潜在的成本节约。它勉励秘书处继续遵循这些思路。
5. 埃及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出色报告。它还非常感谢所有极其重要的建议。该代表团承认，这些建议已被有关各方接受，并希望本组织将尽快予以落实。关于建议5，它希望得到有关筛选顾问的进一步信息。有可提供的顾问名单，该代表团希望知道这是否用于审计员报告的第23段。外聘审计员表示这一建议已被接受，而且日程安排已被通过。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更多的细节。
6. 西班牙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审计员，并欢迎他们。它对他们很有信心，并感谢他们的工作，因为他们在报告中已表明了极好的方法。它还想感谢秘书处给予审计员的支持，并感谢审计员的意见和希望看到建议得以落实的意愿。它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核查高价值资产的年度制度的建议之一。该代表团希望知道这是否意味着秘书处必须检查这些资产是否超过4000或5000瑞士法郎，秘书处是否每年开展这些高价值资产的评估，因为这些资产属于建筑物和不动产。它还认为有前外聘审计员就未引进养恤基金负债而提出的一项建议，并询问这是否已被评定为风险。它欢迎有关储备金的建议，因为该建议将使成员国充分了解储备金与预算之间的关系。它还欢迎有关规费调整的建议以及有关投资政策和现金流政策的建议，这将对本组织十分有益。它促请秘书处落实这些建议。关于对SSA和采购(或获取服务)规定的审查，它认为这对机会平等和自由竞争非常重要。它指出，就现金而言的资金政策可能是潜在的增效节支领域，一般而言，这对本组织非常重要。
7. 波兰代表团对外聘审计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在普遍紧缩和危机之时，提议制定资金和现金管理政策以及现金投资政策则恰逢其时。这些政策应使本组织改进财务管理和加强控制。也可产生成本效益。该代表团表示担心的是，WIPO在一些领域没有遵循联合国系统关于商业服务提供商的国际最佳做法。因此，它想强调审计员的建议，使WIPO的采购政策/框架与联合国的准则一致，并完全同意外聘审计员关于WIPO应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议，特别是在涉嫌欺诈和浪费方面。最后，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有关瑞士联邦审计局建议的落实情况的最新情况。
8. 联合王国代表团祝贺秘书处获得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赞同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它特别高兴地听到秘书处对制定资金和现金管理政策的迅速反应，该代表团非常欢迎和支持这一政策，并期待在适当时候看到草案。
9.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制定了财务报表，这是第三年按照IPSAS编制，并补充说，自2012年起，关于无形资产的第31号准则已被引用，其中涉及大量工作。它非常同意有关不同领域的13项建议，在这些领域里已查明WIPO内部框架的一些缺口或弱项，尤其是那些有关SSA、获取服务和采购领域，以及将储备金用于资本项目。它认为，这些建议将在本组织产生可观的增效节支。它完全支持这些建议。
10.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秘书处在此方面的协助。它还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并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设立一项独立的储备金以资助资本项目的建议，并补充说，它将在讨论拟议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之后发表意见。该代表团说，它欢迎从会计角度看待有两项储备金比有一项储备金的益处以及其他类似组织的任何先例的更多信息。它还要求澄清的问题是，第二项储备资金的来源如何，以及首次出现于本建议的第二项储备金与另一方面的储备金在目前状况下的目标水平之间的关系，至少是两者理论上的关系。它补充说，它欢迎秘书处有关外聘审计员建议的后续行动。
11.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就此议程项目提及两点意见。根据该报告，已在2004年采用因电子申请而规定降低费用的规费表，以促进电子申请和减少纸质申请的工作量。技术改进促成电子申请显著增加，但规费结构尚未得到重新审查。对此，该代表团希望WIPO秘书处基于此类申请份额增加这一事实，审查降低申请规费的益处，因为它可能导致对已经投资于电子申请的用户不公平的结果。此外，为处理来自亚洲国家的申请量、特别是PCT申请的增加，它指出有必要从该地区招聘更多人员，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12. 中国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出色报告。它认为报告所载建议将为本组织今后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它进一步指出，该报告提到尽管近年来出现了提交PCT申请从美国和欧洲向亚洲国家的地域转移，但与2009年相比，2011年在提供翻译技能方面没并无变化。该代表团对这一事实感到担心，并促请秘书处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有关亚洲语言的翻译技能，从而为成员国提供更好的服务。
13. 巴西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它希望强调关于SSA的建议6。该代表团的理解是，该建议的实施将不仅增强成本节约和使本组织能有更好的资源，而且还意味着使用顾问名册。这从而将能执行发展议程的其他技术援助建议和顾问的聘用。将在工作人员不能提供该服务时需要SSA。顾问名册将用于这一目的。
14. 法国代表团感谢外聘审计员的工作，特别重视有关储备金建议和规费审查建议的落实。它同意先前发言者的意见，他们提到了翻译问题，并希望在提供笔译员方面实现新的平衡。它请秘书处尽可能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来计划其在工作人员退休时的翻译需求，以使满足这一需求尽可能不难。它补充说，这本应在过去规划，现促请秘书处尽量确保笔译员方面的重新平衡工作得以完成，同时尊重人员的退休离职需要。它希望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15. 主席主席请外聘审计员和秘书处回答问题。
16. 外聘审计员感谢对其工作表示赞赏的各代表团。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合适的时限问题，他表示所提出的建议基本上意味着被录用一次的顾问，没有被取消第二次被录用的资格，条件是为此目的启用竞聘过程。这将取代做法不当的不经竞争性获取而重复续签合同。没有任何顾问被取消第二次竞聘资格。在回答埃及代表团有关时间安排的问题，外聘审计员解释说，该政策文件正在拟定之中，管理层将决定一个合适的时间安排或时限。秘书处可就此事项提供更多信息。关于西班牙代表团的问题，外聘审计员澄清说，所涉建议关系到核查，而不是估价。当然，管理层根据其需要，可重新估价资产，如在建筑物的情况下的做法，但该建议意味着对于这些高价值资产，每年核查的做法会比两年跟踪和进行盘存的方法更好。第二个问题涉及到前瑞士审计员提出的养恤基金的建议。他补充说，他在拟订审计计划时已注意到这一点。这属于已被提及的领域，并有外聘审计员就此领域提出的、WIPO管理层正在审议的建议。从外聘审计员的角度来看，他只希望说这些建议应得以落实。关于加拿大代表团对有两项储备金的益处和其他组织的做法的问题，外聘审计员澄清了何谓单独设立的储备金。该建议并非意味着拨出额外资金，而是需要说明这些将被分配给储备金供资项目的资金属于单独的储备金。这样就不会有额外类似支出，在大多数组织中，就是这样表述的，因为它使情况更清楚，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财务报表。
17. 秘书处报告说，几个代表团曾提及有关资金和现金管理政策的建议。秘书处表示，招标书工作已经启动，以便找到一名能承担此项工作的顾问。现已颁布招标书文件，秘书处正在等待投标的详细信息。在谈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商业服务提供商的建议之一时，秘书处表示，评价细节和权重已纳入这些招标书文件，以确保该建议得以遵循。它补充说，这一建议已经落实，将使WIPO与联合国最佳做法相一致的政策改革被纳入采购手册。采购司已完全接受该建议。它希望资金及现金管理政策将有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的现金和投资。它补充说，它正在考虑有关外汇管理的建议，并要求对其借款情况进行审查。秘书处听到如此之多的成员国都在此方面给予支持，感到深受鼓舞。关于SSA的建议，秘书处今年一直集中努力制定相关的办公指令。该指令已被发送到业务领域征求意见，因为许多SSA明显地被业务领域采用。已收集意见和建议，办公指令有希望在未来几周颁布，明年年初执行。办公指令所涉影响已被纳入下一期计划和预算。秘书处补充说，比利时代表团提到2010年的一些建议仍然待定，其中的一些建议肯定属于财务领域。有些建议与其他部门共享，但秘书处不得不为财务部说话，即其中一些建议涉及大量工作。有两三项建议要求审查外汇管理方法，例如，规定PCT费用的方式，这不仅涉及与PCT的协调，而且涉及与受理局谈判，以便了解可否改变方法和反应如何。试验期已定，秘书处非常感谢美国专利局同意参与此项试验。该试验基本上是努力更好地管理由检索费产生的汇率风险。秘书处将在一年试验期之后，确定是否应延续这一安排。已与付出了大量时间的美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进行了多次谈判和多次协调来进行此类试验。还有许多其他建议，它们涉及大量评审工作、协调和尽量想出可得到实施的新思路，以落实建议。秘书处并非要找借口，而想说一些建议不易落实。秘书处回顾说，有一项涉及内审司处理的案件的建议。内审司自己回答了这一建议。他们强调了这一事实，即存在帮助处理其中一些案件的内部控制。内审司也承认有必要继续致力于内部控制，秘书处在此方面与他们密切合作。关于高价值资产的建议，正如外聘审计员所解释的，这一建议涉及到实物核查，看看这些资产是否存在。迄今为止，本组织一直是每两年进行资产的实物核查。该建议是每年对高价值资产这样做。此项建议正在审议之中。至于不动产的会计政策，秘书处解释说，不动产的审查是在三至五年间进行。关于2012年财务报表，已经完成对投资物业(已升值的Meyrin物业)的新评估。秘书处补充说，它已将这一增值列入财务报表。关于瑞士审计员就养恤基金负债提出的建议，秘书处说，这一事项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掌控。它解释说，该建议关系到这一事实，即瑞士审计员担心WIPO在其财务报表中没包括对养恤基金的任何可能负债的内容。秘书处强调，这属可能的负债。目前，养恤基金无法跨机构调配资产与负债。他们也说不清楚有多少资产与负债属于WIPO。在秘书处上次看了养恤基金的状况时，该基金有一小亏空，但似乎比较有信心能自己处理这一亏空。因此，在能以具体方式确定与WIPO有关的负债之前，WIPO能将其对养恤基金的缴款解释为基金。WIPO正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工作组的建议，仅根据缴款来说明养恤基金。它的做法与其他遵照IPSAS的机构完全一样，并将跟踪养恤基金内的任何动态。关于PCT，秘书处请它的另一名成员(来自PCT业务发展司)发言。
18. 秘书处的另一位成员回答了西班牙和韩国代表团就建议10可能对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取消减费问题的发言。秘书处说，这一问题已在PCT工作组最近为中小企业寻找潜在的新的平衡减费会议上讨论，该建议由PCT工作组提出。秘书处澄清说，是否取消现行的降低电子申请规费的决定，要由成员国来做。这不是国际局能单方面作出的决定。成员国将须议定是否维持减费和这一减费的数额。此外，印度、大韩民国、中国和法国各代表团就PCT工作人员的语言技能的建议12发表了意见。秘书处强调，这一建议不仅涉及翻译人员，也涉及在受理科工作的人员的语言技能。处理提交的、特别是来自亚洲国家的申请的工作人员，必须能够阅读和理解这些语言，正如在答复中所指出的，国际局曾对这些建议发表了意见。PCT与人力资源部门的同事紧密合作，确定工作人员构成中语言技能的缺口，并填补这些缺口，以便能够妥善处理以这些语言提出的申请。
19. 主席询问会上有无问题，并解释说，有两个要采取的行动。第一个行动是文件WO/PBC/21/4的决定段落读为：“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批准本文件所载的2012年财务报表”。第二个行动是文件WO/PBC/21/6的决定段落：“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主席提及关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内审司的报告的讨论，并回顾说一些代表团曾表示本组织应执行所有建议，并应将进一步的讨论推迟到最后审查之后。因此，如果会上同意，决定段落将是：“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要求秘书处跟进及执行其建议。”
20. 墨西哥代表团确认它在思考同一段落。
21.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如能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该措词，它将表示感谢。它补充说，它感到高兴的是有一些说秘书处应跟进这些建议的措词，但它想进一步审议秘书处是否应执行所有建议中的每一项建议。
22. 主席说，这一问题与其他两个议程项目有联系。议程第3项和第6项将因本项目的决定内容而受到影响。这三项联在一起。无论就本项目决定什么样的案文，它须被纳入其他两个议程项目的决定。他补充说，有一种说法认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实际上是该委员会所通过的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因此，没有必要在决定中提及有关该委员会的执行问题。主席提议先解决措词问题。
23. 德国代表团说，它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思考，因为它不能确定采纳这些建议的影响。
24. 埃及代表团认为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有道理，并回顾说，报告促请本组织采取行动，并执行外聘审计员过去和现在的建议。由于委员会会议即将结束，它促请所有代表团对此予以思考，希望能很快解决这个问题。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会上澄清讨论是否要弄清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内审司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26. 主席解释说，目前的讨论涉及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一旦这一讨论结束，就可审议其他议程项目，当时讨论这些项目时，尚未作出决定，因为当时决定等待就此特定项目作出的决定。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该议题是决定对外聘审计员报告作出决定的措词。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其中涉及PBC向大会提交有关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意见和建议的作用。根据WIPO的FRR,似乎PBC将通过、批准或接受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向大会转交这些建议。该条例第8条第11款指出：“外聘审计员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其他审计报告应依照大会的任何指示，连同经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交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审查该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因此，该代表团将支持这样的决定段落，即说PBC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建议大会接受这些建议，并指示总干事及时地执行它们。然而，该代表团对本段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内审司的决定段落加以区别，所以它将等讨论那些项目时提出意见。
28. 主席希望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谈到的PBC决定段落措词内容得到澄清，并请该代表团再读一遍。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读《财务条例与细则》第8条第11款。
30. 主席要求就提到“通过”或“批准”的决定部分予以更多的澄清，并问该代表团这部分内容在何处。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答说，这来自于同有权力向大会提出建议的PBC的大体谈话，并补充说这是它自己的解释。
32. 主席解释说，他希望得到该代表团提议的措词。他重复了该决定段落的开头：“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该文件的内容”，并问美国代表团打算对此补充哪些内容。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在该段的第一部分增添：“建议大会接受这些建议，并指示总干事及时地执行它们”。
34. 主席认为这个提案很好，请秘书处跟进和落实这些建议和该代表团的提案，因为他看不出与以前提议的不同。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或许在是否纳入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内审司的议程项目问题上有些混乱，而这正是它尽量予以区别之处。对该代表团而言，PCT可建议接受外聘审计员报告中的建议，但由两个实体提出的建议之间则有区别。
36. 主席希望澄清该代表团是否打算仅包括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要求秘书处跟进和落实这些建议。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确认情况如此。
38. 主席希望知道是否可通过这一决定，并问德国代表团是否有时间对此思考。
39. 德国代表团指出，并非所有的建议都是提给秘书处。涉及PCT的若干建议关系到成员国。
40. 秘书处解释说，存在审计机构或监督机构向不同实体提出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提给立法机构，如在联检组的情况下所看到的。虽然秘书处可跟进，但要由立法机构最终决定和批准。同样，如与PCT相关的规费建议的情况，秘书处将能做后续工作和提供信息，以便利成员国作出决定。然而，秘书处不能执行未经成员国批准的此类后续工作和提案。因此，秘书处希望有一定的明晰，并要求得到使其能跟进和/或落实的措词。
41. 主席在回答德国代表团时说，如果它作为成员国接受某些向秘书处以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建议，它就接受了与成员国相关的建议。因此，例如若有一项建议声称成员国须支付10,000美元或更多，那它就得仔细读。
42.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正如先前表示的，它希望有更多的时间与同事们讨论此事项，以便有机会在区域集团迅速讨论。但是，在这样做之前，它希望问秘书处两个问题。首先，它希望大概了解什么是跟进审计建议的正常程序以及什么是目前存在的审查此事项的机制。正如前面简要提到的，它理解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有关于一些建议的安排，这些建议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都很难执行，或秘书处认为它无法执行。其次，它已注意到管理层已同意本报告中的许多建议，但不是所有的建议。如果报告中有任何秘书处感到难以落实的建议，而且秘书处能够查明它们并提供一些解释，该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43. 针对德国代表团的问题，埃及代表团想问外聘审计员：在15项建议中哪些建议针对管理层和哪些建议针对成员国。这样的澄清会有益处。该代表团然后提到报告的第38页，该页载有管理层对有关规费的建议10的答复。
44. 瑞士代表团说，它也将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好好地考虑这些决定，为此，它需要与秘书处探讨这些变化，尤其是是否存在影响成员国的任何建议，以便了解应如何落实这些建议。有必要就执行问题作出另一决定。
45. 主席指出有两个尚未解决的问题：一个问题提给秘书处，另一个问题提给外聘审计员。提给外聘审计员的问题涉及查明哪些建议适用于成员国。第二个问题提给秘书处，问它认为哪些建议将极难落实。
46. 外聘审计员希望澄清其报告所面向的对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须由大会审议，然后接受，以便执行。从外聘审计员的角度来看，一旦大会在此方面作出指示，管理层便是执行当局。将提给管理层的建议与提给成员国的建议加以区分，并非真的恰当，因为该报告已致大会主席，按照WIPO的规定，PBC是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机制。因此，大会必须首先审议这些建议，然后管理层将根据授予的权力决定哪些建议可由总干事和管理层执行，哪些建议要求成员国批准。
47. 主席理解外聘审计员从法律的角度谈到的内容，但是从务实的角度来看，他想知道是否对成员国产生任何影响。外聘审计员提出的13项建议对成员国有法律或财务影响吗？
48. 外聘审计员说很难评估将对成员国有何牵涉。管理层将能确切评估和判断对成员国或管理层的资源承诺要求如何。在此阶段，让他加以区分则不公平。
49. 秘书处回答了澳大利亚代表团的问题，解释了就监督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现行机制。本组织有全面的审计和监督架构。在顶层是成员国选举和设立的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然后是成员国筛选和任命的外聘审计员，他们通过PBC向大会报告，最终是内审司。跟进建议的机制是标准的。有来自这些机构的建议，内审司是现已建立的数据库系统的保管者，这些数据库是为所有未执行的建议或实际上所有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而创建。秘书处补充说，它不断地与该司人员接触，以处理这些建议，为他们提供文件和后续行动的迹象，如果他们认为这些建议实际上已结案并已圆满完成，它们便结案。这是秘书处和内审司司长之间不断进行的过程。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在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对话中，提及尚未执行的建议,供在该层次上讨论和采取后续行动。外聘审计员跟进其提出的建议。每个审计实体均有多管齐下的跟进方法，但在秘书处内的中央保管者是内审司司长，他与计划管理者们一起工作，因为他们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有些建议可能难以落实，而且时间安排是个问题。由于有如此之多的建议，目前无法说实际执行这些建议将会带来的问题。一个简单的例子便是非工作人员合同和SSA的政策。它用了几周时间——如果不是几个月，提出一项针对所有部门业务需求的全面政策。在不同的部门有不同能力的个体承包者和服务提供商，秘书处需要确保它制定的政策有用、有意义和有助于业务管理者的工作。首先，秘书处须提供业务部门所需，这就是为何用了很长时间拟定该政策，它近乎最后定妥，将被提交给总干事审查。处理建议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并且在任何时候，都有建议结案，但也有新建议出现，秘书处得不断地仔细检查它们，以评估它意味着要开展的所涉工作。
50.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指出，由于成员尚未准备好采取行动，它们可推迟在此问题和其他问题上的决定。然后，他问德国代表团，它是否有足够的思考时间。
51. 德国代表团同主席一样认为，在此问题上用了太多的时间。它同意按现有措词的这一提案，同意注意该文件。其他代表团曾说，它们想对这些建议给予更积极主动的回应，并要求秘书处予以执行。该代表团提及建议9和建议11，其中审计员曾提议PCT应做些工作。秘书处无法落实建议9和建议11，所以它认为使用的最好措词应是“关于建议的后续工作”。这将给予足够的灵活性，并避免在什么归成员国与什么归秘书处之间分得过细。
52. 主席澄清说，德国代表团说有些建议与PCT有关。他问该代表团，如果找到意含秘书处应实施适当建议的措词,它是否可以接受。
53. 德国代表团回答说那会可以。
54.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在听了秘书处的答复后，它认为拟议的措词完全中立，能够取得进展。实际上，拟议的措词并没确定落实建议的任何截止日期。它只是要求这些建议得以执行。该代表团还认真听取了德国代表团表示的顾虑，但认为建议9和建议10是提给秘书处。在最后的分析中，秘书处须作出努力，但建议9中有关调整规费和共享信息的决定则属成员国的权力。换言之，如果秘书处打算提出一些提案，成员国将决定接受与否。它没使委员会承诺任何内容。如果现在没达成一致意见，它认为可继续进行讨论，以便找到将适合各方的案文。
55. 主席主席说，这是半熟的解决方案,其措词为：“要求秘书处跟进和落实与秘书处有关的建议”。“与秘书处有关”这一措词并非恰当。对那些担心建议会触及成员国的人而言，“与秘书处有关”将意味着这些建议将仍由秘书处执行。由于在此阶段没有解决方案,主席将讨论推迟到下午晚些时候。
56. 讨论在次日恢复。秘书处宣读拟议的决定段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该文件的内容,并要求秘书处跟进和落实其中所载建议。在由于书面陈述的原因而不可能执行某一建议的情况下，秘书处可将此事项转交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接下来向PBC报告此事项”。秘书处补充说，已与外聘审计员以及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讨论过该决定段落。
57. 埃及代表团提出一处措词改动,其效果是，如果管理层估计它无法落实这些建议,它将通知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成员国。秘书处可向委员会提交进度和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和监督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58. 副主席表示，该议题由第二句的末尾涵盖,其中指出秘书处可将此事项提交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接下来向PBC报告此事项。
59. 匈牙利代表团说，它对第一句中的“落实”这一措词有些顾虑，因为其中一些建议，例如，与PCT相关,它们需要并取决于成员国的决定。该代表团倾向于德国最初提议的措词“跟进”，而不是“落实”。该代表团不喜欢“落实”这个词，因为它暗示必然的落实。
60. 副主席指出第二句读为：“由于书面说明的原因，在建议或执行不可能的情况下。”他问匈牙利代表团这一措词是否解决了该代表团的顾虑。
61. 匈牙利代表团说，它不喜欢这一措词，它需要一些时间思考。
62. 加纳代表团提议将措词改为：“跟进和/或落实”。
63.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跟进和/或落实”实际上不是可行的替代方案，并提议如下措词：“请秘书处对其中所载建议迅速做出回应”。另外，“不可能”这一措词可能太死板，该代表团希望对此给予进一步思考。
64. 副主席推断各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想出折中案文，因此将该项目的讨论推迟到次日。
65. 会上重新开始对第5项的讨论，已将拟议的决定段落的案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66. 主席宣读了拟议的决定段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该文件的内容，并要求秘书处跟进和落实其中所载建议。在由于书面陈述的原因而不可能执行某一建议的情况下，秘书处可将此事项转交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接下来将向PBC报告此事项”。
67. 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它对整体概念没有问题，但它确实对一些措词有顾虑。按目前的提案，就未涉及到国际局的建议而言，缺乏明确性。其次，要求秘书处落实建议，而不给其对这些建议作出回应的任何机会，将从根本上改变监督架构目前运作的方式。然而，若对措词做些小改动，该提案可与现有架构更一致，它能以相当有效的方式运作。该代表团的提议是以“迅速反应”取代“跟进和落实”，以“提给国际局”这一措词取代第一句开头的“其中所载”的措词，并在最后一句以“认为不可行”这一措词取代“是不可能的”的措词。
68. 埃及代表团对秘书处提出的措词感到满意。它要求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澄清，它认为该代表团曾经提到措词使管理层无机会作出反应，因此曾提议管理层对建议作出“迅速反应”。文件WO/PBC/21/6第25、26、27和第28页载有管理层对审计员每项建议的答复。他不想重复这个过程，因为秘书处已作出答复。依照善政就这些建议发言，是成员国的责任。讨论的议题是由秘书处落实建议9和建议10，正如德国代表团前一天所表示的，因为它们涉及PCT的议题，实际上，管理层已表示它正在评估有关情况，并向工作组提出这方面的提案。这已由秘书处解决。
69. 次日，主席希望向秘书处和副主席了解如何达成的措词。
70. 秘书处解释说，拟议的措词是与外聘审计员、并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就第3项的磋商结果，因为原来的提案没被接受。拟议的措词已分发**，**但尚未完成讨论。
7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概述的提案。它补充说，PBC、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相当复杂，但澳大利亚代表团概述的措词使这种关系与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联系更紧密。
72.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的审慎方法。
73. 匈牙利代表团确认，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的修改和改动，将解决其关注的问题。正如加拿大代表团刚才所谈的，这一更加审慎和一致的做法则更可取。
74. 当晚较晚时，主席解释说，澳大利亚、匈牙利和瑞士各代表团希望提出关于第5项的决定段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该文件，并要求秘书处对提给国际局的建议迅速作出反应，在由于书面陈述的原因而认为建议不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将把此事项转交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接下来将向PBC报告此事项”。主席指出，这一提案遵照前一天收到的提案，其内容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该文件的内容，并要求秘书处跟进和落实其中所载建议。在由于书面陈述的原因而不可能落实某一建议的情况下，秘书处可将此事项转交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接下来将向PBC报告此事项”。主席问是否就此事项进行过任何集团磋商。
75. 埃及代表团曾支持秘书处前一天和上午会议期间提交的提案草案，而且情况仍是如此。关于澳大利亚、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它希望就“迅速反应”措词得到一些澄清。该报告已要求管理层对这些建议作出反应，因此他不明白这一措词的任何附加值。对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作用的引用无力，埃及不能支持这一点。由于时间的关系，该代表团希望提议由大会审议外聘审计员、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内审司提交的各份报告。
76. 主席要求决定段落的措词。
77. 埃及代表团回答说，决定段落将读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审议外聘审计员、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内审司提交的报告”。这些报告将在大会的建议下得以审议和发表。
78. 主席问要求大会审议什么。
79. 埃及代表团解释说，这是由外聘审计员、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内审司提交的报告，并认为这是一个折中的解决办法。
80. 主席问是否省略该段的最后一句。
81. 埃及代表团解释说，澳大利亚、匈牙利和瑞士无法同意要求秘书处落实这些建议。但是，如果它们愿意接受这一想法，埃及代表团将接受秘书处在上午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
82. 主席询问PBC建议WIPO大会审议这三个监督机构的文件内容的目的。
83. 埃及代表团回答说，那是为了采取行动。
84. 主席认为采取适当行动的要求是对决定段落的改进。
85.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已是长期做法。其次，有经过成员国详细讨论的监督章程，该章程涉及审计报告和建议，以及如何处理它们。该代表团对基于第11个小时才有的想法便开始干预这些过程，感到实在不情愿。它宁愿选择“注意该报告”，这是委员会多年来的一贯做法。然而，由于有兴趣向前再迈一步，该代表团尽量通过对拟议的措词提出一些小的修改来迁就提议者。这是为达成妥协所做的努力，确实有点牵强。现在，委员会收到完全不同的措词，这与以前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不一致，而且它在最后30分钟改变了前两分钟提交的内容。因此，该代表团希望能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和讨论新措词。
86. 主席解释说，有三个提交讨论的提案：秘书处原来的提案、澳大利亚、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以及埃及修改秘书处原来提案的提案。
87. 联合王国代表团问澳大利亚代表团能否解释它提及的长期存在的做法。
88. 埃及代表团要求澳大利亚代表团或联合王国代表团解释这一做法。已知的情况是，大会有权力，PBC可向大会提出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值得执行，而且秘书处已在管理层的答复中指出他们采纳了很多建议，并就其开展工作。即使对PCT建议9和建议10，秘书处说，他们也在进行评估，并将向PCT工作组提出此方面的提案。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本身有明确的说明，即外聘审计员促请WIPO执行他的建议。此外，在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中，将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归类为重要建议，并且是WIPO执行工作的关键重点。因此，监督结构的各方均在提议落实这些建议。成员国有责任、有权利建议落实这些建议，埃及代表团因此对秘书处上午提出的措词感到高兴。附加的提案已作为折中方案提交。然而，如果这一提案没被接受，那么委员会可回到秘书处的提案，在任何情况下，大会有足够的权力审议报告，并就其采取行动。这在前一天也得到外聘审计员的确认，当时他表示大会需要审议此报告。
89. 主席解释说，将向大会提交所有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议题。会上似乎对第5项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它将被提交大会，由大会采取行动。
90. 瑞士代表团解释说，它在主席作出决定之前已要求发言。它想告知埃及代表团可在所有的往年做法的文件中看到审计事项的惯常程序，其中明确述及这一做法。此外，《财务条例与细则》解释了这一程序和要采取的行动以及还有需要遵守的秘书处的程序。因此该代表团与澳大利亚和匈牙利一起提出该提案。委员会一致同意注意这些建议，而且委员会已经开始积极讨论秘书处要做的工作。这反映在该提案的案文中。如果将这一切都提交给大会，即假定一切都再次待定，而且没有积极行动来接受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瑞士、澳大利亚和匈牙利各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应采取行动，但要按照一般程序和《财务条例与细则》规定的程序。在此方面没有变化。该提案为要做的工作使用了恰当的措词。该代表团更愿现在作出决定，而不是将该项目提交给大会，因为没有那样做的真正理由。委员会可就此议题作出决定。
9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不希望形成这样的先例，即让任何外部审计报告或外部机构的任何活动将引起超越只是注意的行动。外聘审计员或专家提出他们的意见，但这些意见未必具有约束力。它将为本组织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它将使WIPO服从外聘审计员的权力。外聘审计员可以提供建议和评价，但这些只是建议，要由秘书处和成员国根据应落实的那些建议作出决定。因此，无论秘书处是否乐于接受任何特定情况的建议，超越只是注意这些建议，将是糟糕的先例，要开创成员国将不必超越是否落实这些建议的讨论的局面。
92. 主席承认，委员会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即使它批评外聘审计员，都将被通过。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该项目将提交大会。
93. 在当天晚些时候的讨论中，主席宣布埃及代表团与澳大利亚代表团已就第5项达成一致意见。该决定段落的拟议措词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6(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的内容，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向国际局提出的各项建议。PBC还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继续根据其职责范围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就此事项向PBC作出报告”。
94. 会上对此提案无任何反对意见，该决定得以正式通过。
95. 主席解释说，秘书处建议在第3项和第6项的决定段落中使用同样措词，加上一个小改动，以“秘书处”取代“国际局”这一措词。
96. 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求有几分钟来审议该提案。
97. 在第21项(通过决定和建议的摘要)的讨论中，主席确认，关于第5项的决定的措词已得到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匈牙利代表团的同意。
9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6(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的内容，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向国际局提出的各项建议。PBC还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继续根据其职责范围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就此事项向PBC作出报告。

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1. 就文件WO/PBC/21/4(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作出如下决定。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批准文件WO/PBC/21/4中所载的2012年财务报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WO/PBC/21/5。
2. 秘书处解释这份文件载有关于年度会费拖欠情况和向周转基金缴款的信息。该文件的更新版将在大会的第五十一届会议分发，以便包括2013年6月30日之后收到的缴款，从而提供会费缴纳状况的最新情况。然后，它列出自2013年6月30日至今收到的会费细目。所有数额均以瑞士法郎列出：

伯利兹；2,849(缴付2013年会费)

布基纳法索；3,047(该数额缴付2013年1,424的会费和部分冻结的欠款。)

科特迪瓦；385(从海牙分配中扣除)

塞浦路斯；5,697(缴付2013年会费)

多米尼加共和国；5,697–该数额缴付1969年和1970年会费。

爱沙尼亚：11,395(缴付2013年会费)

加蓬：86(从海牙分配中扣除)

以色列：91,158(缴付2013年会费)

牙买加：2,849(缴付2013年会费)

日本：1,139,475(缴付2013年会费)

马里：22(从海牙分配中扣除)

尼泊尔：2,848(该数额缴清2011年和2012年会费)

荷兰：679,038(该数额几乎缴清2013年会费。仅有小额未付。)

尼日尔：64(从海牙分配中扣除)

波兰：34,188(缴付2013年会费)

塞尔维亚：847,668(该数额从WIPO帐簿中保存的应付给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马德里/海牙分配额中扣除。塞尔维亚和黑山已就归于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一些款项达成协议。该数额表示塞尔维亚应得数额。)

刚果：1,424(缴付2001年和2002年差额)

1. 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第9页的表格表明过去几年会费拖欠情况的趋势。它很高兴地报告2012年的拖欠情况继续减少。
2.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并询问是否有关于该项目的任何问题。由于会上没有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5的内容。

# 议程第6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司长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1/17进行。
2. 主席邀请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内审司)司长开始介绍其载于文件WO/PBC/21/17的报告。
3. 内审司司长发言如下:

“谢谢你,主席，大家下午好。我很高兴介绍载于文件WO/PBC/21/17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现在，我想简要介绍我们的程序、我们的审计结果、评价和调查、建议的后续工作以及我们的其他活动和资源。

“关于程序，我想提及审计与监督职能的独立性。内审司以非常独立的方式制定其工作计划，并完全独立地规划其审计、评价和调查活动。最后，内审司完全独立地编制其报告和结论。独立并非意味着不问责。我们的工作达到我们的专业标准。我们与被审计和评价的单位合作筹备我们的所有工作。最后，我们向总干事、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报告我们的工作，当然，我们每年向你们的委员会以及大会报告我们的工作。

“关于我们的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我们报告在以下几个领域的调查结果和结论：计划和项目管理、PCT创收过程、差旅管理、付款周期管理、会议和语言服务管理以及新会议厅的建造。正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及的，内审司的工作已通过五次审计、两次评价和几次调查来报告。

“回到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就透明度提及的内容，希望查阅这些审计和评估报告的成员国，均可获得这些报告。我查过要求获得我们的报告的成员国数量：13个成员国要求获得报告。由于这13个请求，有53份报告与成员国共享。平均而言，成员国的要求略微超过四份报告。有些成员国要求十份，有些成员国只要求一份。自2012年秋季以来，这一程序得以建立，即，它已建立大约有一年。为了记录在案，以前的规则是那些希望获得这些报告的成员国必须亲自前来秘书处获取它们。在2012年的八个月期间内，仅有两个成员国这样做。我认为在审查《内部监督章程》之后建立的新程序正在发挥作用。

“至于审计和评价的结果，正如我们在满意度调查中所看到的，结果受到了赞赏。在评价和审计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已得以执行。今天向你们提交的报告提供了工作开展情况的概要。例如，在12项差旅审计建议中，八项已得以执行。建议的实施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并经常有变化。

“关于调查工作，在报告所涉期间，16个新案件立案，28个案件实际上已结案(相对于前期的18个和16个)。这些数字显示新案件的数目稳定，但该司设法处理更多的案件。已克服处理案件的拖延。在2013年6月30日，只有两个案件待定，此时仅有三个新立案案件待定。因此，我们设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在需要调查的情况下，处理案件的平均持续时间是六个月。我们提议制定一项调查政策，体现六个月周期。政策草案于八月份发送给成员国。如果成员国希望就这项提案提出意见，请它们在2013年10月16日之前这样做。

“谈完这些案件的状况，我想提及后续工作。所有建议须接受内审司的定期后续检查。在年度报告提交之日，计划管理者宣布94项建议待定，其中包括处理极高危(4)和高危(63)问题的67项建议。这四个极高风险问题涉及到IT领域、Flexitime管理和职员进入WIPO房舍的控制。四项高风险问题的建议待定已超过两年。

“自2012年年度总结报告以来，本司已配置了称为TeamMate©的新监督工具和称为TeamCentral©的网基新软件，用于建议的后续工作，这使本司与计划管理者之间能进行更多的互动对话。新系统受到欢迎，初步结果非常乐观。现在对话已完全互动，使我们不仅能研究给予的答复，而且还能核查所提供的实施它们的迹象。有了落实证明，我们就决定是否使该建议结案。

“除了我刚才谈到的这些报告，我想提及的是，除了定期的监督工作，内审司还提供两种形式的建议和咨询。首先，我们是不同委员会的观察员。其次，我们根据要求，提出如文件附件四所列的有关规章和政策的意见。我们提供建议和咨询，这占去我们的大量时间。

“最后：资源，我想提及的是，长期以来，人事问题意味着很难正确开展我们的活动。本两年期我们现有11名工作人员。本司的预算和资源分别仅占WIPO预算和资源的0．75％和0．9％。正如联检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监督部门的报告提到的，这些值属于可以接受。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提及的是，在下个两年期开始时，我们将经历外部对审计和评价活动的质量评估。根据这些我们将向你们通报的建议，我们将看到我们是否有必要要求进一步的资源。

“主席、各位代表，非常感谢你们的注意力。我当然愿意回答你们可能有的任何问题。”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
2. 德国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司长的出色报告，接着提出有关第4章附件二列出的调查活动及数字问题。附件二列出自该单位于2008年成立以来，发现101起案件中的77起无确实证据。该代表团问到是否可对此给予解释，因为最终没发现对这些相对多数案件的确实证据。
3. 西班牙感谢内审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和所要求的单项报告的质量，并说代表们饶有兴趣地读了这些报告。该代表团指出，报告评价了该司的工作以及与秘书处的非常积极的互动。它感谢秘书处为执行内部审计建议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强调说，指出本组织可改进计划和项目管理的一节,已经、并正在CDIP得以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不仅对审计报告非常重要，而且对其他报告也如此,因为已确定了秘书处可通过制定指标或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内部或外部协调来改进工作。该代表团强调了差旅管理的建议,这表明秘书处如何正在进行一些改革，以提高效率和节省该领域的开支。该代表团还注意到，仍有待进行一些改革，使WIPO的政策与联合国的差旅政策相符。该代表团提议再次采纳内审司司长的建议，并要求秘书处考虑认真适用该建议,彻底改革差旅政策。该代表团感谢关于会议和语言服务的报告，并提及总有改进的余地。关于指出目前正在彻底改革现有结构以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务、提供改进的工作流程的更好的综合服务以及使用专门软件来管理口译计划安排的此份报告，该代表团说，会议和语言服务必须继续改进。该代表团表示它意识到所作的努力和所涉费用，但通过内部改革,则有可能削减开支和进一步提高服务。在谈到新建筑项目时，该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对如何收回支付给已被WIPO解雇的总承包商的钱的意见。
4.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司长的出色报告，并注意到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审计与监督司的独立工作情况。该代表团还感谢内审司司长关于要求获得内审司报告的国家的数量信息，注意到有13个请求。该代表团明白仅在一年前实施这一新政策。考虑到WIPO有186个成员国，却只有13个国家提出此要求，就透明度和向成员国传播信息而言,这意味着各代表团并没像它们应该那样真正使用审计工具。该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像联合国其它组织的做法那样,使报告公开。该代表团补充说，此类决定必须由成员国作出，如果情况如此，将须修正《内部监督章程》。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对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基本要求。该代表团还强调了节约的机会。在谈及差旅费用时，该代表团呼吁秘书处遵循各项建议，强调使WIPO政策与联合国政策统一的重要性，并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已采取补充措施。它认为除了内审司提出的措施外,还可采取一些其它措施。最后，关于新建筑项目，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表明正在制订哪些措施来确保收回支付给总承包商的所有的钱。
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承认内审司在确保有效的内部控制和WIPO有效利用资源的关键作用，并指出成员们以极大的兴趣读了内审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该代表团提出如下意见。首先，B集团赞赏地注意到内审司为及时地完成调查所作的努力和大大减少往年积压案件的成功，这应使内审司在未来从事前瞻性和预防性工作。其次,在计划和项目管理方面，B集团指出，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可通过使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及时(SMART)的效绩和成果指标得到加强。此外，内审司强调，WIPO可投入更多的努力进行监测、评价和报告资助活动的结果。B集团欢迎秘书处对这些问题的意见。第三，关于PCT创收过程，B集团同意内审司有必要加强各种服务的协调以限制对PCT收入的完整性和准确度的风险的意见。此外，需要重新探讨支付方法，以减轻汇率风险。第四，关于付款周期管理的议题，B集团关切地注意到，17％的请购单是在已收到商品和服务后提交,这表明在该领域控制不力。B集团希望了解秘书处计划制定何种措施来加强这一规则的遵守。第五，B集团注意到内审司强调几个源于目前新会议厅建设状况的主要风险，促使管理层予以重视。B集团表示有兴趣听取秘书处关于这些主要风险以及它们如何可以得到缓解的意见。
6. 埃及代表团感谢对报告所载的不同项目的阐述。在谈及项目E(会议和语言服务)时，该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的该部分所载要点和建议，特别是关于有限使用IT工具和外包服务成本差异。另外，有一项审查会议和语言服务司结构的建议，以确保它满足要求和提供高效服务。该代表团指出，应开发现代系统来完善工作流程，应利用软件来便利计划安排,需要调整工作流程，以适应这些新工具。此外，增加使用外包则需对语言司的质量控制方法进行审查。该代表团还谈到已超过15年没审查支付笔译员的费用,需要尽快予以审查。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审议和实施这些措施，它们或许有助于降低翻译成本。因此，该代表团建议WIPO落实这些建议。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对内审司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鼓励总干事及时实施内审司的建议。该代表团很高兴地读了内审司的调查结果，即对公务舱旅行的限制已促成节省费用，并鼓励总干事找到在该领域的其他节约机会。该代表团指出，在三月份由总干事主持的行政首长理事会高级别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就某些组织以创造性的方式处理差旅成本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该代表团引用了一个实例，即以日内瓦为驻地的各组织已开始与大批量差旅目的地的旅店就团体票价和优惠率进行集体谈判，并要求工作人员在那里住宿，为其组织节约宿费，这些组织从而获益于其购买力。该代表团询问WIPO是否以类似的方式与其他组织协调；如果没这样做，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探讨该备选方案的利弊。该代表团还指出，内审司关于通过及时预订差旅安排来落实节省费用的建议，是整个联合国系统所呼应的共同安排，应该迅速采用。该代表团对内审司有关支付管理周期的数据完整性的意见感到担心，特别是考虑到为使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全面运作所投入的努力。该代表团促请总干事加强对使用事后请购单的控制，并确保数据准确。该代表团承认工作效率的提高，并欢迎像内审司报告那样的内容丰富的报告。
8.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感谢内审司司长及其工作人员所做的令人满意的工作，赞赏各项控制的成效。该代表团提到已经及时开展、并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内审司可依靠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积极支持前瞻性政策和行动以及预防工作。CEBS指出，要特别提请注意内审司关于新会议厅的建筑所带来的风险的发言。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此议题予以详细解释，以及它是否同意内审司的调查结果和它在此方面计划要做哪些工作。
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司长和全司所做的出色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该报告精确、简洁，并说这有助于成员国审查和采纳为判断工作质量而需要的所有信息。该代表团现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内审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补充说，非洲集团对该司十分重视。非洲集团集团希望就两点提出意见：第一，关于计划和项目管理的建议。内审司报告的第14段指出，该司尤其建议秘书处改进实施战略，以提高更强调需求的项目的实施成效。非洲集团要求了解内审司有关计划和预算管理建议的更多细节，特别是项目的质量评价。该代表团解释说，非洲集团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一直要求就项目的质量进行评价，无论这些项目属培训计划或属任何其他类别。虽然需要进行质量评价，但很多时候代表团被告知很难提供质量评价，而且这类评价是主观的，取决于受益方等等。该代表团询问内审司就如何改进项目的质量评价、而不是数量评价有无建议。第二点意见涉及建议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感到相当意外的是，有这么多待定建议；94项建议待定，其中67项属极高风险。该代表团要求了解关于这些建议仍没得到执行的原因和秘书处打算做哪些工作来以纠正这一情况的详细信息。第三点是非洲集团认为仅仅注意到该报告并没体现其重要性。因此，非洲集团希望审议其他决定。该集团赞成通过报告，但仍持开放态度，强调指出该报告似乎并非充分。
10.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内审司报告提出了几项重要的调查结论和建议。不过，该代表团提出两点提议。首先，关于PCT的创收过程，该代表团认为规定一个基于联合国准则的价格是个好主意。然而，有必要根据服务水平恰当地决定申请费，并补充说，WIPO尤其需要加强在客户服务领域的投资。其次，有关会议和语言服务以及翻译外包，该代表团建议，应开放体制，以保持质量和价格。
11.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内审司就报告所作的辛勤工作。该代表团欢迎在差旅方面节省费用的信息，并表示需要更多的信息来了解WIPO的差旅政策在多大程度上与联合国相一致。其他代表团对事后请购单的使用表示担心，该代表团对此有同感，并促请秘书处留意报告在此方面的建议。该代表团支持使用SMART效绩指标，这可有助于解决该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就计划效绩报告(PPR)提出的意见，这也涉及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如何设计和草拟绩效指标。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充分考虑这些建议和其他建议。
12. 日本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司长提供的解释，并补充说，为了一个组织的健全管理，内部监督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够。该代表团赞同B集团的发言，特别是内审司对PCT创收过程的监督方面，该创收形成WIPO收入的基础，也是本组织的收入基础。在此方面，该代表对第19段概述的调查结果感到高兴，即“为了实现PCT当前和未来的业务目标并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PCT人力资源的技能组合和各项能力需要符合PCT中期战略计划的目标和预期成果。”该代表团指出，本组织必须继续适应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用户的不断变化和扩大的需求。正如先前发言者所指出的，该代表团也强调进一步节约的重要性。
13.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司长的报告。该报告第31段至第35段指出，逐字记录报告给WIPO带来大量费用。该代表团意识到这笔费用，并认为应进一步审议此事项，但是，在此阶段，该代表团希望在确信替代技术可提供的信息和搜索功能与逐字记录报告目前所提供的相同之前，保留逐字记录报告。
14. 主席请内审司司长对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
15. 内审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支持内审司的工作，表示将向其团队转致它们的谢意。谈到会上提出的问题时，内审司司长表示他会按这些问题提出的顺序来回答。将同时回答有关共同主题的问题。关于对无事实根据的指控的调查，内审司司长说，大部分立案的案件的确属于无根据的指控。已经进行初步调查，没有发现大多数案件的证据。该司不得不过于频繁地处理与欺诈行为无关的指控，这属于不应牵涉内审司精力的其他问题。这可解释为什么该司有大量的无根据的指控。内审司司长说，调查政策的目的之一是将该司的工作集中于它必须做的工作，即，打击欺诈行为。关于有必要在打击欺诈行为的情况下发挥更积极、更具预防性作用的意见，内审司司长回顾说，正如再次发给成员国的内审思2013年工作计划所指出的，该司已计划开展发现和防止欺诈行为的工作。这意味着该司将在今后几年中，在调查中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而不仅仅是在出现问题时才做出反应。谈到差旅时，内审司司长认为，管理层的同事想更详细地回答相关问题。然而，内审司司长提到，除了附件三中的报告结尾的一项建议外，秘书处接受了并正在实施不同报告中的所有建议。虽然这些建议尚未得到完全落实，但它们正在执行之中。内审司司长强调该司定期与其他组织和其他监督部门进行比较，以斟酌该司的效绩指标。关于本组织执行各项建议的情况，内审司司长说，WIPO在落实这些建议所用的时间方面，既不必其他组织更好，也不比它们更差。最后的比较结果表明，平均所用时间为220天。在回答从总承包商收回钱的意见时，内审司司长表示，行政和管理部门将给予更详细的回答。不过，截至审计完成之日，已经收回一些款项。虽然仍有钱要收回，但内审司司长认为此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这一建议已被接受，秘书处与总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协议涵盖这一问题，因为已经收回欠WIPO的大部分钱。至于使内审司报告公开，内审司司长表示，其他组织已经这样做。内审司尚未收到其他组织的经验的任何反馈，而且要由成员国选择这一备选方案。内审司司长指出，获得内审司的报告很容易；给内审司发一封电子邮件便足以获得报告。上一个这样做的代表团要求10份报告，一个小时内便将这10份报告发送给该成员国。因此，这是相当容易使用的方法。内审司司长想知道如果能更简单地获取报告，成员国是否将更多地查阅这些报告。内审司司长表示，他不知道把报告放到网上是否意味着更多的成员国将查阅它们。他没有其他组织的信息，因为这是最近采用的措施，内审司尚未收到任何反馈。内审司司长回答了关于使WIPO的政策与联合国差旅政策相一致的意见，并说没有与联合国规则统一的主要规定关系到回籍假。回籍假规则是以前关于差旅的报告的建议主题。这是有关WIPO与联合国政策不一致的建议之一。内审司司长回忆说，2012年年度总结报告包括那些没有被接受的建议清单。其中有涉及回籍假的建议。内审司希望了解如何能够解决此问题。内审司司长表示，行政和管理部门将就建议的落实情况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并补充说，其中许多建议正在合理的时间内实施，并指出，整顿差旅政策的做法和规划是一项重大任务。在回答事后请购单的问题时，内审司司长说，这属于花时间处理的非常复杂的问题。他的意见是，要由所有项目管理者考虑良好的管理做法。还有一个问题涉及计划和项目管理的可能改进。已在2012年11月向CDIP提出这些建议，并载于两份公开报告(已在前一年向CDIP提交了评估报告)。它们涉及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和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内审司司长回忆说，2012年在CDIP对此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和秘书处接受了这些建议。内审司司长指出，将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与以前的拟议预算相比，则显示在注重成果的管理、绩效指标和目标及结果指标的SMART定义方面取得改进。关于质量评价的意见，内审司司长表示，所进行的评价检查质量、成效、成本效益、影响和相关性。内审司司长强调，对所有这些议题都进行了评估。内审司司长在回答待定建议的问题时，重申正在进行互动性很强的对话，正如他曾在七月份的PBC会议上所作的解释。当时成员国的意见是，在审计报告数量方面并未达到(计划效绩报告中的)目标。这一情况在两年期的第一年确实如此。然而，在整个两年期期间，内审司将不会有这样的问题。关于前一年，可能没有充分提及在报告和后续工作上所花的时间。后续工作非常耗时，因为它是以非常彻底和全面的方式进行。内审司司长解释说，负责计划的同事们提交了有关建议的后续活动的信息以及他们的答复。这些信息的审议将占去内审司一定的时间。内审司司长补充说，如果他当初考虑到后续工作所需的时间，他在计划效绩报告中的计划本来会得到绿灯，而不是黄灯。
16. 主席感谢内审司司长内容全面的答复，并要求秘书处回答其余问题。
17. 秘书处回答说，内审司司长提到一个要牢记的重要因素。秘书处解释说，内审司的报告严格按规定到来，产生了大量不得不处理的建议。秘书处补充说，内审司交给成员国的报告是在特定时间的快照，各代表团必须明白，秘书处并非无所事事地等待PBC会议开始才对这些报告作出反应。内审司司长非常明确地指出，秘书处以它同外聘审计员、联合检查组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共事的相同方式，与内审司进行对话。秘书处指出，由于建议涉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正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也提到的)，这些建议得以审阅和认真对待。重要的是在会议上向成员国提交一些文件，如关于成本效益、语言政策等，实际上，这些文件针对其中的许多问题。监督机构的许多建议需要时间来处理。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加强规则或发出办公指令，便很容易落实这些建议。然而，处理其他建议则需系统的改变，其中一些建议跨部门和跨系统。那些建议需要仔细审视，因为它们将有不寻常的效果。还有一些秘书处可能需要返回到审计机构要求澄清的建议。秘书处举例回答波兰代表团就建筑物最新审计工作提出的问题，该审计载有六项建议。三项建议已得到落实，一项建议即将在年底实施。两项建议待定。秘书处尽量解释在向前推进工作，在可完成时，便完成。秘书处指出，代表团没听到内审司说秘书处不接受这些建议。秘书处接受了它们，并向前推进。如果有分歧，双方就充分讨论解决，这就是秘书处处理建议的方式。秘书处补充说，它积极参与处理有关采购、差旅和建筑物问题的建议。然而，这将需要时间。待定建议的数量将会下降，但是，随着这一数字下降，新建议将来自内审司、联合检查组、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新的审计工作。秘书处希望把此问题置于其背景下，并要求代表团牢记：随着有关效率或语言政策的文件进入讨论，成员国根据该议程项目提出的问题将得到讨论。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提出其他组织正在集体努力争取更有利的旅店价格问题，并想知道WIPO是否正在与这些组织就此问题合作。
19. 秘书处解释说，它与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就所有方式的差旅和成本效率开展工作。存在机构间差旅网络，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属定位具体的跨机构工作。其下次会议定于十月/十一月举行，届时将讨论更多的此类问题。关于墨西哥代表团对联合国差旅政策的发言，秘书处的意见是，联合国差旅政策就像一个移动的门柱，大约在2013年8月12日公布了上次更新情况。秘书处解释说，为了了解何为最佳做法，它正在了解不同组织的差旅政策，并将回来着手修改工作。
20.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内审司司长和秘书处提出的澄清。该代表团理解这确实是持续进行的工作，并补充说它本着尽量支持秘书处的精神提出意见，因为提及的许多建议不只是提给行政部门，也提给本组织内部不同的管理者。成员国的主旨很清楚：必须落实这些建议，因为最终是行政部门要就建议是否得到落实而面对协调委员会(CoCo)和PBC。该代表团说，按照同样的逻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已指出注意到报告或许不够。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欢迎该报告，并鼓励秘书处落实这些建议。这将是给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的主旨，也就是说，他们需要认真对待建议和支持行政部门落实这些建议。
21.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就差旅管理和差旅政策所谈的情况属实，也就是说，该政策变化非常频繁。然而，WIPO有关于回籍假规则的做法(审计员已提及)。稍微做些改动，就可使这些规则与几个月前公布的联合国差旅政策相一致。这将做成两件事：使WIPO的政策与联合国的政策相一致，并通过执行本组织自己的规定似乎比实际做法更严格，在两年期实现100万至200万瑞士法郎的可观节约。该代表团补充说，如果想出提供逐字记录报告的不同方法，这一数额便是WIPO将或多或少节约的，并认为如此大量的节约将非常受欢迎。鉴于预算讨论和可找到的资金的来源，该代表团认为，如果立即实行某些规定，这将在财务上非常受欢迎，并使WIPO的政策与联合国的政策相一致。
22. 主席宣读了报告中的决定段落：请PBC建议WIPO大会注意该文件的内容。他补充说，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和内审司的报告有多组建议，应看到它们如何相互联系。鉴于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主席说PBC可注意该报告，并批准建议或批准落实建议。主席问墨西哥代表团这是否是正确的措词。
23. 墨西哥代表团回答说，其提案或多或少沿着主席所谈的思路：请PBC建议WIPO大会欢迎该文件的内容，并要求总干事执行其中的所有建议。这是该提案的精神。
24. 主席宣读面前的提案：“请PBC建议WIPO大会欢迎该文件的内容，并要求总干事落实其中的所有建议。”
25.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成员们将需要一点时间来审查其中的所有建议，然后才可以明确表示希望哪项建议得以落实。
26. 德国代表团指出，其立场与澳大利亚代表团刚才概述的立场非常相似。该代表团回顾说，正如它被解释的那样，该文件只是一份提供若干要点的总结报告。甚至有三分之二的建议没载于报告。如果成员们只强调报告中列出的那些建议，而不提及其他建议，或许使两者之间不平衡。该代表团认为原来起草的决定段落很好。
27.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团就疏忽问题的意见或许正确。该文件是一个总结，更具体详细的建议列于审计报告，而不一定载于该文件。但是，为了更加明确和具体，委员会可要求总干事落实内审司已完成的审计建议。案文未必需要说“其中载有的所有建议”，因为真实的情况是，报告的有些方面或许也只是活动总结，而不是建议。
28. 主席问墨西哥代表团是否想要说：“请总干事落实内审司的建议”。
29. 西班牙代表团提议：“落实内审司的建议”。
30. 主席宣读拟议的短语：“请总干事落实内审司的审计建议。”
31. 澳大利亚代表团回答说，正如先前所讨论的，有时管理层选择不实施某一具体建议是有原因的，秘书处提供了原因背后的推理。该代表团指出，正如各代表团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听到的，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与管理层讨论了这一程序：如果管理层决定不接受某项建议，它将提供一份详细的报告，解释它为何选择不接受这项建议。该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的审议，然后作出管理层应该采纳内审司提出的每项建议的结论，因为有时候具有不落实建议的原因，并提供这样做的理由。
32. 主席请该代表团澄清它对希望暂时通过的决定的措词。
33. 澳大利亚代表团回答说，关于进一步的审议，“暂时通过”是一个错误的短语，最好别使用它。该代表团回答说，该报告在被“注意”，而不是被“通过”，并希望对此不作决定，以后回来讨论该措词。
34. 主席回答说，由于没达成一致意见，有关第6项的决定在会议结束之前待定。
35. 继关于第5项决定案文的一致意见和类似的措词将适用于第3项和第6项的决定(见第21项的讨论)，PBC通过以下内容。
3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17(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的内容，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内审司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PBC还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继续根据其职责范围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就此事项向PBC作出报告。

# 议程第7项 联合检查组(JIU)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1/16进行。
2. 主席介绍了文件WO/PBC/21/16。继成员国在PBC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要求之后，提交了文件WO/PBC/21/16，向成员国提供44项相关立法机构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些建议产生于联合检查组(JIU，联检组)自2010年至2012年期间的审查工作。该文件载有WIPO内部对联检组向参与组织的立法或理事机构提出的上述建议的接受和落实情况。
3. 秘书处提供了简要的解释。正如各代表团所意识到的，联检组进行两种审查：(i) 关系到多个组织的审查(系统范围的审查)；和(ii) 特定组织的审查。一些跨越多个组织的报告有时仅限于联合国、其基金和方案，并不涉及像WIPO这样的专门机构。每份联建组报告均载有相关组织就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的概述。这些建议分为三类：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向各组织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和不要求某一具体组织采取行动的建议。秘书处提供了进一步的细节。继成员国在WIPO PBC的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要求之后，这份文件被提交给成员国,提供从联检组自2010年至2012年期间的审查工作所产生的44项相关立法机构的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文件的附件载有向联检组参与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的与WIPO立法机构相关的建议以及接受和执行所述建议的现状。在44项建议中，23项得以接受和落实。9项已被接受，并正在实施中，11项正在审议中，还有一项被认为与WIPO无关。该信息是按报告的顺序依次列出。今后，秘书处提议使用联检组的在线跟踪系统来报告落实情况。秘书处说，联检组的在线跟踪系统供成员国进行查询。
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并希望寻求对附件第4页有关联检组就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建议的澄清。发展议程集团希望明白该建议为何被视为没被接受，并要求澄清这样做的理由。该代表团报告说，该建议指出立法机构应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更积极地工作,有具体机构的全面政策和支持战略。发展议程集团没有看到为该建议没得到实施而提供明确答复的评估。由于在CDIP所做的工作属不同性质，而且三角合作属于不同类别的合作,因为它与南南合作相关。发展议程集团感到这对WIPO的广大成员极为重要，不仅对发展议程国家和发展议程集团重要，对其他发展中国家也是如此。巴西去年还与WIPO设立了信托基金，让WIPO协调并管理一项基金，以建立和投资于南南合作。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一点。
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对文件列出联检组提出的所有建议感到满意。非洲集团认为，这种做法应继续下去,该集团坚决鼓励WIPO向PBC提交联合检查组有关WIPO的报告。非洲集团希望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意见，也发现了一些建议对该集团似乎极为重要，并引用了一些建议的例子，这些建议涉及联合国各组织战略规划、每个联合国组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责任、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主题的建议。遗憾的是，非洲集团最关注的这两类建议均被秘书处置于“正在审议”一类。非洲集团继续说，如果它的理解正确，就这些建议取得进展确实依赖于成员国而不是秘书处本身。这是该集团的理解。然而，这一意见并非得到该集团本身的支持。该集团认为秘书处可采取针对这些问题的某些行动。当然，存在一些正在CDIP讨论的有争议的议题和项目，但这并不妨碍秘书处在该领域采取行动，因此，非洲集团要求秘书处澄清为何认为这些建议目前不能被接受，而仍处于“正在审议”中。
6. 墨西哥代表团特别提及联检组关于“一次总付代替应享福利”的2012/9报告。这一审查涉及差旅政策，该代表团希望谈及内部审计员曾经提过的对工作人员一次总付的问题。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它考虑何时提出联检组提及的报告。这一提及是理事机构应要求关于一次总付备选方案用法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提供一份报告，比较一次总付的方案的费用与安排差旅的费用。这可在联检组具体审查的建议1查到。在WIPO的一次总付的情况下，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这是否是全额支付，还是按公务舱费用的80％支付。
7.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第一版后续工作报告的质量。该代表团希望这成为PBC议程的常设项目，因为它将使成员国跟进这些非常重要的建议和联检组所做的非常重要的工作。该代表团提出以下意见，并要求秘书处给予答复。首先，关于文件JIU/REP/12/9中涉及额外支付工作人员15%至40%的每日生活津贴的建议3，该代表团问到WIPO目前的状况如何。另一项建议涉及设立多种语文联络点。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WIPO是否打算在不久的将来这样做？最后，该文件载有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而联检组也向行政首长提出了建议。该代表团想知道这一报告的未来版本是否可载有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的补充信息，以便委员会能知道这些建议及其后续工作。
8.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并希望赞同西班牙将此事项作为PBC议程的常设项目的提案，以便能进行不断的修订。此外，该代表团还希望赞同巴西和阿尔及利亚各代表团就联检组关于南南合作的建议的发言。实际上，建议3要求建立明确和专设结构、机制和联络点，负责制定具体机构的全面政策和支持战略，并确保在各自组织内协调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该代表团看来，该建议应被视为“正在落实”或“正在进行”，因为它构成了南南项目的一部分。关于建议9，其中要求从核心预算资源中拨出不少于0.5%的具体份额的经费，用在与方案国家协商促进开展各自主管范围内的南南合作；并与捐助国商定，将具体份额的预算外资源用于资助执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建议作为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应被补充，因为它属可规划的内容，并被要求将它纳入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还提到有关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多种语文问题的审查，特别是建议6和建议15，其中支持通过财政预算渠道，切实以所有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开展各组织核心工作的有关安排。我们知道联检组的这一建议旨在确保在本组织的活动、报告、工作组、委员会等使用所有正式语言。该代表团期待听到这一具体建议的落实情况，因为该建议已被秘书处接受，而且正处于落实之中。总之，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审议的11项建议提供详细信息，尤其是这些建议的审议情况，以及它们是否会被落实。如不能落实这些建议，该代表团要求了解其原因。
9. 秘书处就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首先，从高级别观点来看，针对西班牙代表团关于要求其中将包括向各组织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的更全面的报告问题，秘书处向会议通报说，可预见从明年开始将使用联检组在线跟踪系统来报告在WIPO内部的建议落实情况，成员国能对此查阅。在联检组的系统内，也将提供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的查阅。成员国从而有全面的了解。目前，联检组的网基跟踪系统不准WIPO等参与组织在上传信息后对其建议评估进行改动。因此，如果各代表团要审查PBC文件所报告的建议的状况，这与目前在联检组系统的情况未必相同。联检组正在调查这一缺陷。从2014年起，秘书处可直接从联检组系统编拟报告，这将使成员国有全面的了解，其中也将包括向行政首长提出的那些建议，否则，会向成员国提交一份不易读的大文件。这是一项供审议的提议。关于差旅事项，秘书处承认所提出的要点，并报告说正在对此进行检查。关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正在审议”的标示问题——当秘书处接受了建议，这意味着它那时开始有效，因为一旦在该系统接受了建议，执行情况会自动显示为”正在落实”，这意味着正在采取措施来落实该建议。一旦落实了该建议，执行情况便更新显示为“已落实”。联检组从这一时刻着手此事项。当状况显示为“正在审议”，这意味着秘书处将进行分析，这是接受该项建议的前兆，以了解是否有成本效益或是否值得继续进行。这并非意味本组织没有接受该建议，而表示它正处于审查之中，因为秘书处正向接受它迈进，或提供解释，正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已就上述任何建议所明确阐述的那样。因此，如果建议没被接受，这不涉及目前任何具体建议，那么本组织就准备承受与没接受这一建议相关的残余风险，并随后向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解释为何没接受该项建议。秘书处解释说，在下次向成员国提交目前正在审议的11项建议时，这些建议将处于不同的状况，因为秘书处将作出评估以及因所做的促进工作，建议可能处于不同状况。这些建议的执行状况在未来或许被更改为“被接受”，但在此具体阶段，本组织认为该建议处于审议中，这意味着需要提供实际细节才可认为该建议被接受。秘书处继续说，关于一次总付的建议，本组织一直在调查与此相关的成本效益。正如成员国所了解的，联合国的姐妹组织都采用回籍假的一次总付。任何组织都不可能从一次总付回到实际报销，因为那样做毫无意义，其财务成本将大大高于采用一次总付制，这就是采用一次总付的原因。秘书处最后通报成员国，这些都是正在探讨的议题，在下次会议上将提供关于这些事项的最新情况，并提供秘书处如何推进工作的细节。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确认其理解正确，即使用“正在审议”并非意味秘书处不接受该建议，而是他们仍在继续探讨接受此类建议的影响。
11. 秘书处回答说，情况未必如此。联检组系统中使用相当严格的术语参数。当建议得以接受，没有各种不同的备选术语用于执行方面。例如，秘书处选择使用”正在审议”，因为这能更进一步改变建议所处的状况，而不说“被接受”、“正在落实”等等。系统中严格的参数带来一些问题。当建议正在接受评估时，例如在南南合作方面，或许成员国质疑本组织的承诺。然而，当秘书处着手2014年的评价时，它届时就明白必须做哪些工作。这并非意味秘书处已接受或不接受该建议。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担心的是，通过仅说：“正在审议”，实际上可能有冲突，例如，同时有像南南合作这样的项目。因此，该代表团对“正在审议”这一措词有顾虑，这意味着秘书处或许认为这个项目不值得实施，这是我们代表团不赞成的情况。而秘书处的说法基本上是这仅属于不很灵活的机制问题，如果秘书处表示建议已被接受，那就要放上一些指标和如何做以及秘书处尚无法做到这一点。因此，这对该代表团来说完全清楚。不过，该代表团要求如果不用“正在审议”这一措词，可用诸如“*en cours d’acceptation*”(系法文，中文译文为“正在接受中”——译注)或与其相应的英文。
13. 秘书处报告说，联检组的系统参数很严格，没有提供很多备选方案。如采用上述措词，秘书处将不得不为提供这一可能性而改变联检组整个系统的参数。在当前时刻，秘书处无法做到这一点。
1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希望表示它无法理解为何把CDIP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为建议没得到落实的原因。该集团认为，本次会议应该等到在CDIP所举行的讨论的最后结果，然后开始落实或不落实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该集团指出，有两个不同的方面。三角合作有一个方面不属CDIP的讨论的一部分。该集团希望看到这一事项得以审查，并真实反映该事项在南南合作中的参与。
15. 秘书处通知会议：它将与有关的计划管理者商议此事项，并将重新提交给成员国。
16. 比利时代表团就考虑使用其他术语的事项发言，并指出在CDIP的十一月会议期间，就南南合作和后续工作而言，预计在CDIP会议后至少有一天供成员国讨论任何进一步的后续工作事项。因此，如果成员国打算接受将“正在审议”的措词改成“可能接受”，该代表团认为，在此阶段这将妨碍所设想的成员国在CDIP十一月会议后举行的讨论。
17. 埃及代表团认为，鉴于刚才给予的澄清，当使用术语“正在审议”时，这意味着该建议可能稍后获得通过，但事实上，这在实践中意味着本组织实际上正在执行该建议，至少在南南合作和建议3和建议9方面如此。存在旨在设立基金的合作，这意味着该领域的建议实际上正在落实。有设立基金的项目。例如，成员国会消除联络点吗？该代表团认为不会。换言之，该建议正在落实中。该项目已获得通过。有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并有与捐助方促进南方国家之间的基金合作的协议。因此该代表团质疑，为何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术语“被接受”或“正在落实的过程中”？该代表团要求就术语“正在审议”的使用不一致的问题得到澄清。
18. 秘书处作出了如下答复。联检组的此项建议谈到在WIPO秘书处内设立可识别的专用结构和机制。迄今为止，有CDIP已批准、而且WIPO已执行的加强南南合作的项目。秘书处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的是，该项目有时限并受到性质限制，因为它规定两年。该项目将在2013年12月完成，并将在2014年4月接受评估。然而，在CDIP十一份会议期间讨论不同项目的进展报告的过程中，该项目也将得以讨论和分析。秘书处继续说，迄今为止本组织正在实施这一项目，但是所做的工作比联检组建议所要求的少得多，该建议要求明确南南合作的专设结构、机制和联络点。由于该项目有时限和受到性质的限制，因为它在十二月结束，至今该项目的计划管理者在本组织内执行或确保南南合作联络点的职能。然而，在该项目结束时，将要求本组织的立法机构CDIP或PBC作出决定，以设立一个明确的专设结构。因此，本项目的评估将在明年四月进行，这解释了将它列在这里的理由。将要做的决定是继续执行该项目，即该项目的第二阶段，或是在本组织的经常预算列入资源，以便在CDIP项目的实施机制下设立我们具有的专设结构。在CDIP决定继续进行南南项目的第二阶段或因任何其他性质的情况下，本组织有找到资源的可能和挑战。因此，本组织有查明资源的渠道、结构和可能。这就是为什么秘书处把此案文放在这里。此外，这一决定不仅要由秘书处、也要由成员国决定。因此，秘书处有执行渠道，但这取决于成员国决定如何继续进一步落实这些建议。
19.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但仍要求得到澄清，因为巴西有兴趣以国家身份发言。巴西积极参与了三角合作。去年，巴西已与WIPO签署了协议，并在WIPO设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的办事处有一个联络点。巴西有这一结构并理解这些举措与CDIP的举措并行，将与该机构一起致力于加强南南合作。该代表团继续说，当联合国大家庭建议该大家庭应遵循这些建议时，它们就应被接受和得以落实。当分析表明WIPO的大部分成员都关心南南合作时，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该代表团继续说。在此方面，它想重申这一理解，即成员国将没有考虑的空间，而主要是接受，然​​后讨论具体机构的政策，并可在CDIP讨论这些政策，以及如何更好地在WIPO落实这些建议，但在该代表团看来，没有任何地方认为这不应适用于WIPO，因此这应被接受。
20. 印度代表团以国家身份发言，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还提及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补充说印度代表团也认为，应使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提案与CDIP的项目提案脱钩。它应被视为联检组的独立建议，秘书处应采取行动，进行落实，而不是等CDIP 11月份会议或明年可能进行审查期间的决定。
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澄清。该代表团对建议3有非常不同的理解，并认为它不像秘书处说的那么不灵活。该代表团此刻并非讨论为建议设立一个单一的机制，而是远远超出这一点。该建议指出联合国各组织应建立组织结构或机制，通过重新分配必要的人员和资源，支持南南合作活动中的协调与合作。这并非不灵活。它提议如各秘书处认为合适，均可着手这样做。关于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认为这不在南南合作的范围。当秘书处在拉丁美洲、或非洲或亚洲等特定区域举办研讨会时，那就是南南合作和推动南南合作的形式。因此，或许秘书处将此读为不可变通，但建议本身并没有强制秘书处设立南南合作机构。它说秘书处应酌情尽力支持南南合作及协调。非洲集团认为，该建议已被秘书处接受，因为秘书处参与了这些活动，它已参与了合作。这就是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何此项建议仍处于研究之中的原因。
22. 埃及代表团感谢巴西、阿尔及利亚和印度各代表团的发言，并接着说，这是给WIPO单独提出的建议，应该得以落实，而与CDIP的南南项目无关，并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事实上，听了解释后，该代表团感到更加困惑，因为它认为存在自相矛盾的规定的情况，这些建议根据该规定已提交秘书处实施，秘书处正在进行是否实施、接受、不相关或正在审议的评估，但在此刻告诉成员国，从预算或从CDIP得到解决办法，以便秘书处开始实施，这是它们作为成员国的责任，这是令人困惑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埃及代表团保留其立场，将在计划和预算的讨论期间回到这一问题和了解该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可作为拟议预算的一部分而得以落实。
23. 德国代表团说，它想再次提起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谈的内容。该建议属联检组向立法机构提出。它并没说立法机构必须立即这样做或它们必须在正常程序以外这样做，而是在下次可能的场合。此时此刻，立法机构已作出的决定是关于该项目的方法。如果要求做出改变，而且成员国愿意这样做，一旦项目得以完成，就可对不同的系统、联络点系统以及无论将在未来出现的任何系统作出改变，但就目前而言，在德国代表团看来，说有关设联络点系统的建议正在审议，则完全讲的通，因为尚未作出决定。这就是该代表团的理解，因此该代表团并不认为有何问题。由于这一切在十一月都会改变，一旦各代表团讨论此事项，一旦各代表团对项目做出评估，然后就会作出决定。这一点属确定无疑，德国和B集团将非常积极地参与决定。这不是通过接受措词的问题，因为它属“正在审议”，这并非意味着成员国将停止这一项目。这是正当程序问题。
24. 巴西代表团感谢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希望了解是否将遵照CDIP项目的方法的做法理解为备选方案，但这并非意味着它未被接受。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何不表明这已被接受，但理解成员国正在尽量找到WIPO自己的方式来处理南南合作、三角合作，而且正处于落实过程。
25. 西班牙提到它以前发言提出、但没得到回答的问题，并要求秘书处做出答复。
26. 秘书处回答说尚有**三**个待定问题，一个是关于该议题是否像现在这样成为PBC议程的常设项目，这完全由成员国掌握，该议题将列在PBC议程的审计与监督一节。关于针对行政首长的建议的问题已得到答复，但据秘书处代表可忆及的，西班牙代表团还曾就多种语文联络点提过问题，秘书处要求对此予以确认。
27. 西班牙代表团回答说，情况确实如此，并还曾就每日生活津贴的百分比的主题提出问题，该代表团要求就WIPO在这方面的当前状况得到澄清。
28. 秘书处回答说，关于每日生活津贴，WIPO与联合国系统不一致，目前正对此进行在审查，并请该代表团参阅正在讨论的文件第2页的建议3。该事项已得到秘书处的审查，本组织正在考虑如何对此做出调整。
29. 西班牙代表团确认，关于多种语文联络点的问题不属会前文件的一部分，但该代表团回忆说，当它阅读就此事项发表的联检组的报告时，就想知道该事项为何没被列入文件。该代表团提示说，或许该事项属行政首长、而不是立法机构应采取的行动，并认为这可能是该事项没列在报告中的原因。不过，该代表团仍认为，该问题与此议题相关。
30. 秘书处确认情况本来会如此，并问西班牙代表团，这可否在有关WIPO语言问题进展报告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处理，届时会议服务和语文部部长将到会给予答复。
31. 主席表示希望各集团协调员能共同努力找到解决正在审议的这一问题的办法，因为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该议程项目被推迟。
32. 在议程第21项的讨论之后，委员会就该议程项目作出如下决定。
3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议程第8项 WIPO的治理问题

1. 讨论在文件WO/PBC/18/20的基础上进行。
2. 在介绍WIPO治理议题的时候，主席回顾说，在第十八届PBC会议上曾要求独立审计监督委员会(IAOC)审议WIPO的治理机构，并向成员国提供包含IAOC建议的报告。此外，还要求大会主席与各地区协调员外加各地区的三个代表团举行磋商，来讨论IAOC的报告，并向第十九届PBC会议提出具体建议。主席还回顾说，大会主席已经提交了文件WO/PBC/19/26，并向第十九届PBC会议汇报了他与七个地区组的会谈结果。在IAOC主席针对上述内容的要点进行了口头介绍之后，大会主席建议PBC注意报告内容并就是否就此采取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于是，主席说，供成员国作出的决定的参考内容有：(1) PBC审议了大会主席的报告并注意了其中内容；(2) PBC进一步委托IAOC就该问题进行完整研究；(3) 如果成员国基于花费方面的考虑不愿意开展完整研究，那么PBC将要求IAOC及独立专家或者外部审计员就该完整研究进行预研究。他回顾说，已经就开展完整研究的需求表达了不同的观点。一方面，一些人认识到当前的结构似乎比以前的机构更有效。但是，他们也感到还有提高的余地，同时很有必要进一步加强PBC和WIPO协调委员会的职能，使它们更有效率及成效的行使其行政管理的职责和职能。他表示，一方面，一些代表团感到没必要深入审议WIPO机构，并认为IAOC和其他机构不需要大的检查。他说在地区组内以及一个更大的论坛上进行了广泛讨论之后，就是否开展一个完整研究没有形成共识。似乎对于开展预备研究的支持也有限，并且不同意成立正式工作组或要求联合检查组(JIU)来审议此事。各方同意把非正式进程的讨论和成果整理为结构化的形式。他说，在进行了这些讨论之后，秘书处为本委员会准备了一份案文：

“(1) 委员会注意到载于文件WO/PBC/19/26中的大会主席报告、IAOC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就此做出的评论；(2) 审议了治理问题后，决定继续考虑该问题，包括由主席引导的开放性非正式磋商。这一进程将审议成员国就治理问题的建议，从现有成员国提交的文件开始，包括但不限于文件WO/PBC/18/20和WO/GA/38/2。这一进程的成果旨在共同确定对于WIPO治理体系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和可能改进的方面，并将其整理为结构化形式提交下届PBC会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门类：(1) 治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职能、职责以及提高WIPO现有治理机构的成效；(2) 效率和管理问题。将召开三次会议，并提供法语和西班牙语口译服务。这一进程不影响成员国继续提出建议的权利；(3) 决定WIPO治理议题将成为第二十届PBC会议的一项议程。

1. 主席回顾说在本议程之初，非洲集团已经就治理问题提供了一份建议，该建议已经分发给成员国。
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回顾说在上届PBC会议上，成员国已经同意继续讨论治理问题。它回顾说，治理问题是本委员会的未决议题，成员国已就此讨论了很长时间，但是没有实际进展。代表团提到文件WO/PBC/17/2 Rev.，该文件包含了非洲集团、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国、日本、摩纳哥、韩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发展议程集团就改善WIPO治理的建议和评价。非洲集团文件的内容基于这些成员国的建议，它是作为讨论治理问题的一个点被提出的，其中的五个观点并非穷举，只是用于讨论。本集团对其他代表团的附加观点和建议持开放态度。代表团所说的五个观点如下：(1) 通过例如固定每年召开两次时长五天的PBC会议等，来改进PBC的工作。PBC应固定审议与人力资源有关的议题。本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已经在前一天讨论过了，是意大利代表团建议的。(2) 改进协调委员会(CoCo)的工作。代表团注意到CoCo每年在成员国大会间隙召开一次。代表团认为CoCo应被赋予行政职能，并更频繁的召开会议。它还表示，PBC和CoCo之间的职责需要清楚的确定。它注意到只有CoCo有对成员国大会议程进行大幅度修改的职能。代表团说，在会前两个月将会议文件翻译为六种语言并公布在网站上非常重要，这样代表团就可以分析文件并对文件进行咨询；(3) 成员国提出了一些看法，例如，建立一个更小规模的PBC专项工作组来考虑IAOC建议；建议PBC在IAOC召开季度会议时给各地区组主席提供一个时间段；包括了评价和建议的季度报告在会后能广泛分发并包含在PBC文件中，同时也上传到网上；IAOC继续向PBC准备一份年度总结报告，记录地区组和成员国就不同问题的观点；(4) 改进成员国与审计员之间的互动。这种互动应当通过定期非正式会议加以改进。最后一个建议涉及建立一个公平有效的WIPO各机构主席及副主席选举机制。这是个重要问题，成员国应继续努力建立这样一个机制。该代表团要求PBC的成员国考虑并就先前提出的改进WIPO治理的意见进行指导。它重申了就这些意见以及其他成员国提出的其他意见进行充分讨论的需求，将其作为PBC会间会的一部分，这个会间会可以在2014年2月举行，从而将这些建议提交将于2014年9月召开的PBC第二十二届会议。这个会议还将为成员国提供一个接收JIU报告的机会，这也可以作为会间会的一部分。
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回顾说，正如代表团之前说过的，治理问题并非PBC的常设议题。它说，在PBC本次及以往的会议上，成员国关于预算问题的互动已经形成了本组织治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二，代表团表示就治理问题开展广泛的辩论早在PBC第18次会议就已经开始了。自此，WIPO已就其治理机构进行了一些实质性改变。关于治理的讨论有点过时了。第三，B集团和其他集团已经在PBC会议上参与了关于WIPO治理问题的有趣并且有包容性的辩论。B集团认为已经是舍弃关于治理问题的老辩论的时候了。另一方面，该集团理解JIU报告可能包含关于治理问题的进一步的建议。这些建议在明年春天应该可以获取，在讨论治理问题的时候应当加以考虑。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刚才对于治理问题新文件的介绍，并说成员国将需要研究文件里包含的建议，但是作为好治理的一个原则，B集团从不欣赏会间工作。最后，代表团说B集团也在就治理问题形成一些观点。
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感谢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并对其表示支持。它建议把先前PBC会议上有关治理问题的建议都汇总起来。发展议程集团理解这些建议中的一部分已经得到了部分落实，但是虽然如此，讨论如何改进本组织的职能和效率还是很重要的。发展议程集团同意B集团的观点，即，JIU报告将为讨论提供好的素材。然而，发展议程小组理解成员国应当引导这一进程。发展议程小组同意B集团的观点，即会间工作对于各代表团来说要求过高，并建议在非洲集团的文件中增加发展议程集团的一个建议，即，审议本组织会议日历，从而使代表团有充分的时间准备会议。
5. 南非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建议以及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相信有必要改进WIPO的治理，特别是例如PBC和CoCo这样的机构。代表团相信成员国间深入参与和协调方式得到了改进。代表团相信改进WIPO治理将有助于加速和提交透明性，并借此机会鼓励成员国考虑这一建议并参与建设性对话。
6. 印度代表团欢迎非洲集团就WIPO治理提出的建议，这是PBC的一个长期未决议题。它说，这份文件中有一些非常有建设性也很好的观点，它们也并不是新的。它注意到JIU报告仍未完成，但是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就一些原则和核心问题形成共识，这将对本组织和成员国有利。代表团欢迎发展议程集团关于增加非洲集团建议的意见，并期待建设性的参与其中从而在成员国之间就持续的治理问题形成更好地理解。
7.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的建议，并认为该建议值得研究，委员会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认真研究。它注意到，可以增加议题的开放性清单。它继续说，如果就这些议题没有共识，那先删除一部分。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也很有趣。本代表团认为很重要，并且也在B集团内部进行了讨论的一个想法是如何提高WIPO各委员会的效率和工作方法。最后，代表团说JIU报告将很可能包含一些这样的问题，最好等待报告出来。
8.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建议，其目的是改善WIPO治理和工作方法，从而在本组织的管理中获取更好地效率和透明度。它还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
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它感谢巴西代表团的最新增加内容，新增的关于会议可预见性的问题，以及会议数量和会议天数的问题，并愿将此作为可能讨论的内容。
10.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针对JIU可能为本委员会提供的素材的评论，但是它认为成员国如果在JIU报告公布后开展一些工作，则将更多的从中受益。代表团建议现在就决定召开一次会议并从1月开始工作，这样在下届PBC会议之前就可以将会间工作的成果准备就绪。
11.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所有研究了该集团建议的代表团。它向这些代表团保证，该集团将持开放的态度，建设性地对待这些观点。代表团欢迎新的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并不反对将其作为非洲集团提案的一部分。作为对西班牙代表团疑问的回应，代表团确认这个清单并非穷尽，并补充说，它欢迎来自其他地区和代表团的其他观点和建议，也欢迎可以作为讨论进程一部分的JIU报告。因此，代表团建议在2月召开会间会，那时成员国应该已经收到了JIU报告。代表团回应B集团的发言说，代表团认可成员国目前在PBC所做的事是治理。所有重视改进工作表现和决策进程的组织都关注治理问题。因此，这一问题自身就值得本委员会注意和讨论。代表团不认为提出的建议已经过时了。例如，非洲集团的观点和之前提出的很多观点还在桌面上，因此并未被取消、无效或者撤销。它不理解为什么提出将老的治理辩论搁置。它希望就此寻求进一步澄清。代表团同意JIU建议可以为讨论提供素材，这一点本集团之前已经表示过。它欢迎B集团正在研究的改善治理的有关信息，并要求该集团适时与委员会分享这些观点，它希望和其他地区组讨论这些观点。
12. 主席说治理问题并非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他表示没有人会从治理问题上获利，但是它却会惠及每个人。关键点是成员国能作出决定，从而向本组织发出积极信息。这是双赢的情况。治理问题不是B集团对阵非洲集团，否则没人会受益。他认为本委员会可以采取一种方式，即可以说已就非洲集团建议和发展议程集团建议中的一些元素形成共识，确定这些元素，而剩余的元素将在未来继续讨论。这样也可以释放一个信息，即本委员会是可以一起工作的。
13. 匈牙利代表团说主席的建议使其有点迷惑了。代表团认为WIPO的治理相对于其他一些组织的治理已经很好了。非洲集团提出了一些有趣的建议，但是代表团还没有时间仔细审议这些内容。代表团说它已经参与了三个由WIPO成员国大会主席召集的关于选举官员的不同会议，并没有形成共识，从而决定成员国不再举行会议。代表团举了几个例子，例如选举官员问题，这一问题在讨论了两年之后没能形成共识。它回顾说，JIU报告将为这些讨论提供大量好的观点，它已准备好在PBC讨论这些问题。
14. 主席评论说，匈牙利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好的观点，并希回应官员选举问题。他指出，成员国无法找到选举官员的机制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WIPO的官员选举没有问题。他认为这其中有问题，并以埃及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在主持PBC会议上达成的艰难共识为例。
15. 巴西代表团就匈牙利代表团的发言寻求澄清，问它是否反对整体上讨论治理问题。
16. 匈牙利代表团回应巴西代表团说，该代表团一定是误解了它的发言。并非本代表团对治理问题不感兴趣，而是等包括JIU报告在内的所有因素都放在桌面上以后，再就该问题进行辩论更为有效。
17. 埃及代表团重申，每当碰到不喜欢的问题的时候，成员国就将问题搁置起来，留给未来，这不是好治理的迹象。好治理是当出现这样的问题时，成员国应当尽可能的解决。第二，代表团强调说，非洲集团并非寻求获得某种胜利，应为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胜利可言。它所努力获取的是委员会以良好的意愿审视所有集团提出的所有建议。非洲集团已经努力提出了它认为好的观点来启动有关讨论。各代表团应当抓住机遇使事情变好，并尝试着以一种一贯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而不是不断的抱怨这些问题。代表团认为应当同意在2月份召开一个两三天的PBC会议，来讨论所有这些问题。
18.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匈牙利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感谢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这份文件中包含很多有趣的观点，它们当然值得进一步考虑。它们不仅值得会议室里的各代表团仔细考虑，也值得各代表团的政府仔细考虑。考虑到这份文件是不久前才收到的，代表团要求成员国将这份提案带回去，从而能够仔细加以考虑。
19. 德国代表团说它倾向于不同意主席的总结，即成员国不应当搁置这一辩论。代表团认为本次会议已经进入了辩论环节，并且已经考虑了该文件中列出的很多要素。会议甚至也讨论了巴西的提案。代表团支持那些提出需要更多时间的代表团。该提案本身说文件应当于两个月之前提交才可以讨论，但是该提案本身是两天前提交的。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PBC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问题。
20. 主席想知道根据刚才的发言，德国代表团是否同意他刚才的建议。他说，成员国可以同意第一部分，即PBC已经开始讨论治理问题，并且已经开始考虑非洲集团的提案。主席说德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是就巴西代表团的议案也形成了一定的共识，这一点主席之前也说过了。他建议决定语段反映以下内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视了治理问题，并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成员国讨论了非洲集团的提案，这份提案受到了欢迎，但是同时成员国要求更多的时间进一步研究这份文件。成员国同意在JIU报告之后再加以考虑，这样就可以一种更全面的方式对其加以审视。还需要作出决定的问题是，PBC是否应当在2月份，JIU报告发布之后开会，以讨论这一问题。主席希望各代表团就这些意见给出答案。
21.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努力和分析，这可能有助于各代表团获得共识。关于成员国是否需要召开非正式会间会的问题，它建议在七个地区组之间保持接触，从而避免明确的会间会，这会导致问题。
22. 巴西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并感谢其试图创建一条共同合作之路的努力。至于在下次PBC会议之前地区协调员之间进行接触的观点，代表团建议在主席的指导下进行开放性讨论，以为下次PBC会议的讨论做准备。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开展会间工作，召开一个会间会或者其他形式的非正式会议，这样成员国在PBC会议上的讨论会更有成效。它支持在2月召开会议，但是希望与其他成员国讨论会议的形式。
23.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建议。对于未来之路，代表团感到现阶段委员会应当尽可能作出简单的决定。建议越复杂，就越难形成共识。代表团看来，正如其他同事建议的那样，最好的决定将是，注意到了非洲集团的文件。代表团说它还没有时间仔细研读那份文件，因为本委员会还有其他尚未解决的问题，代表团建议在见到JIU报告之后，在下次PBC会议上继续讨论治理问题。代表团不赞成在2月召开会议。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成员国在未来6个月会很繁忙，将需要很多时间来讨论和消化JIU报告。
24. 德国代表团表示希望作出程序性决定，即PBC注意到并欢迎非洲集团提交的文件，成员国将在第二十二届PBC继续讨论该问题。代表团认为这样就足够了。
25. 巴西代表团感谢德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评论。代表团看到对于召开会间会有些不同意见，但是它建议的决定是：在下届PBC会议前将召开会议讨论治理问题。
26. 埃及代表团说它希望此次能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不同意仅仅形成程序性成果，即，推迟到下一年。代表团需要一些实实在在的成果。代表团坚持说它需要有更多的时间与非洲集团讨论该问题，并要求在本次会议晚些时候再讨论该问题。
27. 瑞士代表团(向巴西代表团)澄清说，它觉得没有必要，也不合适在下次PBC会议之前召开会间会议。它说下届PBC会议将不再涉及预算，因为明年并非预算年。从而可以有充分的时间讨论该问题。
28. 南非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刚才的发言，并询问是否能在当天晚些时候再行讨论。
29. 主席同意下午再进行讨论，并说他将提出最后一个建议，即成立由主席引导的非正式工作组来讨论这些问题，并准备下届PBC会议。
30. 瑞士代表团说，它感觉这个建议和之前的一个建议没什么区别，所以代表团无法接受。
31. 主席澄清说，区别是2月份将不再召开会间会，而是成立非正式工作组。
32. 瑞士代表团说在不清楚职责范围的前提下，它无法接受非正式工作组这个概念。它建议在下次PBC会议上继续讨论。
3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它说希望发表评论并希弥合桌面上的所有意见。成员国同意在拿到JIU报告之后再开始讨论这个问题。代表团建议在地区协调员之间持续讨论这一问题。
34. 巴西代表团说，对于比利时代表团的建议，它建议讨论不应仅限于地区协调员，还应该有其他组参与，例如发展议程集团(DAG)。
35. 在缺乏共识的情况下，该问题被推迟到本次会议尾声。
36. 在讨论完议题21之后，委员会就该议题作出如下决定。
3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议程第10项 储备金利用情况

1. 讨论基于文件WO/PBC/21/7展开。
2. 主席介绍了该议题并回顾说，每年秘书处都会就储备金的利用情况准备一份文件，来报告：(1)2012年结账后的储备金及周转基金情况概览；(2) 拨给已批准项目或者成员国建议批准由本组织储备金资助的周转基金的储备金状况。
3. 秘书处说文件WO/PBC/21/7内的概览提供了以下内容：(1) 2012年度结账后的储备金状况，它与刚由PBC审议完成的财务报表完全一致；(2) 成员国批准或者建议批准由储备金资助项目的拨款状态；(3) 拨款后的储备金等级概述，以及建议由本组织储备金资助的七个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建议拨款。正如在其他不同议题下已经提及的，2012年本组织基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运行结果是25,600,000瑞郎。考虑到储备金支出以及相应的IPSAS调整，2012年的总体结果是盈余15,700,000瑞郎。截至2012年底，WIPO储备金的总量为178,200,000瑞郎，开始的余额为162,500,000瑞郎。截至目前，成员国批准的储备金拨款是64,000,000瑞郎，其中已花费约27,000,000瑞郎，待花费余额为37,000,000瑞郎。考虑到上述内容，除去批准拨款之后，储备金余额为141,000,000瑞郎，相比于目标值121,000,000瑞郎，尚高出20,000,000瑞郎。在本组织基本建设总计划下还可预见七个项目，这些项目建议拨款额是11,200,000瑞郎，如果成员国批准供资的话，那么储备金将高于目标值9,000,000瑞郎。建议的决定语段为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请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7。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WO/PBC/21/7。它注意到，去年WIPO的财务结果显示储备金有所增加，它对此表示满意。然而，它认为如果本文件能够提供更多过去几年间储备金的状况，使成员国更好地理解WIPO储备金近期的变化就更好了。B集团明白本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组织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涉及员工福利的负债将直接影响各组织的储备金。因此，B集团认为WIPO应当十分谨慎并时刻注意这些负债很有可能会增加，例如，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以及未来将负债与养老金相联系。这些因素将会产生影响并应当在分析储备金状况及就当前和未来使用储备金作出决定时加以考虑。
5.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并同意其发言中所表达的关切。它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WO/PBC/21/7，这份文件很有用。但是，当代表团看到储备金状况时，它看到本文件聚焦在2012年的状况。目前显示出的积极结果是代表团乐于见到的。然而，为了使成员国对情况有更好地整体印象，代表团认为就储备金近几年期内的最终状况进行分析是个不错的想法。这是因为，考虑到与金融危机有关的原因，代表团相信储备金与前几年水平相比已经减少了40,000,000瑞郎。代表团认为，了解储备金的整体状况，使成员国能够考虑到当前及未来可能影响储备金的挑战是很重要的。比利时代表团已经代表B集团提到了这一点。秘书处在一份提交上届PBC会议的文件中已经指出，与ASHI相关的债务将随着寿命延长及医疗支出，特别是在日内瓦的增加而增加。代表团不知道这对储备金状况所带来的影响将是多大数额，但是它想象这个数额不会小。至于对不动产的评估，这也是资产的一个关键方面，这方面不具有流动性，并且与房价和不动产价格的变化密切相关。这个价格可能变化很大，例如西班牙的情况，并且在特殊情况下，下跌可能是很突然的。这也是可能影响本组织储备金状况的一个关键因素。本代表团所表达的信息一贯是要谨慎，应当给成员国最多的信息使它们能够作出对本组织最为适当的决定。
6.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并再次强调它一贯传达给秘书处的信息，即，谨慎将储备金用于例外支出。储备金是一个重要的部分，应当认真考虑现有的所有信息。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欢迎解释了先前批准使用以及建议使用储备金的总结信息。WIPO拥有大量积累的储备金，其中一大部分用于改善基础设施的投资。这对于一个本代表团及其他成员国支持的国际组织来说是非常重要工作。代表团希重申使用储备金的原则应当是用于特殊的一次性支出。代表团将在PBC讨论基本建设总计划议题时就一次性特殊支出发表评论。
8. 日本代表团完全支持比利时代表B集团所做发言。代表团认为看到储备金的变化并有一个比较长期的视角是非常重要的。当审视计划和预算时，它看到支出结果在一个相当长时间内的变化。它希望也看到储备金在类似时间内的变化。它也赞同西班牙代表团关于目前储备金流动性的关切。如果储备金的流动性不足，就很难响应危机情况。因此，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使用储备金时应当更为谨慎。
9. 墨西哥代表团一直密切跟踪不同联合国专门机构使用储备金的情况，特别是2008年爆发金融危机，这给整个体系带来了巨大的财务挑战。正如其他一些代表团已经表达过的，在各个机构和组织实施IPSAS使成员国对于国际组织的财务状况有了更透明、更详细、更全面的了解。各组织在长期负债方面都面临巨大挑战，特别是ASHI。具体说，ASHI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测算值是约80亿美元，这一支出在某个时间点总是要支付的。这就是代表团强调谨慎和有效管理的原因，要记住这些长期负债总是要支出的。在2014/15两年期预算案中，预算增量的一大部分是与支付这些债务相关的。代表团支持那些要求秘书处在使用储备金时更为谨慎的观点。代表团相信储备金的使用应当局限于一次性的特殊及例外支出。代表团还希望获得前几年储备金的状况以及储备金使用状况，从而了解整体状况，使成员国在获取充分信息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0.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前面的发言者。它对WIPO未来增加的债务表示关注，它认为这强调了健康的未来规划和现金流规划的需求。
1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7的内容。

# 议程第11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1. 讨论基于文件WO/PBC/21/13展开。
2. 副主席介绍了这一议程，它涉及计划23：人力资源管理和发展，并邀请人力资源管理司(HRMD)司长来介绍文件WO/PBC/21/13。
3. 在介绍年度人力资源报告(WO/PBC/21/13)时，秘书处明确指出报告第一部分提供了关键人力资源矩阵，第二部分提供了一个一页长的人力资源战略总结。第三部分包括近期人力资源领域的成绩和主要活动概览，例如实施强制改革的进展，包括长期服务临时工的转正和《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涉及内部司法内容的修订。后者将在一份单独的文件(WO/CC/67/3)中提交协调委员会。通知了一个关于内部司法改革的非正式吹风会。一些人力资源新动议，包括审议WIPO在职人员健康和安全系统，将在2014年实施，解决包括旷工在内的一些问题。会议还注意到2013年7月任命了一位性别和多样性专家来支持性别和地理多样性政策的实施。注意到了性别平衡领域取得的进展(2013年7月，P级和D级官员总数的48.9%)。涉及HRMD的未决建议数量显著降低，即，从2012年7月的52个下降到2013年7月的15个，剩余的15个审计建议都处于正在实施阶段，如本报告附件一所详述。秘书处补充说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还包括人力资源战略以及WIPO道德办公室的年度报告。道德办公室是独立的，并非人力资源管理司的一部分。但是，决定将该报告作为人力资源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协调委员会。至于人力资源年度报告附件II包括的人力资源战略，秘书处说该战略已纳入WIPO的战略目标、工作计划和计划预算中，在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有10个涉及人力资源的效绩指标，它们都与人力资源战略直接相关。秘书处解释说人力资源战略的目的在于满足宽范围利益攸关者的需求，特别是：需要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外部利益攸关者，他们可能需要专利或者商标申请服务，或者其他WIPO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要求谨慎财务及有效支出的成员国；那些将才能和经验献身于本组织的员工；那些负责工作计划中的项目和预算执行的管理者们。有了这个战略，WIPO将：提升在全球知识产权事务中的响应能力；对WIPO作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提供者地定位提供支持；确保WIPO是有选择的招聘方；面临攀升的员工支出，改善组织效率和管理支出压力。至于地理分布，秘书处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国要求WIPO应当引入一个“公平的地理分布体系”，本组织应当采用一个与联合国秘书处及一些联合国组织所使用的相似的体系。秘书处注意到WIPO的成员国实事上已经同意了文件WO/CC/IX/2里提出的1975年的地理分布体系。秘书处进一步注意到，虽然这一协定并未被正式丢弃，但是似乎在很长时间内也并未加以实施或监督，现在有文件的记录可追溯到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秘书处补充说，已正式告知1975年的协议可能不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共识，因为它是基于WIPO成员国所交会费。秘书处说，如果成员国想要一个“公正的地理分布体系”，他们就需要确认1975年地理分布协定(载于文件WO/CC/IX/2)是否适用，或者应由另一个协议取代。至于使用联合国秘书处相似的体系，如一些成员国要求的那样，秘书处澄清说WIPO1975年协议和联合国秘书处使用的协议有很大不同。WIPO1975年协议要求WIPO四分之一的岗位在七个地区组间平均分配，剩余的四分之三按各地区组所缴纳的会费的比例分配，而联合国秘书处有三个因素来确定可获取的职位数：40%的成员国因素，5%的人口因素，55%的会费因素。此外，WIPO的原则基于地区组分配，而联合国秘书处的原则基于各国家分配。秘书处解释说，WIPO大概有390个岗位符合地区分布原则。这些是P级和D级常规预算职位，不包括语言岗位(笔译，口译，编辑和校对)。一般性服务人员岗位也排除在外。秘书处进一步注意到WIPO有186个成员国。联合国秘书处成员国数量与WIPO类似，但是约有3600个岗位取决于地理分布体系。秘书处总结说，这个问题十分负责，并提出了很多成员国可能希望咨询并考虑的选项。秘书处原为这一磋商进程提供必要的背景信息。至于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秘书处确认已应成员国要求增加了关于地理分布的效绩指标，该指标的基数是当前(2013年7月)P级和D级职位的地理分布。秘书处补充说，然而，并未提供目标百分率，原因是显而易见的，这些内容可根据成员国的决定而补充进来。秘书处继续回顾说，根据尽可能从广泛的地理区域内聘用人员的要求，目前尚有76个成员国没有在WIPO的工作人员。因此，根据WIPO的《员工守则》和《WIPO公约》，即便在未解决WIPO应当适用什么样的“公正的地理分布”体系以及秘书处的工作目标是什么这些问题之前，秘书处建议继续努力“尽可能在广泛的地理区域内”聘用人员，从而进一步减少在WIPO尚无工作人员的国家数。在结束关于这一议题的介绍时，秘书处注意到，虽然要考虑地理多样性，所有的人员聘用仍将按实际情况开展，并符合WIPO的聘用程序，包括发广告和WIPO聘用组基于竞争力的评价。在地理多样性的管理方面，策略将是从更广泛的地理基础上获取符合要求的候选人，特别是从尚未被代表的成员国。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非常详实的报告，欢迎在内部司法系统、效绩管理和人员聘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员工投诉和上诉的数量有所下降。对于后者，代表团欢迎希望获取导致下降的原因有关的信息。至于性别平衡，代表团注意到在专业级以及更高级别上仍存在不平衡，代表团希望审议性别政策和将在2013年底前实施的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实现性别平衡的想法。关于人员支出问题，代表团注意到这一问题作为人力资源战略的一个关注点被提出，它补充说这并不是WIPO特有的问题，而是影响在共同体系下所有联合国组织的问题。它还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专家机构受命为所有联合国一般体系下的机构制定人员标准，包括WIPO，他们的一个职责是缩小这些机构条件和待遇的差异，从而使得各组织无需竞争人才，并协助联合国一般体系内的人员流动。ICSC向联合国成员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具有就补偿政策作出最终决定的权利。由于人力资源支出占了一般体系预算最大的一部分，ICSC建议和联合国成员国大会决议对于所有联合机构的财务可持续性具有重大影响。代表团说这些机构的管理团队应当随时与ICSC和第五次会议进行沟通，表明这一建议或决议可能威胁这些组织旅行其职责的能力，这样ICSC和第五次会议在采取行动前会考虑这些观点。考虑到WIPO的人员支出每个预算期都会增加，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当在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更清楚的强调这个问题，这样成员国及能充分了解人员支出增加的威胁，本组织的可持续性以及WIPO以最有效率并富有成效的支出方式实现其职能的能力。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将其所关注的内容纳入了报告的附件II中，但是这么重要的信息应当更易于获取并放在突出位置。还一个特别的关注是支出的增加将很快超过收入的增加。代表团注意到这些支出的增加是ICSC建议的直接后果。WIPO可以从ICSC更合常理又可持续的建议中获益。因此，代表团建议总干事知会ICSC和联合国成员国人员支出的增加对于本组织财务健康的影响，并建议该机构就人员费用和补偿支出采取切实措施。如果这样做，总干事不会是唯一一个。在今年2013年6月的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第十届大会上，成会员国通过了FAO 2014/2015两年期预算拨款的决议语言，呼吁ICSC和成员国大会在联合国一般系统内增加人员支出的时候能够更为谨慎，并在未来补偿系统的审议中研究一下人员支出的影响。在2013年7月的第110届大会上，国际海运组织(IMO)的成员国通过的决议语言表明了需要ICSC和联合国成员国大会采取行动的更紧急的需求。成员国要求总干事向ICSC和联合国大会表达它们对于人员支出增加的关切，并考虑马上采取行动来缓解已经产生的预算压力。PBC要求总干事向ICSC和联合国成员国大会转达成员国关于人员支出增加和本组织财务可持续性的观点，以及在ICSC展开全面审议的背景下向其表达在联合国一般系统内增加人力资源支出时更为谨慎的要求，并要求总干事督促ICSC和成员国大会立刻采取行动来缓解这些预算压力。结束前，代表团补充说在2014年下届PBC会议时，它期望在议程中包含了关于人员支出的议题，从而确保成员国能够在控制WIPO人员支出方面体现出谨慎态度。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介绍，并要求将该报告及其他一些附加信息提交该代表团做进一步考虑，特别是1975年的地理分布条款。代表团还询问了秘书处提及的非正式吹风会。代表团回顾说，在7月的PBC会议上，它就要求提供过去几十年中聘用程序的全面信息，来决定地理分布是怎样发展的，以及“公正的地理分布”原则是否得到遵守。代表团期望得到这一信息，这样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可以继续。
6.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这份报告应成员国要求包含了很多信息。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提供这样的报告并进一步加以改进，因为这个报告使成员国得以行使其对于人力资源领域的监督职能。代表团特别欢迎组织化的设计动议并认为这是确保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经济和计划的绝佳行为。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表达的对于人员支出升高的关切，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补充说WIPO应当加入泛联合国系统工作组，降低医疗及退休后健康保险(ASHI)的支出。至于地理分布，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1975年协议的信息，并注意到代表团将必须认真研究这一问题并寻求长期解决方案。代表团询问关于人力资源战略的后续步骤，并要求进一步向成员国汇报。
7.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并注意到地理分布的考虑应当适用于P级和D级人员，而G级官员应当本地招聘。代表团建议进一步与秘书处进行讨论，确保人员支出不会失控。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特别是WIPO高级别人员的地理分布应当改进。代表团进一步询问提交国际劳工组织(ILO)行政审理委员会的争议案件的情况，以及WIPO是否有任何策略来防止案件数量居高。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内部司法改革的更多信息，并要求使员工参与内部司法体系中。代表团询问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更多信息以及驻外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包括职位的重新配置，合同和轮换政策。最后，代表团询问ILO第3225号判决的情况，在该案件中要求WIPO向一个以前的短期合同员工支付补偿金，因为该员工不得不继续持短期合同而非长期合同工作。
8. 日本代表团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显著改进和就此与成员国进行磋商表示感谢。至于人力资源战略，代表团对内部和外部的流动性表示支持，并注意到，WIPO作为一个专门机构必须确保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知识保持在较高水平，本组织能够对外部环境的改变作出相应，包括国际申请地理区域的变化。
9. 西班牙代表团对于明显改进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以及发言中包含的建议，并同样对人员支出增加以及由此可能对本组织产生的风险表示关切。代表团注意到一些支出的增加与本组织无关，但是其他的增加与WIPO政策直接相关，例如人员重新分类，临时人员的正式化或者WIPO的员工数量大。代表团感谢报告文件中努力给出了这些支出，并要求未来也提供类似信息。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支付给参与自愿离职计划人员的赔偿金的更多信息。
10. 比利时代表团欢迎这份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感谢在此方面召开的多个非正式信息会议。至于在协调委员会的进一步讨论，B集团有一些初步的问题和评价。关于最终的人力资源内部审计报告，有对于WIPO内部脱岗现象大量出现的关切，代表团询问这一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此外，审计报告强调了就临时聘用制定政策的需求，代表团询问现在是否有这样的政策。第三，代表团注意到52个开放性审计建议中的39个已经完成，并询问剩余建议的细节。第四，代表团注意到虽然考虑到地理多样性很重要，但是人员聘用还是最应当基于实际情况。代表团欢迎人力资源战略，特别是战略的四个组成模块(劳动力分配，人员，管理，交流和员工关系。)代表团对该战略的实施表示支持并希跟进。
11.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该代表团的大部分关切和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1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介绍了人力资源战略草案。代表团欢迎WIPO雇佣最具竞争力的员工并兼顾公平的地理分布原则。它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代表团的立场，代表团注意到公正的地理分布必须作为联合国系统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则，它回顾说，《联合国宪章》强调了这一原则的重要性并提及尽可能在最广泛的地理分布基础上进行人员招聘。因此，代表团提及报告表8和附件I，并注意到非洲集团仅有55个员工，占了WIPO人员的11%，中东地区只占1.2%，而西欧有255个员工，占51.2%。代表团认为这很不正常，并未反应出公正的地理分布原则。代表团再次代表非洲集团说，它注意到人力资源政策不仅应当是公正的地理代表性，而应该是平等的地理代表性，确保各国人民被公正的代表，并允许他们以充分参与本组织工作的方式参与。代表团表示希望秘书处找到适当的机制使这一目标在未来能实现。
13. 巴西代表团表示感谢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代表团认为这份报告提供了一份良好的WIPO人员状况图。它揭示了包括WIPO人员地理分布不均在内的问题。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代表团支持公正的地理代表性原则，这一原则应当指导秘书处使得本组织内的区域代表性更为平衡。代表团建议，提供关于WIPO收到的各地区国民申请WIPO职位的数量信息将是有帮助的。这会帮助成员国制定出政策来更多的提升来自其他地区候选人数量，而非那些已经占WIPO员工数量一半以上的地区。
14.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B集团早些时候的发言，它也欢迎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人力资源战略，这使得成员国能够行使其监督职能。代表团表示类似的文件能够在未来提供给PBC和CoCo，并增加通过ERP系统生成的附加信息。代表团认可对于本组织所面临挑战的分析，以及本组织需要实现的目标，了解本组织面临的压力，代表团表示本组织应当继续努力为ASHI问题找到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组织性设计应当成为一个持续的进程，应当一贯仔细审查工作级别和工作背景信息。代表团还欢迎对于表现出色的员工进行奖励的政策，并注意到，在培训成为一个更为重要的方面，同时有内部重新调派的可能性的情况下，WIPO的员工在现有限制内应当有一些职业机会。总之，代表团希望看到人力资源战略得到更新，取得成果，并欢迎任何其他新挑战。
15. 希腊代表团表示支持B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并补充说雇佣新员工应当基于地理原则，但是主要应考虑实际情况。
16. 中国代表团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表示感谢，并对秘书处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注意到WIPO员工在地理分布上的不均衡，要求WIPO提高其聘用程序的透明性。代表团还说WIPO在考虑地理分布时应当考虑其优势，从而实现更好的地理平衡，满足成员国要求。
17.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及人力资源战略。代表CEBS集团，代表团注意到了公平的地理代表性的重要性。代表团还注意到本报告附件I的统计数据表格中有一个错误。
18.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并支持需要加强现有地理分布体系的观点，也支持鼓励代表性不足地区候选人的申请。但是，代表团注意到聘用人员的首要原则应当是根据实际情况、技能和经验。
19. 副主席邀请秘书处回应问题。
20.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中肯的评价和建议。秘书处确认说其参与了进行中的ICSC对于联合国系统服务条件的审议，其结果将提交2015年晚些时候的联合国成员国大会。至于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将安排一次非正式吹风会。那时，诸如近期联合国劳工组织(ILO)审理委员会第3225号判定也将被提及。秘书处确认说，该判定也涉及WIPO，目前有关的财务及政策影响还不清晰。秘书处解释说该判定涉及以前的一个短期员工，该员工已经转为正式工，但是ILO却向其提供了长时间连续短期合同的赔偿金。秘书处补充说，长期服务的短期员工转正工作始于2012年，将于2014年完成，这项工作及近期的合同改革已经导致WIPO支出显著增加。至于公平的地理分布有关问题，秘书处肯定其支持由成员国启动的咨询程序，并将愿实施成员国就此达成的任何一致或协定。秘书处不应当设定关于公平额地理分布的目标。只要成员国有要求，秘书处随时愿就此进行进一步讨论。秘书处承认很多代表团表达了聘用应当主要基于实际情况，然后是地理原则的观点。关于组织设计的问题，秘书处肯定说这将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将纳入员工计划中。秘书处肯定说，一旦就驻外办事处达成一致，这些办事处的人员将由现有人员的重新配置，达成的谅解是驻外办事处的人员将逐步解决。至于驻外办事处管理中的人力资源政策，秘书处注意到现有驻外办事处的政策将同样适用。人力资源服务将由WIPO从日内瓦提供。没有计划在驻外办事处重复总部的结构，考虑到驻外办事处规模较小。至于人员的流动性，秘书处肯定说WIPO是组织间协议的成员，该协议是协助在联合国系统中进行人员流动的工具。秘书处注意到，组织间人员流动对于WIPO来说并不像其他一些组织那样严重，考虑到WIPO P级和D级人员所需要的非常专业的技能。至于内部流动，秘书处肯定说，引入了新工具来协助劳动力的重新配置。希望这些工具能支持劳动力进行重新配置。秘书处确认说已引入临时雇佣政策并且运行良好。秘书处进一步明确说，剩余未完结的审计建议主要与内部司法和ERP有关，并且都在实施过程中。秘书处确认说，将提供人力资源战略实施的定期报告和更新。至于未来联合国退休年龄的改变，秘书处确认说这将影响到劳动力重新配置的速度。秘书处的期望是，自2014年1月1日起，65岁退休将适用于新员工。对于现有员工，希望自2016年开始实行65岁退休。此外，秘书处确认说，其已经参与了联合国ASHI工作组，该工作组由预算和财务网络管理，并向高级管理委员会(HLCM)报告成果。
21. 埃及代表团要求在年度人力资源报告和人力资源战略中应当替换掉地理多样性的表述，WIPO应承认良好的地理代表性原则的重要性。此外，代表团强调说，如果秘书处要开始一个咨询程序，该原则应当得到实施。
22. 副主席注意到人力资源年度报告还将提交到协调委员会，以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之前提出的希望得到非正式吹风会及背景资料有关信息的要求。关于地理分布，代表团欢迎进一步磋商的可能性，但是，现阶段，应强调还存在缺点，并且秘书处应当提出措辞和建议成员国考虑。代表团措辞强烈的表示聘用应当基于实际情况。
24. 巴西代表团重申要求得到WIPO收到其空缺职位申请人来源的信息。代表团进一步要求秘书处提供提高申请人多样性步骤的信息，例如，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刊登职位空缺广告。代表团还同意其它代表团的观点，即基于实际应当是主要原则。
25. 秘书处解释说，应成员国要求，已就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召开了几次非正式吹风会。报告草案得到了考虑，成员国也利用这些机会问了问题或者要求附加信息。下周将就内部司法召开非正式吹风会。至于地理分布，秘书处强调说它将继续其战略尽量从更广泛的区域招聘人员。已就WIPO收到的职位申请进行了分析，特别是来自一个区域，这证明了对于WIPO职位相应的不平衡。因此，已在业务拓展方面加大了努力，目前,WIPO有两个国际招聘广告，包含四个职位，主要针对两个地区，特别是未被代表的国家。
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巴西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要求澄清WIPO是否打算提交关于地理分布的政策，因为报告法文版不是很清楚。秘书处确定说，WIPO并不打算提交关于地理分布的政策，但是要求成员国考虑现有政策。同时，不平衡问题需要解决，包括减少未被代表的国家数。
27. 加纳代表团要去解释“实际情况”和“必须确保最高竞争力和完整性标准”是什么意思，并解释WIPO是如何评价这些特质的。
28. 秘书处解释说，遴选程序是基于竞争的，包括测试、面试，对于高级任命还包括评价中心。
29. 应副主席要求，秘书处被要求阐明计划23中PBC和协调委员会的职责。秘书处说，协调委员会负责更一般性的人力资源问题，包括主要政策和规则框架，而计划23下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是在计划和预算背景下提交PBC的，特别是在财务和资源影响的背景下。
30. 副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同意或者可能的修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人员支出建议的语言。
31.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有一个单独的建议，邀请秘书处参与联合国ASHI工作组。
32. 秘书处对该建议表示惊讶，并解释说ASHI工作组是由HLCM建立的。这问题有两方面。财务和预算网络就ASHI的某些方面开展工作，人力资源网络也就ASHI开展工作。WIPO深入参与了上述两个网络的工作。因此，没有必要要去秘书处参与WIPO已经参与的工作组。
33.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要求其在未来的PBC会议中报告在那两个工作组中的活动。
34. 秘书处解释说上述工作组通过两个网络开展工作。工作报告提交HLCM，然后就可在不同组织间分享的信息形成报告。秘书处问墨西哥代表团是不是这个意思。
35. .墨西哥代表团解释说，考虑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标明其已经参与那些工作组，代表团可以撤回其建议。它明确说，代表团不想收到详细的一步一步的进展报告，它是希望得到一些反馈。
36. 秘书处表示将在工作组的工作完成之后，向成员国提供其工作报告。
37. 意大利代表团就美国的建议发表评论，表示希望将人力资源情况的年度报告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常设议程。
38. 埃及代表团表示想了解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的讨论与在协调委员会对此进行的讨论之间的关系。
39. 秘书处对此进行回应，认为尽管有成员国要求将人力资源问题纳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议程，但是通常的做法是在协调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审议，成员国可以藉此对涉及人力资源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审查，例如员工规则的改变和人力资源相关的报告等。协调委员会对此的讨论着眼于人力资源问题的具体内容。要求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议程中加入该问题是因为成员国希望在对相关预算和财政问题进行讨论时，对人力资源问题各方面的背景情况有所了解，尤其是在项目与预算中对计划23进行审议时。因此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供人力资源报告是为了提供信息和确定讨论的背景，无需像在协调委员会时那样考虑员工规则的变化。现在提供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包含了背景情况和人力资源问题的发展变化情况。
40. 埃及代表团再次要求秘书处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分别应如何审议该问题予以澄清。其想了解两者各自的角色是否体现在相应的决定或者文件中。
41. 秘书处表示，如果采纳美国的建议，并将其转化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其应表述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所涉财务和资源问题方面考虑并注意到向其提供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内容，建议WIPO……”其余如前所述。换句话说，应清楚表明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供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是为了使成员国了解其在财务和资源方面的影响。
42. 埃及代表团对于决定的表述没有异议，但认为所述的背景引发了关切。如果关于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常设议题，那应当明确在该议程项下对人力资源问题的讨论是为了了解其在财政和资源方面的影响。这样，每次该议程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议程上出现时，成员国就明白其原因所在了。
43. 秘书处回答说，特别将该议程设在项目绩效与财务审核项下，为该部分的议程提供背景信息，包括财务报表、成本效益分析等。这其中也包括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从而提供完整的背景情况。
44. 副主席请秘书处宣读了由美国代表团建议、并随后进行了修改的决定内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所涉财务和资源问题方面考虑并注意到向其提供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内容，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要求总干事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和联合国成员国大会转达WIPO成员国的关注，这些关注涉及不断上涨的员工费用对本组织财务可持续性造成的影响，WIPO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对联合国系统普遍出现的员工费用不断上涨现象提高警觉，特别是在ICSC正对该问题进行综合评估的情况下，并要求总干事请ICSC和联合国成员国大会考虑立即采取行动减轻由此带来的预算压力。”
45.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上述原则，但是注意到其表述采用了一个非常长的句子，意思不够清楚。例如，在该长句的起首部分，计划和协调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要求总干事……。直到句尾，其给人的感觉是计划和协调委员会在要求总干事……，而不是向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于“立即行动”部分的含义也有点不确定，究竟成员国的诉求是什么。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而非立刻采取行动。应当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采取有效的措施。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有机会与美国代表团和其他有兴趣的成员国详细探讨上述决定的用语，尝试令其更清楚并容易理解。
46. 副主席同意对上述决定的表述确实用了一个长句，但是认为有时为了表达某个含义需要用到一些长句。秘书处建议在上述表述的第五行“组织”之后加一个句号，然后重启一句。澳大利亚代表团仍然要求与美国代表团协商处理其关于“立即行动”的关切。副主席表示尽管他倾向于结束关于该议程的讨论，但是在成员国对该问题仍有关切的情况下，他不会仓促行事。
47.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该动议，认为成员国需要对上述决定最后部分的含义获得澄清，尤其是该决定将会带来的后果。
48. 副主席建议在代表团有更好的撰写建议之前先搁置该事项的讨论。
49. 美国代表团建议休会以便和其他代表团进行协商。
50. 协商结束后，副主席宣布关于议程11决定的新草案已经发布。副主席认为该建议草案可能还需要一些修改，各代表团还要对其进行磋商。因此，副主席决定暂停对议程11的讨论直至本届会议结束。
51. 在对议程21进行讨论中，委员会一致同意对于议程11作出以下决定。
5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所涉财务和资源问题方面注意到《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建议WIPO大会要求总干事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转达成员国的关注，这些关注涉及不断上涨的工作人员费用对本组织财务可持续性造成的影响，以及提高警觉，考虑采取及时和有效的措施，特别是在ICSC正在对这些事项进行的全面审查的背景下采取措施的必要性。

# 议程第12项 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1/19进行。
2. 主席介绍了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文件WO/PBC/21/19)。主席回顾说，2012年上半年节约措施执行过程的概况在2012年9月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已经提交PBC。文件WO/PBC/21/19对截至2013年第一季度本组织执行节约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更新。主席请秘书处发言。
3. 秘书处回顾说，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了2012/13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条件是秘书处应努力采取节约措施减少1020万瑞士法郎的开支。秘书处还回顾说其已经在2012年9月第十九届PBC会议上在文件WO/PBC/19/9中提供了执行节约措施的进展报告。秘书处补充表示，目前的这份报告更新了2012/13计划和预算实施以来秘书处所采取的节约措施概况。秘书处所采取的节约措施面向多个领域，体现了秘书处致力于大力推行所有可能的节约措施，包括那些成员国批准2012/13计划和预算时并未明确支持的领域。秘书处解释说其根据一系列核心战略持续实施了如下节约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率；通过采用新的服务和工具提升生产率；定期进行合同复查以便保持有竞争力的单位成本和定价水平，并注重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联合采购；定期对行政服务进行复查以评估其对于产生所需结果方面持续的相关性和有效性，适当时在不占用员工资源的情况下审慎的采用服务外包战略。秘书处进而解释说，根据上述战略所执行的节约措施将有可能在两年期间的头一年里取得积极的财务成果，巩固本组织的财务健康，并且对于计划的实施、成果与目标没有不良的影响。秘书处补充说，截至目前所取得的成本效益基础和对于谋求效率提升的持续关注能保证上述进程在建议的2014/15计划和预算中获得进一步的改善。秘书处进而表示，正在进行审议的这份文件更新了秘书处在管理领域、员工和第三方的出差方面、与本组织会议和活动相关方面所采取的节约措施以及在人事领域和非人事资源方面所采取的其他措施。2012/13年执行节约措施的完整的两年期报告将载于绩效报告中。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节约措施报告，并对此发表了评论。首先，B集团注意到报告第6段提及，将能够实现成员国所要求的2012/13年减少1020万瑞士法郎开支的目标，甚至超越这一目标。其次，B集团希望敦促WIPO实施IAOD在以前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根据联合国出差政策进一步调整WIPO出差政策的建议。第三，B集团支持在管理领域和通过特殊服务协议在服务领域进一步采取节约措施。最后，B集团表示欢迎执行任何能够长期带来额外的结构性节约的进一步措施。
5.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实现减支1020万瑞士法郎的目标所付出的努力。日本代表团同意B集团之前关于出差政策所做的评论，认为WIPO可以做得更多，例如限制在WIPO会议上散发的工作文件的数量及其所用纸张数量。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减少工作文件的数量，最终减轻成员国的工作负担以及WIPO的开支。最后，代表团重申应继续执行节约措施，强调节约更多成本的必要性。
6. 土耳其代表团同意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根据报告的第21段，代表团注意到2012年有些合同重新进行了投标。根据其经验，代表团认为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重新投标可能导致不必要的结果，例如截止期限的延迟。代表团想知道秘书处如何克服重新投标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代表团进而询问，在重新投标的过程中，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外部审计员关于商业服务提供商所持的立场。
7.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在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加入了有关节约措施的内容，所以该两年期确立的目标可以实现。代表团指出，尽管节省了开支，但是人员的成本仍在上升，表明有必要在整个组织内部采取降低成本和节约的政策。代表团认为应树立新的目标指导这方面的工作。代表团强调，尽管节省了开支，但是仍有必要确保实质性维持措施的可持续性，并有必要努力减少非经常性运营成本的开支。代表团认为，不这样的话，本组织的节约计划可能无法持续。代表团指出，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人员的支出增长了8.8%，并对人力资源战略提出质疑，要求秘书处在人员成本方面实施减少开支的措施，鉴于其他领域都实现了成本的节约。代表团认为在人员成本方面节省开支是最低的要求。代表团强调本组织有必要实现能够容纳计划和预算的增加而无需回归到使用储备金的老路上去。代表团认为采用更为系统化的方法将可以实现在整个组织的活动中产生更有力的节约措施和更多的成本节约。
8.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同意B集团所表达的关切和意见。代表团非常支持秘书处将这些措施转化为常规的做法。代表团补充说，节约措施的执行实现了积极的财务效果，进而增强了本组织的财务健康，而没有对其目标的实现产生不良影响。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一个疑问，上一个两年期预算是在减支1000万瑞士法郎和实现6.32亿瑞士法郎目标的基础上获得批准的。代表团想了解，在制定新预算时究竟采用了哪个数字作为对比，是6.47亿还是6.37亿，另外与上一个两年期实际开支相比，开支的增长是否不超过3.8%或4%？代表团补充说，本文件中提供了令人瞩目的节约措施的例子，在其他组织中还未曾出现过，祝贺秘书处在诸如物业管理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代表团认为在会议组织方面已经采取了很多好的措施，例如限制文件的长度和信息与通讯的领域等，而过去则未对包括移动电话在内的问题采取措施。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墨西哥代表团的看法，认为人员开支问题不能排除在节约措施之外，否则本组织难以为继。代表团补充说，当然执行这些节约措施也不应该危及本组织目标的实现。代表团发现在2014/15年预算草案中，与人员成本增长相关的监管和其他活动的开支也有增长。代表团接着表示还有其他一些领域也应纳入实施节约措施的范围，其在以前也曾指出过，例如根据联合国的有关规定调整出差政策，将有助于实现更多成本的节约。代表团还提出，在外部审计员对于本组织投资政策所提出的建议中也有可执行节约措施的领域。代表团认为恰恰是这个领域有可能实现关键的成本节约。代表团解释说，他们对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进行了分析，对实现1000万瑞士法郎的减支目标表示欢迎，但是对那些在外部审计员报告中提及的、相当容易执行的措施最终未得到采纳表示惊讶。谈及投资政策和现金管理时，代表团指出本组织按照2.62%的利率从银行贷出款项，而与此同时其在自己的银行账户上存有现金，利息仅为0.37%。代表团认为进行非常简单的计算就可以知道如果对现金进行良好的管理，则每年可以节省900万瑞士法郎，而不是像现在这样每年仅从收入的利息一项上获得130万瑞士法郎的财务收入。代表团估计，如果能够执行外部审计员这条简单的建议，在两年期间可实现1800万瑞士法郎的成本节约，是本组织在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中所追求目标的两倍。代表团补充说，这也不会影响到本组织的任何工作，因为即便是有现金在手上，也要支付贷款利息。代表团特别指出，本组织为贷款所支付的利息七倍多于其通过账户存款所获得的利息。
9. 对于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回应说外部审计员的建议是本组织应当认真审视其现金管理和资金情况。秘书处补充说，在战略调整计划(SRP)中，其认定这是一个机会，请求就此获得建议，并得到了一位独立专家的建议，但是这一做法必须保留在由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框架内。
10.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提出根据文件WO/PBC/21/19中的决定段落，希望请PBC向WIPO成员国大会建议其注意本文件的内容。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愿意暂时通过或者通过该决定。
11. 比利时代表团认为既然所有代表团看起来都同意文件的内容，那么通过该文件是相当合理的，不需要再进行是否暂时通过的讨论。直截了当的通过该文件，接着讨论其他议题才是明智的。
12. 西班牙代表团也表示如果各方同意，其愿意直接通过该文件。代表团指出该政策对本组织是重要的，这一做法应当持续执行下去。代表团回顾说其他组织也曾表示他们希望这一做法能够持续下去，并形成组织结构的一部分，代表团想知道在决定中是否可以增加一些语句，鼓励秘书处继续在节约成本方面付出努力，激励其就此开展良好的工作。
13. 主席询问西班牙代表团是否有具体的建议。
14.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还不确定决定的准确用语，但是认为大致内容可为“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文件，并建议秘书处继续在该领域付出努力。”
15. 主席采纳了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宣读了完整的决定内容，获得了会议的批准。
1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19的内容，并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厉行节约。

# 议程第13项 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1/8进行。
2. 主席介绍了文件WO/PBC/21/8，表示继PBC第二十届会议对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进行了讨论，成员国在讨论中提供了各自的指导后，该文件反映了成员国对于拟议的2014/15年计划和预算所进行的讨论及提出的关切和建议。主席补充说总干事希望就该议题向委员会进行说明。
3. 总干事对各参会代表团表示欢迎，希望对上述文件进行简单说明，并补充说他不会像在7月份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那样，详细介绍文件的所有内容。但是，总干事确实希望发表一些评论，并简短的概述该文件在7月份PBC会议讨论后所进行的修改。对该文件进行的最重要的修改包括以下内容：首先是根据一些代表团的要求，设立了一个专注于中小企业的项目。这一中小企业项目的创立将确保为计划9和计划10项下在多个地区局实施的重点项目提供一致的战略指导和方法。总干事解释说这并不意味着秘书处认为美国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与布基纳法索的政策是相同的。秘书处认为关于中小企业的定义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的一部分，并在一开始就指出WIPO各地区局的专家们，无论他们是在拉美、亚洲、非洲或者阿拉伯地区局和转型国家局，都只负责对中小企业项目的实施提供初步的建议。对第一版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修改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中小企业的具体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作为中心单位来运行，确保在各局实施的重点项目的一致性。出于上述考虑，在整体的组织成果框架内也纳入了中小企业项目的具体预期成果。基于成员国的要求，秘书处准备了一份关于中小企业与创新实施战略的参考文件，将很快散发，因为一些成员国代表团在本次会议前的磋商中提出该计划原有700万瑞士法郎的预算，而现在只有200万瑞士法郎。这份参考文件解释了之前中小企业项目中的590万瑞士法郎预算现今的去向，例如部分预算划给了各地区局最不发达国家部门的能力提升计划，等等。总干事希望这些信息可以帮助成员国了解预算金额的具体去向，并且在这项修改中最终的预算金额是相同的。关于在上次PBC会议之后引入的其他修改，总干事指出在本文件的财务概览中包含了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概况。另外一个问题是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总干事告诉各代表团，秘书处已经准备了一份包含详尽信息的全面的报告，回应成员国提出的疑问和进行澄清的要求。这份报告已经提供给各代表团。此外，其中还增加了对预期成果的具体介绍，该成果体现在增加对发展议程的理解方面，原本被归并在推动发展议程建议在WIPO工作的主流化的整体成果中。因此，目前的报告中具体介绍了设立驻外办事处在增加对发展议程的理解方面能够取得的预期成果。本文件的内容已经根据各代表团对项目描述、成果和指标的文字和语言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在适当的地方进行了更新。总干事表示，对于财务参数的部分，整体的财务参数没有进行修改。他补充说，委员会了解本组织在2012年处于有利的财务状况，获得了健康的成果。营业盈余为2560万瑞士法郎，整体盈余1570万瑞士法郎。2560万瑞士法郎的营业盈余是对预算盈余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后得到的，但是未扣除储备金支出的部分。整体盈余则是对预算盈余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包括储备金支出的部分在内的科目进行调整后得到的。基于1570万瑞士法郎的整体盈余，本组织目前的储备金为1.782亿瑞士法郎，比成员国为本组织所确定的保持稳健财务管理所需的储备金目标高出5800万瑞士法郎。这就是2012年末本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补充说2013年的情况也很好，但是秘书处当然也清楚本组织所处的环境还不是百分之百的明朗。在当前的环境下仍存在很多因素使得我们要保持谨慎，正是基于这一背景拟定了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的财务参数。在计划和预算草案中，秘书处预期在下一个两年期中收入将增长4.5%，至7.133亿瑞士法郎。但是，由于总干事认为仍需保持谨慎，本组织的运营不仅要以预算为基础，还需考虑所有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需进行的调整，因此秘书处建议在支出方面仅增长3.8%。结果就是收入增长4.5%，而支出增长3.8%。支出中，人员支出4470万瑞士法郎，非人员支出2260万瑞士法郎。就像之前所通报的，秘书处不会在下一个两年期建议增加雇员，即便工作负荷已经增加并将继续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一方面要审视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预估本组织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可能承担的负债也很重要。据估计，根据上述会计准则需要进行的调整额度大约为3730万瑞士法郎，产生的营业盈余为280万瑞士法郎。这就是2014-15年所建议的财务计划。如果对此存在疑问，总干事希望强调的是，发展是，并仍将是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发展方面的支出保持稳定，仍占据总支出的21.1%，就绝对数量而言，相较2012/13年在发展方面的支出水平增长了2.8%。最后，总干事指出在拟订计划和预算草案的过程中采用了由企业资源计划(ERP)体系实现的以结果为基础的计划方法，这使得秘书处能够将各项预期成果整合并优化，改善绩效指标，并专注于设计和规划特定的活动，秘书处认为这些活动将有助于本组织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实现其所建议的目标。
4. 主席感谢总干事向委员会就预算文件所做的说明和介绍。他也感谢秘书处对成员国在上次会议提出的要求予以考虑。主席建议逐个计划地开始讨论，并补充说秘书处准备了一份文件，列出了自上次会议以来对预算文件所进行的所有修改内容，已经提供给各代表团。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1。
5. 巴西代表团表示希望在该计划的实施战略清单里提及发展议程建议。在2012/13计划和预算中曾经提供过这一信息。代表团要求在段落1.2中恢复提及发展议程建议，并回忆说其在上一次PBC会议上已经提出了这一要求。
6. 秘书处指出在段落1.2中列举了建议15、16、17、20和22，并要求巴西代表团澄清进一步列举的意思。
7. 巴西代表团解释说，在之前的预算文件中，在每一活动项下会介绍该项活动的实施将有助于哪一项发展议程建议。以段落1.3为例，代表团建议在第二个破折号之后“应要求为成员国代表组织情况介绍会，提供与专利政策、法律和实践相关议题的信息”增加“适当考虑发展议程建议15和16”。在第三个破折号之后“应要求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有关……的法律咨询”增加“依据发展议程建议17、20和22”。
8. 秘书处说其会处理这一问题。
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2。
10. 瑞士代表团重申了其在7月会议上即已提出的关于该文本法语译文的意见。代表团补充说该文本的西班牙语译文可能也存在问题。代表团提及文本中的“品牌”一词被翻译成了法语的“商品型号”，这使得文本的含义有时不完全清楚。代表团希望确定其建议得到接受，不再自动将“品牌”翻译成法语的“商品型号”。代表团希望就这个问题找到一个长期的解决方法，因为这个英文词甚至有可能在法文版本中使用。可以考虑其他的可能性。
1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3。
1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于6月签订表示欢迎。这一新条约是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四年磋商的结果，也是成员国在该论坛的主要优先项目之一。该倡议是WIPO过去十年中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并已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代表团回忆说，该条约如果得到很好的实施，将极大地增加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知识、文化和信息的机会。发展议程集团进一步表示，在确保视障者阅读的权利方面，WIPO已经迈出了第一步，通过了一个有效而平衡的条约。现在需要进行下一步的行动，确保条约得到适当的实施，这一行动的有效性有赖于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资金资源。发展议程集团对在PBC第二十届会议上讨论的2014/15计划和预算第一版未对《马拉喀什条约》给予足够的重视和优先考虑表示关切。新的预算文件进行了一些修改，但是还不够。代表团提交了对相关语言的修改，以便确保在下一版的计划和预算中对于《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分配足够的资源。代表团建议对段落3.13进行如下修改：

“3.13(删除：根据)(增加：为促进跨境交换合作和支持)《马拉喀什条约》的执行，将开发一种促进跨境提供无障碍格式受版权保护材料的常设结构。(增加：经成员国批准，将借助多方利益相关者基金对这项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其中多方利益相关者基金应包含来自条约受益者协会、授权实体、成员国和权利人方面的代表)。

“(新的)3.14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具有公信力的全球资源无障碍项目(TIGAR)组织框架的落实将继续取得进展。经成员国批准，此项工作将在多方利益相关者基金下得到加强和重组。”

建议修改段落3.13是为了实施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的第九条，该条款的主要目的是促进跨境交换的合作。根据成员国的批准，建立多方利益相关者基金的想法，是受到了2014/15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关于TIGAR项目所建议的结构的启发。发展议程集团进一步澄清说，TIGAR项目和《马拉喀什条约》是两个不同的倡议，尽管它们的目标都是增加视障者获得无障碍格式复制件的机会。它们的区别在于从不同的角度提出，并对特定书籍的严重缺乏提供了不同的解决方法。前者是基于许可的模式并且是出于自愿的，而后者是具有约束力的条约，确定了在符合特定限制条件和例外情况下允许缔约方在其领域内制作和散发无障碍格式复制件以及跨境交换这类格式的复制件。它们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法律地位。发展议程集团还注意到，成员国还没有批准将TIGAR项目与《马拉喀什条约》进行整合的授权，但是计划和预算草案似乎有此建议。《马拉喀什条约》本身并未提及这一目标。从历史来看，《马拉喀什条约》和TIGAR项目一直被认为是不同的倡议，代表团认为在成员国就此进行明确授权之前，它们应继续被区别开来。发展议程集团建议删除《马拉喀什条约》前的定语“拟议的”，因为该条约已经获得通过，并对2012/13通过条约的数量进行修正，因为通过了两项条约，而不是一项。发展议程集团建议对段落3.7进行如下修改：

“3.7(……)需要实施的新条约为：《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作为成员国批准和实施条约的部分举措，对这两项条约中的每项条约都会提出大量的立法请求。为此提供便利的工作，将涉及到拟议的广播条约和目前正在SCCR进行的(删除：有关版权准则的)(增加：关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教学与研究机构，及有其他残疾的人的)例外与限制(增加：的合适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讨论。在政策领域，还将特别注意国际互联网和数字技术不断给版权制度带来的各种挑战和机遇。”

发展议程集团回顾说，为了实施《马拉喀什条约》，不仅是成员国，授权实体也需要可以胜任的人力资源，WIPO在这一领域要发挥重要的作用。

1. 厄瓜多尔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该项目的可行性提供更多信息，因为由于费用太高，世界盲人联合会不会再参加该项目。
2. 比利时代表团注意到巴西代表团作为发展议程集团协调员所提出的请求，要求就上述建议所带来的影响获得更多信息。代表团要求该建议以书面形式散发，以便所有代表团对其进行考虑和完善。
3. 委内瑞拉代表团(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并回忆说在2000年以前，WIPO从未在发展问题和马拉喀什条约上发表过意见，拉美国家完全支持马拉喀什条约。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对于他们国家和WIPO自身来说，该条约都是极端重要的，因为它使得WIPO成为为千年目标的实现进行努力的参与者。这是本组织取得的一个重大成就。为了实施上述条约，各方必须重申合作。给予西班牙全国盲人协会(ONCE)的嘉奖，是本组织为实现马拉喀什条约目标所付出的努力中的重要里程碑。
4. 埃及代表团提及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希望了解多少资源需要分配给TIGAR项目。
5. 危地马拉代表团，与委内瑞拉代表团一道对巴西代表团的建议表示支持，其认为《马拉喀什条约》对于视障者有极大的好处，条约需要各方完全的支持以便在下一个两年期内继续推进。
6.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了《马拉喀什条约》的重要性，认为其见证了所有成员国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代表团指出世界上有3.14亿人是盲人或者存在视力障碍。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希望重申其支持任何有助于实施该条约的举措。
7. 秘书处指出其已经在对如何为《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提供最好的技术支持进行讨论。秘书处提及起初其和两个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出版商和世界盲人联合会，以及其他世界盲人组织一起开始相关工作。世界盲人联合会在2011年底或2012年初决定暂停参与此项工作是因为他们需要将所有的努力集中投入到推动条约通过中去。秘书处原本以为去年在马拉喀什通过该条约后，世界盲人联合会将重新积极、热心的参与这一项目。但事实并非如此，总干事也已经联系过世界盲人联合会的一些高级官员。现在看起来问题可能部分的是由于世界盲人联合会领导层的人员变化。一直参与SCCR的一位高级官员现在已经不在原位了。原先的主席Maryanne Diamond现在也不是主席了，尽管她与世界盲人联合会之间还存在咨询关系。他们是过去三年中曾与秘书处合作的六位官员中的两位。总干事很有信心将来在某个阶段世界盲人联合会能够重新参与这项工作。秘书处解释说2013年11月将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会议，世界盲人联合会已经表示他们乐于并准备参加。关于项目的可行性，秘书处表示还有其他的盲人组织与之保持合作，并对项目给予支持。全世界现在有4到5个这样的组织正在参与此项目。关于项目所需的资源问题，总干事已经给出了他的承诺，并将发挥领导作用。计划在11月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是利益相关方平台会议。该利益相关方平台将由总干事担任主席，因此他的承诺是完整而彻底的。该利益相关方平台向SCCR报告。至于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墨西哥代表团响应的，给予条约完全的支持的要求，秘书处报告说其正在这样做。
8.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解释和澄清，并表示其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发表的第一个意见是希望澄清TIGAR项目和条约第九条是不同的，针对条约第九条应该有一个经过成员国同意的清楚的实施计划。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代表团建议对计划3的文本进行修改，并提交了秘书处。代表团还强调了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并倾向于在技术合作部分使用更强有力的语言表述，因为对秘书处来说在成员国培育足以胜任的人力资源以实施《马拉喀什条约》是非常重要的任务。
9. 秘书处解释说计划3是TIGAR项目的实质性范例，预计或者建议分配给计划3实质部分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非人力资源，合计将达到大约100万瑞士法郎。
10. 主席宣布休会，暂停对计划3的进一步讨论以便进行磋商。
11. 磋商结束后，主席宣布重新开始讨论，并回顾说巴西、瑞士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于文本的语言有不同意见。三个代表团准备了一份联合提案，已提供给所有代表团。
12. 巴西代表团对联合提案进行了介绍，并补充说已经在代表团中进行了磋商。新的语言表述主要是将《马拉喀什条约》签订之前提供的草案根据该条约签订后的情况进行了适应性修改。新的段落3.13内容如下：“与条约受益者、授权实体和成员国的代表共同合作，采取措施加速《马拉喀什条约》的生效和实施。”新的段落3.14内容如下：“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具有公信力的全球资源无障碍项目(TIGAR)组织框架的落实将继续取得进展。经成员国批准，此项工作将在多方利益相关者基金下得到加强和重组。”段落3.13具体涉及《马拉喀什条约》及其实施，而段落3.14涉及TIGAR项目，该项目是已有项目，就此而言其与《马拉喀什条约》无关。
13. 澳大利亚代表团补充说新的文本要清楚的多，并反映了成员国对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共同承诺。
14. 巴西代表团进一步澄清说瑞士代表团还对段落3.7提出了修改建议，以便其文本能够参考SCCR的决定。代表团同意这一修改，尽管希望文本能更短一些。
15. 主席宣布巴西和瑞士代表团同意修改建议。鉴于没有针对计划3文本的进一步的反对意见，讨论结束。
16.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4。
17. 美国代表团指出在2014/15计划和预算中(第25页)为一个外交会议提供了80万瑞士法郎的预算。成员国还没有对该外交会议的召开达成一致意见，IGC的未来工作尚未确定。因此，代表团反对在下一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加入外交会议的内容。为达成一致文本起草方面还要很多工作要做，甚至关于一些核心目标和原则的问题都还没有解决。在2014/15计划和预算文本中确定外交会议的日期或者对外交会议进行任何确定的描述都是不可接受的。外交会议的提法将预先判定相关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PBC来说提及外交会议并不合适。代表团关于相关文件的形式不可预先判定的立场没有改变。IGC应当继续推进以文本为基础的磋商，同时不影响文件的性质。如果在下一个两年期中，有可能召开外交会议，成员国配合总干事，可以决定使用现有的资源对其提供资助。
18. 日本代表团就文件第49页关于“通过外交会议通过一份(几份)国际法律文件”的目标发表了评论。在上次PBC会议之后，IGC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并对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是否向成员国大会建议举行外交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日本代表团希望删除“通过外交会议”的表述。这一修正与关于IGC的授权一致，也与IGC目前进行的磋商状况一致。这一修正不会妨害未来在IGC进行的讨论。“通过一份(几份)国际法律文件”是一个好的目标，也是中性的表述。
19. 瑞典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认为，“通过外交会议通过一份(几份)国际法律文件”的表述超出了IGC的授权，因为很清楚在IGC上次会议上还没有就是否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代表团建议删除“通过外交会议”的表述。代表团还希望在删除“通过外交会议”的表述后，文件第47页和第48页“规划背景”和“实施战略”中的语言也要做相应的修改。
20. 印度代表团回顾了PBC第二十届会议上的讨论。代表团原本有信心，成员国能够平等对待计划2和计划4，并就其修改达成一致。对计划2进行审查时成员国没有提出任何反对。计划2中外交会议的召开同样有赖于成员国大会的决定。IGC第二十五届会议在PBC第二十届会议之后举行，但是其不能代替成员国大会作出决定，SCT也不能。如果有成员国对计划4的文本有异议，印度代表团建议在成员国大会作出决定后重新召开PBC会议以便对该事项作出决定。代表团对修改后的计划4文本表示满意，应保持其现在的内容。
21. 法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对计划4发表评论之前先对2014/15预算的设计提出意见。代表团请成员国注意仅仅在本组织知道其可获得的收入基础上计算预算额度还不够。代表团认为同样需要对未来作出预测和确定将要承担的风险。尽管，目前一切都很好，因为WIPO在世界舞台上没有竞争者，但是应当对风险进行审视。代表团想知道WIPO是否能够降低企业的支出，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好的服务，因为人们总是可以设想这个领域会变得更富竞争性。还有数字化和文化的问题，代表团认为WIPO在这其中的很多领域都坐失良机。法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IGC以前的会议上没有能够形成成熟的文本。其也不确定将来是不是会有。成员国大会将确定ICG的未来工作，但是并不确定成员国大会是否会向前跨越一大步，决定召开外交会议完成相关工作。因此，代表团希望删除“通过外交会议”的表述。
22. 波兰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对美国、瑞典和法国代表团的意见表示支持。
23. 韩国代表团支持日本和美国代表团关于IGC外交会议的意见。事实很清楚，针对目前的三个草案都没有形成一致意见，甚至它们的核心目标与原则都还没有定论。成员国对文本的性质还存在分歧，因此关于外交会议的提法很明显不利于那些反对通过条约的成员国。代表团建议删除“通过外交会议”的表述。
24. 埃及代表团注意到美国、瑞典、日本、法国、波兰、韩国和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其回忆起，在上次PBC会议上，埃及代表团支持并呼吁对于2014/15计划和预算中的三个外交会议给与平等对待。埃及代表团重申平等的对待和使用相同的表述是重要的。如果有代表团希望在计划4中删除外交会议的提法，那么计划2和计划6应作同样的处理。
2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提到了美国代表团关于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的意见。IGC仍需开展案文的磋商工作才能召开外交会议巩固达成的协议。这需要举行更多的会议间磋商。为了促成更多的磋商，就需要更多的资源。作为一个妥协的办法，发展议程集团愿意表现出灵活性，不会就此开始讨论。但是，如果重新对计划4进行讨论，应当对计划4和其他计划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讨论。总体而言，发展议程集团同意计划4目前的文本。
26.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美国、日本、韩国和其他国家代表团关于外交会议的意见。代表团认为现在的用语没有反映出IGC目前达成一致的水平。代表团要求将引起争论的目标的表述用更中性化的方式进行改写，与之相关的特征也要进行修改，至少能确保其呼应IGC目前的实践和达成一致的情况。不管怎样，计划和预算文件都应当反映相关委员会讨论进行的情况而非其他。
2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达了关于外交会议的类似关切，该关切曾由美国、加拿大、日本、瑞典、法国、波兰和韩国代表团提出过。比利时代表团对最近召开的巴厘岛会议表示欢迎，该会议属于非正式会议并在日内瓦之外召开。比利时代表团认为这次会议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并期待在成员国大会上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28. 南非代表团回顾了上届PBC会议关于保持设计法条约(DLT)和IGC之间用语一致的讨论。其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和印度、埃及代表团的意见，同意保持目前的表述。
29. 秘鲁代表团支持南非、印度代表团的意见以及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IGC对相关议题的讨论已进行了多年，这些议题对所有成员国都很重要。IGC已经接近于达成一致的协议，外交会议越来越具备现实的可能性。既然预算应当对未来两年里可能发生的支出进行预测，代表团认为对于外交会谈的提法应当保留。
30. 德国代表团支持美国、日本、波兰、韩国、比利时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外交会议的意见。德国代表团认为外交会议还不成熟。代表团希望相关表述能反映出成员国大会将对未来步骤作出决定的意思。
31. 俄罗斯代表团对计划4目前的文本表示支持。代表团并不同意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疑虑，他们认为关于遗传资源(GRs)、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艺表现形式(TCEs)所进行的讨论尚未取得足够的进展。代表团认为未来继续讨论是重要的。关于PBC的任务，为包括召集各种类型的外交会议在内的所有可能方案预估适当和充足的资金是非常重要的。IGC或许可以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艺表现形式的相关议题达成一致。如果IGC最终走到了达成协议的时刻，可是却没有资金资源，因为之前没有预期到，这是不对的。成员国应当从战略的角度来思考这一问题，并注意所有未来的可能性。
32.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计划4的建议预算，支持埃及、南非和秘鲁代表团的意见。预算应当预计到召开外交会议的可能性，并反映在文本中。
33. 中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埃及、俄罗斯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强调IGC的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既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极其有价值的。代表团认为国际局应当为其预估出适当的预算。
34. 联合王国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在对计划4讨论时还要讨论计划2。代表团希望获得澄清，即关于设计法条约的讨论与关于计划4的讨论有何相近之处。代表团认为这些议题不具有可比性。关于这些议题的相关文本的成熟度不同，应根据其各自的情况予以考虑。
35. 委内瑞拉代表团(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一些代表团反对建议预算是很不恰当的。没人知道会发生什么，但是不能预先就困住手脚。PBC应当预计所有可能出现的事件并给以应对。代表团注意到对现在的草案提出反对的代表团恰恰是那些不断要求使用储备金和抱怨对储备金处理方式的代表团。如果IGC决定在下一个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而PBC没有提供适当的预算，那就不得不使用储备金。这看起来并不合理。代表团建议保留计划4现在的文本。
36. 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保留对外交会议的提法。在预算中删除外交会议的内容将损害磋商的结果，并预先确定下一个两年期什么也不会发生。代表团认为应对IGC有信心。
3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计划4，认为IGC的工作是重要的。尽管下一个两年期内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召开外交会议或者是提供这些议题的案文，代表团期待这一进程能够继续有效的向前推进。代表团支持委内瑞拉和秘鲁代表团的意见。
38.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俄罗斯代表团关于应为外交会议提供资金的意见。
39.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埃及、中国、印度、孟加拉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发表的意见。代表团强调IGC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极端的重要性。代表团强烈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的意见，对所有议题应当给予平等的对待，而不是对要讨论的题目挑挑拣拣和提前下判断。
40. 伊朗代表团(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在听取了一些代表团关于删除“通过外交会议”的表述的意见后，其对于PBC的授权有了新的解读。代表团认为该授权可解释为PBC有权对相关委员会的实质性问题予以考虑。该授权也可解释为PBC有权预先对成员国大会考虑的事项进行判断。如果这样的解释是正确的话，那就意味着对其他计划，例如计划18的考虑应在这一基础上进行。如果上述代表团并不认可这样的解释，所有的成员国都应同意对可能召开的外交会议提供预算，因为这一问题会在IGC和成员国大会进行讨论并可能获得批准。代表团认为PBC不适于对某些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例如是否召开关于设计法条约和IGC的外交会议。PBC应当只讨论关于可能召开的外交会议的预算问题。
41.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醒说，PBC并未批准IGC的任务授权。PBC所做的一切工作就是为未来潜在的活动分配预算。需要牢记的另一个重要事项是，IGC的真正目标在于缔结(一份)法律文书，而不是举行一次外交会议，后者只是实现目标的一种过程。该代表团支持为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配置预算，如果这是成员国的决定。得不到预算分配会损害成果，因为这就没有规定可能性。该代表团可以接受修改目标的措辞，因为其理解一些成员国的担忧。其也可以接受该目标本身以及删去“通过外交会议”。其建议要么在“外交会议”之前加上“可能”一词，要么增加“经成员国批准”。该代表团请成员国对其建议加以考虑。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并非建议要削减IGC的预算。其支持计划4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只是担忧对下一个两年期所用的措辞。该代表团认为，用于2012/13两年期的措辞，特别是第8页第2(ii)段地措辞非常有助于说明IGC的工作情况。或许也可以采用类似的措辞。正如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指出的，应为举行外交会议规定可能性，而这应由成员国在下一个两年期来决定。特别关于目标，其对于“通过外交会议”这一表述感到不妥。其认为，该目标应为“通过(一份)国际法律文书”。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尝试理解并表现出灵活性。但是，其仍无法理解删除“通过外交会议”这一建议背后的原理。目前，PBC正在尝试通过用于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的预算，如果确要举行外交会议的话。其并不理解删去“外交会议”的理由。正如其指出的，PBC并不是对是否要召集外交会议这一问题加以预判或考虑的适当或相关的委员会。在许多场合都提出过用于可能的外交会议的预算额，尽管后来未召集此类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敦促成员国通过用于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的预算，并将实质性讨论留给IGC和大会。
44. 加拿大代表团澄清说，其关于外交会议的立场未必就反映了其对IGC过程的支持，该代表团持续参与IGC的过程。其期待看到进一步的工作。其认为，更加中性化的措辞会更恰当，也会实际反映任务授权。之前对马拉喀什外交会议的处理方式就是一个例子。预算提到了进一步工作，但是并未特别涉及外交会议。显然，这并没有预判成果，也没有在成员国决定召集外交会议时阻碍马拉喀什外交会议的举行。
4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对于文书是一项协议还是一份宣言并不在意。应由外交会议来对其形式化。
46. 瑞典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其赞同为计划4分配的预算。IGC的工作应加以继续。但是，其无法接受现有案文，因为该案文与2013年大会的决定进行了预期。其建议对措辞加以修改。
47. 主席表示，他回想到，PBC第二十届会议上曾达成过共识。主席请秘书处确实是否出现过这种情况。
48. 秘书处表示，经修订的目标确实是在PBC第二十届会议的指导下完成的。已经公布的该届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记录了主要的讨论。此外，秘书处澄清说，这些是预算规定以及一份针对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计划和预算是提前超过三年制定的。根据调剂规则，规定了根据大会决定将资源转移的灵活性。在任何情况下，这都要遵从大会的决定。
49. 主席回顾说，第二十届会议上就此事项曾达成过共识(经*逐字记录*报告确认)，并补充说，其意图并不是要就计划4重新进行讨论。主席表示，各代表团要么沿用第二十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要么现在来达成一致。主席建议，各地区协调员就此事项进行讨论，力图确定一种折中措辞并向全会报告。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PBC第二十届会议已经达成了共识。该届会议曾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来初步考虑就某些问题达成共识。对于成员国在上届会议已经商定的案文重新开展讨论并不妥当。
5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回顾说由于一些成员国锁表现出的灵活性，PBC第二十届会议已经就计划4达成一致。如果一些代表团仍希望重新对此进行讨论，其建议这些代表团提交其书面建议。如果是这种情况，所有的计划都要进行分析，因为所有的计划都应统一措辞。例如，其理解用于计划2的措辞也会需要修改。
52. 日本代表团澄清说，其发言与预算分配无关，只与目标有关。其所希望的是在功能上反映PBC第二十届会议后的进展情况。在PBC第二十届会议之后举行的IGC第二十五届会议已经对未来工作进行了讨论。
53. T印度代表团对就计划4的讨论被延长表示担忧，特别是由于自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已就此作出了决定。如果对计划4重新开始讨论，那么其他计划也可能要重新加以讨论。该代表团对于采用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提案中的措辞以外的新措辞心存担忧。任何决定都应由大会来作出。不能预判说，在下一个两年期内IGC不会有任何发展。关于外交会议，其不理解如果不召集外交会议如何来通过一份国际法律文书。文书的性质尚不可知，因此不能就预判说不需要外交会议。
54. 埃及代表团支持伊朗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发言。其支持PBC第二十届会议所商定的案文。既然会开展磋商，其希望这些磋商能够覆盖所有的地区，外交会议也不只是为了通过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艺表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文书，也是为了通过一份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
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就那些已经达成一致的问题重新开展讨论没有任何意义，特别是在措辞都是标准性措辞的情况下。其建议就此批准计划4。
56. 主席表示，似乎已达成一致意见。
57.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日本代表团所作发言。PBC第二十届会议刚好在IGC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后者涉及到审议和IGC的任务授权。这仍旧是个未决的问题。本届PBC会议上，已经花费了一些时间来讨论如何处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已达成的一致。正如某些代表团所指出的，需要就所有事项都达成一致，否则就没有任何共识。关于计划4的讨论也处于类似的情况。
58. 主席表示，需要就所有事项都达成一致，否则就没有任何共识，因此将就计划4进行磋商。
59. 澳大利亚代表团重复其早先提出的折中建议之一，即在“外交会议”之前加上“可能的”一词。其希望能够达成共识。但如果不能的话，地区协调员可举行会议。如一些成员国所希望的，拟议的措辞也提到了外交会议。同时，这也不会损害任何大会可能作出的决定所带来的成果。
60. 主席询问拟议措辞是只针对计划4还是同时针对计划2和计划4。
61. 澳大利亚代表团澄清说，该措辞只涉及计划4。其认为，计划2和计划4实质上并不相关联，应根据其自身的情况来加以处理。如果其他成员国希望将这两个计划联系起来，那则是它们的权利。
6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缩小分歧的尝试。其不希望看到对计划4重新进行讨论。既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希望修改措辞，那么其也希望多花点时间在本集团内部对此加以讨论。其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认为需要就所有事项都达成一致，否则就没有任何共识。其希望能够采用一种兼顾各方的措辞。
6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认为，预算整体应由大会来决定。因此，其也认为该建议是多余的。
64. 主席宣布，计划4留待各地区协调员磋商，以实现一致意见。
65. 有关计划2和计划4的决定最终措辞在议程第21项下的讨论期间来商定。
66. 主席宣布就计划5进行讨论。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根据名为《根据PBC第二十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对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做出的修改》的文件，似乎从PCT体系调取了4个职位来重建中小企业“骨干部门”。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惊奇，同时指出其一直都强调维持一个运转良好的PCT体系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这种职位的调剂对总体计划和预算造成了很大的问题，貌似是在“拆东墙补西墙”。该代表团请秘书处说明是什么导致了该决定以及所述职位会来自PCT体系的哪个部门。
68.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国际局开展的PCT相关工作表示赞赏，并表示其希望看到国际局继续开展高质量的工作。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所有的PCT文件目前都已有西班牙语译文，并表示希望看到下一个两年期继续保持高质量的译文。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听到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问题的答复。
69. 秘书处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问题，解释说所提到的四个职位来自计划30，也就是说这些资源来自本两年期用于创新和中小企业的资源，而非来自PCT体系，因此这不会对PCT运营或总体的PCT体系产生影响，因为这不会对PCT体系造成职位方面的净损失。
70. 主席宣布就计划6进行讨论。
71. 关于PBC第二十届会议上的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分享其在那届会议上曾提出的对里斯本体系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想法。由于《里斯本协定》目前规定了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和国际注册，在既定修订后，其还会规定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和国际注册，即覆盖了另一种具体的知识产权。该代表团人为，这种覆盖是不妥当的，原因有三。第一，里斯本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仅限于程序性事务，而将地理标志纳入则是实质性事项。第二，在WIPO，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才有一项针对地理标志保护的具体任务授权。SCT有职权就此向WIPO大会提交建议和政策以期批准。里斯本工作组则没有此类职权。第三，地理标志的保护和执法属于WTO《TRIPS协定》的覆盖范围。该代表团想了解，有何措施来确保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运作能符合《TRIPS协定》的规定，以及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如何对《TRIPS协定》第23.4条规定的针对地理标志的授权通知和注册体系产生影响。该代表团继续表示，其欢迎SCT对地理标志国际保护进行的专家分析，但是由于WTO地理标志谈判的缘故，SCT所进行的讨论被其他一些代表团所阻碍。此外，拟议外交会议的成本为13万瑞士法郎，而根据经修订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第16页的收入发展情况表，里斯本体系自2004年以来就没有过创收。因此，由于里斯本体系背负赤字，因而正在请WIPO成员国为就此事项召集外交会议提供资金支持，而这不应属于里斯本体系的范围。此外，该代表团想了解，如果外交会议对所有WIPO成员国都开放的话，是否应该有一个经修订的成本估算。因此，该代表团还希望重申其关于倾向于在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为外交会议指定拨款的担忧。就该代表团所知，在WIPO并没有过此类指定拨款的先例。该代表团认为，在所有WIPO成员国在SCT中的讨论遭遇阻碍的情况下，里斯本工作组超出其任务授权对地理标志进行讨论，这很不妥。里斯本谈判只限于一些WIPO成员国，而同时却得到被排除在里斯本体系之外的WIPO成员国的资助，因为这些国家各自的商标制度与该体系从根本上不符，这种情况特别令人担忧。该代表团还希望了解，为何SCT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会影响WTO的工作，而里斯本谈判却不会。出于这些理由，美利坚合众国反对在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纳入修订《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
72. 智利代表团提到其在PBC上届会议上所作发言，其当时对为修订《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配置资金表示担忧，该外交会议只限于很小一部分国家的参与，但却得到所有WIPO成员国提供的资金支持。由于里斯本工作组被授权朝着提升里斯本体系成员数量的目标而工作，而所有WIPO成员国对外交会议的供资作出贡献，因此所有WIPO成员国应有机会平等参与新协定的制定。因此，应首先明确《里斯本协定》审查参与者的身份，然后再来就为外交会议提供资金问题作出决定。
73. 意大利代表团想了解，为何在若干年前工作组开始对里斯本体系进行审查时没有提出这些意见。里斯本工作组对观察员的参与都是开放的。此外，PBC对预算问题进行讨论；实质相关的问题则应在里斯本工作组中讨论。该代表团回顾了秘书处曾强调过若干次的观点，即修订应旨在吸引更多成员加入里斯本体系并为新国际注册提供便利，新成员和新注册不仅来自各国，还包括诸如欧洲联盟这样的政府间组织。从而就可能改善里斯本体系的财务状况。通过将地理标志纳入体系来对《里斯本协定》进行修订也会吸引发展中国家，用其来保护其地理标志并从其传统知识中创造价值。该代表团继续指出，阻碍举行外交会议会妨碍解决里斯本体系财务状况的问题。该代表团赞同尽可能多的观察员参与进来，因为了解对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真正感兴趣的观察员的建议也很重要。该代表团建议，在里斯本工作组就观察员的参与作出决定之后，再让秘书处来决定让这些观察员参与的最恰当方式。应为此提供预算，但是无需指定具体金额的拨款。该代表团猜想，并不是所有国家都会需要得到资助来参加外交会议。但是，关于这一点的决定应留给工作组来作出。如果不能为里斯本修订会议提供资金，那么这就有违成员国在里斯本工作组中所作决定。
74. 澳大利亚代表团已注意到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关于外交会议的现有建议，包括拟议的修订《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支持WIPO在设立新的知识产权国际规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法律规范得到一系列国家的广泛接受意味着知识产权在各个司法管辖区之间保持一致并受到保护，知识产权更加确定，保护得到简化，在复杂的全球环境下降低商业成本。说到近期成功举办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指出，马拉喀什获得成功的关键在于辩论各方参与者之间平等而开放的讨论。该代表团继续指出，对于扩展《里斯本协定》的建议，则不能说会有同样的境遇，因为这些建议远远超出了协定现有的界限，目前只代表着一些国家在一个狭窄领域所共有的原则。众所周知，澳大利亚对于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建议持有基本而系统性的担忧，这种修订会使得里斯本体系各项规定得到加强，而这一体系对许多国家本已不具吸引力且与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不相符合。例如，不尊重领土原则会与已有的知识产权原则相违背。此外，排他的垄断权必须与公共利益相平衡。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需要本着开放和平等的精神。在外交会议讨论方面，观察员也完全应享受里斯本成员国同等的权利，所有的问题都应放到桌面上来讨论。但是，根据该代表团对目前讨论情况的了解，其认为，就修订《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作出决定为时尚早。如果针对修订《里斯本协定》开展的工作不代表更广泛的WIPO成员国的观点，那么这就会成为错失的良机，并且会浪费WIPO本已有限的资源。
75.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其理解是，如果决定要举办修订《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就要确定日期和其他的组织事项。该代表团赞同，需要就WIPO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该外交会议的方式作出某种澄清。该代表团因而支持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资金分配，即使在2014/15两年期内举办外交会议仍取决于成员国的决定。该代表团祝贺秘书处在此方面的高瞻远瞩，同时指出其他一些条约也采用了类似的方法。
76. 瑞士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就此问题所作评论感到惊奇。里斯本工作组对所有的WIPO成员国都开放。瑞士并不是《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但是也积极参与了里斯本工作组的工作并未现有的经修订《里斯本协定草案》作出了贡献。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也出席了里斯本工作组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提出一些实质性问题比在PBC上提出要更为妥当。该代表团对于在计划6下为修订《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分配资金感到欣慰，这完全反映了里斯本工作组所作的决定。当然，是否要召集外交会议最终仍要由打回来决定。该代表团完全能接受经修订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列出的计划6。该代表团继续表示，根据里斯本工作组已商定的工作安排，工作组还会继续开会，并鼓励其他对实质性问题持有关切的代表团参加这些会议并与工作组分享其关切。此外，该代表团非常乐于与各代表团就地理标志相关问题开展讨论，包括那些在WTO同时进行的谈判中所提出的问题。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并补充说，其认为PBC是处理预算问题而不是实质性问题的委员会。该代表团支持计划6下《里斯本协定》保持原样。
78.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伊朗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补充说，其认为将《里斯本协定》相关的实质性辩论带入PBC是徒增烦恼。PBC是职责是决定预算分配，而不是开展实质性讨论，而后者是工作组职责所在。
79. 法国代表团表示，对预算文件中计划6所提建议只是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该代表团认为其无论如何都不能改变工作组达成的结论。该代表团回顾说，参加工作组的法国专家曾表示，一切进展都十分顺利并达成了一些结论。似乎在座的许多代表团都赞同这种方法，而一些代表团则不然。一些代表团谈到了实质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必须表现出包容性，并认识到对于问题的思考可能存在着不同的方式。各国背景、文化或思维方式都不同。一些国家已存在了数百年，秉持其传统。它们对于其商标和地理标志的观念进行了诸多思索。所有这些国家都有其各自的观点，如果要举行外交会议的话，这些国家会把这些观点带到会议上。一国无法强迫另一国来接受其观点。不同的观点必须要并存，同时也要认识到各代表团对此问题有着不同的分析，因为其各自国家性质不同，而一些国家比其他国家的历史要悠久的多。但该代表团仍确信，成员国在PBC所要做的就是尊重各项已经开展的工作，包括WTO所开展的工作，这并不是重复工作，因为这两个组织的职责有着明确的区分。委员会应采用这种方法。关于可能的外交会议的支出，该代表团认为，许多国家会自费参会。何况这也会不涉及到很大金额，不会对本组织的财务收支产生影响。这项工作已经启动。各成员国在PBC所要做的就是对工作组达成的各项结论加以考虑。该代表团补充说，其当然没有权利来重新对这些结论进行讨论。其认为这并不是PBC的职责。
80. 秘鲁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瑞士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法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所持观点。其补充说，PBC并不能改变工作组就修订《里斯本协定》所作的决定。拟议预算反映了工作组内所达成的一致。参与工作组的观察员与成员国平等参会。这是所涉工作组的工作和运行方式。PBC并不适合对此问题重新进行讨论。成员国在PBC要做的就是承认，工作组已经通过了某些结论并已适当地反映在文件中。该代表团完全赞同法国代表团在此方面所作发言。
8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法国代表团、秘鲁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希望强调：首先，工作组开展的实质性工作对观察员是开放的，所有人都可以参与。第二，工作组内达成的一致就在手边，PBC应尊重并欢迎这种一致意见，而不是加以阻碍。该代表团表示，拟议计划6应得到批准。
82.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尽管《里斯本协定》于1958年得到通过，但仅有28个缔约国。这表明WIPO需要按照达成的一致来改进该体系。该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瑞士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伊朗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所持观点，赞同之前一些代表团所提观点并支持计划6保持原样。
83. 各方对里斯本体系实质性讨论所表达的关切表明存在着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试图对此加以回应。该代表团表示，其发言的目的只是想要表示其不赞成为里斯本体系指定拨款，该代表团已经针对这一反对意见提供背景理由。
84. 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瑞士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发言，因而也支持计划6保持原样。
85. 主席发现成员国选择继续推进的方式令人困扰。他补充说，作为主席，他有责任在各代表团选择错误方向时加以指明。主席提到了7月会议所开展的讨论，并指出成员国已就其之前已达成一致的计划重新进行讨论并决定在本届会议上不再涉及。计划6就是这些计划其中之一。如果成员国选择继续沿用此方式，这就意味着7月会议毫无意义可言。主席呼吁各代表团在中午休会时在战略上对该事项予以考虑。成员国需要决定需要就哪些主要问题进行谈判：驻外办事处和IGC位列其中。但是，主席鼓励各代表团不要试图对每个问题都重新开始讨论。主席请秘书处发表意见。
86. 秘书处注意到各方对《里斯本协定》修订工作的兴趣不断增加，同时指出举行外交会议来就修订内容作出决定的建议应是由里斯本工作组向里斯本联盟大会提交的一项建议的主题。成员国应在该论坛就该建议作出一项决定。有关地理标志的问题也可由SCT来讨论，因为SCT有一项常设议程是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在该论坛就此问题开展讨论取决于成员国。关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为修订《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提供资金的建议，这是基于之前一些相当的修订会议中所采取的做法。但是，如果成员国认为，需要对额外的资源加以明确，秘书处当然也会努力来做到。
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对于要在2014/15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指定拨款的担忧。该代表团建议采用2012/13计划和预算中所用的方式，特别是该文件第8页的内容。
88. 秘书处澄清说，除了2012/13计划和预算中并没有一段内容来详细对应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第44段中的圆点项所载内容，这两份计划和预算在方法上并没有区别。
89. 智利代表团表示，其完全赞同主席对讨论的分析，并认为成员国不应对之前已有所决定的问题重新进行讨论。但是，该代表团回顾说，其在7月举行的会议上曾指出其会在9月再来对此问题发言。因此，如果任何人感到对此议程项目的讨论已经完成的话，那么这种感觉是不对的。
9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就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到的2012/13和2014/15两份预算文件在方法上的区别加以澄清。
91. 秘书处答复说，这两份提案之间的唯一区别就在于财务概览部分的介绍。秘书处表示，其可以删去该部分中第44段下的圆点项，只保留该段的导言部分。
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删去第44段。
93. 瑞士代表团本着让步的精神，同意删去三个圆点项。
94. 印度代表团有以下问题：如果删去涉及外交会议的这三个圆点项，只保留导言中关于外交会议的内容，那如何将之与规定外交会议的那些计划联系起来？就该代表团的理解来讲，财务概览恰恰反映了所有计划中的内容。该代表团希望在商定删除之前就此有一个清晰的理解。
95. 秘书处确认说，对各个计划并不会有改变。只是删除了财务概览中的圆点项，其表达方式与2012/13所用方法不同，现在只是将其改变了回来。
96. 主席总结说，就此建议达成一致。
97. 关于计划7没有评论意见。
98. 主席宣布就计划8进行讨论。
9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该集团的立场，即为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分配充分资源。该代表团要求将风险与缓解战略案文第一部分删去，并指出所有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都经过独立的评估，不再具有风险。该代表团还要求，在同一句中“发展议程”后加入术语“建议”一词。该代表团还重申其要求对计划8进行讨论，即为联合检查组建议“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JIU/REP/2011/3)的落实分配资源。该代表团注意到，根据联合检查组第三项建议，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亚洲太平洋战略中设立联络点正得到成员国的考虑，因而要求秘书处为联合检查组这项建议的落实工作提供预算配置，以便成员国在下一个两年期中予以批准。
100. 埃及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支持，并感谢秘书处恢复了预期成果“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认识得到提高”。该代表团还要求恢复预期成果“关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有效计划、落实、监测、评估和报告”。此外，该代表团重申其之前在PBC第二十届会议上所提出过的要求(WO/PBC/20/8 PROV)，改进预算机制，以为CDIP在下一个两年期予以批准的其他项目提供资源。
10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增加了该集团要求加入的指标。但是，这些指标似乎仍过于量化，难以强调这些项目在质量方面产生的影响。该代表团表示愿意与秘书处一道来重新起草这些指标，使之能够采取一种量化数据与定性分析齐备的方法。该代表团还指出，预算中缺少为CDIP项目分配的金额。非洲集团还表示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关于南南合作所作发言，并建议应将其纳入计划8中。
102. 瑞士代表团提到其之前关于CDIP项目及其供资所作发言，并重申这类供资机制确实存在于预算中，同时也提供了足够的资金。该代表团因而要求继续保持PBC第二十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变。
103. 主席请秘书处对各方评论意见作出答复。
104. 秘书处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指标应更加注重质量方面而不是量化所作发言，并接受该代表团关于就制定这些指标开展合作的建议。
105. 秘书处提到发展议程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并支持埃及代表团关于为CDIP项目分配预算所作发言。秘书处指出，该问题是由CDIP来解决，会在CDIP会议上进行讨论，并补充说现有预算中已经针对这些项目分配了资源。
10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已经超出了CDIP的职权范围，并询问资源是否可用于一个成员国目前正在讨论并旨在落实一项发展议程建议的项目。该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的意见，表示PBC第二十届会议已经就本两年期内CDIP项目的供资机制达成了一直。但是，该代表团重申其要求秘书处为联合检查组第三项建议的落实提供资源配置，以便在下一个两年期供成员国批准。
107. 埃及代表团希望撤回其恢复预期成果“关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有效计划、落实、监测、评估和报告”的要求。该代表提到预期成果“成员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与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发展议程的认识得到提高”，并指出所有与该预期成果相关的财务资源都被视为发展份额。该代表团要求对发展份额这个观点重新予以考虑，因为被分配的资源不会只让发展中国家受益，还会有益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因而，这些资源不能仅仅被视为是发展支出。关于计划8，该代表团希望撤回其之前所作发言，即认为当前预算建议仅为三个项目提供资金，因为其注意到秘书处所提交的文件表明，今年在该计划下有12个项目有待落实。但是，该代表团重申其要求在预算中纳入下一个两年期中当前项目第二阶段和附加项目的附加资源。此外，该代表团还提到为举办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所分配的资源，该会议将无法如期于2013年11月14日至15日举办，该代表团希望得到保证，下一个两年期内会为举行该会议分配资源。
10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其就预算草案中没有为CDIP项目分配资金所作发言，并敦促秘书处就供资机制提供更多信息。
109. 秘书处强调说，2013年7月PBC已就CDIP项目的供资机制进行了讨论并予以批准。秘书处向该代表团保证，现有预算中已有这种供资机制，因此可按照CDIP的决定来分配用于落实CDIP项目的资源。
1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说明，并进一步请秘书处在计划8增加一段内容，说明针对CDIP项目的供资机制已经批准，用以确保所通过项目的可用资源。
111. 主席请秘书处按照要求对计划8加以修改，并建议在随后对此加以讨论。
112. 主席宣布针对计划9进行讨论。
113. 印度代表团回顾说，在代表亚洲太平洋集团发表一般性发言时，其曾对秘书处就计划30和计划9与10所采用的双管齐下的战略表示过担忧，这些计划还与中小企业计划有所关联。从之前的计划30和计划9与10所调剂的用于指定联络点的附加资源是一种内部调整，而非设立新职位。总干事曾这样作过说明。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对这种双管齐下的战略表示担忧，并希望看到计划30得到加强，正如在PBC上届会议上讨论的那样。在对这三个计划进行讨论时，该代表团希望看到作出相应的修改。只有这样，才能就应如何为计划9、10和30分配资源来得出结论。首先，PBC需要解决如何来加强计划30以及必须采用什么战略来落实中小企业计划这两个问题。该代表团对于秘书处如何计划根据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来在这些地区落实计划仍抱有担忧。该代表团希望能有一种整体性的方法，并共享最佳做法，正如WIPO其他委员会中所讨论的那样。这就是最佳做法的共享如何来使得那些落后的地区获益。该代表团还注意到，计划30仍是其中心内容。在各地区局设立联络点会为其落实工作提供便利，同时WIPO学院也能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有些难以理解该联络点额外的政治作用，要求秘书处加以澄清。
114. 主席询问该代表团，整体性的方法是否意味着对计划9、10和30一并进行讨论。
115.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就计划9和其他一些计划发表一般性发言。在成果框架中的第三.6下，除非对为何一些内容被标为待定作出说明，否则其就应有切实的数据。当然，在两年期末之前应公布真实的数据，譬如在关于一项计划执行的最后计划效绩报告中，待定或不适用的目标水平被标为“正常”。该代表团认为，应提供更清楚的数据，从而成员国能够进行对比并确定实际情况。
116. 主席请各代表团来决定是否对计划9、10和30一并进行讨论。
117.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上述建议。
118. 主席回顾说，在PBC上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曾表示倾向于对中小企业分散式处理，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在计划30中加以集中式处理。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其建议。
119. 秘书处介绍PBC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反映了各成员国观点的兼顾各方的建议。这意味着一方面恢复计划30，另一方面在计划9和10中继续维持中小企业联络点。因而所形成的建议就是一种结合了分散式/集中式的模式，并设有一个集中部门来集中处理开发内容，同时各地区局和计划10也可确保在中小企业能力建设中适时考虑区域和国家的差异。
120. 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其希望保持计划30像当前两年期中一样不变。这包括保留针对创新政策、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和知识产权评估以及中小企业的集中式方法。该代表团向来强调，其希望中小企业和创新政策与结构能得到保留，而不仅仅是中小企业。此外，以落实计划30为任务的创新司应保持完整，至少维持与当前两年期相同的资金和职位水平。该代表团注意到，很多其他代表团和集团都支持维持现状。因此，其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委员会能够建议大会批准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是为此，计划30和创新司的问题必须加以解决。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对当前两年期中的计划30进行调整并最终设立创新司这样的想法在两年前有意义，其认为时至今日其依旧有意义。实际上，将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和创新结构的职能并入一个部门能够对WIPO在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来实现创新成果商业化方面的独特地位加以利用。所有成员国都对此问题饶有兴趣，因为知识产权是一种附加值，有助于将技术带入市场，从而使人们从中获益。该代表团只是不理解为何在存在了一年不到之后，秘书处想要将计划30的各项职能和创新司工作人员打入本组织的冷宫。实际上，尽管这个部门在2012/13两年期中得到批准，但是该代表团理解，通过工作人员流动来废除创新司已经在进行过程中。该代表团对此表示强烈反对。该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废除这个专门致力于创新和中小企业的司会传达出一个极度负面的信息。有一个好的想法只是一切的开始。缺乏一个交换促进商业化的想法的场所，创新对于消费者的社会效益就无法完全得到实现。太多的想法成为剽窃、商业化和传播的受害者。知识产权为所有有赖于创新的经济都带来必要的保障。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必须回到两年前成员国所作出的决定上来，这个决定反映出各方经过深思熟虑一致同意用于实现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的战略，即通过协调的协同方法来促进创新成果的商业化。该代表团想了解，在不与成员国或相关的计划管理者磋商的情况下，在存在了仅一年不到之后，秘书处如何能够终止这个存在了仅一年不到的重要计划，这种方法与2011年所作决定以及战略的表达内容都不符。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不能这么做。在这种情况下，强调是成员国来批准为这些计划分配人力和财务资源的计划和预算，这一点也很重要。是成员国决定哪些是本组织的优先事项，而不是秘书处来决定。该代表团强调说，这并不是有意要对秘书处进行微观管理。总干事和秘书处保留很高级别的管理自由，但是这种自由必须依照成员国在批准计划和预算时所决定的战略。该代表团提到公约第9(4)(c)条，其规定总干事“应就本组织的内部和外部事务向大会报告并遵照大会的指示。”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则性问题，必须对此予以尊重。如果本委员会允许终止创新司，那么其最终会导致收入的减少，因为本组织会丧失机会来利用这三个领域的协同配合来宣传和培训用户对知识产权进行商业会。此外，这样做还会树立一个坏榜样。不应通过将职位和职能纳入主流工作或对其进行转换从而来终止成员国批准的计划。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其无法接受经修改的建议。其要求，秘书处恢复计划30及其自2012年年初以来所损失的资源，并呼吁其他成员国支持其要求。
121.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根据许多成员国在PBC上届会议期间的发言，并考虑到中小企业对于利益攸关者的重要性，最好的办法就是按照当前两年期这样维持现状。对于终止作为实施计划30的机构的创新司之职能的关切，考虑到利用知识产权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创新与发展的重要性，有必要保留其所需的预算和支持。
122.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感谢秘书处在很短时间内完成的出色工作。CEBS赞同2014/15两年期的预算优先考虑事项。该代表团重申，CEBS认为将WIPO的计划和活动集中用来实现战略目标，特别是那些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的战略目标，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重要。全球性法律框架、全球性基础设施、以及世界参考资源和发展，这些都是本组织具有比较优势且能够作出成绩和贡献的领域。CEBS也感谢秘书处介绍了中小企业应对之策，并指出其完全支持拟议的安排，将得到恢复的计划30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各地区计划(计划10)就能够提供支持，改进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并从创新和创造活动中获得社会和经济效益。这会更加广泛地提高和改善对知识产权和创新更为系统化的方法的认识和理解。
123.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恢复计划30，尽管其范围和预算方面都有所缩水。该代表团之前认为被遗漏的中小企业方面的活动也因而被纳入计划和预算建议中。这些活动对于分享最佳做法和信息非常重要，会使得WIPO继续保有中小企业方面专门技能的主要来源。该代表团重申其先前的立场，认为在计划和预算中保留这些活动是对之予以批准的前提。其指出，其倾向于计划30能够更加富有雄心，并结合包括创新在内的各种不同活动。考虑到各成员国所表达的不同观点，该代表团注意到，可能存在不同的模式来确保中小企业或创新方面的活动，包括一种分散式模式和一种集中式模式。明显的分散式制度的难点在于这些活动将分布在跨部门的各项计划中。因此，确保对中小企业优先考虑会融入其他与之相竞争的优先考虑事项中，这一点很重要。而集中式计划的优势则在于，其唯一任务就是执行有利于中小企业和创新的各项活动，因而这也会成为唯一能实现的成果。因此，这会令该计划更加负责。因而，问题就在于集中式的制度为何不能对区域差异加以考虑，同时设置联络点，以有助于考虑区域性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两种制度都能产生效果，但是其更倾向于令计划30更富雄心。该代表团继续就秘书处对计划30所提的一些修改建议发表意见。其希望看到计划30和地区局之间能够采用相同的效绩指标，特别是用来衡量内容满意度的指标。此外，在说明部分，其应明确技术援助是基于计划30所编写的资料，这些资料应可用于本地化，现有做法是应成员国的要求将资料内容翻译为本国语言。最后，在创建工具来对指标的效绩进行评估方面，应有着明确的职责分工，特别是调查这项工作应是计划30的职责。这些调查工作意味着对服务的满意度和后续跟踪加以衡量。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针对被配以相关资源的中小企业恢复设立一项单独的成果，这会使得中小企业资源利用情况得到审慎的监测。
124. 应主席要求，秘书处解释说，根据PBC第二十届会议的要求，已经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了关于针对中小企业和创新的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落实模式方便的附加信息。正如文件中所说明的，这项建议由针对中小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设立一个专门的集中点计划30组成，该计划负责针对中小企业的不同需求编写相关资料，确认好的做法，以确保针对中小企业的能力建设活动有一个组织化的战略。这一专门的中小企业智库还负责更新WIPO网站，发布中小企业通讯，并探索与其他国际组织通过专门中小企业计划开展合作的可能。这项专门的中小企业计划的关键在于确保各地区的好的做法能得以共享，计划9、地区局和计划10都提供了针对能力建设和与中小企业联系的一种共同模式。计划9和10负责落实实际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该建议完全符合用于落实经成员国批准的2012/13计划和预算中其他计划下反映的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的现有模式。根据该模式，地区局和计划10主要负责能力建设，因而可确保各地区因各国经济发展水平而各不相同的中小企业需求得到更好的解决，因为其具备该地区的专家知识。关于衡量框架，因为问责已经被作为一个问题提了出来，因此为各类组织结果作出贡献的责任问题已通过各项指标针对中小企业和所有的计划得到了解决。因此，计划9、10和计划30中都针对中小企业提出了一种非常具体的衡量框架，明确了为组织性成果作出贡献的作用和责任。秘书处欢迎进一步改进该衡量框架的建议。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说，拟议的模式中存在两组专业技能：计划30中针对开发资源、工具、框架和战略的中心专业技能以及各个地区局和计划10中设立的中小企业联络点。秘书处还澄清说，其建议是依据PBC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秘书处被要求审慎地考虑对此问题所开展的全面讨论，而这种讨论则主要集中在集中的范围问题上。也有成员国希望采用完全集中式，而其他一些成员国则表示倾向于分散式。秘书处对表达的所有关切都进行了考虑。此外，秘书处还有义务提出有效而高效的落实模式。秘书处提出的建议中对这些都予以了考虑，建议中在计划30中重新恢复了中小企业专业技能并加强了以中小企业为受益群体的区域能力建设模式。
125. 白俄罗斯代表团指出，其在PBC第二十届会议上支持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在内的计划10的活动，该代表团认为计划10对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和促进该地区社会、经济以及文化发展是有效的。
126.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其认为，计划30应与计划9联系起来，以便改善中小企业成功利用知识产权来支持创新的能力。其强调说，这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其注意到，经济的增长要依靠知识，因而所有的企业需要这种知识来实现创新。如果中小企业没能充分地利用知识产权，那么不是因为缺少兴趣，而是因为这些企业缺乏知识和资源。因此，削减执行这一计划的预算并不是一个好主意。
127. 乌克兰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计划10下为帮助该地区各国改进其知识产权制度所付出的努力。其指出，根据该地区的需求、特别是中小企业的需求来起草文书的工作非常重要，并强调说这项工作应继续开展，包括在建议中所反映的在该计划中针对中小企业所开展的工作。
128.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其指出，中小企业在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处于关键而脆弱的地位，它们是创新和发展的主要推动者，也是或至少应该是WIPO核心组成部分之一，理应根据其意向和实际情况为其制定一个集中式计划。对计划30拟议的调整因而也成为该代表团担忧的一方面，其更倾向于计划30保持完整。该代表团要求就计划9、10和30中有关资源的部分予以澄清，特别是针对预期成果和资源调剂的说明。
129.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应是一种推动千年发展目标并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其坚信WIPO的工作不应仅限于注册活动，还应推广到促进创新方面。中小企业在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该代表团因此对秘书处所提出的落实模式心存疑虑，该建议包括恢复了的计划30以及计划9和10中的分散式要素。该代表团进一步就白皮书中所列的区域资源细分予以澄清，包括工作人员资源以及用于中小企业相关预期成果的拟议总资源。
130.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恢复计划30和中小企业相关的预期成果。其注意到，在此方面的各项活动不止使发展中国家获益，因此应对发展份额重新加以考虑。其还注意到，计划30中的拟议指标需要得到加强。其回顾说，现有计划和预算中计划30的效绩指标包括了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要素，因而该代表团希望这一点也能反映在现有提案中。该代表团支持采用集中式模式来落实工作计划。其注意到，在同一个结构化部门中集中专业技能会非常有效，从中能够分配出资源来对世界各地的中小企业提供支持。该代表团支持一些其他地区倾向于在其地区局中配置这些专业技能，但是就该代表团而言，最好还是有一个配以必要专业技能的集中式部门。该代表团注意到，创新是WIPO所有计划和活动的核心职责，这对于中小企业尤其重要，因为中小企业需要获得支持来增强其创新能力并将其成果进行商业化。因而应在计划30中反映中小企业和创新之间的联系。
131. 瑞士代表团支持经修订的计划30提案，该提案体现了PBC第二十届会议上各方提出的意见。该代表团注意到，计划30之前所涵盖的活动应继续开展下去，但是该计划之前开展方式中所存在的问题应得到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提到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所作发言，其注意到经修订的提案使得在考虑不同地区的同时针对这些活动设立一个集中点成为可能。集中式和分散式模式的结合似乎是一种很好的选择，该代表团重申其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的立场，即需要一种解决办法来确保实现最高效率。最后，该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对计划30提出的改进。
13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完全支持在2012/13两年期内所通过的计划30。其指出，非洲集团赞同将中小企业所有活动都集中在一个单一的计划中——计划30，而不将其与计划9混合。其还指出，目前计划9和计划30下都有针对中小企业的指标，计划9下的效绩指标比计划30下的效绩指标更好更相关。该代表团重申说，其所要求的是2012/13所通过的计划30，这是一个强有力且富有雄心的计划，会对中小企业和非洲地区各国提供支持和帮助。此外，还应有一个责任明晰的司来处理中小企业事务，配以足够的资金和工作人员，来为中小企业活动提供支持。拟议的计划30无法符合该代表团的预期。该代表团进一步支持意大利代表团关于加强计划30的发言，这使得该计划更具雄心。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在计划9和计划30中都涉及中小企业意味着其无法了解由谁来处理这一问题以及在两年期末如何对成果来进行评价。
133. 萨尔瓦多代表团要求就新提案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的工作人员配备以及这是否意味着增加一名工作人员予以澄清。
134. 巴西代表团与萨尔瓦多代表团一样要求予以澄清。
135. 日本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其最新提案进行修订。该代表团指出，其对哪种系统能够最好地发挥作用进行了考虑。其强调说，创新计划的落实方式应能够切实有助于一个国家的发展，在考虑到国家的创新水平的同时，地区性思维和更广阔的创新思维之间的平衡也很重要。该代表团感到，通过将两个不同的方面融入一个部门中并保留创新内容，这会很好地平衡这两个不同的方面。因此，过分地缩小计划30的规模并不妥当。
136.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该计划进行了改进，但仍重申其倾向于原先的计划30，该代表团希望其成为精英中心。其表示，国际组织为其带来的附加值在于成为一个具有能够根据具体需求来为各国或特定地区服务的专家中心。其还指出，法国确实有中小企业以及竞争和创新方面的问题，因此其希望能够获益于这一精英中心。计划30已经很好地发挥了作用，我们可以在现有基础上对其加以改进，而不是将其打散。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WIPO会从设置一个有关创新的精英中心中受益，而眼看着创新的衰退是令人震惊的事情。WIPO还应设立一个有关中小企业的精英中心。该代表团最后重申，其希望采纳2012/13版本的计划30。
13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计划10，并指出中小企业增长的潜力是俄罗斯联邦政策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因为经济的发展取决于创新。因此，其支持WIPO针对大学和其他学术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认为WIPO应继续与这些实体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各项计划当然应针对地区中各个国家的特定需求，因此其重申其支持秘书处提出的计划10的新结构，这会有助于改进中小企业并适应地区需求。
138.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CEBS所作发言，并表示创新和中小企业对于该地区的经济而言非常重要。其回顾说，在上届会议上，本委员会面临了计划30的一些问题，目前本委员会正尝试找到方法来建立起一种高效的制度，从而使所有成员国都受益。其指出，秘书处提出了一种出色的折中方案，但是有一些疑虑或许本委员会能够加以解决。该代表团注意到，意大利代表团提到了一些有趣的想法，并认为通过找到一种方法来将各地区和国家的具体需求纳入这些计划中，能够进一步完善这些想法。其还指出，在此过程中应保持计划10不变，但是计划30的工作可以包括在秘书处提出的结构中增加缺失的要素。
139. 土耳其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新结构会有助于改进中小企业和创新方面的工作，但是该代表团理解意大利代表团的担忧，因此也准备就这些担忧开展工作。
1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关于秘书处新建议的原因所提出的问题。其注意到，成员国两年前已经批准了该计划，因此希望了解对此进行大幅度修改的原因。该代表团还想了解，在此过程中是否树立了一个不好的先例，因为如果一些成员国对于本两年期中的计划30感到不满就要如此操作，那么如果下一个两年期中成员国对于计划1、2或3均感到不满，会是怎样的结果？这些计划是否要被分至各地区局？
141. 针对厄瓜多尔代表团关于已得到恢复的预期成果三.6的资源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该项成果的总资源包括针对旨在增强中小企业的理解来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各项活动的所有资源。其进一步澄清说，这项成果的资源并未减少，只是与2012/13经调剂预算持平。秘书处因而提到拟议的计划和预算的附件十一。关于墨西哥代表团有关按照地区将目标细分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其还没有足够的时间及时来为计划30的各项指标设定基准和目标，但是这个问题将会在例行的基准更新工作中得到解决。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已经发布了带有箭头的表格，与白皮书一起用来说明资源是如何被分配给各项预期成果的。该表格中的资源总额为540万瑞士法郎，而不是590万瑞士法郎，部分是因为成本效益未得到体现，部分则是因为只列出了主要的项目。关于埃及代表团有关中小企业能力建设效绩指标所提出的问题，其澄清说，这些指标在计划9和计划10中都有，因为根据拟议的落实模式，这三个计划对中小企业的组织预期成果都有贡献。关于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中小企业联络点的问题，秘书处确认说，计划9已经通过增加员额得到了加强。关于落实模式拟议修改的原因，秘书处强调说，这是现有的一项建议，尚未得到决定，这一问题目前要由成员国来决定。该建议背后的根本原因是要找到一种落实模式，为更好地交付成果提供便利。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是一项注重成果的预算，其重点在于成果，如果各项成果都得以实现，那么任务授权也能实现。这项建议是希望对计划效绩审查期间所遇到的问题加以解决，因此建议背后的原因是要提出一种更加有效的方法来交付各项成果。
142.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澄清。它要求中小企业项目要有单一的成果和指数，而不是将其分成若干子项目。特别是，它要求将计划9和10中所提到的指数整合入计划30中去，以便监控和评估进展。该代表团进而建议关于实施方式的讨论可以延后至下一阶段。
143. 秘书处确认能力建设指数将会在计划9、10和30中共享，因此该指数也会在计划30中得以体现。
144. 主席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将所有已经表达过的关于创新、集中而非分散的实施方式、专业知识和指数中心的关切纳入其中的修改建议。
145. 接下来的工作日恢复了讨论，此时主席通知代表团秘书处散发了关于计划9、10和30的新打包文件。之前在计划9中的关于中小企业的资源已被纳入计划30之中，计划10则维持现状。
146. 秘书处确认该打包文件包含计划9和30的修订版。计划10由于没有改动所以没有散发。秘书处进而澄清现在计划30的表述包括几个代表团所建议的语言以及一个更强的测量框架，该框架也是几个代表团所建议的，用来测量之前计划9中的能力建设活动。至于对计划30中的资源的说明，在第30.7段中加入了一些修改以反映四个中小企业联络点的资源从计划9向计划30的转移。类似地，计划9中的语言也被相应调整，删除了关于中小企业能力建设的内容，并相应修改了成果框架。因此，计划9不再涉及与中小企业相关的预期成果。
147.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组发言，表达了它对秘书处所述三个计划的支持。
148.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复原了计划30，但它注意到这种复原并没有如成员国所要求的那样进行。它坚持计划30应被给予与2012/13两年期预算相同的预算金额，以使有关工作能以有效方式实施。该代表团注意到计划30中的预算缩减是在没有成员国要求的情况下进行的，而只是由于上一年度中未达预期的绩效成果而进行削减。该代表团认为其无法理解一个新的运营司的预算可以仅由于一年未达预期的绩效而遭到削减。因此，该代表团相信只有成员国有权利和义务提供任何组织以稳定的环境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要求对是否存在主要预算是由其他部门来实施的其他计划一事进行澄清。其次，该代表团希望了解中小企业和创新司在经削减的预算下是否有能力完成其授权。最后，它询问秘书处内部的相关司局和部门之间是否就计划30的删除达成了一致和妥协。
149. 美国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它要求秘书处对计划9中已向计划30转移的资源进行澄清。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对已经转移的精确数额进行澄清。该代表团重申它要求回到2012/13两年期中的计划30。
150. 意大利代表团重申其关于希望看到更有野心的计划30的立场。关于计划内容，它希望恢复第30.6段中对计划10中与测量绩效的调查文件的发展有关的引用。
151. 瑞士代表团就修改后的建议感谢秘书处，它认为大多数代表团的发言是对此满意的。它认为该建议在已被提出的问题上达成了有利于计划9和10的良好妥协。该代表团回顾了计划30是一个并没有良好运行的计划，因此，必须针对围绕计划30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它认同测试新方法和观点，并强调评估的重要性。
152.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和美国代表团的观点。它关注到作为在一个中小企业是重要受众的组织中的象征比重，计划30的预算在一年后被削减了超过一半。该代表团同样认为的确存在协调其他计划的需求，而这种协调是否能在不删除计划30的情况下进行。
153.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组发言，支持了秘书处所提交的修改建议。
154. 美国代表团就瑞士代表团的发言而发言，希望了解为什么计划30，也就是创新司，为何没有达到预期表现。它询问是否是因为人事问题或者所定的目标太高。该代表团也它不希望在推进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和创新框架这一类重要事务的过程中不分好坏，一概摒弃。它认为创新司是一个新成立的部门，问题在于是否给予其了足够的时间。该代表团也认为该部门没有被给予足够时间，并认为现在不是结束其运行的时候。
155.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代表团的发言，并重申计划10应包括受资助的方式以支持为中小企业而实施的计划。该代表团并不满足计划30在审议期中的运行方式。因此，它要求一份关于计划30的详细报告，以支持在未来两年期中的所做决定。
156. 萨尔瓦多代表团注意到无论哪个计划，其都最大化利用了给予其的工具。但是，它要求资源必须是尽可能最大化的。
157. 秘书处澄清关于中小企业预期成果的整体资源是保持稳定的。资源并没有减少。它回顾这是一份基于成果的预算，关于特别成果的整体资源，甚至摆在各代表团面前的修改，都与2012/13两年期的预算持平。因此，秘书处相信正如绩效指数所测的，所建议的资源是足以推进工作以取得所期望的特别成果的，而该绩效指数现在在计划10和30中得到了建议。关于与计划结构而非实施结构有关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在计划与预算中的计划结构并不百分之百地与秘书处结构相一致，一个很好的例子是计划24——支持服务，其中有若干司是在这个特别计划中的。所以，再一次强调，这些不是百分之百相一致的。同时，由于一些预期成果是在组织层面的，所以一些计划是致力于取得相同成果的。秘书处重申所建议的从计划9中转移出来的资源是那些为中小企业相关工作所预期的资源。关于与计划10的配合问题，秘书处确认可引入相关性，因为如果开发了工具，那么它们应该是组织测量工具，而非仅仅是一个特别的计划。这应该是更有效的。
158.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自其认识到这个问题以来，架构就已被改变以将曾在初始建议中的计划30中部分内容转移至计划9和10。该代表团想要知道是否真的必须这么做以在计划间建立合作关系，并想知道如果像原来一样将资源保留在计划30中的话，计划9和10之间的配合关系指标是什么。
159. 秘书处在此问题上提及提供了建议实施方式详细情况的白纸文件，秘书处相信这份文件是一个更为有效的实施机制。
160. 大韩民国代表团再次要求发言，并重申了它关于就将计划30的预算移出其他相关部门一事是否存在共识和妥协的问题。
161. 秘书处重申，本着基于成果进行管理的预算的精神，所取得的成果是十分重要的。构成“是什么”的成果并未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弱化。秘书处相信许多问题集中在资源如何被提供，其是否在一个计划中的，其是否被组合在一起的，或其是否是彼此分开的之上。回顾在计划与预算和组织架构之间不存在一比一的配对是十分重要的。有一个适当的架构是十分重要的，在这个架构中管理者能负起责任来提供成果。因此，秘书处提及在计划与预算中关于战略目标的总结部分，其非常清晰地什么计划致力于什么成果。通过所计划的工作，管理者负责提供那些预期成果。秘书处进而回顾计划与预算的筹备是一项精心设计的过程，其一开始是向成员国投放调查问卷。最终的输出是基于成果的计划与预算，其以计划的方式而非以架构的方式勾勒出所要取得的成果。
162. 印度代表团要求澄清2014/15两年期中对计划30的建议预算拨款减去计划9和10中中小企业的资源之后是否与2012/13两年期持平。该代表团也注意到创新现在是与中小企业计划相剥离的，并且这部分内容将会在总经济师名下实施。但此种安排中的预算部分并不清晰，该代表团寻求进一步澄清。
163. 秘书处表示它之前想要澄清的是关于11.6预期成果的，即提高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以成功利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和商业化。为了取得此种特别成果，在2012/13两年期后的资源是保持不变的，也即意味着关于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作保持着与2012/13两年期相同的水平。
164. 主席表示所有成员国的要求都需要得到满足，因此建议除了计划10以外，计划30应回到2012/13两年期的状态。主席进而建议保留2012/13两年期中的创新部分。
165. 瑞士代表团希望理解主席建议的意义。它认为创新工作将继续进行下去，并且资源已相应分配。回到2012/13两年期计划的状态要一定具有意义，该代表团希望在采取措施之前能彻底理解这种意义。该代表团希望维持现在已经改变了的事情，而非回到其初始状态。
166. 主席注意到已经做出了努力，但成员国并不喜欢这种方式。主席重申他的建议希望能满足所有人的要求。一些成员国已经支持了最新建议中的计划10。回到2012/13两年期的状态以后，剩下的成员国的要求将得以满足。主席也要求秘书处解释预算的意义。
167. 中国代表团表示在解决了关于“是什么”的问题之后，现在的问题是就“怎么办”做出抉择。该代表团注意到由于涉及包括三个计划，创新和中小企业计划之间的关系，资源应集中在何处在内的许多因素，导致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一个个的解决问题。该代表团对于中小企业计划存在特别关切，因为它认为该计划的目的在于直接服务国家和中小企业。它强调中小企业是关键受益人，因此资源应尽可能投向受益人。该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产生预期成果。
168. 巴西代表团重申印度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即关于将计划30中的创新部分转移至计划16的方式将转化成行动。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创新被转移至计划16，创新的方式将更为多样，这对该代表团来讲十分重要。因此它希望从中小企业的观点出发，讨论将创新转移至计划16的意义，中小企业是高度涉及创新工作的，但它们并不单独构成受益人集团。该代表团认为它反对恢复计划30中的创新部分的观点，但它希望讨论对本组织而言最佳解决方式是什么。
169. 美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建议。它要求通过成果表看一看在创新部分被扩大入相应计划后而不考虑计划10时的资源分配情况。该代表团进而要求就成员国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对计划与预算的意见反馈过程进行澄清。它回顾在它的反馈意见中，它要求了计划30的额外资源。该代表团重申它十分强烈地感受到了为中小企业和关于创新政策和架构而进行的有关工作，并想要知道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要求分散计划30职能的成员国的反馈意见。
170. 大韩民国代表团关注计划30的成果由于预算不足而无法实现。因此，该代表团注意到计划30预算的删除是秘书处的一个建议，而在讨论中许多成员国是要求将此项预算恢复至与本次两年期相同水平的。该代表团进而认为，在它看来，成员国未就秘书处建议的计划达成一致，因此，应保留像2012/13两年期一样的初始预算。该代表团最后呼吁成员国给予中小企业和创新司一个机会，并支持该司成功实现其目标，这将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益。
171. 意大利代表团注意到如果就恢复计划30并减少计划10的活动达成了协商一致，那么应保留两个计划之间的协调机制。
172. 印度代表团表达了与大韩民国代表团类似的关注，并询问在将计划30中的创新部分移至总经济师旗下的计划16之前是否考虑并分析了所有因素。该代表团也重申该计划仅是在2011年才建立起来的，并且所有成员国都普遍要求加强该计划的人力资源。
173. 秘书处回应说，为了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它将简要说明在计划16项下都做了什么，以及这些活动是怎样与创新政策相联系的。换句话说，它将简要说明该计划的目标，这个目标关系到向政策制定者在考虑知识产权和更广泛的创新政策选择如何在公司层面、行业层面和经济体层面影响经济运行时提供经验分析加以支持。秘书处表示这是一个该组织始终在面对的问题，即与创新政策将是什么相联系的工作到底有多大范围？创新政策本身可以被定义得十分宽广而纳入不涉及知识产权的许多政策领域。同时，仅仅关注知识产权就太狭隘了，因为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标，知识产权真正意义上是用来服务于促进创新这一更广泛目标的。此外，在知识产权政策和其他创新政策领域之间具有重要的联系，这些创新政策包括其他促进创新的政府政策，例如金融市场如何在特定情况下支持创新等。秘书处解释说，在此背景下，所采用的方式包括了设计一系列关乎或首要关注于知识产权体系功能的活动，包括向政策制定者介绍知识产权功能的研究和出版物。因此，秘书处特别强调了全球创新指数，该指数可能是最宽泛的对大多数创新政策界具有吸引力的分析措施。它注意到这项措施的终极目标是处理数据并研究什么数据能够说明创新工作如何在不同国家运作，以及我们可以从不同国家中创新政策的长处和短处中学到什么。秘书处总结说，从知识产权体系开始的一般性目标是探询知识产权政策选择如何影响创新，以及知识产权政策与其他创新政策如何交互以影响经济运行。主要通过提供经验式的投入，我们已经实现了这一目标，而这种投入包括以关于局限性知识产权问题的实质经验式研究的方式，或者以基本上是经验式措施的全球创新指数的方式来进行。
174. 主席随后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简要说明瑞士代表团所要求的建议的意义。由于WIPO是由成员国驱动，所以该建议应该满足所有成员国，并且应该包含计划30和计划10的组合，其中计划30恢复至一般状态，减掉计划10，并且如同2012/13两年期一样将创新纳入其中。
175. 美国代表团重申它关于秘书处建议起源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想要知道是否有来自其他成员国的类似反馈，或者该建议是否是基于计划效绩报告的。
176. 秘书处解释说计划与预算调查问卷在确定不同成员国优先考虑方面指引了秘书处，并且成员国对问卷的反馈在制定计划与预算时在战略目标层面和预期成果层面都予以了采纳。秘书处强调在此过程中没有考虑结构问题。内部讨论了“如何做”的问题，有关成果随后被重新组合并以最佳方式得以体现，这是因为，在最后关头，秘书处通过体现如PPR所反映的那种最有效的运行方式来对成员国负责。秘书处强调基于成员国通过调查问卷所提供的指引，其准备了一份建议，任何所需的对建议的调整都取决于成员国。
177.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解释，并表示对计划30的审视将在下午晚些时候进行。
178. 下午晚些时候，主席回顾说由于各方同意计划30应删除计划10的内容，秘书处被要求散发计划30的修改建议。主席也回顾说成员国要求就预算金额进行澄清。主席随后开始了对之前曾散发过的新预算表格的讨论。
179. 美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修改建议，并注意到它必须咨询首都。它也要求看一看重新处理后的建议的叙述部分。这可以通过恢复至在现有两年期预算中使用的文本并删除关于计划10的意义来得以实现。
180.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计划30预算的修改，并注意到该金额低于该代表团的预期，而且它因此关注该预算是否能确保有关工作的完成。它注意到它的最终立场将随后表达。
181. 意大利代表团注意到它将审视该修改建议并且它基本上已经满意了。
182. 主席要求希望后期恢复讨论的代表团加快它们的评估过程。
183. 关于计划30最终修改的讨论在议程项目21项(通过决定和建议的总结)下进行，并且在那个阶段重新研定。
184. 主席开始讨论计划11。
185.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在上次PBC会议上曾同意成员国将能获取至少一份产生了对WIPO学院的建议性改变的报告的执行总结。
186.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计划11代表了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技术能力建设来源。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在下一个两年期内，WIPO学院将在促进建立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硕士项目和工业化国家大学的网络化方面扮演催化剂的角色。除上述角色以外，该计划对厄瓜多尔也十分重要，因为WIPO学院也将加强发展中国家大学的能力以使其自身能够提供知识产权硕士项目。
187. 智利代表团回顾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学院教授内容与发达国家的是不同的，目前只有少数知识产权硕士项目的毕业生，WIPO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培训和教育种类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虽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奖学金以使它们的学生能参加发达国家大学的现有知识产权课程项目可能是更经济实惠的，但与发展中国家大学合作以增强其在此领域的能力方面也至关重要。
188. 主席请WIPO学院院长回应问题。
189. 秘书处确认说，出于Deere Berbeck博士撰写的报告是一份内部管理报告的考虑，已准备好散发该报告的执行总结。关于厄瓜多尔和智利的发言，重要的是再次强调在计划11中的下一个两年期内将继续资助现有关于知识产权的硕士项目，其中包括拉美的那个项目。但是，长期规划是一旦在多个地区的大学能够自力更生地提供这些硕士项目时就将转移走这些安排。
190. 智利代表团发言认为，在它看来，2014/15两年期计划与预算的文件不应对未来要做的工作带有偏见，智利不能简单地接受在2016/17两年期预算中建议一个不同地安排。
191. 秘书处表示目的不是对2016/17两年期预算所要做的决定产生偏见，而仅仅是与成员国分享从内部管理报告中得到的长期规划情况，并且将2014/15两年期预算置于一个更宽泛的内容中。
192. 主席表示对计划11已有共识并开始了对计划12的讨论。
193. 成员国对计划12、13和14没有评论意见。
194. 主席开始讨论计划15。
195. 匈牙利代表团重申它在七月会议时的请求，即在计划15的描述性段落中增加该计划与计划2保持了密切合作的语句。
196. 主席开始讨论计划16。
197. 美国代表团在计划30的资助问题上，注意到大约800,000瑞士法郎将会转移至计划16.该代表团表示由于其并不知道总经济师办公室将如何介入创新政策部门的工作，故对此提出质疑。该代表团希望说明由于计划16涉及计划30，因此它对该计划并不满意。
198. 主席开始讨论计划17。
19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其在上届PBC会议上对计划17预算扩大的关注，它注意到对于为什么会扩大预算的问题没有太多指导信息。该代表团表示它对在其看来本应用于提高意识的计划部分被仅用于儿童一事感到不解，并且它对该计划的目的产生了顾虑。该代表团表达了对计划起草方式进行澄清的关注，并且特别建议了对第17.3段内容的一处修改。该代表团想要在“那些挑战，以及那些发生在WIPO以外的多边、复边和双边执法行动要求对本计划的作用进行仔细校对”之后加入句号，并要求删除“以确保WIPO持续在指导面向更适当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的讨论中给予投入”。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它看来执法咨询委员会主要是一个成员国间交换信息和实践的论坛，并且在删除本句话第二部分后上述问题将得到更好地理解。
200. 主席开始讨论计划18。
201. 美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计划18中通过单独对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部门加以叙述，从而增加了透明度。该代表团对提供在此方面监控WIPO活动并且WIPO成员国能够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司发起行动前加以批准的机会表示欢迎。该部门的授权是通过在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下进行调查和问卷的方式，促进国家间和地区间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法律交互方面经验和信息的分享。该代表团表示它期待进一步参与此项工作。但是，该代表团特别注意到200万瑞郎的建议预算金额，这比上一两年期提高了60万瑞郎，因此要求获得关于该部门工作的更多信息。该代表团强调竞争政策不是WIPO或知识产权局的核心业务，并注意到WIPO不应在此领域保持有限规模的活动，并应在此领域避免诸如国际竞争网络等其他参与方的重复工作，该国际竞争网络是全球竞争主管机构讨论和推进全球反托拉斯界的合理竞争原则的场所。
20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强调透明的重要性并重申对阶段性报告系统的需求，这一系统可确保计划18的可靠性和成员国对计划18的参与度。拥有720万瑞郎预算的本计划是用于处理重要的全球挑战的，而不应在合适委员会内部遗漏国家。该缺陷威胁到了本计划支持成员国所做工作的目标。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发展议程集团建议修改预算内容，增加新的18.4段，该段内容是由于计划18的性质和目标，与其授权和工作相关的讨论将在CDIP中加以讨论，并且2014/15两年期中计划18项下的活动将根据成员国授权实施，并将向PBC会议报告。本计划也应实践战略目标八——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预期成果应该是成员国的有效介入，一项运行指标将是在PBC会议中对计划18的未来项目与活动的进展报告的说明。此种不存在基准问题，因为在上一两年期中没有提供类似报告，而目标是四份进展报告。发展议程集团认同美国代表团对获取关于在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中项目活动的更多信息的期望，并希望一旦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相关活动成为本计划的一部分，其能参与上述活动的决策制定和孕育过程。
203.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发言，支持发展议程集团所做发言，并表达了它对成员国间对于本计划缺乏讨论的关注。该集团的观点是应建立委员会层级的讨论或者某种论坛，以讨论和指引秘书处工作，并使得成员国参与WIPO在涉及健康、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关注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不同国际论坛中角色的构建工作。成员国在批准预算以外的这种全面参与将更大地提高成员国信心。
20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达了它对计划18的支持。非洲集团谈及它在以前会议上的发言和支持本计划的理由。非洲集团重复呼吁建立一个能够讨论本计划的适当论坛。在以前的会议上，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司曾提高一份关于其在以前两年期中所做工作和未来两年期所计划要做工作的报告。非洲集团曾要求在计划18的预算描述部分加入那些信息中的一部分，所以现在想问是否已经做了此事。第二，该集团表示存在讨论如何加强成员国与该负责全球挑战的部门之间沟通的需求。该集团乐于听到美国也希望了解更多关于本部门工作的信息，这表示也有其他代表团想要建立一个在更细节层面讨论全球挑战相关问题的更合适的论坛。应该讨论一下在哪里和如何对本计划进行更合适地研商以及建立一个本部门向成员国报告的更合理机制的问题。该集团支持CDIP。
20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回应了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并谈及它在以前PBC会议上的发言，并表示上述发言都有利于透明度。一种提高透明度的方式简单来讲就是联系全球挑战司，坐下来获取信息并提供更多政策性建议。第二，该集团旨在减少WIPO委员会的工作量，特别是当存在其他向该计划提供意见并获取关于该计划中确切规划的更佳反馈信息的方式的情况下。第三，该集团注意到全球挑战司已经涉及许多活动了。这些活动有的事关发展问题，但也有其他活动只是涉及一般性工作的。因此，B集团目前在建立向CDIP具体汇报的机制的问题上看不到任何额外好处。
2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亚洲集团所做建议。如同它在一般性发言中所述的，该代表团在关于知识产权和公共政策的关键问题上没有看到成员国有任何共识。因此，秘书处代表本组织所分享和提供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并不清楚。该代表团认为在成员国之间通过讨论确立一个知识产权对全球挑战的影响的普遍共识是势在必行的。该普遍共识可随之服务于一份WIPO参与路线图。该代表团强烈认为本计划需要在相关委员会中以实质性方式加以讨论，特别是要从本计划与发展议程建议的关系角度出发讨论。
207. 南非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亚洲集团、非洲集团和伊朗所做发言，要求秘书处对计划18进行更好的情况通报，以提供更进一步的可信度和透明度，并允许成员国参与WIPO活动。
208. 中国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亚洲集团和南非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计划18十分重要，因为它旨在解决诸如全球健康、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全球挑战。这些问题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言都非常重要。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给成员国提供一个更好的平台以参与本计划的实施，并认为CDIP就是一个合适的论坛。
209. 瑞士代表团支持代表B集团所做发言。这个问题在几次预算会议上已经讨论很长时间了，关于如何确保透明度和与成员国的沟通一事必须找到一个解决方案。该代表团并不觉得有做出改变的必要。如同B集团所解释的，已经开发了机制，即一年中召开几次通气会，该部门在这些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其都做了什么，并且成员国可以在这些通气会上进行沟通交流。大家也同意在计划和预算会上，本计划应作为计划和预算的发展的一部分进行讨论。代表团们可以建议它们想看到哪些活动。该委员会应讨论计划和预算，并且该代表团并没有看到现在将该计划移至另一委员会的理由。这是一个比CDIP事务更为宽泛的问题。PBC而非CDIP是用来讨论本计划的场所。
210. 巴西代表团回应B集团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解释说目前只有一个关于本计划的汇报机制。这就是成员国可以将其看法记录在案、参与和参加进去的PBC会议。在它看来，这并不是一个能够充分讨论本计划活动的合适论坛。这种讨论应该在委员会层面进行，而CDIP就是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联系更为紧密的委员会。该代表团赞赏仅仅有必要要求获得信息的观点。在上一次PBC会上，正如瑞士代表团所说，曾经有过相同的关于透明度和可信度的讨论，PBC曾有一种共识，即秘书处应该提供书面信息。包括巴西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曾表示它们并不认为一份幻灯片发言能足以解释清楚700万瑞郎的花销。然而，在上一次会议中，曾经出现过一份只有五张幻灯片的作为本项目仅有信息的发言。如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说，该代表团想要看到更长的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司工作的报告。这在上一次会上已经达成共识。到目前为止，该代表团还有许多问题要得到解答，并且并不存在一个能够提出这些问题的合适论坛。该代表团回顾说，在开场致辞中，除了发展议程集团、亚洲集团、中国、美国和南非以外，还有很多代表团讨论到了参与到论坛中去并讨论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所做工作的可能性和意愿。它无法理解为什么一些代表团反对拥有一个阶段性的正式场合来讨论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问题并就此产生观点和看法。
211. 美国代表团在谈及巴西代表团所做发言时澄清说它的发言并不涉及关于全球挑战的汇报架构，而只是涉及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部门。因此，该代表团同意B集团协调员所做发言。该代表团解释说它早先的发言具体涉及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子计划。该代表团曾要求获得更多关于为什么本计划预算有所上涨以及已就什么项目进行了周密考虑的信息。
2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询问为何B集团和诸如瑞士那样的代表团反对本部门在其他委员会中建立汇报机制，这种机制将使得代表团以更为实质的方式参与讨论，并询问它们的关切是什么。该代表团的关切是本部门做的通气会仅仅是非正式的，其不是正式通气会。因为其非正式性，秘书处没有任何义务对其加以接纳。PBC是从预算角度出发加以讨论。该报告被纳入与预算相关的议程。因此，这不是一个关于本部门活动的实质性讨论，而只是关于与本部门活动有关的预算问题的讨论。上述就是该代表团的基本关切。该代表团没有看到B集团国家就回应这些关切做出任何努力，除了反复重复说它们并不要求秘书处展示更多透明度以使得成员国以更实质方式参与本部门工作。
213. 摩纳哥代表团答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表示对摩纳哥而言，这相当简单。每个WIPO委员会都有一项明确的任务授权。PBC的职责在于对预算进行讨论，同时在计划落实存在问题的情况下也会对计划进行讨论。PBC是此方面最合适的委员会。此外，主管各计划的司会派人参加PBC会议并答复成员国的问题。该代表团询问，为何要有一个并行的程序来进行报告或提供专门针对跨领域的计划18所要求的信息。其想了解，为何要选择一个PBC以外的委员会以及为何会是CDIP而不是其他任何委员会。计划18是一个跨领域的计划，对发展问题和其他问题都产生影响。对该代表团而言，应由对计划进行审查的委员会来处理计划落实相关的任何问题，这是很明确的。无需再建立一种机制，因为已有这类机制，即PBC中所开展的讨论。该代表团询问，在PBC就能够将这些问题提向相关人员的情况下，为何还要针对一个特定计划来引入一种并行的程序。
214. 印度代表团表示，其希望提出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类似的担忧，以及瑞士代表团和摩纳哥代表团对于CDIP作为讨论该计划事项委员会的担忧。该代表团请会议注意第18.3段，该段指出该计划会继续作为基于事实的信息和分析的可靠来源和国际讨论的论坛，参与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政策对话。该代表团的理解是，WIPO在不同国际论坛进行的国际讨论中代表着本组织的观点，而成员国则被剥夺了对实质性讨论的参与。该代表团并不是宣扬这一内容必须在CDIP中得到讨论，而是希望能听到那些想要在WIPO其他适当论坛进行讨论的成员国的意见。该代表团希望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并要求秘书处对此予以协助。
215. 埃及代表团感到，这个待解决的问题很清楚。PBC是用以处理预算问题的委员会。除非是出于预算原因，否则PBC并不是用于开展实质性讨论的委员会。其无法成为对计划的活动及其在不同领域开展的实质性工作开展讨论的论坛。有必要确定另一个委员会来接受计划18的报告。首先有必要就此达成一致。第二个问题在于应在哪个论坛对其加以讨论。如果首先能够达成一致，PBC不是用来对实质问题加以讨论的论坛，只能针对预算问题，那么必须确定另一个委员会来接受该计划的报告，要么是CDIP或SCP或印度代表团所建议的其他任何委员会。目前应就此作出决定，因为PBC多届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无任何结果。
216. 瑞士代表团答复之前所发表的一些意见，其回顾说PBC的职责是对各项计划进行讨论。例如，在对计划30进行讨论时，PBC对活动报告进行了审议而没有要求设立专门的论坛。该代表团询问为何设立其他的论坛会带来重复工作。该代表团并不明白为何在PBC之外没有更适合的场合来对此进行讨论就会产生重复工作。
217. 巴西代表团澄清说，在PBC和另一个合适的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不会带来一种并行的流程。这种方式不仅针对计划18，也针对其他所有的计划。这是有待解决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有权参加这种讨论并参与决定如何来落实该计划，该代表团也不了解为何这种想法一直以来都收到如此尖锐的反对。既然该计划的目标是要处理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那么所有成员国都应该参与进来。其已经尝试利用PBC中的报告机制。但是显然并未得到大部分成员国的采纳。那么现在，那些反对对计划18采用与其他计划相同处理办法的代表团应该说明其理由。该代表团理解，B集团的一些成员国持有该集团的观点，但是该集团也有许多成员国希望获得更多信息。PBC显然不是获得这种信息并对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进行深入讨论的论坛。
2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问题在于PBC与该问题的讨论相关与否。第18.1段强调说，该计划针对包括全球卫生、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在内的若干问题，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成员国是否已经达成任何共识来解决这三个问题以及WIPO在作出其贡献时对成员国立场进行反映过程中对这些问题作何理解。第18.6段谈到了绿色技术等一些概念，而反观其他一些组织，这些概念是富有争议的。这些概念仍有待讨论。对这些问题尚没有一致的定义。因此，该代表团认为，PBC的任务授权是对计划和预算进行审议而不是来讨论实质性和概念性的问题，因此PBC与此问题并不相关。对该代表团而言，最相关的机构是CDIP。如果不是CDIP的话，大会应决定哪个才是相关机构。PBC不是对此问题开展讨论的相关机构，这一点尚无定论。
219. 秘书处表示，透明度似乎是许多代表团主要的担忧。秘书处也希望能与成员国进行良好而有效的对话。PBC之前的讨论中已经指出了这一点。针对所有WIPO计划的正式报告和问责机制就是PBC。报告是通过《计划效绩报告》来完成的，然后各计划收到成员国的意见再将其纳入新的计划和预算提案中。应该指出的是，没有其他WIPO计划需要向其他委员会报告。PBC上届会议商定，为了向成员国提供更多信息，计划18的计划效绩报告将得到扩展，秘书处在其随后提交的资料中也会这么操作。秘书处会寻求成员国的意见，以便满足成员国在就此计划活动的妥善报告方面的预期。由秘书处来表态说秘书处能够向CDIP来报告是否有成员国不赞同该建议，这会超出其职责。但是，秘书处非常希望收到成员国的意见，就其活动与成员国进行对话，并使成员国参与其活动，因为有些平台需要得到成员国的机构的参与。秘书处在SCP和CDIP会间的各个场合都举行了情况介绍会，以便将信息传达给参加这些委员会的专家，因为秘书处的活动或许与这些专家相关。秘书处敦促成员国参加这些情况介绍会。秘书处确认说，其可以在这些场合提供对成员国有所帮助的书面或口头材料。有计划在大会之前举办另一场情况介绍会。此外，秘书处一直都可以参加双边磋商，如果成员国要求，也能够参加在成员国首都的会面。秘书处重申，其是真切地期望与成员国交流。关于伊朗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有关该计划有待解决的问题(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是否已有共识，这要回到在2009/2010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设立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上来，当时首次明确了这三项全球挑战。如果在谈判论坛中或其他国际组织中有所要求，秘书处所提供的信息类型纯粹是基于事实的。WIPO并不是作为一方来参与，而是作为一种来源。例如，所提供的信息是关于专利信息可如何用于确定某种药品是否受专利保护以及在何处受到保护。比起其他组织，WIPO更适合提供这类关于WIPO活动的纯粹基于事实的信息。秘书处表示，其完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有必要避免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分项计划下重复活动的意见。秘书处表示，其只针对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衔接点，并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考虑竞争政策。秘书处还表示，在此领域，越来越多的国家与他国在共享信息交流经验。秘书处本身并不产生多少信息，但是其目标在于促进就如何处理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衔接点共享信息。为了避免重复工作，秘书处建立了一种与在此领域表现活跃的其他组织开展非正式合作的机制；这也为信息共享和明确协同提供了便利。关于第153页(英文版)预期成果七.3资源的增加，这并不是反映了资源的净增长——从总体资源表上看也是显而易见——而只是体现了针对单个预期成果更加合理地分配了管理时间。这也解释了预期成果七.2中出现减少的原因。
220. 巴西代表团宣布，为应对成员国参与方面的挑战，其会提交一份拟议案文，并表示不能开空头支票；在没有适当机制的情况下，已经花费了两年时间来获取信息，这些信息可以转发给各国以便就如何处理该问题为秘书处提供指导。
221. 主席总结说，就此计划未能达成一致。成员国需要考虑如何作出让步。他请秘书处编写某些措辞。存在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涉及在哪里来进行这种讨论比较合适：某些成员国认为是PBC，其他成员国认为是CDIP。另一个问题则是报告机制和提供信息的格式，只是展示信息还是向PBC提交一份更加全面具体的书面报告来提供政策选项，或者是计划效绩报告等形式。主席将这些选项作为折中方案可能的要素，并建议秘书处就措辞开展工作，以处理这两个问题、地点和形式以及一份可能的更加全面具体的报告，以便随后作出决定。
222. 第二天，主席宣布继续就计划18以及秘书处编拟的建议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
22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邀请成员国对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提出意见，并回顾说，其得到了非洲集团、GRULAC、亚洲集团和中国对于就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计划向CDIP进行报告这一想法的支持。
2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的支持立场。
22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巴西代表团的建议。该代表团重申其早先发表的意见，表示PBC不仅与预算相关，还应为该计划指明未来方向。其表示，全球挑战司的活动覆盖范围很广，不仅涉及到CDIP。该代表团不理解增加向CDIP报告的原因。关于秘书处的建议，乍看之下并没有许多问题。该代表团强调说，有机会同时保留非正式磋商和对计划效绩报告作出反馈这一点非常重要。秘书处建议的第二句也反映了这一点。
226. 南非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
227.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出的进一步加强报告并在计划18和成员国之间加强交流的建议。所有各方都有此担忧。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相比于前一天的讨论是一种退步，因为前一天似乎还能就报告问题达成某种共识。其指出，印度代表团强调发展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关联。该代表团强调，其希望能够参与到全球挑战中并贡献其观点。该代表团希望加强报告互动，并认为秘书处的建议考虑到了要设立积极的信息联络点的要求。可以对工作计划进行讨论。既然目前问题是气候变化、卫生和粮食安全，那么这些问题也能够在其他国家的其他论坛中进行讨论。对此开展讨论很好。能够加强报告和主管计划的部门与成员国之间互动的一切建议都是受欢迎的。
228. 摩纳哥代表团赞同B集团所发表意见。该代表团支持一切能够改进透明度和报告的建议，并感到秘书处的建议很好，并且是朝着正确的方向。关于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该代表团重申，全球和跨领域问题涉及CDIP以及其他委员会。譬如2009年，SCP就是筹备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大会的联络点，而非CDIP。与其单选出一个委员会，还不如让PBC来处理这些跨领域的问题。
229. 埃及代表团表示，应对两点内容加以区分。第一点是有必要就计划18及其活动进行正式报告，第二点是在何处进行这种报告。在此方面，埃及代表团欢迎法国代表团所作的支持就计划18进行更好更有力的报告的发言。埃及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建议就是维持现状。该代表团表示，可以随时随地召集非正式磋商，因而无需在类似计划和预算这样的正式文件中纳入这一点。非正式磋商并不会带来附加值。真正需要的是正式磋商。其次，继续通过计划效绩报告向PBC进行报告取得了成功。PBC对预算进行讨论。计划18也包含有规划、战略落实以及风险和减缓策略方面的要素。PBC并不对计划各项活动进行实质性讨论。PBC不会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或卫生来进行讨论。因此，该代表团无法接受在PBC重复采用相同的报告模式。关于在何处进行该正式报告的问题，该代表团对此是灵活的。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建议是向CDIP报告，同时也可向SCP进行报告。针对能够从计划18的正式报告中获益的其他委员会，成员国也可再提出建议。
230. 中国代表团重申，针对计划18建议一种有效的监测和报告体系是非常必要的。
2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支持B集团就此问题所作发言。该代表团不希望过多地打乱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并表明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讨论已反映在副总干事对此方面的评论意见中。第138页第18.18段中第七行表示，“成果七.3资源的增加反映出对此成果分配了更多的管理时间，而并不是反映了活动或资源的增加。”关于第18.15段第二行，其提到“其中一些活动。”该代表团要求表明成员国批准的在过去几年年所开展的、继续开展的以及进一步计划的活动。
232.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B集团所作发言。现有的通过计划效绩报告来对计划进行监测的制度是主要的解决办法。可提供更加详细的信息。但是，如果开创了先例后却发现其他活动需要不同于计划效绩报告的制度，那么就会带来过于注重细节和对整个组织加以微观管理的风险。该代表团回顾说，许多委员会执行规范性的职能。计划18涉及具体倡议和项目，譬如研讨会或出版物。针对一个正在进行中的发展议程项目而言，可以让CDIP有所参与。将同一个模式扩展到其他方面，会为整个监测成果的系统带来风险。这不利于本组织，也会降低工作进度和效率。其对于秘书处有此模式并应加以维持有信心。
23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感谢各方针对其所提建议提出的意见和合理的关切。其理解，所有代表团都关注透明度和各代表团用以改进对全球挑战计划过程参与度的方式。关于摩纳哥代表团认为CDIP可能不是这种讨论最佳的论坛，SCP也可被列为首个用来处理全球挑战的论坛。事实是需要一种机制来让成员国参与并投入该机构的工作中。巴西代表团对于各种可能性的讨论持开放态度。其理解，计划效绩报告并不是该问题适当的报告手段。不能以处理WIPO语言和服务政策相同的方式来处理全球挑战问题，因为这两者是完全不同的。针对这个对成员国而言如此重要的政策问题可以不仅向本委员会进行报告。或许CDIP并不是唯一用于讨论的论坛，但是其也可以开展讨论，以便成员国能够参与这一进程，并了解进展方向。发展中国家对此计划的参与并不多。例如，本组织希望WIPO GREEN得到更广泛的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为此，确有必要对于已开展的工作和项目详情定期在适当的论坛开展讨论。PBC并不是开展这项工作的适当场合。不存在对全球问题进行微观管理的风险。这些问题是全球性的。该代表团对于措辞的讨论持开放态度，但是秘书处的建议并不足以填补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计划中透明度方面的不足。
234. 印度代表团研究了经修订的秘书处建议，看到秘书处愿意通过非正式磋商来与成员国进行交流。同样也很明显的是，没有人反对成员国的参与和更多的投入。该代表团的理解是，这种参与发生在在启动任何实质性工作之前。实质性问题并不在PBC来讨论，计划效绩报告是秘书处的自我评估，成员国对此开展实质性讨论的机会非常有限。因此，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是相关的，且强调了要设立一种机制来让成员国在落实该计划之前进行实质性讨论。这同样也是预算分配的原理。
2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和报告机制，并建议PBC保留预算。实质性问题可以留待大会来讨论，并就报告的程序和方法作出决定，因为尚未就实质性问题以及哪个委员会与报告相关达成共识。
236. 瑞士代表团赞同B集团所作发言。为了答复所提出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埃及关于正式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已经有计划效绩报告。关于计划的制定和落实的问题，特别针对计划18，该代表团提醒说，秘书处定期举办情况介绍会。感兴趣的代表团受邀参加这些情况介绍会。这非常重要。可以借此提出意见，从而获得信息，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参加PBC的会议，并就特定计划的制定给出专门研究而得出的具体建议，同时也能更便捷地就已经开展的活动提出问题。PBC是一个用以阐述各计划、为这些计划分配资金、并对所取得成果进行审议的委员会，谨记这一点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询问，为何全球挑战计划会被单列出来并以与其他计划不同的方式来加以处理。关于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一个观点，如果SCP赞同，成员国可以在SCP就气候变化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有涉及专利的建议情况下对其进行实质性讨论。在SCP当前日程上，有一个项目涉及到专利与卫生。计划活动必须在计划和预算的机制和实质性问题方面加以区分。该代表团对于计划18的拟议案文感到高兴，其中还包含了对于计划的说明。但是其指出，已经有代表团提出要求，进一步强调成员国参与计划制定以及本计划的说明和报告。在此方面，该代表团也可以接受目前已经提出的一些修改建议。瑞士代表团答复巴西代表团的问题，指出其并不担心当前的运作。当然，该代表团并不希望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就是本计划存在着错误，没有一种妥善的机制，以及本计划不够透明。机制已然存在。或许这些机制并不完备。应该更好地对其加以利用，而不是重复一些已有的工作，因为这样一来会危及整个评价体系。
237.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B集团所作发言以及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认为其发言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与其他成员国一样，该代表团高度重视透明度问题，并认为PBC及其通过计划效绩报告来运作的方式是一种妥善的运作方式。有足够的平台来通过这种方式处理信息。该代表团对计划和预算草案中针对计划18所阐述的秘书处的建议，这项建议会进一步提高质量。
238. 日本代表团赞同B集团的发言。必须要谨记两个方面。一是该司和计划所涉及的领域要比CDIP的任务授权宽泛的多。二是透明度和包容性以及避免微观管理之间要兼顾平衡。该代表团担心，微观管理可能会妨碍本组织根据成员国广泛的观点和指导来有效地落实一项战略目标。从这点来看，至少乍看之下，秘书处的建议很好地处理了这种平衡。
239. 德国代表团支持B集团所作发言以及其他的意见。秘书处所建议的措辞很好地兼顾到了平衡。PBC是用来讨论该计划以及其他计划的场合。计划效绩报告和情况介绍会确保了信息的提供。所提供的信息是充分的。一些成员国希望看到的更高的透明度需求也已经反映在了秘书处建议的措辞中。该代表团赞同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如果各计划被单列出来向其他委员会报告，那么就会带来对本组织微观管理的风险。
2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集团所作说明与法国代表团所作发言一样，似乎很合逻辑。或许问题在于其撰写方式。新的挑战并不是任何人或任何委员会所专有的，为本组织指明正确的道路以寻求发展的正确方向，这本身就是一项挑战。问题可能在于提出这种挑战的方式，因为在一个委员会中很难预见到这些挑战。这是全球性和整体性的，很难让一个每年开一次或两次会议的委员会来说出挑战何在或就这些挑战进行报告。同样地，也可以只是通过非正式磋商来提供信息。这会需要资源投入。让成员国来预计会有哪些新的挑战是不可能的。这是全人类的责任，是人之常情。这也不只是每年来讨论一下的问题。大会集中了所有的委员会和与本组织有关的所有方面。这或许会是最佳的场合。
241. 埃及代表团答复瑞士代表团的问题，其澄清说，关于报告的需求和报告的论坛，有着不同的观点。已经商定的是，PBC是处理预算问题的委员会。该代表团赞同，计划18继续就预算问题向PBC报告。但是，正如第18.3段中所指出的，该计划的性质和任务授权为该计划继续参与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政策对话，鉴于此，PBC不成其为对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相关政策对话进行讨论的论坛。这是核心问题所在。该代表团要求有一个适当的论坛来处理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政策对话问题。对此加以澄清非常重要。第二点涉及将计划18单列出来。并不完全是这种情况，因为预算中所有的实质性计划都有相应的委员会来进行报告。计划1涉及专利，向SCP报告。计划2向SCT报告。计划4则向IGC报告，等等。每个涉及实质性问题的计划都有其委员会来进行报告。事实上，其并不是试图要将计划18单列出来，而是要建立一种标准，来使计划18与其他开展实质性工作的计划处于平等的地位，并得到平等的处理。第三个问题涉及微观管理。其不能接受这种理由，因为成员国并没有告知本组织要做什么。成员国没有表示要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开展合作或开展任何工作。成员国要求更高的透明度、更多的信息、成员国更多的参与，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还包括发达国家的参与，以及就此问题进行适当的讨论和确定一个适当的委员会。这就是透明度要求。如果对于计划18定期向成员国介绍情况没有反对意见的话，那为何要坚持在午餐期间而不是委员会会议期间来举行这些定期的情况介绍会？如果原则已经商定，需要一个委员会来使其正式化，从而成员国能够就这些问题的政策对话进行讨论。既然原则已经得到商定，那么就有必要确定一个合适的论坛，来解决这一问题。继续使用计划和预算下的现有报告机制是无法取得效果的。
242. 摩纳哥代表团继续表达之前的观点。PBC不只是预算委员会。这意味着其必须处理预算，同时也要涉及秘书处打算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实施的各项活动。PBC确实有权讨论各个计划，这从委员会的名称上就能看出。该代表团希望消除其之前可能有过的误解。在谈及SCP时，其只是举了一个例子并试图说明所有的问题都是跨领域的。该代表团并不是要说成员国应在每个委员会都最终设立过多的报告机制。现有的机制是很适合的。在每个委员会由相同的人员来负责不同的计划。如果需要更多信息，无论在哪个委员会，都会向同一个人提出要求。也可向PBC中的相关人员提出要求。这种方式目前效果不错。如果在别的委员会，情况如何会变得更清楚抑或更好地进行报告工作？PBC似乎就是对计划落实工作以及秘书处活动进行讨论的适当场合。
24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瑞士代表团担心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会危及该计划的结构，对此巴西代表团澄清说，该建议旨在增强计划18对战略目标的贡献，从而计划18也能够有助于战略目标八。其是想要预期成果得到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有效参与，并在CDIP就计划18的各项活动和未来项目提供进展报告。其答复摩纳哥代表团所作发言，表示可以有SCP和CDIP进展报告机制。巴西对于讨论并寻求更好的新方式持开放态度。当然，最好是有一个论坛来对计划18进行讨论，让成员国有效参与本组织的各项活动。这是巴西的目标所在。有必要对这些与全球挑战相关的政策问题开展一个正式的讨论过程。
24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这种观点会被用于破坏性的目的。一些代表团表示，这里是PBC。因此，应该就预算发表意见，而不能以任何方式就实质性的计划来发表意见。同样的代表团却又表示，在PBC可以发表任何意见，并能够开展实质性讨论。发言有必要前后一致。该代表团对于通过有关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计划来向PBC进行报告的机制表示不满。在提到CDIP时，一些代表团指出，这种做法超出了CDIP的范围。即便并不赞同，阿尔及利亚也愿意对巴西提出的建议加以考虑。还可能是PCT和CDIP。可以像针对专利、发展问题和其他问题那样设立一个委员会。可以有一个新的委员会来处理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然后在相关的情况下可将其与PBC加以关联。
245. 法国代表团表示，尽管这是个敏感的问题，但议程项目如此众多，有必要加以推进。该代表团询问如何报告或成员国和该计划之间的交流如何才能得到加强。许多的计划并没有其自身的委员会。经济和统计工作并不像计划14、16、17和其他计划那样有一个工作委员会。成员国不会针对每个单独的计划来设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这样的体系非常难以管理。成员国必须对已有的情况介绍会和磋商资源加以最佳的利用。总干事也倾向于举行小型的午餐会。可以通过这种方法来处理问题。相互交流有很多种方式。确实有实质性问题，但是这是处于其他委员会所处理的所有问题之上的。在PBC内，不是成员国想要讨论各计划或它们必须这么做。而是成员国不希望对已经在别处进行过广泛讨论的事项重新作出决定和进行讨论。在两年内，发展议程集团无法再针对计划18提出一项建议。在处理这些跨领域的问题方面，成员国已经遭遇到了一些困难。所需要做的是试图并加强已有的工作，对其加以改进，并清楚了解不管是非正式磋商还是正式磋商，成员国是如何来对其加以最佳利用的。
246. 主席总结说，对计划18的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因而PBC将推迟至大会来商议决定。
247. 在前一天的夜会期间，主席重新针对计划18开展讨论，并回顾说对于在何处对此开展讨论、是在PBC还是在CDIP并未达成一致。因此，该决定也将留待大会来作出。
24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其希望看到其建议能够转发给大会，以便大会能够在充分了解信息的情况下就此建议作出决定，该建议已得到了许多地区集团和国家的支持。
249. 主席回顾说，对此未能达成一致，因此整个议题将交由大会来讨论。
250. 瑞士代表团表示，秘书处的建议也对计划18的措辞进行了修改，关于(针对计划18)是否需要设立一个委员会，这可能是一个开放的问题。但是该代表团感到，该计划的活动不是经过辩论而定，而只是通过接受。唯一没有解决的问题是是否需要另一个额外的委员会来对此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并不是所有的问题都应交由大会来决定。
251. 主席表示，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应在何处得到讨论，这一点尚未达成一致，但是对于该计划本身则并无分歧。这也可以反映在决定中。
252. 巴西代表团强调说，发展议程集团的建议应该是该计划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发展议程集团建议，要求计划18也落实本组织的全部战略目标。发展议程集团理解，在每件事项得到通过之前，该计划整体都未算通过。问责制和透明度也是该计划不可或缺的部分。
253. 主席重申说，并未达成一致，因此整个计划18的问题将交由大会来处理。
254. 比利时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已表达的观点，建议尽可能地保持日程的公开，并试图达成某种一致。这项工作或许可在今天下午晚些时候进行。应试图通过进一步磋商来就该计划的一部分达成一致。
255. 主席总结说，如果能够就此达成一致，那就应这样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计划18应整体交由大会来磋商。
256. 在进一步进行非正式讨论之后，未能就计划18达成一致，该计划将被推迟到大会审议。在对议程第21项的讨论期间会就这项决定的正式案文达成一致。
257. 针对计划19没有评论意见。

# 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资料文件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20。
2. 讨论也依据文件WO/PBC/21/INF.1(驻外办事处资料文件)进行。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3. 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在第二十届会议上，PBC要求秘书处编拟两份文件。首先是在本届会议前印发的资料文件，其次是全面讨论所有相关问题的深入的研究报告。当时秘书处不能确定是否能按时提供第二份文件，但现在这份文件已经编拟完毕。文件WO/PBC/21/INF.1实质上是两份文件：一份资料文件和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该文件提供了有关现有驻外办事处及其效绩的信息，可为讨论新增驻外办事处的原因和理由提供依据。其第二部分为成员国决定新驻外办事处成立应遵循的程序提供了有用信息。如众多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采取的方法具有普遍全面性，而不是仅仅关注最初提议的五个增设办事处。最后，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这不是修订过的计划和预算，而是依据PBC在2013年7月达成的一致意见，在本文件的基础上计划召开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以成员驱动的进程明确适用的程序，以决定在下一个两年期及以后增设哪些驻外办事处。在发出该文件后，第91段在原先列出的23个国家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名单上的国家总数上升到25个。
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完全和全面支持设立五个新的WIPO驻外办事处(其中两个在非洲)的提案。代表团忆及，未来将建立于知识之上，其核心是知识产权。因此，作为负责知识产权的专门机构，WIPO应加强其在世界各地的存在。现有的驻外办事处不足以满足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在俄罗斯联邦、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尤其在非洲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将填补这一缺口。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对于非洲集团极为重要。由于能加强非洲专家的技术能力并提高非洲国家对知识产权体系重要性的认识，设立这些驻外办事处会产生附加值。这些办事处还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因为它们将纠正WIPO内部的失衡，目前WIPO在拥有外国投资最大潜力的非洲大陆没有任何办事处。这一点在讨论驻外办事处时应该牢记。在前一届会议上，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得到了实质性的详尽审查和讨论。会议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现有办事处的信息文件，包括各办事处的运营和供资情况。非洲集团相信，该文件足以使委员会作出设立五个驻外办事处的最终决定，以呈交给大会批准。
5. 印度代表团对载于拟议的2014/15计划和预算中在下一两年期增设WIPO驻外办事处的建议表示欢迎。它表示，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应考虑不同地理区域的利益及其他因素，如根据人口情况、经济规模以及知识产权申请的增长速度平衡需求。印度还表示有兴趣设立一个WIPO驻外办事处，并希望在下一个两年期看到在印度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决定。这个办事处可以是计划和预算中建议的五个办事处之一，也可以是在建议的五个办事处之外另行增设。在印度的WIPO驻外办事处还可以照顾到南亚和西亚地区的要求。代表团忆及，在PBC上一届会议期间，成员国曾要求秘书处编拟两份文件。PBC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写道，“*PBC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就驻外办事处事项编拟下列文件，同时强调这一进程由成员国驱动的性质。*”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资料文件，但这份文件是个组合体，既有资料文件又有深入的研究报告。它试图讨论成员国的部分关切，却没有讨论成员国关心的其他问题，如确定设立新驻外办事处要遵循的程序和一套标准。在审查该文件时，代表团看到了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种种理由，如驻外办事处数量有限，在广泛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地区增设驻外办事处能让很多其他的成员国从与WIPO总部的协作中受益。地理分布对于WIPO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尤为重要。新驻外办事处有望成为技术专家汇集和部署的联络点，以加快服务的提供并进行现场干预。驻外办事处还应通过创建地区网络促进知识转移并加强相互支持。以上只是本文件中所列众多理由中的一部分。代表团感到，印度符合入选新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标准。代表团最后表示愿意与所有集团和代表团一道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就开设新驻外办事处遵循的程序及标准达成共识。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在前一天表达的观点，即委员会根据在上届会议期间成员国表现出来的极大兴趣可考虑提高计划20的预算。
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注意到若干地区集团和国家在前一天及当天的评论意见和发言，并希望在PBC本届会议期间能取得进展。某些兴趣和关切是共同的。B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的文件。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提供的全面细节和深入研究，并针对该文件有以下初步问题和意见。这些初步意见不妨碍B集团此后发表有关下一步推进工作以及可纳入考虑的若干标准的意见。首先，第6段指出，之前在布鲁塞尔和华盛顿特区的两个驻外办事处由于审评和驻外办事处合理化进程于2008年关闭。代表团不知道是否在遴选建议的新办事处地点时使用了相同的标准。第二个问题涉及第101段至第107段，其中解释了为什么要在两个拟议的驻外办事处内设立两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冗余中心。B集团认为，在得到更多信息之前，它无法在专家层面上同意或不同意有必要设立任何冗余中心，并且(仅在被认为绝对有必要时)设立冗余中心应与设立潜在的新驻外办事处严格分开。代表团不知道WIPO是否能就建议的驻外办事处拟发挥的作用提供进一步的细节，说明其将如何在各自更广的地区内促进知识产权的发展，应该在近期和远期实现的预期成果以及如何融入组织框架。关于该文件第167段，B集团认为这段强调了潜在新办事处在非洲的确切地点，并指出这些地点尚未商定。它进一步指出，在非洲的两个新办事处将主要从事能力建设。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如何确定具体地点的进一步信息，以便在能力建设方面与现有的地区办事处产生最大的协同效应。代表团提出对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做法是否合法有些疑虑，谅解备忘录中载有特权和豁免权的条款，特别是其中包含了临时适用实施《WIPO公约》条约的条款。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强调希望在晚些时候就下一步工作推进以及进一步的建议发言。
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就计划20所作的报告，并明确表示对新设五个办事处没有反对意见，同时也不反对新设六个地区办事处，其中一个设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它进一步表示，对提交的有关五个地区办事处的内容不持异议，唯一的困难是不了解用于遴选这五个拟议办事处的标准，希望能就此进行说明。在集团内，很多代表团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表达了驻外办事处带来的机遇。代表团及集团内各国感到，这一信息没有很好地传递给WIPO秘书处或可能被置若罔闻。代表团解释道，集团没有参与磋商进程并且在遴选这些办事处或用于遴选这些办事处的标准方面没有受到公正对待，因此感到被边缘化。集团要求在遴选新驻外办事处时得到平等对待。代表团指出，它在PBC七月的上届会议及本届会议开场发言中发表了意见，但感到这些意见没有被纳入考虑，也没有反映在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中。代表团在不妨碍其他集团和其所在地区其他国家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代表GRULAC表示，它是WIPO驻外办事处的磋商和遴选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成员。在这种情势下，GRULAC希望了解其(在PBC第二十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没有在计划20以及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提案中得到反映的原因，并将此记录在案。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回答这一问题。它最后说，尽管不反对这五个办事处，它希望看到有一个办事处设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8.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它感谢秘书处提供了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补充信息，觉得材料写得很好，但仍不够令人信服。很多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例如过程本身。CEBS想重申，它对关于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用途和成本效益的非结论性解释感到惊讶，并且对以签署《WIPO公约》的方式签署谅解备忘录这一做法的合法性存有疑虑。CEBS要求秘书处提供所用遴选标准的更多信息，并询问这五个新设办事处的短期和长期预期成果。代表团理解，到目前为止，能力建设由总部开展，这就是为什么WIPO设在日内瓦，但代表团想知道能力建设的安排是否会改变。另一个特别关注的事项是在两个建议的办事处内设立冗余中心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应和新设驻外办事处分开考虑。文件WO/PBC/21/INF.1中提出的理由使这一议题更为复杂。CEBS认为，业务应急计划和驻外办事处不应相互关联，该集团建议知识产权安全问题作为PBC今后会议的议题。
9.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但希望更清楚地看到开设驻外办事处的标准以及新办事处的任务授权。代表团相信，每个国家最有权表示它们是否需要一个驻外办事处，但就巴基斯坦而言，代表团认为日内瓦总部满足了所有需求。
10. 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文件，该文件全面概述了现有办事处及其职能。它完全支持设立五个驻外办事处(俄罗斯联邦、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一个，非洲两个)的提案。位于非洲的驻外办事处将在激励科技、创新和创造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这些要素对于经济发展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代表团表示，该文件实际上承认非洲是世界经济中增长最快的地区。该地区需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且是唯一没有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地区。设立这些办事处将为地域代表性提供极大便利。代表团注意到在PBC上届会议期间表达的关切，并表示会致力于达成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决定，因为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要求是成员驱动的进程，且往前推进的途径掌握在成员国手中，不排除今后在其他地区和国家设立更多的办事处。
11. 孟加拉代表团指出目前已有24个代表团提出了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要求，并呼吁各代表团依次进行。它补充说，建议的五个办事处是非常受欢迎的倡议。同时，成员国还应努力制定一套标准，把发展活动主流化应是其中一个标准。
12. 法国代表团确认，它不反对设立驻外办事处这一原则，并表示里约热内卢、新加坡和东京办事处确实有其优点，各代表团可审查这些办事处的年度活动报告进行验证。代表团希望提醒委员会，尤其是秘书处，应该有尊重成员国的透明度，秘书处应审查其工作方法并尽可能拓宽磋商范围。WIPO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它不属于任何人。所有成员国都是平等的。代表团呼吁秘书处以及所有要求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在花必要的时间之后再致力于讨论此事并促使WIPO长期修正其战略，因为这将不仅影响驻外办事处，而且影响总部。代表团表示，它不能理解为什么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在过去五个月加速推进，而代表团没有被纳入进程。它不能理解为什么已经和某些成员国签订了非常具体的协定，而成员国仍未能商定开设办事处的原则或其地点。代表团认为存在“本末倒置”。现在讨论开始了，代表团很高兴能就此事发表其正式意见。建议的办事处也许确实能产生真正的附加值。代表团表示将与其他国家一道就标准和必要的后续安排开展建设性的工作。WIPO对此事有极大的兴趣，代表团希望在开放和健康的基础上就此事进行讨论。
1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起草资料文件付出的辛勤劳动，并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表的意见。首先，在读完文件后，第一印象是一份好文件。这份文件在很短的时间内编拟而成，是提交给PBC上届会议的白皮书的扩展版。它不是各代表团希望看到的关于设立新办事处或建议开设五个新办事处原则的战略文件。显然，要编拟这样一份文件非常困难，但代表团仍认为本组织确实需要反思和辩论，因为程序过于匆忙并且就地区而言可能没有体现应有的包容性。代表团还认为，如在PBC上届会议上所说，由于成员国合理地担心被排除在外，因此建议的程序会鼓励成员国要求设立办事处。按照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已经有24个成员国提出了要求，这一持续上升的数字就是明证。其次，该文件包含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办事处不应重复总部的工作，它们应增强各项职能的效率和成效。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这些办事处一旦开设不应产生任何成本负担。但提案包含大量成本：在下一个两年期建议为这些办事处拨付四百万瑞郎。这一成本还将上升。因此，对目前和今后的财务状况会产生影响，代表团对此有极大的关切。应开展更大的讨论，以确保这一进程不会带来成本上升，而是带来效率的提升。
14.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这些文件，特别是资料文件，认为该文件解释了所涉议题的所有背景，有助于代表团寻求解决方案及回复问题。如仍有其他问题，秘书处可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便成员国能够开展全面、具体和透明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到目前为止，它尚未听到明确拒绝新设驻外办事处的意见，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可能回答这些问题。关于成本，鉴于所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情况，有些驻外办事处具备了自我负担经费的能力。但这不仅仅是计算资源、成本上的得失问题。阿尔及利亚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已经解释了这一点。就此，代表团希望支持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的发言。这不仅仅是了解驻外办事处是否能通过自筹经费带来利益的问题，而是一项长期投资，是对一个地区或整个洲在知识和能力领域的创新和机会的投资。这为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了诸多机遇，一个办事处可增强当地的能力，通过长期发展，一个洲可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独立性。除了知识产权因素以及非洲人民的需求之外，还有经济因素。代表团支持设立五个驻外办事处(其中两个在非洲)的想法。它表示，就其自身而言，它想呼吁在非洲设立两个以上的办事处。关于在哪个国家设立办事处，这是非洲关心的问题。要由非洲来选择两个国家作为办事处的东道国。关于标准，要由成员国来决定。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继续对话，以找到各成员国提出问题的答案并作出正确的决定。
15.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GRULAC的发言。尽管GRULAC反复提出要求，但秘书处仍没有考虑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一个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它表示，有必要使本组织所做的工作更接近该地区。资料文件第107段明确写道，现有的三个驻外办事处不足以满足该地区的需求。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在反复要求的情况下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没有呼吁在GRULAC地区设立办事处。秘书处文件的第20段和第21段写道，要暂停考虑设立将来的办事处。这一点似乎只出现在西班牙版的文件中，应该说明这是否是翻译失误。如果是失误的话，应该予以更正。就战略而言，所有的地区应该平等对待。正如法国代表团所说，这是联合国和国际制度的基本原则。代表团希望看到变化，具体体现在计划和预算第20段和第21段(计划20)中，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设立驻外办事处提供依据。
16. 主席在接下来的一天请总干事致辞。
17. 总干事致辞如下：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及各位代表给我几分钟时间来简单谈谈驻外办事处的问题。我怀着浓厚的兴趣聆听了你们迄今为止所有的意见以及我同事的发言。我知道还有很多人想就驻外办事处问题发表看法，但我想讲两点，希望能在某种程度上澄清一些问题。

“首先谈谈为保证业务连续性而提出的冗余能力问题。如果大家还记得的话，我们在资料文件中提到，某些驻外办事处能做的事情之一是协助我们管理在业务连续性、灾难恢复以及信息技术安全方面的风险。事实上，我们这么说，可能把驻外办事处问题搞得更令人费解，而不是更清晰。我很愿意对此结果负责，我想说的是，驻外办事处和冗余能力是分开的。也就是说，即便我们应对了业务连续性、灾难恢复和信息技术安全等方面的风险，我们仍然有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反过来也一样。即便解决了驻外办事处问题，我们还是要考虑业务连续性。这是两个分开的问题。之所以把这两个问题一并考虑是因为，利用驻外办事处帮助降低业务连续性方面的风险可能会有成本优势。但不是一定要这么做。我想说这两个问题是分开的。把冗余能力作为驻外办事处的补充功能进行介绍，这是我的错。主席先生，如果我可以表态的话，我认为驻外办事处问题应单独处理。作为高层管理者，我们要处理风险管理问题，这是我们职责的一部分。我们最大的风险之一就是在包括疫病和自然灾害爆发等情况下信息技术系统的脆弱性，我们作为高层管理者需要得到专家意见来应对这一风险。主席先生，我相信这两个问题应当分开考虑。不管是否解决了驻外办事处问题，我们都要考虑业务连续性以及冗余能力。即便应对了业务连续性和冗余能力，我们还是要解决驻外办事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分开的。我很抱歉把这两件事情联系到一起，并解释驻外办事处可能履行的职能，让你们感到困惑。

“我想说的第二点是，驻外办事处的决定显然是由成员国作出的。你们来决定如何应对成员国表达出来的需求，以及如何付诸实施。我不想让大家认为，因为我知道有一些对驻外办事处的迫切需求，所以就提出这个提案。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要求。但我们作为秘书处，并没有选择立场。比如，我们没有说，‘不行，不应当为讲西班牙语的人在拉丁美洲设立第二个办事处’。在这件事情上，我们完全持开放的态度，什么结果都能接受，也可以面对印度提出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由你们，而不是我们，去作的决定。主席先生，非常感谢您给我这个机会。如果有人不理解我说的这是两个分开的问题，我愿意回答你们的问题。”

1. 阿富汗代表团对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示欢迎，感谢秘书处和成员国为编拟计划和预算草案付出的努力，同时对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计划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处提供了资料文件。代表团建议明确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程序和一套标准，包括扩展和加强根据该地区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相关服务需求制定的合作机制以及计划。
2.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作出的补充解释，并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在前一天的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拟了资料文件。代表团支持计划20中提出的建议，即开设驻外办事处。除了考虑平等性外，开设这些办事处，尤其是在至今尚未设立任何办事处的非洲大陆，是加强能力的负责任的要求。这有助于创新和能力建设。非洲办事处无疑将为实现WIPO的战略目标作出贡献，这在资料文件的第153段表12中可以看到。代表团感到，这一进程应是动态的，结果是在世界各地有需要的地区设立办事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计划20没有受到反对，并促请PBC建议大会批准在非洲的两个驻外办事处。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在加利福尼亚设立WIPO办事处的想法，因为这将使该州的投资者、企业和创造者大为受益，这些个人和机构大约占PCT申请的10%。它发表了很多意见，并补充说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扩展驻外办事处的计划公平公正。正如在很多场合指出的那样，任何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战略必须包含深入的商业案例分析。
4.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WIPO秘书处为编拟有关驻外办事处战略的文件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在谨慎审查载有驻外办事处政策和标准的文件后，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多的说明并应增加一些标准。比如，正如在上届PBC会议上所说，每个驻外办事处的主要职能将有所不同。因此，标准应作相应地调整。对于集中提供知识产权全球服务的驻外办事处来说，在选择地点时不应强调地域代表性这一标准。关于该事项的未来计划，代表团表示这一进程由成员国发起，一直以来都由成员驱动，今后仍将保持这一特点，总干事在上届PBC会议上对此进行了确认。程序透明和成员国普遍参与应作为整个进程的指导原则。代表团希望指出关于拟议的五个新驻外办事处的文件的结论。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以及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作为一个成员国，它没有看到相关成员国的任何提案，因此认为这不是由成员驱动的进程。代表团建议，从程序上要采取两个步骤。首先，确定覆盖所有程序事项的指导方针，然后再选择具体的地点。这样，可对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给予适度考虑。
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感谢总干事非常有用的解释，并希望就下一步工作的推进发表看法。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应在新的计划和预算中为可能设立的驻外办事处拨付具有一定弹性的预算。该笔弹性预算可用于设立五个或五个上下的驻外办事处。这些办事处不一定设在文件WO/PBC/21/INF/1所指明的地点。当然，计划和预算文件还应反映在设立任何新驻外办事处之前有必要明确客观标准。在这方面，任何用于设立潜在新办事处的预算拨付前提是，遵循清晰的由成员国驱动的新战略，这一战略要与文件WO/PBC/21/INF/1中已经明确的战略形成补充，并支持进程得到推进。这一战略之所以有必要是考虑到：成员国对签订有关驻外办事处的合作备忘录的一些法律关切以及平等性方面的一些关切。设立任何新的驻外办事处应该遵循同样的客观标准和原则。因此，代表团不能根据可能与今后设立新办事处适用标准不同的标准当时就同意设立五个新办事处。就此，代表团指出，按照WIPO此前提供的信息，有24个或以上的国家已经要求在其境内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B集团因此想建议本组织开展透明和非正式的磋商，以便找出一套具体的标准和原则，全面适用于设立任何潜在的新驻外办事处。没有必要在具有长期影响的问题上匆忙作出决定。代表团指出，首先PBC应批准计划和预算，然后成员国在协调委员会就已经签署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两份谅解备忘录举行会议期间再进一步讨论。代表团期待着在大会期间及此后就此事项进一步开展讨论，并就决定设立任何新办事处能够且应该适用的客观条件进行一些集中思考。这些条件可补充秘书处此前明确的标准，应当在今后就此议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纳入考虑。代表团认为，要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应考虑下列11个条件：

(1) 在设立任何驻外办事处之前，秘书处须向成员国提供强有力的商业案例分析并以正式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讨论。

(2) 在相关的情况下，须尊重联合国的限制规定。

(3) 工作人员模式应加以定义，要根据各办事处开展的计划考虑精简原则，避免人浮于事。工作人员模式应在每次计划和预算过程中进行仔细审查。有些成员国对如何在实践中反映这一条件有更明确的看法。

(4) 设立新驻外办事处不应意味着工作人员总人数或预算总费用的任何增加。

(5) 新活动必须通过现有资源的重新部署来供资，但秘书处应明确哪些现有资源/工作人员合同可能受到影响。此外，资金和人员配备的地区上限应明确。

(6) 每个驻外办事处须发布年度活动报告。

(7) 任何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协定，如要求规定特权和豁免权，都应在协调委员会严格按照《WIPO公约》第12条第4款事先批准后由秘书处完成并签字。

(8) 驻外办事处持有并使用的WIPO资料的保密性和安全必须得到保证。

(9) 任何新设驻外办事处应有地区使命。

(10) 原本有第十个条件，但代表团很好地注意到总干事作出的非常有帮助的解释，即设立冗余中心将与任何潜在的新驻外办事处严格分开；并且

(11) 秘书处应告知成员国哪些机密资料与新驻外办事处共享并/或提交给新驻外办事处。

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高质量资料文件，该文件说明了驻外办事处作为知识产权管理全球基础设施组成部分的作用和职能。代表团还对总干事所作的补充解释表示感谢。它说导致驻外办事处设立的非正式磋商进程事实上由WIPO大会于2010年启动，并且已经专门就如何能最好地设立驻外办事处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两次非正式磋商会议期间，对于印发的资料文件中所载的原则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按当时的情况，代表团认为整个磋商进程过于冗长。但要指出的是，这一进程得到了一些积极的意见。为了作出发展驻外办事处的具体决定，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一些国家和总干事接洽并建议开设驻外办事处。代表团高兴地指出，此后关于此事的磋商进程变得更为活跃。PBC现在能审议资料文件，这一事实就是明证。委员会发出了编拟这份文件的指令，代表团认为这表明整个进程被激活了。代表团认为，现在的提案确实反映了所有提出的问题，在下一个两年期开设计划和预算中预见的五个驻外办事处恰逢其时，理由已在资料文件中阐述。该文件提供了大量有关WIPO现有地区办事处的有用信息，成员可看到这些办事处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总体发展作出的令人难以置信的贡献。文件中描述的战略让人了解驻外办事处运营的条件，并确保它们不重复WIPO在别处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对驻外办事处的运营和职能、设立的方式以及能做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详尽分析。如果看看WIPO所有驻外办事处的发展，我们可以看到驻外办事处非常有用，特别是在发展国际注册制度方面。它还是WIPO的一个创收来源，能使各国更积极地参与WIPO在地区层面的工作。在考虑不同地区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它还能在各地区之间适当平衡保护权利和知识产权的制度。根据当前情况，驻外办事处对于各国发展其经济也有帮助，因为这些国家会认识到通过驻外办事处参与WIPO工作能带来的优势，并且认识到很多其他国家表达了设立这样的办事处的愿望。代表团指出，发展驻外办事处网络不应在下一个两年期设立五个办事处后终止，这应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成员国不要忘记，不同的国家目前的能力各不相同。有些可以承担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所有费用，有些则需要财政支助。有鉴于此，在规划驻外办事处未来发展时，成员国要牢记本组织的预算能力。代表团最后赞同秘书处进一步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并希望委员会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至少开设这五个驻外办事处。
2. 格鲁吉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战略的文件。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关于驻外办事处要为周边地区服务的意见。它希望了解驻外办事处承担这一职责的范围，特别是关于在秘书处报告中所提到的周边地区。代表团认为，在作出决定之前需要就上述事项提供更多的信息。
3. 秘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文件WO/PBC/21/INF/1.，并强调在地域代表性方面的平衡，这超越了本组织内的人力资源问题。它希望资源能够透明，强调每个地区给予本组织成员的价值。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办事处表现出来的开放性。它希望这能体现在2014/15预算中，目前预算还没有体现这一点。代表团提及报告中它认为非常重要的若干部分：第113段提到办事处的总数量不能一开始就确定，并且第111段提到设立办事处的要求来自成员国。现在各成员国在努力寻求明确有力的方式来应对这一需求，在这个问题上应建立共识。第109段提到现有的三个驻外办事处不足以满足需求并优化WIPO的计划活动。显然，24个国家新提出来的设立地区办事处的要求很重要。GRULAC由33个国家组成，一直要求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其人力资源、附加值、创新和方法都是促进该地区发展和技术合作的重要因素。代表团认为，所有这些因素都像秘书处起草的文件那样清晰。文件中提到创建新驻外办事处的要求来自成员国，而GRULAC地区有33个成员国。代表团要求，文件中载有的要求和议题得到恰当处理。
4. 主席感谢秘鲁代表团并建议代表团以书面方式提交建议。
5. 加纳代表团以寓言的方式开始发言。在寓言中，一位非常富有的国王有一个女儿，他们的游泳池里满是危险的动物，国王女儿的求婚者不小心被推入池中。这位求婚者使出全身力气，游到了水池的另一端，从而幸免于难并娶了国王的女儿。代表团认为，非洲同样被全球化推入了水池，如果不能游泳逃生就要灭亡。现在要回答的问题是，WIPO和国际社会是否准备帮助非洲游到彼岸。代表团认为，驻外办事处是可以帮助非洲实现知识产权所有好处(创新、创造力和发展)的一个工具。就非洲这个拥有如此巨大潜力的大陆而言，如果成员国不能理解非洲的需求和要求并且不能拨出适当款项设立能帮助非洲实现其巨大潜力的驻外办事处，那是不可想象的。实现非洲的巨大潜力有益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据媒体报道，非洲是增长最快的地区，但代表团认为设立驻外办事处将激发非洲年轻人的主动性，他们需要领导和指引。WIPO的专门知识、技能及其对全球市场的了解能发挥作用。如果有一个驻外办事处，就可以直观地看到当地的需求。例如，在当地市场上看到土著的东西就可以报告给总部，总部可以提供帮助以提高土著产品的价值。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是庞大的，非洲想成为其中一部分并发挥积极作用。代表团指出，如果委员会认真考虑非洲将来而不仅仅是现在能提供的东西，就会毫不犹豫地认为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以启动非洲正在接受的革命恰逢其时。代表团看不到委员会不向大会推荐通过预算并设立五个驻外办事处的任何原因。代表团赞同由比利时代表B集团的发言，即要制定标准，但补充说非洲以目前的状况坦率地衡量恐怕难以满足将制定的所有标准。但如果严格使用商业案例分析标准，如果不对渴望实现这一目标却难以穿越知识产权制度重重迷雾的非洲人民施以援手，各成员国将对自身造成严重不公正和伤害，并使全球制度无法实现其目标。帮助非洲会使各成员国受益。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充分考虑在非洲设立地区办事处。
6. 中国代表团高度称赞加纳代表团的发言，并支持非洲及非洲通过设立办事处加强知识产权业的渴求。关于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指出，在上届PBC会议以及随后的日子里，已经开展了深入且富有建设性的讨论。秘书处为编拟关于驻外办事处战略的资料文件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艰苦及富有成效的工作。摆在桌上的文件为成员国提供了综合信息，并很有说服力地回答了一些代表团在七月提出的问题。代表团相信该份文件达到了大多数PBC成员的期望，对此表示满意并完全支持其中的内容。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计划对于本组织的发展不仅有必要，而且刻不容缓。这一提案背后的原因从昨天到现在再一次在其他代表团的发言中得到了广泛支持。计划的驻外办事处响应了本组织的运营需求，WIPO职能的基石和本质就是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全球业务和创造环境不管在地理上还是在主题上都在经历快速变化，这些变化要求WIPO作出快速和明智的反应。建议的新驻外办事处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确保为全球广泛分布的所有客户提供及时、可靠和高质量的服务，从而为本组织的服务增加巨大的价值。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包含的现有计划符合本组织及各成员国的利益。此外，代表团还认为，设立新驻外办事处是一个开放且持续的进程，而不是一次性事件，还应该考虑并决定在其他地区设立新驻外办事处。其他代表团提出了要求，包括GRULAC和印度。代表团相信，PBC应立即就驻外办事处及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达成共识，并建议大会批准。代表团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对大会于2010年发起的关于驻外办事处的磋商进程表示关切。它完全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这一进程急需往前推进。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及对此感兴趣的所有成员国加快上述的磋商进程，以期就统一的驻外办事处战略尽早达成共识。最后，代表团借此机会对收到成员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具体建议表示支持。代表团认为，虽然在某些议题上它发出的声音不够响亮，但并不意味着代表团没有立场。它将花时间就其他议题达成共识，包括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这些议题可能需要更多的审议才能作出最后决定。
7.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WIPO秘书处编拟了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文件，并总体上对下一两年期开设五个驻外办事处的提案表示欢迎。代表团完全支持在莫斯科设立驻外办事处，并希望这将有助于解决转型经济体的具体问题。代表团相信，这一办事处应能迫使吉尔吉斯斯坦完全参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并进一步加强该国在知识产权和创新方面的能力。同时，这似乎是一个非常有争议的事项，因为一些成员国质疑驻外办事处的提案。代表团谨慎地指出了其立场以及那些已经表示有兴趣在今后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24个成员国的立场。
8.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名为“WIPO驻外办事处战略”的资料文件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并在总体上支持第111段描述的基本概念，即“在具有各地区地理代表性的战略地点设立小规模且数量有限的驻外办事处。”但代表团也对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标准问题表示关切。代表团认为，所有驻外办事处必须满足的某些客观标准应保持不变。在这方面，代表团尚不清楚在优先选择建议的五个地点时考虑了哪些具体标准，因为有24个国家寻求设立驻外办事处。成员国在作决定之前不应一叶障目，不见森林，以便在不给预算添加过多负担的情况下以符合WIPO战略目标的方式实现驻外办事处的战略利用。
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它很高兴与所有代表团共同探讨这一重要议题，并希望给委员会提供非洲在2012年的GDP增速情况，大概是5.1%，实际上这是非洲最低的GDP增速之一。如果看看这24个国家，可以看到有11个是非洲国家。非洲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洲，这是总体现状。展望未来，代表团认为非洲代表未来，并补充说委员会从不会听到一个非洲国家提出设立办事处，而是会听到非洲人提出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因为不管谈到的是阿尔及利亚或任何其他国家，实际上谈及的是非洲。代表团表示，它们都在共同为此事而奋斗，因为它们想着的是非洲，让非洲超越主权和国家利益。代表团说，它希望成员国将此纳入考虑，因为如果推迟在任何非洲国家设立办事处，就相当于对整个非洲说“不”。最后，代表团表示其国家完全意识到秘书处设立五个驻外办事处的提案的重要性。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因为这将加强WIPO在若干国家的战略代表性。它补充说，它愿意讨论其他地区(如GRULAC或亚洲集团)提出的其他方案。代表团认为，WIPO应在一些亚洲国家及拉丁美洲增设代表处，这肯定会带来益处。代表团非常愿意就此开展讨论，但要迈出的第一步是通过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列出的秘书处关于设立五个驻外办事处的提案。
10.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提出的建议以及秘鲁代表团提出的三点意见。关于成员国开展的非正式磋商，尤其明确的一点是，新设驻外办事处的前提是从财务的角度来说对本组织可行。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而言，目前仅有一个WIPO办事处在巴西，因此代表团明确支持在西班牙语国家再设立一个办事处的建议。
11. 加拿大代表团完全支持比利时代表团在前一天以及当天上午代表B集团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编拟了WIPO驻外办事处战略文件。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在当天上午所作的有用解释。代表团说，修订的计划和预算让加拿大有些不知所措。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代表团和若干成员国一道对拟议新驻外办事处的进程表达了关切和保留意见，但这些关切和保留意见仍没有得到解决。代表团强调，这些关切并不是具体针对那些新驻外办事处，而是针对新驻外办事处提案提交给成员国的方式，这是一个原则问题。代表团认为，任何新办事处提案以及任何计划活动都应按照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依据清晰的计划明确地进行，从而为效绩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就新驻外办事处而言，目前情况并非如此，这对于加拿大来说是个原则问题。要让成员国批准经费或计划变动，必须提供所有的事实并且整个过程必须完全透明并由成员国驱动。代表团觉得自己进退两难，本不应陷入这样的困境。另外还有其他代表团提到的公平问题。尽管如此，代表团认为解决方案确实存在，并期待着和秘书处及其他成员国一道解决这些问题并向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可靠框架迈进。代表团最后向总干事、秘书处及其他成员国保证，将共同努力以解决所有的关切并达成各方同意的解决方案。
12. 智利代表团表示，在秘书处介绍文件WO/PBC/21/INF/1时，它强调了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进程由成员驱动。秘书处已经数次提到这一理念。但代表团认为，对于这一理念有不同的理解。正如墨西哥、秘鲁和厄瓜多尔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GRULAC有30多个成员，在与秘书处及总干事的多次会谈中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表达了在该地区设立一个新驻外办事处的要求。该集团不是在过去几个月才这么做的，而是在几年前就提出了这一要求。在PBC上届会议中，GRULAC也要求秘书处在2014/15预算中为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一个新办事处做好准备。但是，在秘书处没解释的情况下且出于代表团不清楚的原因，目前提出的预算并没有所要求的修订和变动。由于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这是一个成员驱动的进程，因此代表团不得不再次要求更正错误，并特别在计划20中纳入在拉丁美洲设立一个新办事处的规定。总干事已讲得很清楚，秘书处在拉丁美洲设立新办事处问题上是中立的，这应由成员国来决定。就此作出决定的唯一方法是基于考虑所有成员(而不是某些成员)利益的提案。正如在上届会议上所说，如果希望在本届会议上显著推动此项进程，拉丁美洲地区应和秘书处建议的其他五个办事处同等对待。代表团最后说，设立五个新办事处的提案仅仅是一个提案，并不是无法更改。因此，这个提案可以也必须按照委员会成员的要求进行修订。
13. 巴拿马代表团呼应智利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它们所属的集团已在若干场合以书面方式要求把GRULAC的意见纳入到拟议预算中。但是，计划20并没有反映这些意见。代表团称赞秘书处编拟了文件WIPO/PBC/21/INF.1，并认为该文件处理了在上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驻外办事处和地区局之间的差别，这一术语的使用很模糊，文件的第3段对此进行了解释。但代表团认为，缺乏差异化导致了更大的混乱，因为它没有区分国家主管局和提供地区服务的驻外办事处。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使用更适当的术语来进行区分，并建议使用：*驻外办事处*和*地区驻外办事处*。关于文件第92段提到的非正式磋商，代表团强调它在2007年的书面来文中首次提出了有意在巴拿马设立一个地区办事处。第94段隐含的意思是，在2010-2011年期间举行的磋商中达成了一致意见。代表团重申，当时只是交流看法或集思广益，成员国并没有就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标准或程序达成一致或通过正式流程产生任何成果，也没有像秘书处在第95段和第96段所说的那样明确了对标准提出反对或建议的最后期限。尽管在很久以前提出了要求，但从2012年12月到当天为止，代表团没有像该段所说的那样接到任何会议或磋商的通知。此外，文件没有定量预测设立拟议的驻外办事处对利用知识产权各体系能产生的影响。有些领域存在信息偏差，并且不全面。例如，关于在表达过有兴趣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国家中联合国组织的分布情况，应强调巴拿马是大约18个联合国机构的东道国，并且被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为联合国地区中心。简言之，尽管代表团承认秘书处为编拟文件付出的努力，但秘书处没有实现成员国要求它去实现的目标。代表团重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清楚表达的意见，即该地区应该设立地区办事处。代表团拒绝接受第176段和第177段，因为拉丁美洲办事处的设立条件应和目前建议的办事处一样。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接受适用不同的标准来决定目前建议的办事处设置。
14. 摩纳哥代表团感谢加纳代表团分享的故事。虽然这么说，但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以及为此付出的辛勤工作。代表团重申一个原则立场。事实上，代表团在PBC上届会议中已经提出了这一原则，即有必要共同考虑驻外办事处的附加值，并且有必要在此领域制定明确的政策。这是设立任何驻外办事处的前提条件。如文件第118段所说，正是通过这样的集体反思过程，成员才能够实现非正式磋商理应发挥的作用。代表团认为，文件可作为沿上述方向进行讨论的基础，但目前判断接下来几个月应举行的磋商的结果为时尚早。在预算中拨付经费用以支持可能设立的新驻外办事处，但不明确其数量或地点，似乎为达成兼顾各方利益的妥协提供了一种可能性。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基于精确的标准和明确的程序采纳清晰的长期战略。B集团尤其提出了类似的建议，代表团对此予以支持。
15.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出色地编拟了材料，支持秘书处实施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整体发展的战略，并且驻外办事处是该战略的组成部分。代表团认为，这一战略应基于驻外办事处的恰当性，在一些国家，包括在俄罗斯联邦，设立办事处是恰当的举措。
16.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该文件使成员更好地把握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各方面以及非常复杂的程序。为了不作过长发言并留出更多时间寻找这一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对B集团协调人所作的两次发言以及该集团其他同事所作发言表达了支持。如前所述，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设立新办事处。要设立办事处，需要清楚地了解本组织的需求，并且这些办事处要满足若干标准，以保证办事处网络的一致性。按照提案，这个网络应该是小规模且有限的网络，其办事处位于战略地点。代表团感谢总干事说明了把设立新驻外办事处与冗余中心分开考虑，并认为这些新办事处应服务于整个地区，这与建立驻外办事处的有限网络相符。设立这些办事处不应给本组织带来额外费用，也不应增加工作人员，这一点很重要。成员应有机会在适当的机构内就设置新办事处及其职能发言，以便作出的决定符合本组织的需求以及办事处位于各地区战略要点的长期愿景。
17.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南非、埃及、加纳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建议设立五个驻外办事处的发言。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出色地编拟了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的资料文件WIPO/PBC/21/INF.1表示感谢。该文件提供了现有驻外办事处的详细信息，以及在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以及非洲设立新办事处的理由。代表团表示，WIPO既是成员驱动的组织，也是以服务为导向的组织。众多国家对成为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表达了兴趣，这表明了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巨大需求，证明了这是由成员国驱动的进程，还证明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愿意利用知识产权来改变和推动其经济。作为以服务为导向的组织，WIPO在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和其他组织不同的是，WIPO的收入有90%以上来自提供的这些服务，因此需要有战略来保障并增加其收入。在这个背景下，应该需要考虑WIPO驻外办事处。尽管很容易从专利申请量及其创收上找到设立办事处的理由，但要记住的是，包括WIPO在内的任何组织只有在战略和投资上兼顾现有及未来有潜力的创收地区才能长期生存下去。因此，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的建议是明智的战略，并不是浪费资源。非洲需要大量的投资来释放其潜力，包括知识产权投资。正因为知识产权投资产生回报需要时间，现在更应当立即行动。目前的提案对于WIPO来说是战略和投资的良好组合，因为它结合了成熟经济体、新兴经济体以及落后但有巨大潜力的经济体。这不应视为赶末班车，而应看作是更宏观的战略下的一个进程。通过这一战略，可确保WIPO在人类发源地的存在。代表团希望，PBC能通过决定，支持在2014/15两年期设立五个办事处。
18.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同时对已经提出的有价值要求不关闭大门。要做的工作涉及起草公正的战略和原则，在合理的时间内规范这一进程，以确保WIPO拥有位于战略要地的小型办事处网络，设立新办事处不会加重本组织的费用负担，并在各办事处与日内瓦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代表团认为，它愿意为此作出贡献并保证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冗余中心，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把两个问题分开的想法以及总干事的发言。
19.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WIPO驻外办事处战略文件，该文件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帮助成员国更好地了解提出的提案。在七月份举行的PBC会议期间，成员国提出了很多问题，其中大部分问题都得到了充分的回应。然而，仍有一些问题尚无定论。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以作出知情决定。代表团完全支持比利时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目前的驻外办事处提案，代表团完全支持依据统一适用的原则和标准设立位于战略要地的驻外办事处网络。制定原则和标准应是一个由成员国驱动的进程，各成员国通过开放和透明的磋商参与进程，这将确保所有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要求以系统地方式得到平等对待。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非常有帮助的意见和澄清，并同意业务连续性计划对于任何负责任且业务复杂的组织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它完全支持秘书处努力探索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以解决潜在的风险和威胁，并期待着一份专门讨论冗余中心的新文件，把战略文件中提到的初步想法引向深入。代表团希望WIPO所有成员国能得到更明确的信息和周密的风险分析，以便依据所有相关信息向前推进并通过适当的政策。
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提及加纳、秘鲁、智利、厄瓜多尔以及巴拿马代表团关于有必要在拉丁美洲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以及总干事作出的解释。代表团认为，驻外办事处需要集中管理，响应了地理、历史和经济的要求。在讨论设立办事处的标准时，成员国应进行逆向分析：开设新加坡或日本办事处对于本组织来说是一项损失还是一项合理的投资？如果当时没有设立这些办事处，现在会计划开设吗？代表团表示，有人可能反对在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中国以及拥有六亿人口且多年保持增长的拉丁美洲或需要传播知识和技术的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说，似乎有一个标准它既不知道也没有被告知。它提及一个谚语：保守得最好的秘密是大家都知道的秘密，因为每个人都知道，所有没有人会去议论。对于代表团来说，在地区和跨地区会议上观察外交官开车进来以及外交牌照发放是很有趣的事情。它看到了所有的牌照，然后意识到这些牌照属于谁。开展磋商进程的方法导致了要求的扩散。代表团认为，举证责任正在倒置。希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不是需要证明其能力的国家，而是那些认为自身没有能力的国家，它们在大谈为什么希望拥有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对关闭布鲁塞尔办事处的决定表示欢迎，因为世界正努力超越欧元中心主义。代表团认为，基本的事实正在表明这一点。代表团希望听到设立以及关闭布鲁塞尔办事处的标准。
21. 德国代表团首先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文件，认为这份文件为进一步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就实质内容而言，代表团赞同B集团的发言。就原则而言，设立驻外办事处有可取之处，要以开放的心态看待建议的五个新办事处。然而，就本组织和成员国的共同利益而言，有必要确定一套良好可靠的标准作为以后审评的依据。因此，如比利时代表团所概述地那样，向潜在的新办事处拨付预算的条件是制定明确的由成员国驱动的战略和标准。
22.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对正在讨论的文件进行了解释，并感谢秘书处以专业精神起草了文件。代表团欢迎其地区同事在以前的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代表团提到智利代表团就编拟下一个两年期预算发表的看法以及巴拿马代表团要求在秘书处提案中纳入GRULAC在七月会议上反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团对重申在七月会议上已经表达的意见表示歉意。代表团认为，在2011年至2012年开展的磋商进程中，虽然启动了工作，但从没有得出过结论。代表团仍然不理解，这些结论是如何得出的。关于现有的驻外办事处提案，代表团认为每个成员国都有权提交申请。但是，申请和程序之间存在着关联。这就是为什么代表团希望呼应韩国代表团非常及时地发表的观点。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每个代表团在把书面提案提交给秘书处和主席时应同时把提案分发给所有其他代表团。代表团然后提到七月份的PBC会议，当时提出了很多问题和保留意见，会议充满了批评的气氛。所有代表团都坚定地认为，整个进程应当以透明、包容以及全面的方式确保所有成员国参与深入的讨论。因此，PBC的结论是不要匆忙作出决定，并要求秘书处分别编拟两份文件以提供更多信息，即包括背景材料的资料文件以及全面讨论与此事项相关的所有问题的深入研究报告。就其总体看法，代表团表达了如下立场。资料文件的首要目的是对各代表团提出的审查现有办事处及其设立过程的要求作出回应。信息显示，这一过程没有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参与，缺乏透明度，使其由成员驱动的特性受到质疑。例如，有些办事处是在感兴趣的国家在2004年和2005年的大会上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之后设立的，当时的总干事对此表示欢迎，这应按照《WIPO公约》第9条进行审评。在两个案例中，都没有总部的批准，也没有提交任何文件，这应按照《WIPO公约》第12条进行审议。第三个例子是在2008年开设和关闭两个办事处，其中一个办事处很有意思地又出现在拟设新办事处名单上。这一串例子都很有趣。但是更重要的是，它们都导致一个结果，即从法律和行政的角度看，现有的进程和机制不利于引导工作的推进，阻碍了以全盘的方法探讨驻外办事处的设立。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不要依赖现有程序，而是要从过去的缺陷中吸取教训，否则情况会变得更加复杂。现在迫切需要考虑新程序，考虑到成员国的关切和全部参与。在处理(24个国家)目前提出的要求时，有必要围绕一些决定性因素开展工作，以便涵盖所有的方面、问题和关切并实现共同的理解。这一目标可通过不同机制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1) 基于标准的方法，可通过两个相连的阶段实现。首先，不管提案如何，以透明和全部参与的方式讨论相关问题，包括必要性、标准、职能、任务授权、结构和任何客观要求。在完成这一阶段后，再根据已经商定的标准分析和评估申请国的合格性。(2) 基于地区的方法。秘书处的提案也考虑了这一框架。在该框架中，初期阶段将集中讨论在各地区分配合理数量的办事处，虽然不把现有办事处纳入考虑。就此应指出的是，资料文件第36页的地点表有一定的误导性，应按照成熟的做法予以更正。(3) 基于个体的方法。这一方法的可行性可进行研究。该方法在逐案分析的基础上从申请设立办事处的成员国中找出最合格的地点。代表团说，上述方法并不是穷尽式的，仍可以进一步扩展。但重要的是，成员国应选择一种具体明确的方法开展工作，而不是多种方法的混合，以避免传达有违成员国意愿的信息，即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正在以超越《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行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2款和第2条第1款，本组织应遵循所有成员一律平等的原则。也就是说，代表团坚信，一视同仁的做法在这一进程中是可行的。最后，代表团认为设立驻外办事处对于确定WIPO遍及世界的活动非常重要。为此，必须采用全面和诚实的做法以确保成员的决定为进一步实现本组织的目标铺平道路。
24. 几内亚代表团首先表示，加纳代表团的发言让其想到，加纳独立后的首任总统如听到加纳代表团的发言一定会感到自豪。代表团接着强调，设立驻外办事处对WIPO来说很重要，并对总干事就冗余中心提供的补充信息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这次会议准备好文件。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发言以及驻外办事处对于非洲的重大意义。代表团说，非洲有巨大的潜力，必须将潜力释放出来。问题是如何做到这一点，并确保如何使非洲人民切实受益。目前，非洲的大多数创新人士甚至不知道WIPO的存在。这就是为什么驻外办事处对于非洲那么重要。它将增强WIPO的可信度并加强WIPO的网络，并帮助非洲社会充分实现其潜力，获得更多的信息，并从知识产权全球体系中受益。为此，代表团希望鼓励委员会明确向大会建议设立新驻外办事处，包括非洲的办事处。
25. 瑞典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总的来说，代表团支持地区优先以促进和支持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代表团认为，制定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遴选标准极为重要，要让所有的成员国参与到透明的进程中。在决定这些办事处之前，还有必要就工作的开展制定明确的战略。
26. 希腊代表团祝贺主席富有成效的主持工作。它完全支持B集团在过去两天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编拟了驻外办事处资料文件。尽管代表团认为这份文件不错并且各代表团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但这份文件是PBC上届会议期间印发的白皮书的扩展版。因此，秘书处应做更多的工作。代表团表示，根据该文件的第177段，设立新驻外办事处需要透明和清晰规则的进程，这些规则要事先告知，并且要采用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明确地反映整个战略。上述信息不但有助于采取“横向法”解决问题，而且还能避免双重标准，从而防止在一个技术性的组织内使讨论政治化。此外，代表团担心，增设的办事处可能会产生长期的预算压力。最后，代表团还不是很确信对本组织的活动实行中央化管理适合既定的目标，但如果受到严格条件的约束则另当别论。
2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对其主持会议感到满意并预祝他取得最大的成功。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当天上午提供的信息，也感谢秘书处起草了文件，尽管代表团并不认可文件的所有内容，尤其是一个地区集团在正式和非正式论坛上提出的要求令人遗憾地没有在最新文件中得到考虑。代表团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以及GRULAC成员国表达的看法，它们对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很有兴趣。如果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为设立GRULAC办事处平等提供必要的资金，GRULAC会不遗余力支持设立新驻外办事处。
28. 津巴布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为PBC主席，并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就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所作的补充解释。它忆及在非洲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提案并没有提出新问题。代表团强烈支持不持偏见且依照WIPO的目标设立驻外办事处，以通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促进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非洲在实行知识产权和发展议程方面需要得到充分支持来实现目标。代表团期待着在考虑财务和资源分配以及透明进程的前提下批准这些驻外办事处。
29. 危地马拉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当天上午的解释以及秘书处编拟了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的战略文件。代表团希望重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开场发言，并赞同秘鲁、智利和巴拿马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认为，在其所属地区建立新办事处至关重要，这有助于加强WIPO在该地区各国开展的工作。因此，它要求在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考虑并反映这些关切。
30.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设立驻外办事处发表的意见。代表团感谢加纳代表团以具有说服力的方式介绍了非洲的困境，并请PBC把非洲当作一个由于疾病和饥饿而急需特别关注的儿童。如果WIPO不通过设立驻外办事处提供支持，非洲仍将处于黑暗之中，WIPO将来要为此负责。
31. 主席感谢喀麦隆代表团，就上午的会议进程以及在最不发达地区设立驻外办事处的重要性发表看法。主席认为，成员国就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原则有共识，但很多代表团希望得到更明确的信息；一些代表团准备通过秘书处的提案，另一些代表团则希望先明确标准、进程以及原则再通过提案。主席总结说，在本届会议上似乎没有很大的兴趣通过提案。他忆及他曾在七月建议进入由主席或成员驱动的磋商进程。成员国的另一个选项是要求秘书处修订该文件。委员会也可以把讨论推迟到大会。他总结现有的选项如下：(i) 在本届PBC会议上通过提案；(ii) 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iii) 由主席启动成员驱动的磋商进程，讨论提案；(iv) 把讨论推迟到大会；(v) 讨论持续到大会以后，直到成员国对提案、标准等感到满意。主席促请各代表团考虑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并表示愿意和各位协调员讨论向前推进工作的方式。
32. 在休息后，主席简要列出了通过磋商达成的妥协建议。这是希望立即通过秘书处提案的成员国与希望推迟通过提案的成员国之间的妥协。该建议是，当天遴选一位主席，在PBC会议结束后立即启动由成员驱动的磋商。由于在开罗另有任务，主席无法再担任该职，他对此表示遗憾，但可以商定由一个常驻日内瓦的大使开启磋商并向大会报告这一成员驱动的进程，然后由大会采取行动。因此，要推迟到大会才能作出决定。这样的妥协方案能够提高透明度和制定标准，并征求所有成员国的意见，从而能解决这两方面受到的质疑。主席请各代表团不要立即对该建议作出反应，而是回去之后再考虑。
33. 比利时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示它会在集团内部讨论这个有意思的建议。代表团重申，遴选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共识是，这位主席所属国不应涉及此事，即主席人选需来自没有要求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
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赞同这一建议，但首先想问那些反对设立驻外办事处的人一个问题。代表团仍不十分清楚为什么反对者要反对。它表示，它所属的地区希望在本两年期而不是下一个两年期设立驻外办事处。
3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感谢主席为取得突破就这一具有争议的问题而提出的建议。在和集团一些成员磋商后，代表团的第一反应是集团希望有一个新建办事处能设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即五加一模式。但这仅仅是第一反应。代表团保留就此事与集团进一步磋商的权利。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希望能考虑一个意见。它不想重复之前的发言，只强调成员国应避免采取可能被理解为特殊待遇或对讨论结果进行预判的做法。代表团欢迎主席建议的在主席引导下的讨论进程，并补充说任何可能预判讨论结果的建议都违反成员驱动的原则，主席已经正确地强调了这一点。代表团想知道不会匆忙预定办事处设在何处，因为所有事情都应该按照平等对待的原则进行处理。
37. 主席感谢伊朗代表团，并重申不应对任何事进行预设。他补充道，各代表团应就此建议进行思考，不要当场就开始讨论。一旦主席选好，主席将得到授权启动成员驱动的讨论进程，以便所有成员发表看法。主席宣布当天的会议休会。
38. 接下来一天的会议开始。主席请代表团就他前一天提出的尝试性建议发表初步看法。
3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感谢主席并想知道是否修订了计划20。
40. 主席回答，没有修订计划20。
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并回答说既然没有修订计划20，GRULAC要对主席的建议发表总体看法。尽管GRULAC长期要求在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地区设立一个办事处，但目前仍没对计划20进行修订以在2014/15预算中反映这一要求，GRULAC对此有些失望。集团及其成员国已经向秘书处多次提出了非正式和正式要求。但这些要求似乎没有得到任何回应。代表团表示，GRULAC很遗憾无法同意开展磋商进程，除非修改计划20的措辞，如改成“五个目前拟议的办事处加上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新增办事处”。这样，代表团希望看到拟议计划和预算的第20.21段进行如下修订：“在下一个两年期，计划在以下地点/地区设立新驻外办事处：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非洲(2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也就是说，GRULAC希望看到计划20的第20.21段反映出六个地区办事处的预算。集团不再重复为什么需要增设一个驻外办事处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次地区服务，因为在全会内外已经充分阐释了原因，这些观点可在WIPO的档案和记录中找到。代表团补充道，集团不反对在加利福尼亚、俄罗斯联邦、中国各设立一个办事处以及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这一点已经记录在案。这是成员驱动的进程，因此GRULAC希望看到文件能反映其关切并包含其增设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办事处的要求。如没有做到这一点并且不提供任何忽视GRULAC要求的适当理由，GRULAC无法同意目前的计划。
42.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GRULAC协调人发表的意见，并认为有必要使继续进行的讨论更加清晰。主席提出了一个建议，并且代表团要求提交修订过的计划20。委员会和代表团正在审议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包括其他计划在内的所有建议，因此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他们对计划20的建议没有得到同样的对待。事实上，同等对待有助于以适当方式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4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为使计划和预算获批而提出的有趣且具建设性的建议。首先，B集团重申应拨付办事处预算，但不应明确规定具体的地点和新办事处数量。代表团指出，有些成员国已经提交了商业案例分析，而有些成员国还没有这么做。为了平等起见，所有成员国应平等对待。因此，需要制定一些明确的标准。其次，关于往前推进的方式，代表团欢迎在工作组内尽快启动非正式磋商，并最终产生一些明确的标准以及具体说明如何开设、运营和关闭驻外办事处的文件。代表团愿意全力配合，但推动进程需要一个好的主席以及绝对透明的进程。就此，代表团希望主席来自尚未要求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代表团还认为，秘书处提供的一些专门技能会有所助益。由于该进程应当开放且清晰，因此特别需要正式的程序。代表团重申关于冗余中心的观点，秘书处提交的上份文件也提到了冗余中心。前两天，总干事作了非常有帮助的解释，明确说明驻外办事处将与冗余中心分开，相信会按此严格执行。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非正式的领域，但由于要求开展后续活动，代表团希望能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联系点，以便为成员国报告进展。代表团的理解是，这件需要进一步应对的事情有些机密性。
44.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建议在召开大会之前通过成员国驱动的进程在各国和各地区之间开展讨论，以得出结论并在大会期间作出决定。代表团非常赞赏主席的建议。代表团继续说，主席还建议为五加二个办事处拨付预算资金。就此，代表团欢迎GRULAC协调人的发言，他们要求预算文件反映计划和预算草案第115页中所列的五个国家，并在GRULAC设立办事处。出于同样的原因，代表团要求在印度增设第七个办事处。就此，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这个问题没有在本届会议上提出，这届会议是由秘书处发起的，因为所有的五个拟议办事处都是由秘书处建议的。此外，秘书处考虑了两个未来的地点，一个在GRULAC地区，另一个在印度，但所有代表团都有兴趣知道选择地点的标准。因此，所有代表团都对透明度以及办事处遴选的标准很关切。如前所述，秘书处在资料文件中给出的标准或理由是：知识产权申请量的增长、能力建设发展的前景、大国或经济参数。代表团继续表示，印度也符合这些标准，印度的要求是合理的。有鉴于此，印度非常想成为第七个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代表团对确定标准的任何机制或磋商进程都持开放的参与态度，前提是不提前决定任何国家。
45. 智利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示它无法代表GRULAC作出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更有说明力的发言。代表团仍不理解委员会为什么参考建议修订了所有计划，却出于无法说明的神秘原因没有修订计划20。代表团补充道，至少在理论上，这是一个成员驱动的进程，这一点在本周已经很清楚了。GRULAC的成员要求修订预算，特别是第20.21段(计划20)。代表团表示，在预算文件反映这一变化之前，它不能参加任何磋商或任何其他机制。
46.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表示已经对这一进程表达了关切，并想再次予以强调。同时，代表团已提请秘书处注意标准的问题，这是非常重要的。首先，标准必须透明，并且所有希望申请驻外办事处的成员国要平等对待。代表团支持主席关于成立工作组的建议，并愿意依照该建议往前推进。
47. 主席感谢波兰代表团并表示，如果成员国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有两种选择：预算得不到通过，本组织按照之前的2012/13预算运行；或者成员国在大会解决这一问题，如不解决这个问题，就没有预算。确切地说，情况是：如果不能商定意见，那么整个事项将提交大会，由大会通过预算并就此事达成一致。如在大会上无法就此事达成一致，即不能商定预算，本组织就沿用以前的预算。
48.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示，在过去几天里，它参与了关于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讨论，并仔细聆听了其他代表团发表的观点，尤其是关于计划20的观点。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没有往前迈出一步，但大家都知道他们承受着向大会推荐好预算的压力。代表团仍认为，委员会应以切实且具建设性的方式推进讨论。然而，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今天传递的信息，这些信息似乎有些质疑主席的公正性，让代表团感到不安。代表团对此有不同看法，觉得主席在过去两届会议中以独立公正的方式出色地完成了工作。代表团非常赞赏主席的工作及其作出的贡献。从法律的角度来说，本组织的议事规则中并没有规定有理由质疑主席的公正性。代表团重申将继续与其他成员国一道以富有建设性的具体细致的方法就此事及其他未决计划开展工作。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采取两阶段的方法，第一阶段的工作集中于程序方面，以避免阻碍预算的通过或向国际社会发出错误信号。如果委员会集中于程序阶段，应考虑在众多相关文件中描述过的一些基本通用原则，如持续由成员驱动的进程这一原则。第二个原则是透明度，第三个原则是平等对待，从而避免任何可能有歧视性的做法。另外，代表团认为非正式磋商在现阶段不一定是个好选择。委员会已经测试了这一方法。所有代表团都意识到，由大会在2010年启动的非正式磋商没有从实质上缓解成员国的关切或促进该进程的成员驱动性。委员会在七月份讨论此事时已经反映出这一点。代表团忆及，B集团曾说这应当是一个开放和明确的进程。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代表团认为这一进程应当是尽可能透明并全体参与的，这么做符合本组织的目标。有鉴于此，代表团建议考虑就驻外办事处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可由PBC成立，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即可开始工作。代表团提出以下理由支持其建议：首先，持续的机制需要持续的进程。资料文件第96段提到，“总干事在多个场合指出，磋商应由成员国驱动，并且此类磋商应为持续的进程，而不是分次进行的活动。”第96段和第177段提到，“设立驻外办事处是一个进程，而不是一个单次事件。”因此，这样一个持续的进程需要持续的机制来审议和处理很多相关事项。代表团还从法律方面提出了理由。PBC是WIPO治理架构内的一个从属机构，向大会提出建议，并由大会最终通过计划和预算。PBC可以决定设立附属机构审查具体事项。例如，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就设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文件WO/P/PBC/8/5，第174(4)段)。其他的例子有：CDIP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成立了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特设工作组(文件CDIP/9/15)，以及在IGC成立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要安全行动并减轻所有成员国的担心，就应该尽可能地透明。关于下一步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就计算预算分配的实质讨论作出任何决定都为时尚早，这么做会使委员会偏离其应遵循的轨道。代表团补充说，如果要分配预算，也许可以为所有24个要求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成员国分配预算。代表团并不坚持这一点，但如果成员国要避免对实质讨论预先作出决定，那就应当为所有申请国分配预算。在实质讨论后，预算可以相应调整。
50. 主席扼要重述，伊朗代表团建议向24个要求设立的驻外办事处分配预算。主席并不认为这么做有问题，如果成员国同意这样的想法，现在就可以结束辩论。
51. 秘鲁代表团表示，它不要求得到为24个办事处分配的预算，并补充说有一份文件列出了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倡议，代表团没有看过这份文件，但其中有33个国家要求在其各自地区设立新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要求开展成员驱动的进程，任何成员国集团的要求都应该得到同等的对待。因此，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他们的要求没有在文件中得到反映，并呼吁采取切实且协调的解决方案应对这一问题。
52. 大韩民国代表团要求作出澄清。在印度代表团就第177段发表意见之后，代表团要求澄清，秘书处是否打算在该段中增加两个国家。
53. 主席回应说，秘书处将在晚些时候回答这个问题。
54. 埃及代表团感谢GRULAC的发言及对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的支持。代表团完全理解GRULAC要求在其地区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的立场，并了解到GRULAC已经提交了表达这一立场的要求，该要求符合非洲集团就地区驻外办事处发表的看法。关于设在非洲的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认为非洲实际上需要两个以上的驻外办事处，因为非洲大陆有非常多的国家，众多的次地区语言纷繁，需求各异。非洲各国刚开始要求设立两个以上的驻外办事处。但考虑到现实情况以及预算约束，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2014/15预算中建议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委员会或许今后能考虑非洲国家提出的其他要求。代表团重申它完全理解GRULAC的立场。代表团已问过秘书处是否能接受在下一个两年期设立六个驻外办事处，并同时认真考虑其他要求。代表团认为，这将给成员国发出一个信号，即正在开展旨在考虑所有要求的严肃进程。代表团认为，设立驻外办事处工作组是个好想法，这能使委员会展望未来，并展示出委员会在引领进程，并牢记在有必要的情况下设立新办事处的可能性。代表团还支持中国代表团的观点，即成员国要尊重各委员会的主席，接受各委员会的运作方式，并认识到一旦某人当选为委员会主席，他/她代表的不再是某个国家或集团，而是该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主席当然是公正的，秘书处也应该在所有情况下保持公正。这样的考虑不应用作阻碍所有成员国进行磋商的借口。
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反对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它认为，本组织面对的各种事宜均有足够的详细信息，但B集团想以总体的方法去应对，不允许任何细节层面的处理。代表团表示，伊朗代表团建议设立工作组，这是代表团可以接受的。然而，代表团强调它要求的办事处尚未纳入预算提案中。代表团赞同刚刚听到的埃及代表团的发言。
56.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主席的行为绝对公正。代表团意识到在会议中有一定程度的紧张气氛，并感谢主席通过幽默感帮助与会者放松。代表团认为，没人反对应当设立地区办事处。很多代表团认为，应当在一个更包容透明的进程后根据一套标准再作决定。如果所有人同意下周开始磋商，现在就预先判断磋商结果为时过早。代表团认为，这一进程必须对所有成员国都平等，并感到如果预算允许的话，有可能实现得到所有代表团支持的满意结果。大多数代表团同意，应当拨付驻外办事处预算。为了不对讨论结果事先判断并保持平衡，并让所有地区感受到公平对待，应当澄清驻外办事处的数量或将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国家名称。如果这么做的话，或许可以解决委员会面临的难题和挑战。
57. 德国代表团感谢主席重新把重点拉回到委员会的职能上，即决定或向大会建议计划20的预算。目前的任务是回答一个问题：能够通过共识向大会建议什么？代表团说，考虑到已经发表的所有意见，有些代表团能立即同意计划20，包括提案第20段的原文。有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建议的五个或其他驻外办事处地点没有任何问题，但希望进一步澄清支持这五个地点以及在2016/17预算下要增设其他办事处地点的标准。还有些代表团同意秘书处建议的预算方案，但希望该预算覆盖更多的办事处。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在这些问题上立场各异，不知道有没有办法让所有成员达成满足所有关切的2014/15预算。问题是，PBC在这两周必须做什么能使大会通过适当的预算。主席已经建议了一个很可能在周五之后仍然发挥作用的机制。要回答成员国提出的问题还需要最终做什么？在这个意义上，开展进一步的磋商以解决问题是很好的选择。然而，在修订此机制时，PBC应当努力确保是真正的PBC机制，以便磋商机制的结果能适当地反馈给大会，从而以合法、透明和程序完全正确的方式推进工作。
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表示感到迷惑，因为有时候看起来只有两种选择：接受秘书处的提案，即开设五个驻外办事处，或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什么也不做。现在看来有多种选择：既有积极的意见，也有消极的意见。非洲集团完全支持中国代表团、GRULAC和一些其他代表团的观点，支持在GRULAC新设一个驻外办事处。关于在非洲地区的办事处，集团完全愿意同意设立一些其他的办事处，不管委员会最后决定的是何种形式。然而，代表团强调，这一进程并不是现在终结。成员国要记住，这不是一次性机会。目前为一些驻外办事处拨付预算，下一次又为其他的驻外办事处拨付预算。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以这种方式思考，即对下一个两年期设立驻外办事处持开放和灵活的态度。就非洲集团而言，集团愿意支持和同意设立超过五个以上的任何数量的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认为，建议委员会同意设立五个新驻外办事处却不明确地点是负面的意见。对于非洲集团来说，那意味着对非洲、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说“不”。那些提出要更多时间进行讨论的代表团发表的就是这样的负面意见。确切地讲，确定标准以及确定每个办事处领导的磋商超越了成员国驱动的进程。这是控制其他国家发生的事情。代表团不能接受在其所属地区进行这样的微观管理和控制。代表团要求一个更合理的建议。
5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说生活从来都不是非黑即白，而往往是灰色的。因此，委员会要讨论各种色调。代表团希望回应某些同事对其早先发言的评论意见。首先，代表团称赞主席的策略。但是，正如主席前一天所说，主席无法再引导磋商进程。大家都会想念他。但底线是，这不是个人参与的问题，而是国家参与的问题。简单的问题是，主席所在国是不是有兴趣获得一个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表示有必要避免利益的冲突，最好是从中立的国家选取主席。
60. 法国代表团希望强调积极的一面。从原则上看，关于设立新驻外办事处有一致意见，意味着认可非洲、俄罗斯联邦、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成员国经常受到对秘书处太苛刻的指责。但是，成员国损失了时间，秘书处要对使用的方法负责。正如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说，路线图可追溯到2010年系列会议，当时应当举行了会议讨论如何选择驻外办事处的地点。路线图从2010年以来就存在了。在2010年9月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此后的两年没有任何进展。代表团表示，它没有接到邀请参加任何磋商，现在又突然(在这两天，最多两星期)要它决定今后两年中要做的事情，这让法国这样的以前没参与进程或没被告知情况的国家感到沮丧。代表团指出，法国是本组织的主要捐助国之一，希望能有机会发表意见，尤其是在它对原则表示同意之后。代表团很遗憾没有参与进程，和提出要求并发现要求没有得到跟进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感到沮丧。同时，有些要求从来没有听说过，可以说几乎是秘密提出的，却突然得到了实现。代表团觉得太奇怪。目前在讨论成立非正式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可以是特设的，但必须不限成员名额，以便所有的成员国能以主人翁的精神参与其中，从而协助即将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国家并解决目前面临的问题。实现这个目标需要标准，但在一些领域标准尚未得到援引。现在真正要做的工作是审查这些驻外办事处将如何运作。为此，秘书处要解释需要什么类型的人力资源、怎样的办事处房舍以及办事处怎样开展工作。代表团赞同提出的原则，但现在需要“动手干了”。成员国需要看到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一些指导方针或信息：它们如何设立和运营，如有必要的话，如何关闭。秘书处需要在这方面帮助委员会。代表团表示，现在到了每个人卷起袖子在正式或非正式的进程中切实开展工作的时候了。但在看到非正式进程产出的结果后，代表团还是更愿意启动正式的程序。应于下周一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启动工作，同时需要一个自愿担任主席一职的人公正地主持讨论。
61.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觉得驻外办事处一事需要划上句号。成员国要求制订标准，代表团对此并不反对，但觉得没必要通过冗长的程序来做非常简单的事情。非洲没有设办事处显而易见，并不需要10个工作组来确定应当设立一个。代表团认为，GRULAC建议的“五加一”模式很有道理。今后如可能的话，可以考虑其他国家(如印度)。代表团认为，到了给各地区它们应有待遇的时候了，非洲需要得到和其他地区平等的待遇。成员国不应忙于讨论标准，因为最终并不会在每个国家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有些国家或地区只需要一个地区办事处就行了。这就是非洲所要求的，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服务于整个地区。另外，非洲的事情要由非洲决定，如这两个办事处是否设在建议的国家或非洲其他国家。因此，制定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资历的标准可能不是很有用。代表团建议采用地区的视角：非洲两个办事处；拉丁美洲增设一个办事处；俄罗斯联邦、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一个办事处、然后是印度。这虽然让人有点感到受打击，但可以看到非常清晰的进程和程序。正如前一天所说，WIPO创收颇丰，所以有必要采取战略举措，设立驻外办事处为本组织服务。这意味着在特定地区设立办事处，因为从成本角度考量，不可能在每个国家都设立一个办事处。最后，代表团重申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和GRULAC的立场。
62.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在前一天的明智建议，这不但节省时间，还避免重复已知的立场。代表团希望提出以下三点意见。首先，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提出的所有成员国(此处强调)参与磋商的建议，不要只限于PBC成员。它还支持尽快启动磋商，最好是以正式的方式，并准备好从第一天就开始建设性地参与。其次，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简述的理念，即把冗余中心的事项分开进行磋商，希望这能反映在本届PBC会议的结果中。第三，代表团总体上同意B集团的建议，为了商定预算，一个好方法是同意为驻外办事处分配大致的资金，但不提前决定驻外办事处数量及地点。代表团最后说，讨论的进展离共赢的局面并不是很遥远，成员国强力支持设立五个或更多的驻外办事处，它对此表示赞同。现在的责任是，成员国通过透明和公开的进程以系统、连贯和公平的方式落实。
63. 孟加拉代表团表示对主席有信心，并认为缺乏指导方针和标准导致了意见分歧。秘书处建议在三个国家以及非洲设立办事处，这肯定基于某种理由，因为秘书处以前没有凭空提出任何建议。所以，秘书处有一些理由或考量。代表团认为，这些理由可以合并成一套标准。可继续磋商以确定标准，以便消除目前的争论。如果有标准，每个人都会觉得放心。代表团还支持主席的想法。
64. 主席感谢孟加拉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给予的信心和称赞。主席提醒代表团，他将无法主持后续的磋商。他指出，需要有一个人接替主席一职，并从周一立即开始工作，一直任职到大会召开。主席总结说，当天选出主席并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将是一个共赢的结果。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秘书处关于设立五个驻外办事处的建议。这是现有讨论的延续，但要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参与。讨论不是从头开始，基础是秘书处的提案。这是成员驱动的进程。正如伊朗代表团所说，PBC可正式委任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主席的主持下开展这项工作。在磋商期间，可对秘书处的提案进行修订，增删均可。大会将作出最后决定。
65. 在下午的会议开始后，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并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文件。代表团欢迎设立五个驻外办事处的提案，并指出驻外办事处对非洲地区的重要性。非洲拥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内容，但受限于渠道和能力，无法有效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及其他代表团的看法，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再增设一个驻外办事处的建议。埃及代表团已经向秘书处提出要求，希望有可能在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中将其纳入。代表团的理解是，设立驻外办事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所以在下一个两年期也可以考虑其他国家，如伊朗。最后，关于提议的非正式磋商，代表团不确定非洲集团的立场，但只要不妨碍就秘书处建议的五个办事处达成一致意见，它在此事上持灵活态度。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仔细聆听了若干代表团的意见，包括GRULAC、非洲集团和B集团。它突然意识到，这些代表团有很多共同之处，很多代表团都指出了这一点。它认为，成员国现在可以审议一些用词，特别是智利代表团就计划20的案文没有任何变化所发表的意见。代表团提出以下建议，以推动进程并与主席的建议保持一致：在预算文件第20.21段删除具体的国家，并插入一个新段落。现有的第20.21段的要素可保留，只是不要提具体的五个国家。新插入的一段为：“PBC同意成立磋商工作组”——如有必要可进一步讨论术语——“以讨论扩展WIPO驻外办事处事宜以及在2014/15计划和预算乃至以后的两年期中确定对驻外办事处的需求及感兴趣的东道国的遴选过程和方法”。代表团认为，应当花时间选出一位主席。它接着说，“工作组的主席是XX，主席要把磋商工作组实现的进展和达成的决定向2013年大会汇报”。
67.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就“五加一”驻外办事处所作的发言。
68. 印度代表团表示，在听完过去两天里发表的很多看法之后，它和一些代表团一样感到很困惑。代表团只想提出印度的例子，并表示不知道地区集团已经在处理提案的一些行政事务并且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已经有沟通。代表团认为，单个成员国的权利和地区集团的权利具有同等的合法性。如果要求地区集团在内部就设立一个或两个办事处达成共识，那么印度作为其所在集团的协调人享有合法的权利要求设立一个以上的驻外办事处。代表团指出，印度是世界第二人口大国，经济现状及前景看好，具有设立驻外办事处所需的所有资格和优点。代表团真诚地希望能开展真正的讨论，以解决这一问题。它补充说，它将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想法持灵活态度。代表团已经在之前的发言中提到，它不想被看成是提出不合理要求或不希望有透明进程的国家。代表团表示，它依据秘书处在上届会议期间提供的文件提出这项要求。代表团试图和其他五个得到提名的国家一样为这一要求提供理由。
69. 巴拿马代表团支持GRULAC地区发表的意见，并重申拉丁美洲的驻外办事处应当按照目前提议的方向设立。代表团不接受对不同的办事处适用不同的标准，并要求秘书处在计划20中为GRULAC地区纳入一个办事处。
70.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它希望看到计划20采纳修订建议并把内容印发。代表团还要求分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清楚地看到这些内容非常有帮助。它强调GRULAC应当得到平等对待。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明确和开放的进程开展正式的工作，吸纳所有成员国的参与。关于工作组的工作基础，代表团的看法如下。如果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以及设立五个新办事处的提案得到普遍赞同，那么就没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磋商或成立工作组。在思考之后，代表团认为，尽管感谢秘书处付出的努力，但现在就说工作组以秘书处的提案为工作基础为时太早。也就是说，这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由所有成员国参加，应当在七月和本届PBC会议期间以及之前提出或讨论的所有建议、文件和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正如墨西哥代表团所要求的那样，它也要看到书面正式提案才能支持某个立场。它认为，工作组应在共识基础上开展工作，通过共识达成的结论应当提交给大会。
72.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支持GRULAC的立场。它表示不反对在该地区依照WIPO巴西办事处平等设立第二个驻外办事处。
73. 主席总结说，就该事项没有统一意见。他请各集团和代表团进行磋商并进一步思考现有提案以及该事项。他推迟进一步的讨论。
74. 各代表团对计划21没有意见。
75. 关于计划22，主席提及列在“非人员支出”项下为计划30而作的100,000瑞郎的资源调整，并询问原因。
76. 秘书处解释道，为了恢复计划30，往其中挪入了100,000瑞郎。
77. 主席宣布讨论计划23。
78.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计划23的修订，包括纳入了衡量缺勤率、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的效绩指标，以及若干代表团在第二十届PBC会议上提出的事项。然而，在文件WO/PBC/21/8第174页的成果框架中可清楚地看到，尽管明确了参照指标，但秘书处没有设定这三个指标的目标。代表团此前已经表示，它赞同引入具体的目标。GRULAC在一般性发言中就修正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不平衡也发表了同样的观点。因此，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这些目标以及实行这三个指标所采取的方法。
79. 埃及代表团表示，在PBC几届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已经提出了地域代表性的平衡问题。上次会议的报告提出，在该计划中纳入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作为人力资源的一个基础。这条原则似乎没有纳入到修订的计划23中。代表团重申，该原则应被纳入为WIPO人力资源的一个重要原则。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就地域多样性所作的发言。地域多样性应由平等的地域代表性取代，这是多个文件中提到的一个基本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代表团要求，应考虑制定实现平等地域代表性的战略时间框架和机制。在讨论工作人员的退休和征聘问题时，也没有考虑平等地域代表性的基本原则。
8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忆及集团此前曾要求把联合国系统适用的平等地域代表性原则纳入到计划中，作为WIPO政策的组成部分。
82. 法国代表团要求，关于地理代表性和来源地的介绍应按职类进行。有法国国籍的一般事务类(G)员工过多，但专业类(P)或高级管理类(D)人员不足。G级员工的薪资水平和瑞士高昂的生活费用往往让欧洲以外的人难以接受日内瓦的职位。日内瓦被法国环绕，这一地理现实需要考虑。关于目标和统计数据，地域分布和D级管理人员数量得到了特别关注。D级管理人员与P级和G级工作人员之比过高，超过了其他组织。现有63个司长。鉴于设立驻外办事处会涉及此事，代表团提醒秘书处有必要保持该比率的均衡。驻外办事处所需的司长级员额数量要进一步讨论。对于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对数据透明度的关切，代表团表示有共鸣。
83. 秘书处表示，将适时讨论人力资源战略。显然，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不仅仅是从尽可能宽广的地域招聘员工，这一点已在《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得到阐述。在这方面需要得到法律顾问的协助。
84.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应秉承联合国招聘新员工的标准。招聘员工应考虑地域代表性和能力，两者缺一不可。
85. 几内亚代表团表示，应适度考虑在WIPO的员工过少或根本没有的国家，如几内亚。WIPO秘书处从没有招聘过几内亚籍的员工。
86.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与预算相关的指标和目标问题。除了地域代表性之外，在缺勤率以及性别平衡等重要问题上缺乏目标。联合国专门机构要报告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承诺要做的一项工作。
87. 埃及代表团表示，它没有看到有关尽可能从不同地域招聘员工这一原则的任何指标或目标。在计划中也没有体现该原则。代表团希望在计划中纳入所述原则以及相关的目标和指标。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关于上述原则的建议。基于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一半以上的工作人员来自亚太地区。由此可见，公平的地域代表性这一原则没有得到遵守。
89.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了一些代表团要求的指标，并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有关缺勤率以及高级别员额性别平等的目标或指标所提出的建议。
90. 秘书处表示，可增加指标并明确一些目标。
91. 会议对于计划24、25和26没有提出意见。
92.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计划27。
93.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负责会务和语言服务的工作人员表示祝贺。代表团特别希望感谢在马拉喀什会议期间出色的组织工作。文件、照料、翻译及其他方面确保了后勤服务的成功。代表团重申在会议中为说西班牙语的代表团提供口译和语言服务的重要性，并对整个会务服务团队表示感谢。
94. 会议对计划28、29和31没有提出意见。
95. 会议停止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进一步讨论。关于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决定案文措辞的讨论在议程项目21下进行，现转录如下。
96.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WO/PBC/21/8中所载的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作如下修改：

(i) 将计划27的总预算额度提高79.3万瑞郎，用于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落实WIPO语言政策；

(ii) 恢复计划30，使其包括中小企业与创新，计划10关于中小企业与创新的内容和资源不变；

(iii) 在成员国大会会议讨论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时，成员国在驻外办事处方面就计划20达成一致意见；并且

(iv) 在“财务概览”第44段和计划1、2、3、8、9、11、15、17、23、27和30中反映议定的修改。

(2) PBC请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i) 计划18；

(ii) 计划2关于外交会议的目标；以及

(iii) 计划4关于外交会议的目标。

## 基本建设总计划

1. 讨论依据文件WO/PBC/21/18(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基本建设总计划(CMP)。正如在PBC第二十届会议上所介绍的那样，已经为本组织初步制定了涵盖三个两年期(即从2014年至2019年)的详细且可持续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为本组织基本建设支出的滚动式六年计划奠定了基础，目的是：(1) 进行资本投资以确保WIPO能履行职能；(2) 减少被动和紧急修理的需求；(3) 消除或降低环境、安保、健康和/或安全风险。在PBC审查完拟议的CMP以及拟由本组织储备金供资的七个项目后，曾要求秘书处适度考虑提出的意见，向PBC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CMP的修订版。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修订了文件WO/PBC/20/5，其中包括以下具体变动：CMP清晰地呈现为本组织的综合和可持续计划，预测了基本建设开支需求，不考虑供资来源；进一步明确了可用于为七个拟议项目供资的储备金余额；并且提供了符合利用本组织储备金原则的详细信息，从而强化了各项目建议。在这些变动的基础上，秘书处希望强调两个有可能产生误解或问题的领域，这些误解或问题在成员国就该文件作出反馈时也有所反映：CMP不等于利用储备金供资的建议，并且CMP不是提出来由成员国批准。CMP是秘书处制定的计划，是不断演进并改善的管理实践的组成部分。它不仅关注下一个两年期需要完成的项目以解决某些特别或其他支出，而且还关注下一个两年期之后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以确保本组织可持续的运营。制定该计划依据了文件中强调并描述的若干原则。秘书处希望成员国赞同这些原则。CMP并不等于储备金供资提案。CMP的总费用大概是4300万瑞郎，按照目前的成本水平测算，涵盖截至2019年所需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举措。实际费用会有所变化，可能更多也可能更少，因此测算会不断更新。秘书处希望确保本组织能继续展望未来，未雨绸缪。秘书处建议成员国当天审议七个特定的项目，考虑各项目的优点，这七个项目已被认可为实施优先级最高的项目。根据秘书处的评估，它们完全符合利用储备金的三条原则。依照成员国的要求，文件补充了新的信息，以便成员国评估每个项目是否符合这三条原则。如果批准由储备金向这七个项目供资1,100万瑞郎，那并不意味着向其余的30个项目供资自动获批。如前所述，CMP的其余金额将受到持续的审查和评估。项目的资金来源也要受到评估。常规项目应纳入到经常性预算以及业务费用当中。对于秘书处审核显示符合储备金供资原则的项目，尤其是非常规的举措和项目，秘书处还会尊重其他的合规原则，包括储备金可用资金超出目标余额水平。秘书处不会认为，同意制定CMP所依据的原则意味着同意和自动批准储备金供资。最后，秘书处强调，它认为这七个项目都提供了足够的信息，成员国可依据各自情况判断它们是否符合利用储备金的三个原则。如果成员国认为其中一个、两个或更多项目不符合这些原则，那么这些不合格的项目就不由储备金供资。如果成员国认为还需要更多信息才能作出判断，那么秘书处可以提供更多信息。如文件附件所述，秘书处出于监测和报告目的将向PBC提供每个项目的详细年度进度报告，目前每个由储备金供资的项目都是这么做的，即提供利用批准预算以及实质性项目交付和实施的详细进度报告。
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感谢秘书处修订了CMP提案文件，特别是付出努力提前规划，并向成员国解释了非常重要的多年度项目。然而，它想强调，依据对例外情况和特别行政费用的宽泛且正确的解释，储备金一度得到更加系统化的使用。B集团以前曾说过，应该对例外支出作出更严格的解释。这有助于避免把储备金用作“备用”预算，用于为经常性和后勤行政开支供资。B集团认为，储备金应严格用于例外支出，特别是预算草案的收支都显著上升以及考虑到WIPO资产使用面临的未来挑战的情况下。WIPO资产的挑战包括：养恤金负债尚未计入、攀升的ASHI费用，以及WIPO办公楼价值不可预测的评估结果，而办公楼是WIPO最大的资产。
4.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CMP并作出解释。把CMP纳入预算引发了很多的兴趣，相信对此会有很多辩论。代表团将其想法提炼为三个核心问题。首先，代表团是否满意CMP的理念?回答是肯定的。CMP对于提前规划并确认今后开支是必不可少的。这是财务管理的应有之义。代表团欣慰地看到迈出了这样的第一步，并希望这种前瞻性的方法扩展到WIPO预算的主要领域，包括收入、运营成本、负债和基本建设投资。应采用现金流预测的形式，以便确定现金储备金总额，从而使成员国能决定是否有能力负担今后的提案以及是否能实施更长期的投资战略以实现现金余额的最大回报。其次，代表团是否满意该计划的内容？回答是*或许。*计划中的每个建议都应根据各自的商业分析作出决定。代表团最起码期待看到成本效益分析、实施一个项目的不同选项、不实施该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和其他项目相比的相对优先度。尽管计划的附件中载有一些信息，但没有提供一个全貌。因此，每个项目都要得到PBC的批准。第三，代表团是否满意计划中会计部分的处理和介绍？答案是否定的。代表团认为，这部分内容可能符合WIPO的储备金政策和预算过程，但十分令人费解。代表团不想讨论详细的会计问题或术语，但认为需要有两个根本的变动。首先，呈现和计算预算的方法应与年底呈交的财务报表一致。目前的情况并非如此，因此要求成员国现在做的好像是把苹果和梨进行对比，很难进行判断。这需要改变。第二点更为重要，项目中产生的任何折旧、核销或非资本化支出都要在正确的时间节点反映在预算的业务报表中。例如，在资产开始使用时就应该计入折旧。这些成本不应直接计入到储备金中，代表团感到目前的提案没有反映这样的理念。如果把这些成本计入储备金，那么本组织在业务报表中的成本就会被低估。代表团要求把这些项目纳入预算中的《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调整栏中。它希望看到对目前的2014-15两年期预算提案进行这一调整，并把这一方法扩展到所有资本项目，包括那些已经开展的项目，如ERP系统。总的说来，代表团认为前瞻性规划以及现金流和资产负债表预测是稳健财务管理的必备要素，对CMP朝这一方向迈出第一步表示欢迎。但依据同样的预算基础比较实际的活动也是需要解决的基本要素。代表团还促请秘书处考虑向权责发生制转变，以改善WIPO的财务治理和可行性。
5. 德国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尽管不反对CMP以及列出的项目，但鉴于有充足的储备金，代表团希望避免出现平行预算，为经常性运营成本供资。因此，它呼吁在利用储备金方面谨慎行事，要考虑到诸如养恤金这样的长期负债。
6.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意见，也特别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因为其中涵盖了成员国各种关切的众多关键方面。代表团完全接受CMP的概念。事实上，它支持这一重要理念，并认为可将其推广到今后与员工相关的负债中。然而，它对开支的性质有疑问。代表团认为，需要对现有的利用储备金政策进行更具限制性的解释。它尤其质疑在本两年期预算增加的阶段利用储备金的明智性。预算已经增加了4%。如果把利用的储备金考虑进去，实际的预算增加幅度可达6%甚至更高。这是很高的幅度，西班牙很难接受。它不理解为什么本组织在财政状况良好的时期还要使用储备金。事实上，如果财务有盈余，就不应当使用储备金。代表团提到利用储备金的指南数据，并表示怀疑今后这些数据是否会保持不变，因为医疗保险成本不断攀升，房地产市场持续波动并且养恤金负债上升。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所说，折旧成本应计入业务报表。秘书处应在呈现预算结果时予以更正。
7.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CMP文件，澄清并增补了信息。它支持拟议的原则和行动计划。在它看来，秘书处在文件附件中提供的论据准确地说明了启动这七个项目并为其供资的必要性。由于符合储备金供资标准，储备金可用金额仍将高于所要求的目标水平，并且是用于一次性开支，代表团认为，应建议批准所需的项目资金。
8. 摩纳哥代表团支持B集团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制定CMP从原则上看是一个非常好的想法，也反映了其他机构采用的做法。对于像WIPO这样的组织来说，有必要提前规划中期和长期的基本建设费用，这体现了良治。然而，由储备金向其中一些项目供资带来了若干问题。代表团一致都支持审慎使用储备金，将其严格限制用于本组织经常性预算开支无法涵盖的例外开支。它质疑建议的一些支出属于例外支出，如可预期的设备现代化。代表团重申，储备金应非常审慎地使用，并仅限于非常规的一次性支出。
9.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付出努力，编拟了解释更详细的CMP，并表示理解计划所包含内容的重要性。尽管如此，它还是赞同B集团发言中所表达的关切。它认为储备金仅应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使用，而且仅用于利用储备金政策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下。如果经常性预算出现了盈余，那么合理的做法应该是使用盈余来供资，而不是动用作为应对危机(如ASHI)最后保障的储备金。因此，秘书处有必要令人信服地解释为什么没有其他的可用资金来实现CMP。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它对CMP文件中提供的增补细节和澄清以及描述拟议项目的附件表示赞赏。和其他的国际组织相比，WIPO的情况大不一样，拥有充足的储备金，可用于向此类项目供资。与组织成果挂钩是批准项目的一个重要考量。代表团希望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看到，企业内容管理(ECM)系统、数据加密改进和用户管理这三个多年供资的高预算项目如何帮助WIPO更高效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代表团还完全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特别是有必要改进该计划的呈现并更好地解决若干代表团表达的有关负债、储备金使用以及审慎开支的关切。
11.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CMP文件。它支持B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有同样的关切。关于实质内容，代表团仍感到不解的是，该计划建议系统使用储备金，而不是按照储备金所要求的一次性使用。因此，管理储备金利用的原则被过于宽泛地解释了。它认为应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并质疑该计划是否尊重利用储备金的原则。使用经常性预算供资似乎更合适。代表团呼吁在下一个两年期对CMP的供资更为透明。就形式而言，它呼应B集团的意见，即CMP不应成为一个平行预算，把储备金的使用制度化。储备金应少量用于未预见的需求，否则一旦开启先例，就会源源不断地被用于经常性开支，而不是一次性开支。尽管这么说，但代表团确实支持CMP的理念，并认为这些项目完全是正当的。它再次强调，它质疑的是在该计划下系统利用储备金。
12. PBC主席请各代表团对文件WO/PBC/21/18的决定段落发表意见。
13. 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删除由储备金向项目供资的内容。它提出采纳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建议，即由秘书处在财务结果中纳入折旧成本。这是一个技术性建议。
14. PBC主席请西班牙代表团澄清它希望PBC向系列会议提出什么建议，并请秘书处就需要供资的项目作进一步解释。
15. 秘书处表示，文件WO/PBC/21/18第4页概述了这七个项目，文件附件中有每个项目的介绍。第一个项目是加强安保的数据加密和用户管理；第二个项目是实施企业内容管理(ECM)系统；第三个项目是翻新办公楼外墙和改造PCT楼的冷却/采暖装置；第四个项目是在AB楼和PCT楼部署日内瓦湖水冷却系统；第五个项目是改造AB楼的数据中心和印刷车间；第六个项目是更换AB楼的某些窗户；第七个项目是安全和防火措施。这些一次性项目的成本概述和经常性及业务费用都包含在文件中，在刚才提到的汇总表中可以找到。在文件附件中可看到每个项目的详细信息，包括时间框架和费用额。拟议的七个项目在2014/15两年期的总折旧为28,000瑞郎，这部分费用已纳入到对本组织2014/15支出进行IPSAS调整的1700万瑞郎当中。由于WIPO目前没有完全采用权责发生制，折旧纳入到依据IPSAS进行的调整额中。
16.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想知道的是这些项目将来能节约多少成本。例如，文件提到了更换低效的采暖设备，但代表团完全不知道这些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以及投资回收期。有些项目，如改造冷却/采暖装置，没有在预算中考虑持续发生的成本。代表团对此不理解，因为如果用掉六百万瑞郎，一定会带来一些成本。它还想知道，如何体现折旧及其对账户的影响。代表团看不到成本效益分析，但这是决定一个项目是否值得去做必须了解的信息。
17.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这七个项目很重要，有充分的理由并在文件中进行了介绍。它不知道如何从储备金以外的渠道向这些项目供资，并请各代表团作出解释。它认为所有代表团都认识到这些项目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提供替代性供资渠道的信息。如果没有别的渠道的话，项目只能由储备金供资。
18. 秘书处表示，在回答上面那个问题之前，它希望呼吁在场的拟议项目管理人帮助成员国更好地了解这些项目。一位项目管理人接着介绍与大楼基础设施、安全和安保措施(特别是防火)相关的项目。根据计划，办公楼基础设施建设要引进一些项目。在新办公楼和新会议厅，一些项目已经开始实施，特别是日内瓦湖水冷却系统。当然，此项费用从新建设项目专项经费中支出。但对于现有的办公楼，必须找到资金渠道。关于PCT楼，正如文件附件所说，已经收到了一位专业工程师提供的一份技术审计报告，第二份技术审计报告随后也会提供。在现阶段，秘书处依据现有的了解只能作出这样的费用概算。能耗的节省情况取决于如何更新装置。现在还无法给出电力或采暖等方面能节省成本的百分比。然而，在项目进度报告中将至少每年向成员国汇报一次这方面的情况。显然，由于这一项目将于2014年实施，秘书处要为此做好准备，其中一项工作就是由工程师评估这些新装置能带来多少收益。这是一个例子，秘书处愿意回答有关其他任何项目这方面的问题。
19. 主席感谢秘书处，并希望成员国不要大量讨论细节，以免对项目进行过细的管理。
20. 秘书处回应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表示，目前向成员国建议的预算没有包括可用于为CMP项目供资的约1,100万瑞郎。此外，由于这些项目是多年实施的，因此需要一个可持续的供资机制。本组织要确保，一旦启动任何一个项目，就要以可持续的方式完成，以避免在随后的两年期项目无法完工。这是储备金供资机制背后的原则。
21.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主席以及秘书处作出的补充解释。它认为匈牙利表团提出的问题非常中肯。代表团不同意秘书处关于项目供资的建议。它不质疑这些项目的必要性，但质疑供资方式以及陈述的理由。例如，WIPO制定了增效节约政策，秘书处也认为该政策应推广到其他领域，以实现更多的节约。代表团相信，WIPO参照联合国的做法调整差旅政策会带来节约，落实外聘审计员关于制定资金政策并鼓励更具竞争性的招标的建议也会有成效。应当能通过节约获得1100万瑞郎，这样就不需要从储备金供资了。
22. 主席建议在决定段落加入第三点以反映西班牙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具体意见。这样，PBC可以建议批准利用储备金，同时建议或委任秘书处采取其他的措施为今后的此类项目供资。如按此进行，PBC就不会推迟项目实施。同时可发出信息，今后的项目供资应来自其他渠道。
2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主席的建议，并表示愿意就案文的语言和秘书处及其他代表团进行讨论。它不清楚其他代表团在授权利用储备金一事上的立场。它认为应该能在其他领域实现节约，如确实如此的话，就不用动用储备金。它可以接受主席的建议。
24. 主席表示，决定段落的第一点和第二点保持不变，要增补的内容涉及今后通过节约和其他资源为此类项目供资。
25. 墨西哥代表团对较晚发言致歉。它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认为应当努力找出其他渠道为CMP供资。尽管这么说，但它强调并不反对支撑CMP的原则。它鼓励秘书处实施这一长期计划，因为这会提高效率和节省成效。但它对由储备金供资仍存有疑虑，想等到秘书处起草完新决定案文后再提出看法。
26.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非常支持CMP，并不希望看到对这些项目进行过细的管理。它关心的是今后费用和节省成效的可见性。它不想看到整个进程受到阻碍，并非常欢迎秘书处对代表团希望看到的成本效益信息作出回应。
27.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CMP，并赞同B集团对储备金利用表达的关切。如果这些项目不由储备金供资，在就此作出任何决定之前，代表团想知道可以从什么渠道供资。它认为，在不搞清楚从哪里可以节省出资金的情况下要求秘书处节省出1100万瑞郎是不负责任的。它不知道外聘审计员的第一条建议，即为项目设立专门的储备金或基金，是否可以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不知道外聘审计员是否有这个想法，并想知道秘书处的意见。
28. 秘书处表示，外聘审计员第一条建议的主要目的是改善财务报表的透明度。如果设立专门的备用金，那么所有的项目都由储备金供资。财务报表不仅要反映成员国决定应由储备金供资的CMP项目，还要反映已经获批由储备金供资的那些项目。
29. 主席表示决定段落的第二点保持不变，即PBC商定为这七个项目供资。决定段落的第三点要求采取进一步的成本节省措施，以便今后此类项目不再必须由储备金供资。
30. 秘书处宣读决定段落的修订案文。根据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进一步进行了修订，把“建议”改为“多条建议”。
3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

(i) 核可文件WO/PBC/21/18中所述的过去和未来将各项目纳入本组织基本建设总计划所依据的原则；并

(ii) 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动用可用储备金为文件WO/PBC/21/18附件中提出的各个项目提供总额约1,120万瑞郎的资金。

(iiia) 要求秘书处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就这些项目所产生的节支提供更多信息，并提供相关支出折旧和资本化的详情。

(iiib) 要求秘书处把经常预算实现进一步节支作为目标，除其他外通过全面落实内审司关于差旅政策的建议，以及改进金库管理，争取减少动用储备金为上文第(ii)项所述各项目供资。

(iiic) 要求秘书处在PBC下一届9月会议上报告上文第(iiia)项和第(iiib)项的有关进展。

# 议程第14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1. 背景文件：WO/PBC/19/25和第二十届会议分发的相关文件(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发展支出”经修订的定义)。
2. 主席介绍该议题。他说，审批2012/13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出于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目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拟将“发展支出”的定义视为一个临时定义。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还决定，主席将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在WIPO计划和预算的范畴内形成一个更为确切的“发展支出”的定义。经修订的定义将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建议大会批准。修订后的定义将用于下一两年期——2014/15年计划和预算的编拟。根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主席于7月3日和8月24日分别就这一议题进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首次磋商后，在考虑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基础上，在第二次非正式磋商前，主席分发了经修订的定义草案进一步征求意见。与当前定义比较，修订后的定义草案包括：(i)高水平发展影响的评价报告；以及(ii)为实现所述影响的关键战略。定义的新要件为成员国提供更为清晰的明确性；为秘书处跟踪和报告发展支出情况提供了更好的指南。在第二次磋商前，主席接到中国，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B集团的书面意见。GRULAC在第二次磋商后提供了书面意见。成员国的主要问题和评论涉及以下主题：有关2012/13期的发展支出概算的说明(发展议程集团和B集团)；(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非洲集团)对拟议定义的微调提出的具体建议；将详细战略纳入定的必要性(B集团)；并纳入行政管理和财务有关的支出以及向《专利合作条约》体系内的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提供的费用减免(B集团)。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 欢迎并注意到主席关于制定更严谨的“发展支出”定义的建议以及成员国的评论；(2) 敦请成员国继续考虑主席的建议；(3) 还要求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前在适用当前临时定义的同时对不断演进的定义进行检验，并对照2014/15计划和预算草案澄清当前和拟议的定义之间的重大差异。这无损于成员国关于采纳文件WO/PBC/21/25所载的主席的建议的立场；(4) 决定将“发展支出”定义的问题列入2013年7月计划和算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修订后的定义，若获得认可，将用于2016/17的计划和预算。会议澄清了现行和拟议中的定义的主要差异并决定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讨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最后说，他期待着有关修订定义的建设性讨论，以便为秘书处编制2016/17的计划和预算提供指导。文件包括WO/PBC/19/25和定义修订草案。
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制定一个明晰准确的指标体系是必要的，以衡量本组织所做的预算努力，从而弥补发达和展中国家之间在认知方面的差距。对发展议程集团而言，这一新定义是首要工作，它将有助于更好地评价国际组织的活动。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就此分享观点交流看法。据悉这份文件已研讨多时，如果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如何完善“发展支出”新定义作出决定，成员国则无旁贷。代表团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按照主席的建议开始讨论拟议定义下的有关项目，从而有效地向前推进。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说，B集团不能采纳或使用“发展支出”的新定义。它重申，当前定义虽然是临时性的，但是完全可以使用。因此，它认为没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正如总干事在开幕词所说，WIPO的发展支出十分庞大，占总预算的21%，比2012/13预算提高3.5%。数字表明，发展支出在WIPO支出中所占比重相当可观。最后，本集团确信《专利合作条约》也可以享受发展支出，并认为秘书处较早前已经阐述了获取发展支出的资格。如若不然，它建议秘书处可以再次澄清。
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发展支出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该集团曾经表示对“发展支出”以前和现在的临时定义不满意。如上所述，的确发展支出占WIPO总预算的21%，但是，适用新定义时，这一比例就要调整。这就意味着修改“发展支出”的定义是完全必要的，这也正是本集团呼吁各代表团讨论的。非洲集团希望就此交流看法，但主要是希望能够通过修订后的“发展支出”的定义。本集团对当前的定义很不满意，随时准备讨论主席提出的定义的要件。它期待开展磋商。
6. 主席希望提醒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定义中含有一个很重要的字“应(should)”。他认为秘书处还可以对其进行解释。在这两段中，“当支出被用于为WIPO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供资，且没有向发达国家提供类似支出时”，该支出才有资格称为“发展支出”。这是合乎逻辑的。“此外，由WIPO供资的发展活动应(……)”。B集团可以看一看这里的灵活性。主席继续道，“应直接贡献于：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益于知识产权制度，减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并更好地在全球保护发明创造；及通过为发展中国家获得知识提供便利和支持它们参与对技术、新表现形式和创造力进行创新、生产、利用和吸收。在此达成的谅解是以下活动应(……)”。主席指出这里也使用了“应”。他继续说道“(……)以下活动应力求直接实现上述影响：制定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规划；建立能够使知识产权制度兼顾各方利益的国家(或地区)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包括相关研究)；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和地区决策制定和对话；构建先进的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基础设施；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使用者的支持体系；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创造、技术转让和获得知识技术(包括相关研究)。在此还达成的谅解是“发展支出”不被用于为本组织的管理、行政和与财务有关的活动或职能供资。”主席说，根据上述文字可以认为其中包含许多内容。如果任何代表团不认同定义中的某些内容，可以探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还可以删除其中的一些文字，如“(……)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和地区决策制定和对话”，或“构建先进的现代化的”。“应”就意味“应”。文件中并没说“须(shall)”，而是“应(should)”。因此，这是一个规范性的问题，今后依此办理。
7.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介绍了这一问题的背景和现状。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讨论了五、六次。这不是一个新问题。目前这一问题仍未解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制定一个更准确严谨的定义。这是委员会的共识。讨论应集中在新定义的语言，应更严谨更准确。如前所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确对“发展支出”有一个临时性定义。以临时定义为基础制定一个永久性定义是行不通的。本代表团记得，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注意到在2014/15计划和预算中试行拟议中的定义。这本身说明现行定义和拟议中的定义之间的重大区别。会上还决定本届会议将继续讨论拟议的定义。试用结果揭示现行定义和拟议定义之间的重大差异。在计划和预算议案中，根据现行定义，发展支出约合1.44386亿瑞郎，几乎占该两年期总支出的21%。这与试用拟议的新定义的结果显然不同，只有1.25848亿瑞郎，约占18%。本代表团认为，两者差距太大，需要调整。两者相差1,700万瑞郎，这绝不是一笔小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予以重视。当然这并不是很准确，发展支出的数额和在分配总支出中的比例都是估算的。清晰、准确和透明至关重要，成员国都应为此而努力。本代表团看了拟议的定义后认为，它应该包含四个要素。第一个要素临时定义中已经包含，即，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支出，同等支出未分配给发达国家。这是第一个要素。第二个要素是该支出应努力实现的总体目标，即，支出影响的因素。这一要素有两部分构成。第三个要素是有关该支出应努力完成的活动。本代表团记得在定义中所列的七项活动已纳入计划和预算提案的当前结果框架。这七项活动也不是新的内容，在计划和预算的当前结果框架下已经列出。最后，也就是第四个要素，发展支出不得用于本组织的管理、与行政和财务有关的活动或职能。这是临时定义顺理成章的结果，即，发展中国家而不是发达国家才是接受国。管理、行政和财务有关的活动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和发达国家成员国。这些是定义的要素，成员国需要就这些问题开展更严谨的工作。因此，作为这一问题的讨论结果，本代表团提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拟定的定义并用于编制2016/17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
8. 印度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的意见和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团的发言。本代表团真切希望“发展支出”定义的问题能够得到圆满解决，因为这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它们希望发展支出份额稳定在21.1%的水平上。也许总体数字似乎增加了2%到3%，但是总比重仍保持不变，没有增加。本代表团还希望能够给出各项活动的明细，对于计算方法可以一目了然。从这个角度出发，本代表团希望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展开真诚的讨论，一劳永逸地解决“发展支出”的定义问题，以便在下一个两年期使用。这就是我们的目的。
9.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埃及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他尤其认为拟议的定义是全面的，囊括了委员会讨论的各项内容。
10. 巴西代表团提醒各集团和代表团说，这项议题已讨论一年有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应避而不谈，议而不决。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应明确发展支出的内涵。该定义是所有成员国确切了解本组织所做工作的主要工具。定义中的项目索引应予改进。主席提出的新建议同样需要完善。代表团建议对定义的要素，包括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进行讨论。他知道B集团有一项建议希望被采纳。代表团认为没有这个必要，因为费用削减本来就不是两年期预算资源组成部分，因此不能成为发展支出。不应把它计算在内。目的是需要一个索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代表团觉得也许至少可以在一个索引上达成妥协方案，这项索引已经讨论一年有余。在回应主席的澄清要求时，代表团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继续对定义进行逐项讨论，看看是否有反对意见。之后再讨论其他建议。
11. 中国代表团认为，主席提出的“发展支出”定义更严谨准确。它对主席的努力表示赞赏。鉴于发展支出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代表团希望积极参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讨论以期达成一个更严谨的定义。
12. 比利时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认真听取了这些发言。它注意到主席提议的方法，即，展开这一议题的讨论。这正是我们所做的。代表团还注意到有关发言，并提议，现阶段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回头讨论与预算有关的更迫切的问题。
13. 主席说，目前有两份提案。巴西代表团希望审议眼前的议程项目。比利时代表团不希望逐项讨论。在结束这项议题的讨论之前，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不会审议其他议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请比利时代表团明确它希望如何进行。
14. 比利时代表团说，它注意到提案的内容。它认为先讨论容易解决的问题会更具建设性，当然，它愿意在适当阶段参与讨论。但是，它认为目前的重点是回头讨论预算问题。
15. 巴西代表团感谢比利时代表团的评论。不过，它表示，这项议题才是发展议程集团的首要问题。发展议程集团也理解其他集团关心的重点。昨天夜间会议花三个小时主要讨论其他集团重点关注的财务问题，虽然这些不是发展议程集团关注的重点，但是发展议程集团决定参与其他议题的讨论。当前的议题是大多数成员关注的重点，这份文件交给成员国已经一年。这份文件只有一页。本代表团认为对这项议题进行讨论理所应当，不会占用过多时间。它知道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这项议题没有反对意见。B集团只提出一项议题。本代表团希望参与有关落实“发展支出”新定义的讨论。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的建议表示支持。
1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巴西关于逐项讨论的建议。如有必要，它愿随时参与讨论、进行解释，并重视任何反对意见。它认为B集团关注其他一些紧迫的问题，但是对于本代表团而言，这是目前亟待解决的迫切问题之一。
18. 印度代表团认为，过去一两年它曾多次解释说这对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它期待进行适当讨论，希望对方能够同意开展这一讨论。因此，本代表团感到些许不安，希望请主席设立一个机制最终解决“发展支出”定义的问题。经过一年多的讨论，本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这一修订的定义。它非常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做一了断。
19. 南非代表团发言说，正如巴西和印度代表团所说，目前在这一问题上止步不前。它支持巴西代表团逐项讨论的建议。
20. 瑞士代表团不想再重申就该定义曾经多次表述过的立场。它只想指出，定义已经涵盖为发展中国家减少专利合作条约的支出费用，因为该定义允许为有关国家降低知识产权的成本。虽然它愿意在未来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但是他补充说到，需要设计一个检验定义的新方法，包括新定义所含的所有数据和相关内容。它的确认为新定义已经包括了《专利合作条约》的成本问题。
21. 主席说，瑞士代表团似乎支持进行讨论，因为它已开始讨论其中的要素而且就定义的一项要素进行了评论。他问该代表团是否支持逐项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可以就一个要素阐述其观点，然后就余下的内容展开讨论。主席问瑞士代表团他理解的是否正确。
22. 瑞士代表团给与否定的答复。它说，它的意思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现在有了一个定义，尽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讨论过，但该定义的检验方法不正确，因为定义中并未涉及本应包含的为发展中国家减少《专利合作条约》成本的内容。本代表团的立场是，鉴于定义中本应包含“发展支出”，因此，愿意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在定义的新的检验方法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可以包括已有但须细化的所有要素。
23. 主席说，瑞士代表团证实了他的看法。他曾经说过，对定义中的某些要素有着不同的解读。这是该代表团的解读。其他代表团对有关《专利合作条约》的发言可能有不同的解读。因此，这仅是讨论的开始。该代表团已经阐述其观点。成员们对此表示尊重。其他代表团可能有着不同的解释。主席说，瑞士代表团因此欢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展开讨论，因为它已经提到关于定义的某一项内容。各代表团或可以说他们不愿意现在开展讨论，主席对此自然表示尊重，或者说一个代表团表示对定义有些想法(正如瑞士代表团所述)，其他代表团希望就此进行探讨。这实际上是采纳了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即，逐项展开讨论。主席问瑞士代表团是否愿意讨论这项内容。讨论中将涉及《专利合作条约》成本的内容，看看其他代表团是否对此表示认同。
24. 瑞士代表团再次表示它愿意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该定义。
25. 巴西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所作评论，并说似乎该代表团不愿现在进行讨论。代表团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近在眼前，这将是最后一届会议。对文件发表评论这已经是第三届会议了。代表团知道，B集团只反对其中的一项，即有关《专利合作条约》的内容。据它的理解，建议的主要问题是《专利合作条约》的费用削减是否可以被认为是支出。代表团愿意讨论如何消除B集团的关切，但是，它再次希望敦请成员国或者批准这一定义或提出它们认为更恰当的解决方案。现已听取了成员国们的评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作出决断。
26. 埃及代表团发言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已决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拟定的“发展支出”定义。现阶段再把整个讨论推迟到2014年9月的下届会议没有道理。该建议是要把讨论推迟整整一年。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其他代表团关心的重要问题，这一方法实不可取。因此，他赞同巴西代表团关于逐项讨论拟议定义的建议。如前所述，它对讨论其他代表团关心的《专利合作条约》费用问题持开放的态度。现阶段，它认为，拟议的定义中没有任何内容证明应该将《专利合作条约》费用纳入其中。但是，各代表团可以考虑就此提交书面提案，供各成员国研究、讨论和审议。目前阶段，代表团对讨论各集团有关此问题的所有关切没有异议。它真诚希望本届会议能就此问题取得结果，毕竟这一问题议而不决已一年多了。
27. 法国代表团理解前面发言的各代表团的关切。但是，如果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此时展开逐项讨论，对各项内容进行辩论，一个晚上是不够的，恐要花上整整一周时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当前会议非常紧张，因为还要讨论预算建议。明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工作量不是很大，成员国们可以为讨论做更好的准备，预计将持续两天半。代表团不知道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是否能取得结果。它认为，《专利合作条约》问题是一项支出，因为收费减少，就成了本组织的成本。代表团表示，现在为时已晚，不知道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如何结束这项议题的讨论。
28. 巴西代表团实在不能理解法国代表团的立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竟然需要两天时间只讨论一页文件。这份文件在成员国的手上已有一年多。发展中国家和发展议程集团把这一问题作为重点提出来，现在要推迟讨论这是不合理的。代表团说，这不是一年，而是两年的问题。如果今天能够批准这一定义，在下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就可以用于下一个两年期。代表团重申，成员国已经用了一年的时间讨论这份文件，发表评论。所有这些都已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面前。所要做的就是作出决定。代表团重申，对发展议程集团和许多发展中国家这是优先考虑的问题。
29. 比利时代表团不想重复B集团多位成员的发言，他们讲的已经非常清楚了。它正在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决定的语言，其中提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讨论。这正是我们正在做的。它补充道，也许在下届会议上可以讨论一下，既然这个定义很好，为什么被认为不足以成为一个永久性定义。也许下届会议应考虑这一问题。
30. 巴西代表团发言说，他知道这一问题还需要进行磋商，但是他希望敦请所有成员国表现出讨论这一问题的意愿，因为了解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这一点的看法对发展中国家显然十分重要。我们讨论过多份很厚的文件和更大数量的定义。这些文件都是在会前几周或一个月内提交的。本代表团期待参与讨论，这一点肯定会在本届会议的决定中提出来。
31. 埃及代表团认为，第一个要素是，该定义是临时性的，委员会对此表示认同。因此，可以说第一个要素已经获得批准。下面就是活动列表，即，当前计划和预算建议中所列的七项活动。这些都是符合逻辑，没有遇到反对意见。可以说这一问题也达成共识。这样还剩下两个要素：总目标和管理、行政和财务活动或行政职能的问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能够在这一问题取得进展，与此同时讨论余下的需要成员国进一步审议的要素。不过，第一个要素和已经列出的活动可以立即处理完毕。
32. 主席感谢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并表示他知道对“此外”之前的第一段无异议，即，如果支出用于为向发展中国家而不是向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提供资金，这些支出就可以成为发展支出，对所列的七项活动也不会有异议。他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接受已达成共识的这两个要素，即，第一段，不含《专利合作条约》的问题，和七项活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就这问题达成一致，暂时搁置可能有争议的两个问题，即，以促进发展获取IP系统的裨益等，和最后一段，即，发展支出不得用于为本组织的管理、行政和财务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这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可取得进展。
33. 比利时代表团说，这将是他最后一次就此议题发言。他希望再次强调，有些代表团要求现阶段进行更细致的讨论，而另一些代表团则不愿此时进行讨论。因此本代表团认为他不能接受这样的提案。
3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说，鉴于未达成一致，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会议结束前进行。
35. 在议程第21项下将讨论有关本议题的决定文本，并将提供决定文件复印件。
3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议程第15项 WIPO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1. 讨论围绕文件WO/PBC/21/9进行。
2. 主席宣布开始这一议题的讨论。没有代表要求发言。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9的内容。

# 议程第16项 关于WIPO战略调整计划实施情况的最终报告

1. 讨论围绕文件WO/PBC/21/10进行。
2. 大会主席宣布针对战略调整计划开始讨论。
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对秘书处就题为“关于WIPO战略调整计划实施情况的最终报告”的文件WO/PBC/21/10和题为“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进展报告”的文件WO/PBC/21/12所作工作表示感谢。B集团对战略调整计划的圆满结束表示欢迎，该战略调整计划涉及重要的组织改革。B集团支持现行的各项举措，尤其是企业资源规划、内部交流和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发展和主流化，以确保战略调整计划所带来的收益与改进能够持久并不断提高。
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达了发展议程集团的关切，强调调整不意味着利益攸关方需把WIPO理解成一个国际服务组织。发展议程集团称应把WIPO看作一个由成员国共同推动的组织，并要求将此措辞写入文件。它希望WIPO提供的服务是由国际公务员提供的，成员国作为机构的主要利益攸关方。
5.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对由巴西代表团提交的发展议程集团提案表示支持。
6. 大会主席询问是否反对由发展议程集团提出、非洲集团支持的措辞。
7. 瑞士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不清晰，要求重新说明。
8. 巴西代表团重申以上评论来出自发展议程集团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上阐述过。它复述称发展议程集团对“国际服务组织”这一措辞表示关切，该措辞贯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全程。代表团补充道，秘书处解释称这一新措辞出自战略调整计划。它明白战略调整计划在指导机构方面有重要的作用，但希望强调其明白战略调整计划并不意味将组织的性质变为国际服务组织，希望把此评论附加到文件。
9. 韩国代表团称众多改善工作环境的计划非常可取，而且这些积极改变对于组织来说是最为重要的。不过，它也对由战略调整计划而带来的文书工作的增长以及工作的复杂性增强表示关心。此外，韩国代表团建议WIPO分享其变化方面的经验，即战略调整计划如何改变WIPO的工作。
10. 中国代表团发言称，自2008年WIPO开展战略调整计划以来，WIPO对用户提供的服务逐步提升。它继续说，内部管理、监管和与外界沟通都有提高。中国代表团对所有的积极发展表示欢迎，并希望将来战略调整计划所带来的成果能够继续提升WIPO的工作。
11. 关于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瑞士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提供该提案相关的附加信息，请求确认该提议不会对文件及目前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战略调整计划的成果，造成任何改变。此外，它寻求澄清当前提议不会对成果造成任何改变。
12. 巴西代表团再次确认，其目的仅仅是表达发展议程集团和支持发展议程集团立场的其他集团的意见，强调保持WIPO作为联合国大家庭中一个国际机构的重要性，WIPO不应该被误认为是一个国际服务组织或类似的组织。
13. 大会主席请求澄清“国际成员组织”这一措辞被提议来替代“国际服务组织”。
14. 巴西代表团对大会主席的请求作出正面肯定。
15. 秘书处建议道，问答部分的问题4能对这一问题提供清晰指示。秘书处回顾称，总干事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已明确表示，成员国已实施一系列协议，要求秘书处不仅仅向服务供应商如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和政府提供服务。总干事进一步强调WIPO是一个由成员国共同推动的组织。它称这点在逐字报告中有明确体现。它进一步确认所有成员国在当日的言论也将反映在此次会议的逐字报告中。它强调秘书处不会在这一问题上改变方法。并再次确认WIPO是一个由成员国共同推动的、提供服务的组织。在此处，秘书处多次使用了“国际服务组织”这一措辞。
16.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就该措辞使用困惑的进一步解释表示感谢，因为据其理解，目前WIPO执行26个协议。此外，联合王国代表团称根据上述协议，WIPO需提供某些服务，且服务使用方多为工商界成员。在此背景下，使用商业术语似乎更合适。
17. 巴西代表团提出折中解决方案，称成员国可继续界定“国际服务组织”这一措辞的含义。它称这一新提议不会危害该理念或其背后的战略调整。它希望国际服务组织能有一个清晰的概念，界定它是什么及不是什么。并且，如果提议没有改变WIPO性质即成员国是WIPO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话，那么就这一问题起草一句话不会引起任何问题。
18. 大会主席建议巴西代表团草拟措辞，并在午休后提交。
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称其希望与巴西共同草拟措辞。它也提出两个问题。第一，其希望了解成员国是如何通过战略调整计划的，因为它不记得战略调整计划被正式提交过。第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求就战略调整计划之后的计划进行阐释。
20. 秘书处回顾称文件WO/PBC/21/10解释了战略调整计划出自成员国的决定，即要求WIPO开展组织改进计划，这是当时开展的逐一评定的最主要建议。在该文件中，第1段提供了背景。秘书处接着确认称战略调整计划由当时名为审计委员会监督，之后由独立咨询委员会和监管委员会监督，这在本周早些时候已报告过。此外，秘书处指出，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告知战略调整计划的进程，当时战略调整计划已结束。它称还有两项举措将会持续到年底，其中一项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举措。它认为该举措不仅从成员国、管理角度还是从WIPO秘书处加强控制和降低组织风险来说都有非凡的意义。秘书处继续说道这一举措确保每个计划都有风险管理，以保证WIPO计划经理和主管持续关注如何降低此类风险。它称战略调整计划下的风险管理举措的进一步成果就是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向各成员国报告风险。秘书处称其以逐个项目的方式使风险可视化。它称，根据典范做法，其会对上述风险的发展、是否有新风险出现和WIPO如何在两年期内降低这些风险做报告。
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称其已阅读上述文件包括第1段。但是，它称说第1段仅表述大会成员国已批准请求秘书处拟定该计划的建议。它称该文件并没有确认，该计划拟定后，秘书处是否就此向成员国报告以获得批准。它再次问道，在要求拟定该计划后，秘书处是否正式向成员国报告以获得正式批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了其第二个问题：若秘书处想为接下来的5年或10年拟定如战略调整计划的类似计划，下一步的计划是什么？
22. 秘书处确认是大会决定授权其开展战略调整计划，并愿意出示该文件。它再次重申战略调整计划由审计委员会监督，秘书处也一直遵循大会的决定，这在文件中有概述。它还指出其每年都会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大会汇报战略调整计划的工作。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称这并不是一个汇报的问题。它继续问，在大会要求秘书处拟定该计划后，秘书处是否再次向大会提交改计划以获得实施批准。
24. 秘书处确认称其是在大会授权之下开展战略调整计划的。它又称“计划”这个词可能有误导性。它澄清道战略调整计划并不是一个计划，不同于当天早些时候评估过的计划1到计划30。它称战略调整计划并不是一个要求组织做什么的实质性计划，而是改进组织如何运作的重要一步。它澄清道战略调整计划是与WIPO如何运作有关，而不是WIPO做过什么实质内容以及有什么战略目标。秘书处接着指出战略调整计划是一个改变、融合多项管理举措的协调计划，这些管理举措是根据大会逐项评定建议的决定确立的。
25. 大会主席代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质询是否有实质批准称“成员国同意与否”。
26. 因法律顾问没在场，秘书处拒绝作出判断。
27. 大会主席提议，一旦法律顾问到场就需回答该问题，以确定战略调整计划是否被批准。大会主席称SPR是个很好的计划。
28. 秘书处提议其回顾2008年大会记录之后再回复该事宜。
29. 大会主席确认称，在秘书处返回后，其回复需能清晰解释当时场景，这样就能确认战略调整计划是否获得批准。
30. 瑞士代表团称战略调整计划经过了详尽的讨论，而且鉴于所有的磋商和会谈都是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大会期间进行的，其认为战略调整计划获得了成员国的批准。它确认称瑞士代表团确信战略调整计划通过了成员国批准。它对秘书处就战略调整计划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感谢和赞扬。它说，这么多年过后，在这个节点来讨论这个问题有点做作，因为成员国已就这个计划做过多次汇报，如果真想表达观点，当时应该已经表达了。
3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再度向秘书处提出质询，要求秘书处或其它人来回答成员国是何时，如果有确切日期的话，批准战略调整计划。它称如果没有批准战略调整计划的确切日期，其认为非正式或正式磋商讨论与批准是两码事。它再次确认说希望其问题能得到完整的回答，即是否有文件能确认战略调整计划被成员国正式批准或提请注意。
32. 巴西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确认战略调整计划的授权。它称在中期战略计划的某章节可能提及战略调整计划授权问题，鉴于WIPO的性质——为广大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与秘书处商讨是最合适的。它接着说WIPO首先是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
33. 大会主席要求澄清其讲话。
34. 巴西代表团称这点在讨论之处提到过。
35. 大会主席确认巴西代表团指的是文本中涉及WIPO组织性质的一句话。
36. 巴西代表团称其说明的问题也被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提出，它们也想听取措辞相关的提案。它补充道其最关心的问题是国际服务组织的定义。它建议增加一句介绍，说国际服务组织这一概念指的是WIPO为成员国提供广泛的服务，但WIPO首要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37. 比利时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的有用、清晰的信息表示感谢。代表团称该问题在之前多个场合包括大会和后续会议上已经处理过。它回顾了之前战略调整计划非正式会议，成员国有很多机会来与秘书处讨论这一问题，来澄清或者质询。
38. 埃及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议的措辞。它称这一措辞是摘自WIPO计划，因此应该是全体成员国都同意的措辞。论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埃及代表团指出文件WO/PBC/21/10第1段记录战略调整计划于2008年启动，但并没有提及战略调整计划通过成员国批准。它认为这就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问题的答案。
39. 加拿大代表团称2007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战略调整计划。它指出文件WO/GA/34/16第34(1)(a)段记录“WIPO大会已注意到文件WO/GA/34/12内容并决定：(i)支持文件WO/AC/6/2第24段WIPO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PwC最终报告中提出的路线和优先重点，秘书处建立一个一体化的综合性组织改进计划，秘书处也在其报告(文件WO/GA/34/12)认可了该建议。”它称上述内容(a)清晰说明应该有一个组织改进计划这一事实。
40. 瑞士代表团请求巴西代表团按照大会主席建议将其提案以文字方式提交。
41. 大会主席同意，并向巴西代表团确定了这一要求。
42. 联合王国代表团进一步请求巴西代表团就文本插入位置进行说明。它称其同意WIPO是联合国组织并提供服务，但是从讲话中没明白文本应该插入在什么位置。
43. 阿尔及利亚共代表团称其已知晓加拿大代表团提及的文件。它说，这一段落仅说明授予秘书处制定该计划的权力。它称该决定并未批准这一计划，只是表示应制定该计划。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称其问题依然没解决，即，战略调整计划拟定后，秘书处是否应向成员国提请批准？如果是，文件WO/PBC21/10第1段应该明示。反之，也应该在该段落说明。如果仅是注意而不是批准，这也应该写明。如果不是注意，也应该写明。它希望秘书处能在当天下午给其一份报告。
44. 大会主席确认该要求没问题。
45. 澳大利亚代表团询问如果巴西代表团称这一措辞出自中期战略计划，可否指明该措辞具体出处。
46. 关于第16项的讨论在会议结束时停止。
47. 此项议程的决定在审议议程第21项时作出，内容如下。
48.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议程第17项 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1. 讨论围绕文件WO/PBC/21/1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建筑项目进展报告，首先提到这两项建议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2012年9月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作出(文件WO/PBC/19/27)：每月向成员国汇报新会议厅项目；及作为历史资料，对导致与前总承包商终止合同的事件提供更详细的说明。首先，秘书处回顾称其从2012年10月开始向成员国开展月度情况介绍会，并将月度书面报告上传至WIPO为代表设立的专门网页(在Observatory栏目下)。最近一次月度情况介绍会召开于2013年7月11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同周)，其书面报告已于同周上传至网站。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不再召开月度情况介绍会，但要秘书处每月继续上传月度书面报告至WIPO网站。秘书处按要求执行。8月的月度报告在此期间已上传至网站。其次，关于导致与前总承包商终止合同的事件更详细的说明参见文件WO/PBC/21/11的附件。重新回到两个建筑项目进度报告，秘书处强调了针对新楼的大量修补、更换工作。与新会议厅项目相关，2012年7月在与前总承包商终止合同后，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在2012年9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向其通报。首先，扩展建筑师、领航员和工程师的权限以替代前总承包商权限。附加的内部资源确保在组织内部，以保证对约50家承包商，而非过去1家承包商的行政、合同和财政监控。截至目前，秘书处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占前总承包商合同金额的90%。得益于WIPO与前总承包商之间的草签合同条款，如果WIPO接管合同，承包商不能对价格进行任何更改，因此大部分合同都根据它们在2010年或2011年的价格被接管。截至目前，有约50家公司在项目工地。关于新会议厅的建筑质量，建筑师、工程师和领航员依照“瑞士建筑与工程规范”进行了定期检测。经核准的预算拨款足够支付当前承诺债务以及之后的项目调整和意外事项。关于项目交付时间，秘书处提到2012年9月其提供的关于延期的信息，在与总承包商终止合同前就已经出现延期问题，WIPO接管项目以及申请WIPO行政、财政手续花费的时间也导致延期。2012年底进行的延期评估需重新评估，一部分原因是冬天严寒，另一部分原因是在另一部分原因是木制部件的制造以及在工厂和工地的组装比较复杂。因此，会议大厅的最新预计交付时间是2014年4月。需要指出的是一区域(AB楼与新楼间的部分地下室)已于2013年8月交付。AB楼内的另一区域将于2013年10月部分交付，即一楼新新会议室其中一间，将用于举行会议(包括成员国会议)。另一区域，新出入中心(用于安检和会议登记)预计于2013年年底交付。在回应其他议程项目下一些代表团的问题、评论和观察，秘书处确认称，把截至到2013年7月的退款计算在内，总承包商在新会议厅项目的欠款下降到约300万瑞士法郎。关于议程项目17讨论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几项建议，秘书处指出，在剩余的6份建议中，只有一份真正出色，该建议将于2013年12月完成。其它的建议要么是已实施，要么是与已设立运行的程序相关。最后，关于几个代表团在2012年9月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曾提出其他团体，如其他组织，使用新会议厅，或召开非WIPO会议的问题，秘书处再次确认其希望新设施在一整年的时间周期内举行WIPO官方会议。它之后将重提新会议设施使用指导方针，指导其他团体特别是日内瓦的其他政府间机构使用WIPO新会议设施，其中某些机构已经表达了使用WIPO新会议设施的意向。
3. 美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新楼和新会议厅项目的报告以及上传至网站的月度报告表示感谢。它很高兴看到秘书处克服了与前总承包商的问题，并对项目于2014年初完工表示欣慰。在得知WIPO在新会议厅支出了几乎所有预算，代表团希望确认该项目能够在已批准预算范围内完成。它对秘书处有关其他团体使用新会议厅的更新及制定指导方针表示感谢。
4. 秘书处确认新会议厅项目的批准预算到目前为止还有3百万瑞士法郎盈余，即，足够覆盖可能的调整和意外事宜。关于向其他团体租借或开放新会议厅及其附属设施，它正在制定指导方针。在考虑将来其他团体使用设施前，秘书处当前优先考虑的是项目完工以及交付工作。
5. 西班牙代表团就项目进展报告对秘书处表示感谢，认可秘书处在2012年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面向成员的信息分享会和内部改组的可见努力让成员国了解更多信息，及追踪处理这一艰巨任务。它对秘书处致以谢意，并提请秘书处继续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议予以高度关注，特别是收回前总承包商的欠款。正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所提及的，秘书处须确保项目能顺利完工。最后，关于对导致与前总承包商友好地终止合同的事件提供更详细的说明，它称其已认真阅读说明并表示满意，但同时还指出该问题在早期就已经被指出。非质疑秘书处采取的决定，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处早向成员国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询，成员国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就能跟多参与此事，这样秘书处从一开始就可以获得更多政治支持。
6. 墨西哥代表团就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尤其是接管新会议厅项目管理工作。这是项艰巨的挑战，它希望秘书处采取一切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完工。在阅读了导致与前总承包商的友好终止合同的详细背景后，代表团指出该事故本可以避免，因为既然该总承包商在新楼项目上就有延期，秘书处就不应该与其签署新会议厅项目。鉴于之前的总承包上之前的问题，秘书处本该在竞标过程中更加谨慎。它要求秘书处采取所有必需措施以确保新会议厅可以在截止日期及批准预算范围内完工。它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向大会的建议中加入这些内容。
7. 秘书处再次向各代表团保证其已采纳所有意见，也热切希望确保项目能在预算范围内完工。它称2012年以来获得了不少教训，学习了不少知识和经验，其将在此基础上推动项目进程。
8. 澳大利亚代表团基本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提议，但同时也强调部分事宜是在秘书处控制范围之外的。换而言之，如果希望秘书处尽力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完工，那就别期待采取一切必需措施就能确保项目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完工，因为这样忽视了某些导致项目不能在预算范围内完工的情况是在秘书处控制范围之外。
9. 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11的内容，并要求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确保新会议厅项目在核定预算内完工。

# 议程第18项 在WIPO采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进展报告

1. 讨论围绕文件WO/PBC/21/12进行。
2. 大会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议程项目。
3. 秘书处提交以下进程报告。本综合文件是对2010年经由成员国批准的企业资源规划项目背景的综述。通过项目组合，该五年计划的目的主要是提高WIPO内部行政管理系统，藉此可在日常工作中向成员国和内部计划管理者提供更优质服务。对内部管理者和计划管理者而言，该系统可向他们提供资源管理、成果管理的信息以及采购、工作流程更好的系统和工具，让管理工作可以更加有效率地完成。该项目组合包括三个项目分支。第一个分支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计划于本年底投入生产。所有的组合和项目已步入正轨，并在成员国批准的预算范围内进行。实施该大规模的一体化系统整合项目面临了巨大挑战。这需要所有用户和计划管理者持续参与。有时实现这点很困难，因为有很多方案在竞争相同的资源。总的来说，项目组合在成果、范围和预算使用方面已步入正轨，但秘书处有时需要放缓或推迟组合的某些方面，因为没有能力支持某项目。通过注重成果的管理分支做出的计划和预算文件，是企业资源规划的一项重要成就，也是企业资源规划第一批产品。此改变意义非凡，因为之前所有的信息都是手动操作，现在都储存在一体化系统内。这可提高工作效率，促使改变更快出现，在数据控制和检查方面系统一体化程度也较高。它回顾道在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就已经讨论了内部控制问题。这是展现企业资源规划作用的最好机会，企业资源规划可提升内部控制系统，提高例外报告和执行分析的能力。目前，WIPO已有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单为与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外部审计者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连接，秘书处一直致力于降低风险，提升管控。它认为这是下一个两年计划的重要内容。下一个两年计划将见证商业智能系统的实施，此系统有一个表盘可为所有计划管理者、高层管理团队成员和总干事提供管控信息。其中许多提升将有助于秘书处更好地向成员国作报告。
4. 土耳其代表团强调，在文件第28段写到外部服务供应商将对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组合进行审查，该审查预计于2013年下半年完成。代表团支持此类审查，认为该审查对于如此庞大项目的成功颇有裨益。它请求秘书处确认该报告当前状态及成员国是否有权限看到其内容。
5. 作为对土耳其代表团问题的回应，秘书处称该独立验证与确认审查是本年度下半年的计划。但在国际招标和采购过程中稍有延期。目前已进入甄选行业美誉度高的供应商的最后阶段，该供应商将提供高水准的改进建议。该外部建议将在下一份企业资源规划报告中以附件形式发放给成员国。
6. 大会副主席宣读建议决定段落。
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12的内容。

# 议程第19项 信息与通信技术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

1. 讨论围绕文件WO/PBC/21/14进行。
2. 秘书处回顾介绍道信息与通讯技术资本投资项目是于2011年由成员国大会批准。项目包括新会议厅的信息通信技术相关设施，更换过时的程控电话交换机和台式机。新会议厅的信息通信技术相关准备工作主要侧重于技术遴选、采购和合同谈判。在新楼可以开始内部装修后，信息通信技术工作预计于2014年开始。它报告称更换过时的程控电话交换机的工作已经按计划于2012年底完成。新电话交换机已与电脑网路、台式机集成，提升了交流能力，包括在不用维持单独电话网络的情况下召开视频会议。这些新功能也将逐步扩展至驻外办事处。它补充道，已对工作人员进行了新技术使用相关的综合培训。最后，新台式机的部署工作与升级Windows 7和Office 2010紧密关联。相关服务器已迁移去支持新平台。剩余的工作预计于2013年10月完成。简要来说，所有计划的工作将于2014年底完成。尽管每项单项活动的支出可能与预算拨款并不完全吻合，但可预见的是，所有活动的整体支出不会超出总的预算拨款。
3. 大会副主席宣读提议决定。
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14的内容。

# 议程第20项 WIPO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Y

1. 讨论围绕文件WO/PBC/21/15进行。
2. 大会副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文件。
3. 秘书处指出关于WIPO语言政策，在2011年共作出了三项决策。首先，六语种覆盖面要扩大到所有的WIPO委员会和主要机构。第二，针对WIPO工作组的六语种覆盖面的扩展，要在2014-2015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予以考虑，并在此前两年所取得的进展基础上进行。第三，在WIPO网站的重建工作完成之后，WIPO网站的翻译需求也将会被考虑到。此外，已经达成的共识是应在接下来两年的时间里努力缩短WIPO提供给各委员会和主要机构的文件的平均长度。作为实施这些决定的一部分，在此前两年的时间里，六语种覆盖面已扩展到了所有的WIPO委员会和主要机构。并使用了一套由两部分组成的商务模式，即雇佣了一群自己的核心翻译和审核人员，并将其余的工作进行外包。2011年已经决定将外包工作的比例从30%提高到两年期期末的45%。但是由于2012年工作量有了相当大的增加，因此实际有56%的翻译工作都进行了外包。在将翻译工作外包时，我们也采取了几项措施以确保工作质量不打折扣，并沿用了“源头质量”的理念，以确保WIPO能将业务外包给那些具有适当技能和背景的翻译人。秘书处说曾经发了有关提供翻译服务的招标，并选择了两家公司。在经过一系列严格的甄别和挑选过程之后，又安装了几套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以及其它一些工具，以便建立起一套全面的语言服务翻译管理系统。组织内部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确保能够缩短文件的长度。此前的普遍规定是，文件的长度不能超过10页(约3300字)。网站重建的工作还在进行当中，并且有可能在今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完成。针对把网站内容翻译成所有六种语言的相关资源评估工作随后就会进行。关于语言政策的影响，此前的预测认为翻译工作量会增加18%，但是在2011至2012年间，工作量即增加了53%。这种状况给语言服务的资源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尽管对外包服务的依赖有所增加，但总成本依然增加了28%。成本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即各委员会和主要机构所制作的逐字记录报告的篇幅在增加。在2012年，逐字记录方面的支出增加了36%。秘书处指出由于已经采取了合理化和控制措施，文件的长度已经降低了下来。在这方面继续取得成就会降低工作量。综观此前两年所获得的经验，建议在中期不要在当前阶段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大到工作组，对此扩展的考虑和批准应当延迟到2016/17两年度期间进行。在7月份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讨论中，很多代表团都对由WIPO所制作的大量文件表示了关注，呼吁降低成本。同时WIPO也在努力降低文件的总量，但是秘书处建议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工作组应推后两年，即到2016/17年度再行开展。秘书处又进一步说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7月会议上，就逐字记录报告进行了相当广泛的讨论。一些成员国表达了摒弃这些报告的意愿，而另外一些成员国则希望保留。秘书处也被要求提出逐字记录报告的替代方案。日本代表团曾问到废除逐字记录报告能够节省多少资金。在2012年，为大概第十四届会议提供的逐字记录报告方面所花费的支出为118万瑞士法郎(比2011年成本增加约36%)。每份报告的平均长度为194页，其中一些报告的长度甚至达到了375到400页。美国代表团曾建议可以用会议录音来替代逐字记录报告。这种办法是可行的，作为对会议记录的录音可以在网站上查到。录音可以包括英文和现场所用语言，且可以进行目录编制，包括会议的具体信息，如会议日期、议程项目、会议名称、某特定代表团发言的时间以及该代表团发言的具体时间段。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他们对秘书处就有关WIPO语言政策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对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就秘书处改进自己的工作方法和内部机构，以在该领域实现更多的节约和更好的服务所提建议表示感谢。B集团对改革目前逐字记录报告的制度以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争论持开放态度。同时该集团也希望能够研究有关进一步提高WIPO语言覆盖面的目标和改进WIPO语言服务质量的可能性。
5. 西班牙代表团赞同代表B集团发言的比利时代表团的观点。在某些领域，语言政策的效果不尽如人意。文件翻译不是总能在两个月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因此有时无法和原文件一同提供。对10或15页的文件也只准备了摘要。内部审计员最近一份报告提出了一些有关对秘书处的内部结构进行变革的建议。此份报告呼吁对语言系统的管理进行改进，并表达了对有关翻译质量的关注。该代表团同意逐字记录报告意味着相当大的支出，因此也对新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对任一时间讨论的事情进行快速查询很重要，这一点在有了现行的逐字记录报告体系来说就变成了可能。但是，该代表团希望审视这些提案，并考虑推迟把语言政策覆盖扩展到其它委员会的可能性。推迟扩展会是不公平的，除非从现在就开始行动，对内部结构或逐字记录报告系统进行评估。通过一个更有效的途径来避免语言政策扩展延期是有可能的。对这两个问题的审视可以是并行的。最后有关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如果在秘书处内部有人可以担当多语种中心点的话还是有用的，这样的人可以听取有关语言政策的建议和关注。
6. 埃及代表团表示，尽管在费用方面有诸多考虑，但目前所探讨的问题还是有很重要的政治影响的。为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代表团提供信息是有必要的，这样他们才能够从WIPO的工作中完全受益。对于讨论的完全参与以及有能力做出有信息根据的决策是至关重要的。六语种政策是极其重要的。所有的国家都必须能够以适当的WIPO官方语言接收信息。这些问题必须在成本问题之外加以考虑。该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在降低翻译成本、及时交付文件以及翻译文件与原文件的同时可获取性方面所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许多发展中国家还没有查询音频资料的电子途径，要依靠逐字记录报告来弄清楚是谁说了什么，表达了什么观点以及正在审视何种技术问题。逐字记录报告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理解并跟随针对一系列重大问题所进行的讨论。这样就可以避免重复，且先前的讲话可以作为今后讨论的依据。在相当确定任何新的系统会既可靠且又可以具备逐字记录报告的优势之前，发展中国家会很不愿意转向其它新的途径的。与西班牙代表团一样，埃及代表团也反对WIPO语言政策执行进度报告第13段所提的建议。有关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工作组的大会决策的实施不应当被拖延。应该以一种更有技巧的方式来审视这个问题，以便判断是那些工作组受到了影响。该代表团认为里斯本体系、马德里体系、尼斯联盟、对第3.4条的评估、新加坡会议、[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http://www.wipo.int/tk/en/igc/)以及专利合作条约，还有知识产权专家组都受到了影响。对这些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该加以研究，并且要考虑到他们举行会议的频率。这样针对上述工作组进行六语种覆盖的成本就能够计算出一个估测值。所有的国家都应该能够以各自的语言浏览《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的成果是很重要的。在决定语言政策的实施是否应该拖延之前需要做进一步的审视。同时弄清楚需要覆盖的工作组数量以及他们是否需要上述覆盖很重要。对于某些工作组来说有可能需要立即实施六语种政策，而另外一些工作组则可以稍后实施。
7. 中国代表团指出六语种覆盖面应该被应用到所有的WIPO机制中。不论是按照权利平等的原则，还是对知识产权相关的知识来说，这种覆盖面都是很重要的。语言政策的实施能够帮助成员国更好地参与其国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事务。这样，此种参与会让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主要目标就应该是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工作组的会议上，而工作组也恰恰正是WIPO工作的基础。这些工作组所做的决策本质上是极具技术性和实际性的，需要对所探讨的问题有专业性的理解。参加会议的专家依赖于翻译工作，以便能够让自己可以参与工作组的讨论。成本问题本身不能成为延迟语言政策实施的充分理由。语言政策应该分阶段在工作组内实施。希望秘书处能够为在2014/15年度实施工作组六语种覆盖面设立一份有效的计划。
8. 土耳其代表团支持代表B集团的比利时代表团的发言。在其报告中，内部审计与监督司针对IT工具的使用、在翻译逐字记录报告时使用外包和有限使用现有技术间的成本差别提出了一些观点和建议。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也和其它一些联合国组织共同操作了一次基准性分析。该代表团希望了解WIPO就上述观点和建议会采取何种具体的措施。
9.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联合检查组凸现了当前在联合国体系中多语种化的趋势.多语种的问题是很重要的,因为它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了方便。所以该代表团认为很难接受秘书处有关语言政策实施应该拖后进行的建议。尽管翻译和口译的工作量会有增加，但是也存在着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的机会。秘书处确实已经指出通过把逐字记录报告换成替代方案可以节约120万瑞士法郎。而且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语言政策的扩展会花费大约150万瑞士法郎的成本。内部可以做到成本的节约。内部审计人已经提到在开始对语言政策的扩展进行限制之前，可以先行探索重组会议和语言部的需求、使用IT系统或其它一些机制。关于计划27，绩效指标显示为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准备的文件会得到及时发布，大概有65%的文件会在相关会议举行的两个月前得到发布。该代表团希望能够了解上述的百分比指的是以所有六种语言还是仅以一种语言发布的文件？在过去，相关的规则有时候是仅使用一种语言，与会者不得不一直等到相关会议的开始才能够接触到有关文件的翻译版。
10. 秘书处回答说有关获取文件的两个月规则指的是以所有语种获取文件。
11. 美国代表团对代表Ｂ组的比利时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同时也对文件翻译成本远高于预算金额表示关注。语言服务会变成一项耗费不浅的工作，会跟WIPO所执行的其它重要功能争抢资源。许多国际组织的会议和语言服务都增加到了耗费相当多资源的程度，而这些资源否则会被分配到这些组织对其核心任务的履行上。因为极大可能增加成本以及因官僚作风增长而滋生效率低下，该代表团反对进一步增加语言服务。2011年，语言服务成本的预期增长达到了12%，秘书处指出这个增长可以在计划27下以当前的资金水平加以消化。秘书处只有通过在其它领域寻找冲抵成本缩减的机会，才能在不额外增加融资水平的情况下实现语言服务的扩张。在当时该代表团就警告不要在未能完全知晓成本结果的情况下做出承诺。根据最新的报告，该代表团甚至更不愿意在所需语言服务量没有实际缩减的情况下去考虑增加语言服务。逐字记录报告服务的成本具有很大的节省潜力，其它国际组织都在质疑对冗繁文档的昂贵翻译是否有必要，在很多情况下，摘要记录通常就足够了。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在接下来的二年期间延迟进一步增加语言服务的建议，原因有两个。第一，作为一个原则性问题，该代表团在未知晓某条建议的全部成本影响之前不能支持该条建议。第二，该代表团希望能够通过精简流程和提高效率的途径来降低成本。该代表团提到了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表示同样对寻找其它适当的机制来进一步降低成本的机会感兴趣。
12. 秘鲁代表团认为六语种覆盖面应该扩展到所有的WIPO机构。这种措施可以使专家们能够进行有效的参与，因为这些专家大多都来自于各国的首都，通常都在各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有过困难的经历。该代表团认为西班牙代表团有关建立多语种中心点的建议应该会有所帮助。成本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而让所有人都能够参与会议也是非常必要的。语言政策的范围不应该受到限制。秘书处应该寻求可行的各种选择。该代表团注意到计划27下2014/15年度预算期间岗位的数量要增加，但预算本身却预期要降低，该代表团要求对这一事实进行解释。
13.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赞同埃及和墨西哥代表团讲话，但却不能支持所提建议。
14.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务必确保所有文件可以获取所有六种语言版本的重要性，因为这样才能使所有的成员国审视并评论这些文件。在某些委员会中，尤其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一些短文件也出现了摘要性翻译，而语言政策明显规定只对长文件进行摘要翻译。这个问题需要解决。有关应当推迟将语言政策扩展至工作组的建议会引起极大的关注，尤其对《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来说。应当探索其它方式来力求在规定日期前能够完成相关工作。该代表团反对推迟将语言政策扩展到工作组的建议。
15. 法国代表团提出现有各种相关工具的成本差异问题，并建议秘书处或许可以在这方面有所作为。内部审计人的建议应当被考虑，而且还需要更多有关将某些翻译系统计算机化的信息。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在这一领域是否已经做了投资，并希望了解自动化翻译的质量。长度不超过20页的文件都应该翻译。
16. 巴西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尤其是针对逐字记录报告的部分。在透明度和成本节约之间应该达成某种平衡。但是与通过放弃逐字记录报告而可能获取的某些成本节省相比，透明度会更重要一些。需要更多有关新技术、新工具和新信息通信技术产品的信息。到目前为止，各成员国还没有得到一份针对逐字记录报告的可行的替代方案。
17.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采取措施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但是派代表到几内瓦参加会议的成本太高，因此对逐字记录报告的依赖就相当大。跟B集团一样，该代表团对替代方案持开放态度，只要替代方案能够提供和逐字记录报告相同水平的细节和可搜索性。因为时间的原因，应维持逐字记录报告不变，尽管该代表团愿意考虑任何可行的替代方案。
18. 日本代表团意识到降低成本的重要性，认为录音文件经过增加索引可以取代逐字记录报告的可能方案。该代表团征询有关由秘书处提供经审核过的英文版录音文字的可能性及其成本，这一点在最近的一次《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会议上已经有所提及。
19. 秘书处提到比利时代表团对翻译质量所表达的关注。秘书处一直都在努力确保能够维持一定的标准，并且在可以做出改进的地方进行改进。关于西班牙代表团提到的有关及时获取文件的问题，这一点会在2014/15两年度期间的计划和预算中作为一项绩效指标加入其中。这种方法会使秘书处确保在会议开始前两个月即可以让成员国收到文件。关于文件的篇幅，在前期的会议讨论中已协商认定长度超过3,300字的文件都会被认为是长文档。但是这个标准并没有严格适用。有些情况下稍微超过3,300字的文件也被翻译成了所有的语种。在2012年，秘书处就收到了一些长度在500或600页的研究、问卷和调查。内部的翻译工作量陡然增加。因此就有必要对内部生成的文件的长度采取更为严格的办法。已经在内部发出了指令，要求确保文档的长度不能够超过10页。由联合检查组提出的有关多语种中心点的建议也正在进行探讨，在不久的将来即可做出决定。关于埃及代表团所提到的问题，成本每个两年度期间都在下降。从2011年到2012年，翻译的成本由每页212瑞士法郎下降到了177瑞士法郎，降低17%或18%。逐字记录报告是一个必须由各成员国共同决定的问题。关于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工作组，一份需要六种语言文件的所有工作组的名单已经包括在提交给2011年大会的文件中了。但是，实施上述覆盖面的工作推迟到了2014年。最近的相关信息针对8个或9个工作组，工作量大约增加了8,800页。根据2012年的页均翻译成本，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所有工作组所增加的额外成本将会达到156万瑞士法郎。在2010年已经决定在六语种扩展覆盖面方面，委员会应该有优先权，其次是各主要机构和工作组。而且，无论什么时候主要机构之一要考虑工作组的报告时，这些报告都会被翻译成六种语言。秘书处建议说，因为时间关系，技术文档在当前使用何种语言，就以该语种的形式提供。至于土耳其代表团提到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所提交的报告，里面包含了17项建议，其中有6项建议已经得到了实施。关于CAT工具的发展，秘书一直都在向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及时报告有关进展。引入上述工具并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使用该工具的工作一直都在进行当中，并且有计划让外部翻译人员也可以接触这些工具，秘书处相信由于这些技术手段的采用，工作流程的管理势必会有所改进。术语数据库的有关工作也还在进行当中。墨西哥代表团对延迟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工作组的建议表示了反对。在这方面最终的决定权还是要归属于各个成员国。美国代表团提到了逐字记录报告，指出还有潜力可以精简语言服务的工作。秘书处已经阐述了继续保留逐字记录报告并将它们翻译成六种语言的意义。在通过更多依靠外包来处理逐字记录报告的同时也已经努力提高了效率。计划27下的成本有所增加是因为现有员工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而不是因为员工的数量增加了。关于智利代表团有关摘要的发言，一套大致适用的10页切断点体制已经建立，稍微超过10页的重要文档也会被全部翻译。法国代表团提到了内部审计员的报告，秘书处正在考量几种不同的选择，包括机器翻译。巴西代表团提出了技术工具的问题。秘书处在这方面也在考察几种不同的选择，包括将编序的录音制品放到WIPO网站上而非制作逐字记录报告的可能性。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继续使用逐字记录报告，直到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可以完成同样的工作。日本代表团提到了英语语言的录音文字。这种录音文字已经都有了，但是可能不是所有的代表团都要求得到一份。秘书处使用了一家私人公司的服务来制作会议记录的录音文字。
20. 另外一位秘书处成员说各代表团有一个普遍的感觉，那就是要厉行节约。支出和业务量方面已经超过了2011年所作的评估。就成本效率来说，秘书处已经在采取很多的建议了。但在这方面能做的也就这么多了。希望成员国不要建议寻求节约成本的途径来冲抵这些成本。合理化措施不会即刻实现。秘书处曾经引用过沃伦·巴菲特说过的一句话，来说明人们不应当把支出完之后剩下的钱节省下来，而是应当花掉节省完的钱之后剩余的钱。问题的焦点不应当是考虑在成本方面还潜在可以节省什么然后再花钱，而应当是作为成本有效的结果而省了钱，然后再去花钱。把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工作组将花掉156万瑞士法郎。为了找到这一笔钱，就必须在预算中的其它地方削减支出。谨慎的财务管理需要的是一条切合实际的途径。
21. 中国代表团重申希望，六语种覆盖面能在接下来的两年内分阶段逐渐扩展到工作组。秘书处必须制定一份阶段性计划。可以采取各种各样的办法来努力节约资源，比如限制文件的长度，或只是发布这些文档的摘录或中心点。这样以六种语言获取文件是根本要求，以确保其核心思想和信息能够传达给各个成员国。
22. 埃及代表团指出其愿意考虑替代方案。与工作组有关的成本计算是基于那些长度超过8,000页的文档的。在提供翻译服务时，较为重要的工作组应该有优先权。在尝试削减成本的时候，要把对这些工作组的参与程度作为一个因素加以考虑。应该在第一年把精力集中在四个委员会上，可以在稍晚的时间再把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所有的工作组。
23. 副主席建议秘书处应该考虑中国代表团所提的阶段化解决办法。
24. 第二天大会主席介绍了中国代表团有关语言政策的提案。他宣读了这份提案，提案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了在文件WO/PBC/21/15中所包含的信息，提议WIPO成员国大会应该采纳该文件修改后第13段所包含的建议。14.基于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以及确保以六种语言为工作组提供文件记录的重要性，特提出以下建议供各成员国参考。(a) 秘书处会继续采取合理化和控制的手段来降低工作文件的数量和平均长度，且(b) 六语种覆盖面会以分阶段的方式扩展到工作组的文件记录，目的是能够在2017年底完全实施文件WO/PBC/18/15所做的决策，也即《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和工业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要到2014年底实施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IPC修订工作组和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要到2015年年底。这种覆盖面的成本会在2014/15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予以划拨。
2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尽管在成本和语言需求之间达成平衡很重要，但在考虑进一步的语言需求之前，B集团希望能够对所涉成本及成本是否在预算之内的问题加以澄清。
26. 秘书处说如果中国代表团的建议在2014/15两年期间加以实施，额外的支出，即超过计划27预算所提议的部分，大约将会是79万瑞士法郎。
27. 美国代表团说这一议程项目已经在前一晚讨论过了。正如前期所指出的一样，为了让该代表团能够接受这种阶段化的方法——这一方法与秘书处所提的原有提案是不同的——就需要说明这样做能够做出何种的节省以冲抵额外的成本。既然这个提案是新的，该代表团也希望支持这个提案，但为了达成协议，就需要做出进一步细化，尤其是分段落(a)。该代表团在几天前的一次会议上考虑了逐字记录报告的问题，不希望将委员会推至需要削减其它项目来冲抵提案所增成本的境地。委员会也没有说明，为了同意该提案，相关的钱从哪里可以获得。
28. 注意到有些代表团可能会希望从储备金当中提取资金，大会主席要求秘书处解释如果委员会同意该提案的话，额外的资金来自哪里。
29. 秘书处回忆说并没有实现什么成本节省，且由于不可能去花没有实现的成本节省，因此这项提案也就意味着实际上的成本增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努力节约成本，然后将节约的成本存入储备金中。在目前，额外的79万瑞士法郎的多余支出将会来自于已宣布预算额的缩减，即早先宣布的280万盈余会降低到210万，而总的支出也会增加相同的金额。资金不会从储备金中提取。
30. 西班牙代表团说就储备金的事情在前一天已经达成了协议，在储备金的使用上也没有什么禁令。尽管一些代表团对高成本的关注是可以理解的，但与逐字记录报告的成本相比还是不足道的。如果就逐字记录报告找到了解决方案，而且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关于语言政策的建议，尤其是将某些流程进行重组或计算计化的建议也得到了实施，需要用来支持将语言覆盖面扩大的资金也会找到。该代表团建议应该用通用语言代替所提到的具体语言，以便为秘书处提供可操作的空间。
31.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西班牙代表团就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建议的发言，并注意到有关逐字记录报告并没有达成任何的协议，而且委员会也正在等待秘书处的建议来作出决定。据秘书处所称，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有赤字产生，因为已经预期会发生盈余。即使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的建议最终推动效率的提高，在语言政策下的各项活动还依然可以开展。关于目前正在讨论的更为具体的建议，虽然该代表团可能会偏向于通用语言，但并不会强烈地依附于任何一个版本，并建议只要澄清哪些工作组会被安排到哪些年份可能就足够了。
32. 德国代表团意识到了文件要有六种语言且六种语言的覆盖面要扩大的重要性。但是在德国，要同意预算需要经历漫长的过程，而且任何对预算有影响的修订都要在得到同意前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该代表团因此感觉能够提供更多操作空间的通用语言更适宜。
33. 智利代表团要求对分段落(b)给出的建议进行更详细的解释，分段落(b)设定了截止日期并列举了语言政策所适用的工作组，尤其是为《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设定了截止日期为2014年的地方。由于《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是每年的大约年中时举行会议，所以该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该工作组的文件实际上只有在2015年才会被翻译成六种语言。
34.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语言政策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而且许多代表团都支持扩大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制作和提供信息的查询范围。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重申的是，逐字记录是对所举行会议的重要记录。新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看上去并不能提供和逐字记录报告同样的服务，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应该寻求其它资源来帮助实施语言政策，或许可以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计划的其它项目来实现。
35. 埃及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埃及代表团指出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是大会的一项决定，应该已经包含在预算之中了，而不是应该在预算外加以处理。这是一项额外支出，但是可以采取措施来降低支出并扩展语言政策，因为如果这件事情继续拖延下去的话工作组的文件就不可能得到翻译。委员会没有必要一定要使用盈余，因为在划拨完款项后预算已经被采纳了，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可以灵活机动，找到必要的资源以弥补额外的成本，而资源的出处没有必要现在马上就确定下来。该代表团建议使用灵活的措辞以便能够找到资金支持工作组文件的翻译，跟中国代表团所提提案一致。
36.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就下一个两年期的盈余估算表示欢迎，并强调说秘书处有能力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同样，长期的计划应该从最细小的细节开始，这也是该代表团详细提案背后的思想所在。对有关哪些工作组可以先开始的关注已被意识到了，该代表团在具体的细节上是持灵活的态度的。无论如何，为了确保所有的成员国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工作组的会议，重要的是要把实施政策的具体措施制定就位。
37.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他们的理解是委员会所谈论的是要对预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该代表团赞成采取更为成本有效型的解决方案，或许可以通过进一步的分析来实现，建议应该首先采用成本有效型的措施，一旦见到了效果之后再开始引入目前正在讨论的提案。实际上，从盈余中抽取资源也就等同于从储备金钟抽取资源，因为盈余通常都要被划转到储备金里。
38. 大会主席强调说如果盈余是在被转移到储备金之前从盈余中抽取资金，很明显款项就不是从储备金中抽取的。对这个问题似乎已经有了一定的共识，尽管还有一些代表团要求作进一步的澄清。秘书处可能会通过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推荐的节约成本措施去找到一些资金，其余的资金则要来自于盈余。他建议秘书处可以提供更多有关节省成本的细节，以便于为提案找到资金。
39. 秘书处指出，内部审计和监督司的报告并非只针对语言本身，同样也涉及到会议服务的相关事宜。仅就翻译服务而言，内部翻译所遵循的标准——每天1500个单词——比位于日内瓦的其他任何一家组织机构都要高，并且每天需要校订的量——000个单词——也同样比其他同类机构要高出不少。关于服务结构的审查和通过工作流管理提高服务效率的讨论涉及到大会和口译服务。有人曾经针对语言服务提出过建议，即对内部员工的数量和可用的资源进行审查。正如之前所提到的，2012年的翻译工作量增加了53%，远远高出了之前预测的18%，这给预算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则提议，是否能通过限制对逐字报告的使用来削减支出，因为后者对语言服务来说无疑是一项巨大的财政负担——2012年此项花费便达到了惊人的180万瑞士法郎。而资源的短缺势必会让其他工作的开展面临巨大的阻力。与此同时，保证译文的高质量水准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一旦文件出现翻译错误，各国代表难免会心存芥蒂，哪怕仅仅是语法或拼写上的一点纰漏，他们也会认为此份文件不适宜于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公开传阅。随着越来越多的文件翻译工作被外包出去——去年这个比例达到了56%——在将译文呈给各会员国之前进行内部审阅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工作量持续增加而员工数量却停滞不前，那么翻译的质量必然受到连累。组织也曾尝试过采用信息技术工具以及更先进的系统、并对外部翻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等一系列措施。然而，作为WIPO的官方文件，其译文的高质量必须得到保证，才能提供给各成员国使用。而即便是有了更多可利用的资源，组织内部员工也必须花费更多的时间来审阅由外部翻译经手的译文。因此，如果要按照之前的建议在接下来的两年期中将工作组的文件的语言覆盖面扩大，委员会还必须寻求额外的资源支持。
40. 主席指出，尽管要为组织节省开支总能找到途径，但他明白秘书处并不知道如何找到切入点。主席接着向秘书处求证，是否仅仅通过额外的支出就能实现语言覆盖面的扩大。
41. 秘书处回复表示，要为组织削减支出并非难事。对于实施一项提议的经济成本的预测，必须要建立在前一年中特定工作量的经济成本的基础上。而因为之前的预测是基于2012年的翻译单价所给出的，比2011年要低，所以790,000瑞士法郎这个数额完全有可能会增加。同时，此价格水平在2013年是否会保持不变还很难说，因为它会随着文件的复杂程度、外包文件的比例以及外包对象是自由译员还是翻译公司而发生相应的变化。今后的语言服务将取决于某个特定的委员会会产生的文件量，或者某个工作组的需要，而这一切都还是个未知数。
42. 瑞士代表团指出，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是委员会的职责所在，并表示所有必需的资料信息都已就位。各会员国应该就是否有必要将所有文件——特别是那些篇幅较长的——翻译成所有语种达成共识，并且要有意识地贯彻简明扼要的文风，这样才能为组织翻译工作的合理化作出一份贡献。如果委员会希望将六种语言的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工作组，那么可以从组织的盈余中拨出一部分资金来，或者等到结余产生之后再着手推进语言覆盖面的扩大工作。瑞士代表团还指出，初始阶段的支出应该从盈余中划拨出来，之后再利用通过一些列的翻译合理化措施产生的结余作为流动资金。这样一来，尽管组织负担了额外的费用，翻译工作的合理化以及支出的削减却得到了稳步推进。代表团并不希望明确指出此次语言覆盖面的扩展应该涉及到哪一个委员会，并对前一天傍晚会议上散发的提案表示了支持。
43.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关注到了此提案中两个最重要的方面：首先，秘书处应该继续推进翻译工作的合理化，同时不能放松对成本的控制。对于秘书处来说，确保所有内部文件的长度尽量被控制在10页之内，并不是什么难事；其次，语言覆盖面的扩展工作应该循序渐进地进行，并且对于那些提交给秘书处定夺的文件，还应谨慎处理。西班牙代表团还建议对文件中的语言进行简化，让(b)小段在“组织将会以分阶段的方式在2014/15两年期继续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各工作组文件”处结尾，而(a)小段则按照中国代表团提议的那样，引用一个标注来明确说明工作文件的长度以及数量。这样一来，不但明确传达了要继续六语种覆盖面的扩展工作的意图，还给秘书处留下了不小的操作空间。
44. 主席指出，此类性质提案应该选在组织尚有盈余之时提出来，并建议委员会继续对中国代表团在下午提出的提案进行审议。
45. 主席请各代表团对会场分发的美国代表团提出的语言政策发表意见
46. 美国代表团其提案进行了介绍，其中对(b)小段进行了两处修订。修改之后，(b)小段将会变成“此后并且基于(a)小段以分阶段、并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逐渐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各工作组文件”。
47.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折中的措辞表示了肯定，并希望明确美国代表团在其提案中的遣词方式、特别是对于“此后”这个单词的使用、是否意味着(b)小段的执行会视乎(a)小段的实施情况而定，若的确如此，那么中国代表团强烈反对为(b)小段的执行设置任何前提条件。除此之外，中国代表团还希望美国代表团能对其提案中“符合成本效益”这个短语进行解释说明
48. 美国代表团表示，为了与委员会一同进一步对初始提案进行更改、并及时将分阶段的语言政策落实到位，必须要考虑成本方面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同时表示，其将(a)小段视为节省开支的一个有效途径，因此在实施(b)小段之前有必要保证(a)小段已经得到执行。
49. 主席提议将“此后”这个词去掉，并留下“基于”这个词语作为(b)小段的开头。主席询问美国代表团是否接受该建议。
50. 美国代表团表示更希望能保留“此后”这个词语在文中的位置。此举有助于秘书处针对(b)小段的实施制定出更具有灵活性的财政方案，并同时确保语言政策带来的支出不会大幅度上升，或者反过来说，其遣词如果太过僵硬，亦会对秘书处的具体落实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51. 中国代表团表示，其明白美国代表团的提案的宗旨是应该首先实施(a)小段，然后在有更多可利用的资源的条件下，着手推进(b)小段的落实工作。中国代表团同时重申了其在(b)小段的实施工作上面的立场，即“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所有工作组”决不能视乎(a)小段的实施情况而定，而是应该与后者齐头并进。委员会已经就是否从组织的盈余中抽调必要的资源来保证该语言政策的落实进行了讨论，并且代表团也相信秘书处将会竭尽所能，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化措施来进一步减少工作文件的长度和数量。
52. 主席指出，从个人观点出发，美国代表团的提案中并没有包含任何“条件性”的内容。当然如果能将“此后”从(b)小段中删除，会显得更加清楚明了，直截了当地指明组织应该持续推进文件翻译的合理化工作、努力实现2014/15两年期之内的工作文件的六语种全面覆盖、并将由此带来的任何额外支出在计划与预算当中体现出来。
53. 埃及代表团指出，一开始其对该提案也做出了和中国代表团相同的解读，并注意到了秘书处提供的措辞较为折中。然而在听取了美国代表团的发言之后，其认为该提案的行文措辞是比较合理的，既照顾到了阿拉伯语系的需要，同时也指出了在会议进行中以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过程中——特别是对各工作组而言——使用六种语言是非常必要的。
54.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美国代表团)之前上交的提案给出了一个折中的解决办法，这一点非常难能可贵。原文中提到的“分阶段、并且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是值得提倡的，并且显然(a)小段和(b)小段的执行应该齐头并进。然而毫无疑问的是，如果没有足够的结余产生，那么六语种覆盖面的扩展工作将注定收效甚微。西班牙代表团同时提议将(b)小段开头的“此后并且基于(a)小段”替换为“与此同时”。
55. 美国代表团对西班牙代表团的建议表示了关注，并希望在对其做出回应之前先听取其他代表团的进一步意见。
56. 委内瑞拉代表团(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中国代表团的建议中对发展中国家的关注表示了感谢，并听取了美国代表团的发言，但是称其上交的提案有画蛇添足之嫌。毫无疑问，组织需要以分阶段的方式来开展相关工作，这一点与联合国大会提供的任务授权也是相符合的。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时还对主席的发言表示了支持。
57. 美国代表团表示能够接受“与此同时”这个短语在文中的使用，并指出原文仍应保留“以分阶段、并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
58. 中国代表团表示能够接受西班牙代表团建议的措辞，并愿意以更灵活的方式对待美国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其理解在目前这个阶段还没有办法在提案中给出具体的受惠工作组名单，但同时呼吁最好能在2014年实现将六语种覆盖面扩展到《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中国代表团指出，希望其他工作组能够在接下来的时间段内接纳六语种政策，并强调所有相关工作的开展都应该遵循适当、循序渐进的原则。
59.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就语言政策相关事宜达成共识。
6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注意到文件WO/PBC/21/15中所载的信息；

(ii) 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通过文件WO/PBC/21/15第13段中所载的建议，但作如下修正：

“14. 根据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以及确保用六种语言为工作组提供文件所受到的重视，现将下列建议提交成员国审议：

1.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合理化和控制措施，进一步缩减工作文件的数量和平均篇幅；
2. 同时，将在2014/15两年期分阶段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工作组文件启动六种语言覆盖面，此种覆盖面的额外费用将在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反映；
3. 秘书处将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上文第(ii)项的有关进展。”

# 议程第21项 通过决定和建议摘要

1. 讨论围绕文件WO/PBC/21/21 Prov.进行。
2. 主席准备宣读文件WO/PBC/21/21 Prov.内容，其中包含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此次会议上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和提出的各项建议。主席补充表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全文将适时编写，并按照惯例提交以供批准。“决定和建议摘要”将被提交给WIPO成员国大会。主席说，在他宣读完文件中的所有决定(无论已被采纳或仍处在拟议中)之后，各代表团请就其感兴趣的话题进行发言。
3.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1项和第2项中采纳的决定。
4. 在宣读议程第3项(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决定之前，主席注意到后者是由澳大利亚和埃及代表团共同编写的，而同样的内容也依次出现在了议程第5和第6项当中，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针对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发表的观点采取适当行动，并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根据其职责范围继续对秘书处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的监督，并就此事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出报告。
5.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4项中采纳的决定(任命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新成员遴选小组的报告)、议程第5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以及第6项(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6.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7项(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中拟议的决定，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7.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8项(WIPO的治理问题)中拟议的决定，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大会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8. 主席继续宣读了议程第9项(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和第10项(储备金利用情况)中采纳的决定
9.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11项(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拟议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所涉财务和资源问题方面注意到了《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建议WIPO大会要求总干事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转达各成员国的关注，后者涉及到了不断上涨的工作人员费用对组织财务的可持续性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提高警觉并考虑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的必要性，特别是在ICSC正在对这些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的背景下。*
10.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12项(节约措施执行情况报告)中拟议的决定，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WO/PBC/21/19的内容，并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厉行节约。*
11.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13项(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拟议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视乎下列情况而定：(i) 将计划27的总预算额度提高79.3万瑞郎，用于落实获得一致通过的WIPO语言政策；(ii) 恢复计划30，使其包括中小企业与创新，而计划10中关于中小企业与创新的内容和资源不变；(iii) 在成员国大会中，各成员国在驻外办事处方面就计划20达成了一致意见；(iv) 在“财务概览”第44段和计划1、2、3、8、9、11、15、17、23、27和30中反映议定的修改；(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请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及事宜，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i)计划18中关于促使各成员国有效参与计划结果和相关活动的设计、监督和评估、以及其隶属的委员会的工作中的决定；(ii) 计划2和4中关于外交大会的目标。*
12. 主席宣读了基本建设总计划中拟议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i) 核可文件WO/PBC/21/18中所述的过去和未来将各项目纳入本组织基本建设总计划所依据的原则；(ii) 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批准动用可用储备金为文件WO/PBC/21/18附件中提出的各个项目提供总额约1,120万瑞郎的资金。(iiia)要求秘书处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就这些项目所产生的节支提供更多信息，并提供相关支出折旧和资本化的详情；(iiib) 要求秘书处把经常预算实现进一步节支作为目标，除其他外通过全面落实内审司关于差旅政策的建议、以及改进金库管理，争取减少动用储备金为上文第(ii)项所述各项目供资；(iiic)要求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一届9月会议上报告上文第(iiia)项和第(iiib)项的有关进展。*
13.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14项(计划和预算中对于“发展支出”拟议的定义)中拟议的决定，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此决定交由WIPO大会(进行审议)。*
14.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15项(WIPO现有房舍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中采纳的决定。
15.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16项(关于WIPO战略调整计划实施情况的最终报告)中拟议的决定，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此决定交由WIPO大会(进行审议)。*
16.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17项(建筑项目进展报告)中拟议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关注文件WO/PBC/21/11的内容，并要求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确保新会议厅项目在核定预算内完工。*
17.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18项(在WIPO采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进展报告)和第19项(信息与通信技术资本投资项目进展报告)中采纳的决定
18. 主席宣读了议程第20项(WIPO语言政策执行进展报告)中拟议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计划和预算委员会:(i) 注意到文件WO/PBC/21/15中所载的信息；(ii) 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通过文件WO/PBC/21/15第13段中所载的建议，但作如下修改：“14.根据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以及确保用六种语言为工作组提供文件所受到的重视，现将下列建议提交给成员国审议：(a)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合理化和控制措施，进一步缩减工作文件的数量和平均篇幅；(b) 同时，将在2014/15两年期分阶段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为工作组文件启动六种语言覆盖面，并在计划和预算中反映出此覆盖面所需的额外费用；(c) 秘书处将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上文第(ii)项的有关进展。*
19.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对以上决定所做的准备工作，并希望针对议程第7、8、13、15和16项发表若干意见。
20. 主席建议各代表团按照时间顺序进行发言，首先从议程第1项开始。
21. 无代表团就议程第1、2、3、4、5和6项中的决定发表意见。
22. 埃及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将议程第7项的文字内容改为：“计划与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对此问题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23. 无代表团就议程第8、9、10、11和12项中的决定发表意见。
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强调表示，尽管议程第13项的决定中第1(iv)段提到了“已达成一致意见”，但实际上各代表团在会议中并没有达成共识。
25. 美国代表团就涉及中小企业和创新的计划30宣读了一份声明，指出(在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了非常可观的进展。许多代表团已经公开表示了对这项具有重要意义的计划的支持。美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已实现了绝大部分要求的改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就计划30的修订版已经接近达成一致意见，且下列事宜也已得到解决。从本质上来说，代表团并不希望工作人员调动过于频繁，因为这样会打乱计划本身前进的大好势头，造成时间和金钱的无谓浪费，并最终导致计划不得不从头开始。如果要扩大计划的规模，那么增加工作人员的数量无疑是最理想的，代表团并不希望从专利合作条约的任何一部分抽调任何资源。代表团提议对第30.4段从上往下数第6行括号后面(计划11)的内容作如下修订：插入一个逗号和“并与地区局协同提供此类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这句话到此处即结束。而针对第100页上的图表和“在阿拉伯地区建立五个技术转移办事处的目标应视乎…”，应在后面加上“应视乎资金支持的及时性和随着阶段性工作的开展受益国的配合程度而定”、或者其他含义相近的语句，至于准确的措辞大可经进一步商议得出。最后，代表团询问提出设立额外20所具有完备知识产权政策的大学的目标是出于何种考虑，因为目前的两年期内没有任何类似的计划，并且20这个数目似乎有些偏高。
2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明确表示其没有时间来考虑美国代表团关于建立技术转移办事处的提案，并希望保留在恰当的时机对其发表意见的权利。
27. 匈牙利代表团指出，根据主席作出的决定，计划2和4中提出的目标已经交由大会进行审议决定。代表团希望采用一种折中的表达方式。正如印度代表团提到的那样，对于这两项事宜的处理工作应该双管齐下。匈牙利代表团同时建议指出，针对外观设计法条约所提出的目标是获得条约本身的通过，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外交大会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两者均以通过国际法律文书作为目标。
28. 主席指出，据他观察已经有至少三个代表团对该提案做出了消极的回应。
29. 瑞典代表团重申，是否会召开外交大会以及文书本身的法律性质——即其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仍有待商榷。代表团补充指出，除非各成员国能向着制定出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共同努力，否则外交大会的召开将毫无意义。因此，代表团非常好奇为什么这一点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进的规范议程中没有得到体现。代表团认为，此类讨论应该在IGC的框架内下进行讨论。代表团指出，其在之前已经就第47和48页中关于规划背景和策略实施的语言表述提出过疑问，并提议对其进行修订。综上所述，瑞典代表团建议将整个计划4交由大会进行决定，因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无法在这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30. 主席提醒瑞典代表团，根据他刚才宣读的决定，计划2和计划5已经提交给大会进行审议。
31. 瑞典代表团回应道，目前的决定只包括了将计划目标交由大会审议，并补充说明到，基于代表团刚给出的解释以及其对第47和48页中关于规划背景和策略实施的语言表述的疑问，计划4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提交给大会。代表团强调指出，其希望计划4的整个段落都经由大会进行进一步讨论，而不是仅仅涉及目标本身。
32. 主席询问瑞典代表团是否在计划2上是否持同样观点。
33. 瑞典代表团回应道，其在计划2上并没有强烈倾向性。
34. 主席提醒瑞典代表团，本意是对计划2和计划4一视同仁。因此，如果将整个计划4呈交大会，那么计划2也要照此办理。
35. 瑞典代表团重申，其发言仅仅针对计划4本身。
36. 主席指出，从本周的讨论结果来看，(各成员国)针对计划2和计划4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并且由于需要对两者做同样处理，因此，如果任何代表团希望将其中一个计划移交给大会进行审议，那么另一个也应做相同处理。换句话说，要么各成员国仅将计划2和计划4中提出的有关外交大会的目标移交给大会决定，要么移交整个计划。
37. 印度代表团表示不同意瑞典代表团的发言，并强调指出，必须对计划2和计划4一视同仁。
38. 主席宣布，由此仅将计划2和计划4中的目标移交给大会审议，而非整个计划。
39. 巴西代表团提议对计划18的决定草案中第2(i)段的语序进行调整，将“活动”这个词移到“促使各成员国有效参与计划结果和相关活动的设计、监督和评估、以及其隶属的委员会的工作中”这句话的开头。
40.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议程第13项中的决定第2(i)段现有的措辞并没有体现出各集团所持的不同立场。因此，代表团建议将该段的内容改为：“关于计划18实施策略的决定”，句号。
41. 伊朗代表团(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将第2(i)段的内容简化为“计划18”，句号。
42. 瑞士代表团表示大体上可以接受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但是同样应该将已经进行过的讨论考虑在内。一些代表团，包括瑞士代表团自己在内，认为各成员国之间已经存在“有效参与”的迹象。也许可以将该段改为：“计划18中关于(成员国的)有效参与”，这样会显得更加中立。这样的表达方式能够避免武断的判定是否有必要“促使”这种“有效参与”，即不用指明各成员国需要对现状进行任何改变。瑞士代表团认为，如果改成“关于(成员国的)有效参与”，整个段落就变得完全中立了。代表团补充表示，其能够接受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另一项修改意见。代表团还指出，尽管其一直努力推崇文字的中立性，但同时也在努力突出各代表团在计划18上的意见分歧到底集中在哪儿。
43. 主席询问瑞士代表团是否同意第2(i)段改为“计划18”而不再加入任何其他语句？
44. 瑞士代表团回应表示，其认为之前进行的讨论比这要更加具有针对性，并重申可以接受巴西代表团的提议。考虑到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其提议将“促使”替换为“关于”，即“关于(成员国)的有效参与”。
45. 伊朗代表团(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瑞士代表团的发言无疑证实了各成员国在计划18上没有达成共识。无论使用什么措辞，都只是在反复证明大家在计划18上没有获得一致意见而已。此时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保持作“计划18”，这样也表明了瑞士代表团的立场。
46.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了对没有分歧产生的预算分配问题的关注，并希望能够保留下来。
47. 巴西代表团询问道，如果一直不能达成共识，是否会将计划18拿掉。
48. 主席给予肯定的答复。
4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建议保留计划18。
5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决定草案的第1(ii)段并没有准确的反映出当前讨论的问题的实质。代表团希望这一段的意思是说明恢复计划30不得有损于计划10。这才是委员会须表达的意思。
51. 主席重复了一遍该提议的内容，即将“不包括计划10中的内容和资源”修改为“计划10中关于中小企业和创新的内容和资源不变”。
52. 白俄罗斯代表团指出，该案文仍然会引起歧义，但紧接着补充到，也许是因为英语和俄语之间的互译所造成的误解。代表团感谢主席接受了俄罗斯代表团建议的对语句的修改。
5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并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建议删除第1(iii)段中的“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这部分内容，并只保留“成员国就有关驻外办事处的计划20达成一致意见”。
54. 主席回应指出，计划20并不仅限于驻外办事处方面的内容，并建议使用“计划20中关于驻外办事处事宜”这样的表述。主席询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为何要求删除“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
5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回应表示不理解这句话在决定中有何意义。
56. 印度代表团指出，整个第1段的开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让人觉得计划和预算一定能得到批准。关于为计划20分配的资金，无论磋商和成员国大会的结果如何，代表团都想知道如果就设立5个或更多办事处达成了共识，如何体现出资金的具体分配？如果委员会接受了目前的预算分配方案(针对5个办事处)，那么代表团表示能够理解。因此，该决定中必须包含诸如“根据最终批准的xx”文字。代表团对非洲集团有关计划20的发言表示了支持，但前提是，成员国大会会议将就此作出决定，因此，怎么能删除这一部分呢？
57. 秘书处指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尚未批准计划20，所以决定文本应写为“取决于以下条件”文字，因此，第(i)、(ii)、(iii)和(iv)段中的内容均应取决于成员国大会的决定。而秘书处将会依照成员国大会的决定行事。
58.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保留“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这部分内容，因为这样能让各成员国更容易确定该决定是何时做出的。代表团认为这句话给出了最后期限，有助于推动整个进程，最后补充到，保留这句话对成员国是有利的。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应删除“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至于印度代表团表示的担忧，代表团认为，计划20的预算分配方案待定，将取决于成员国的决定。为了使语言读起来明确易懂，代表团建议将第(iii)段改为：“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成员国就驻外办事处事宜及2014/15两年期计划的预算议案达成一致意见”。
60. 主席呼吁各成员国就以上事宜踊跃发表意见，并询问秘书处在草案文本中加入“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是出于何种考虑。
61. 秘书处回应到，此举的目的在于使原文更加一目了然，并确保此事宜会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进行解决。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缘由。
62. 埃及代表团指出，驻外办事处相关事宜包含在计划20中，所以在决定文本中应有所体现。
63.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对案文措辞持灵活态度，但是作为一个集团协调者，其必须与集团其他成员进行协商。
64. 韩国代表团表示同意白俄罗斯代表团的的观点，决定中应保留这句话。
65. 印度代表团同样表示希望保留“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
6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回应指出，其并不反对大会有关此问题的决定，只是这一问题应该在计划20的框架内解决。代表团不希望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的议程来处理，并再次强调必须在计划20内讨论。
67. 主席提议将原文改为：“各成员国在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就计划20中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68. 印度代表团回应称，他的关切未得到考虑。按目前的案文，意味着计划20可以在大会会议期间的任何时候进行讨论。代表团希望原文中能够明确说明各成员国何时可以对其展开探讨。
69. 秘书处提议将原文改为：“在成员国大会会议讨论计划和预算议案时，成员国就计划20中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70.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保留原来的措辞，并补充道，尽管所有的成员国都非常了解此事的背景，代表团还是希望原文中不要特别提到计划20，因为还有其他若干计划也涉及到了驻外办事处方面的事宜。如果在这里明确提到了计划20，那么其他所有相关计划也应该标注出来。
7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提到所有与驻外办事处相关的计划也未尝不可，只是计划20应该首当其冲。不过，如果墨西哥代表团原意，代表团也表示其不反对提及其他相关计划。
72. 墨西哥代表团引用了“恶魔藏在细节里”这句谚语，并表示其不清楚现在就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提及所有驻外办事处相关计划是否合适，所以代表团一再表示倾向于将原文处理为“驻外办事处”，仅此而已，因为各成员国整个星期(以及在7月)都在讨论这个问题。
73. 智利代表团表示同意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并指出，之所以提倡秘书处最初提供的版本，原因再清楚不过了：如果要将所有涉及到驻外办事处的计划或文件都包括进来，各代表团将会在这上面白白浪费更多的时间。
7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坚持其关于计划20的立场，并建议道，可以将原文改为：“就计划20以及其他与驻外办事处相关的计划”，而不用一一赘述。
75.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将原文改为：“各成员国在大会会议期间就驻外办事处方面的事宜——包括计划20中的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76. 西班牙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刚才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并提醒各成员国要注意两点：首先，时机是否恰当；其次，不经过预先磋商直接跳到大会存在一定风险。
77. 秘书处建议将原文改为：“……在大会会议期间，在2014/15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框架内，总体上就驻外办事处方面的事宜、特别是计划20中的相关内容……”。
78.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将原文改为：“各成员国在大会会议期间就驻外办事处方面的事宜——包括计划20中的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7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询问“就驻外办事处事宜”这个短语的真实含义是什么，并补充道，按照其理解，各成员国将会就计划20本身以及如何进行修订展开讨论。
80. 秘书处建议：“在成员国大会讨论计划和预算议案时，成员国就有关驻外办事处的计划20达成一致意见”。
81. 墨西哥代表团回应表示，由于时间已经不早，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尽管代表团希望采用自己的措辞，但不再固执己见。如果各成员国没有意见，本代表团也无异议。
82.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决定第2(ii)段中同时出现计划2和计划4表示不解，并认为这两个计划除了归属于同一个战略目标之外，并没有其他太多共同点。代表团指出，无论原文如何措辞，其希望这两个计划都能够分两行或者以子项的形式分别列出。
83. 主席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列出“(ii) 关于外交大会的计划2目标；(iii)，关于外交大会的计划4目标。”没有人反对。
84. 瑞士代表团请求将计划2添加到第1段(iv)的目录中。该代表团记得，曾要求更正单词“品牌(brands)”的翻译，并请求秘书处确认，将会进行上述更正。
8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在西班牙语版本(计划2)中，区分“商标(marks)”和“品牌(brands)”也有同样的困难。该代表团希望为讲西班牙语的人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英语中的“品牌(brand)”和“商标(trademark)”在西班牙语中没有区别。必须找到措辞来定义“品牌(brand)”和“商标(marks)”。
86. 主席确认，将把有关“商标(marks)”和“品牌(brands)”的发言记录在案，并找到适当的翻译方式。
87. 匈牙利代表团提到了计划30(和秘书处分发的处于追踪修订模式的相应文件)的修正稿，以及美国代表团建议的文本。第30.4段的最后一句是“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将以本计划制定的材料为基础。”该代表团对措辞略有疑问。它希望，要么将其删除，要么对语言进行修改，以让人明白，计划30必须与计划10配套实施，共同制订材料。
88. 主席问美国代表团是否同意将此行删除。
89. 美国代表团回答说，必须查看一下，并补充说，暂时无法同意。
90. 意大利代表团称，将与匈牙利代表团合作解决这一问题(计划30)。该代表团建议对第30.4段第4行作如下修改：在“正在由该计划本身承担”后加上“逗号，计划10”，再接下面的内容。这与美国代表团所做的修订类似，并传达了同样的意思。该代表团还说，在第30.5段第3行，其已表示，应该将括号内的“计划9”删去。
91. 主席决定继续讨论第13项决定草案，并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草案内容。主席请求秘书处宣读经过商定的内容。
92. 秘书处宣读内容如下：“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联盟大会审批文件WO/PBC/21/8中的2014和2015年双年度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方案，内容如下：(i)提高预算上限，统一按计划27贯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语言政策，总经费计79.3万瑞士法郎；(ii)在不更改计划10的内容和资源的情况下，恢复计划30，以包括中小型企业并引入创新；(iii) 成员国在大会期间对提出的计划和预算方案进行讨论，就有关驻外办事处的计划20达成一致；(iv) 体现出有关《财务概况》第44段和计划1、2、3、8、9、11、15、17、23、27和30中经过商定的改动。第二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联盟大会就以下事宜做出决定：(i) 计划18；(ii) 关于外交大会的计划2目标；(iii) 关于外交大会的计划4目标。”
93. 主席宣布，匈牙利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就计划30中的语言问题达成一致，并请求秘书处宣读经过商定的改动内容。
94. 秘书处列出的改动如下：在第30.4段第5行，建议在单词“计划(program)”后加上单词“本身(itself)”，这样内容就变为“由该计划本身、计划10、欧亚一些国家以及WIPO学院的远程学习计划承担的其他中介。”美国代表团的建议是，在计划11后(在这句话中)加上“并与区域办事处合作提供此类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删除这段话的最后一句，因为美国代表团所提的建议已包含该句。在第30.6段(以“监测和评估”开头)第3行，删除括号中的“计划9”字样。
95. 没有人反对以上列出的改动。
96. 没有人发表进一步评论。就第13项通过的决定被复制到该议程项目下。
97. 主席记得，有关“基建总计划”的决定已在前一天获得通过。
98. 经各代表团的要求，主席宣读了有关第14项的决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讨论此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主席特别指出，所有提交大会决定的项目都将采用相同的表述方式。
99. 没有人对有关第15、16、17、18、19和20项的决定发表评论。
10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了修正后的文件WO/PBC/21/21 Prov.的内容。
101. 德国代表团记得，在当晚早些时候就工作组和驻外办事处的讨论标准问题进行辩论时，主席曾说，将给各代表团一些额外时间达成一致。然而，有关这部分的讨论一直没有恢复。该代表团还说，已与许多集团磋商过，似乎有一项提案得到了许多支持。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会恢复有关工作组和驻外办事处问题的讨论，并说，既然有关第13项的决定规定“须经各成员国达成一致”，那么，如若能在下周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将有助于达成一致。
102. 主席指出，虽然在最终文件通过后恢复讨论不符合常规程序，但尽管如此，仍请德国代表团宣读提案，看委员会是否认同。
103. 德国代表团回忆说，当晚早些时候，记得各代表团的确已就其早些时候概述的工作组决定的四点内容达成共识。当时唯一的分歧是，各代表团如何指称将由设想中的工作组处理的提案。两个地区集团希望对各提案一视同仁。另外两个地区集团坚决要求对“主席”、“主席所提”、“在预算草案中”和讨论期间后提交的议案进行区分。该代表团提议兼顾这两种不同意见，方法如下：如果成立工作组，其基本工作将划分为“秘书处提交的计划和预算草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开会期间提交的议案，和工作组讨论期间所提交的议案”三类。这将在不会优先考虑任何一套提案的情况下对这两套提案进行区分。这一提案得到了各成员国的大力支持，因此，德国代表团想知道着手建立工作组是否仍有可能。
104. 印度代表团希望阐明这一新提案，因为它的措辞似乎与早些时候传阅的提案类似。
105. 德国代表团说，提案可能将在下周出炉，德国代表团曾试图在文本的最后一行涉及到它们：“提交的议案和工作组开会期间提交的议案”。该代表团发现了一个明显的事实，即当成员们进行讨论时，就可能出现新提案，但如有代表团觉得有必要对此进行阐明，最后一行将帮助达到这一目的。
106. 韩国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
10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问主席，是否已结束会议。
108. 主席作肯定回答。
109. 德国代表团指出，它曾提出过程序问题。
110. 主席回记得，建立工作组的提案先前已遭中国代表团否决。主席还说，会议已经结束，而且为灵活起见，他只是给予了德国代表团发言权。主席想知道，既然为达成一致已竭尽各种办法，却总有反对意见，而德国代表团为何以为这项提案得到了支持。
111. 加纳代表团称，实际上，这是程序问题。
112. 法国代表团感谢加纳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说，有一项提案遭到搁置。《决定和建议概要》确实刚得到通过。然而，所有代表团都希望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上就驻外办事处问题达成共识。法国当然迫切希望如此。法国政府给代表团的指示是，成员们须想方设法达成目标，达成共识。当前，一位调解人正向各成员国伸出手，这位外交人员主动为成员国提供服务，帮助它们。法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外交努力，并希望将此记录在案。该代表团重申，整个过程事实上是从成员国窃取的。成员国一直没有时间参与讨论，甚至迄今都没有被邀请参与讨论。现在，却突然告知成员国它们有10天时间完成讨论。该代表团想要明确声明，无论是在会议前，会议中或会议后，它都希望成立一个工作组以争取达成共识。它希望在大会上就达成共识。如果代表团对此持有异议，须明确声明。该代表团重申，其得到的指示是，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推动进程，并与各相关方进行讨论。法国代表团声称，支持第13项第1段(iii)，并支持刚提交的这份议案。
113. 主席认为，决定通过后是否可以重新讨论问题(这意味着所有计划和预算问题都可以重新讨论)，以及是否所有问题都应提交给大会，需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才能决定。
114. 德国代表团对议事规则提出质疑。该代表团说，其认为没有必要将事情升级。之前已经决定，大会将按照成员国达成的共识作出决定。计划的其他部分根本没有遭到质疑。该代表团说，其在过去两小时中一直以为会再次讨论此事，但议题突然就结束了。如果大家的意见是，不应设立工作组，那就这样。德国并未要求在当地设立办事处，德国代表团本身也并未坚持要求成立工作组。这是为了消除隔阂，使讨论有根有据。如果大家认定太迟了，德国代表团会欣然接受主席的裁决。
115. 主席感谢德国代表团的变通。但他也说，对德国代表团没有在刚刚结束的有关第13项决定段的讨论中提出这一问题感到遗憾。随后，决定的措词得到通过。主席怀疑，重新对已通过的事项进行讨论是否符合规定。
116. 加纳代表团认为，工作组中的协商问题是计划的一部分。似乎既未就所有内容达成共识，也未对计划的内容全都予以采纳。这就是为什么将决定提交给大会。该代表团接着说，不了解协商工作组的职责和工作基础，就不可能在成员国之间成立这样一个工作组。该代表团认为，起始点将是秘书处已经提出、但未达成共识的这份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对协商工作组的认识没有问题，只是成员国尚未对整个计划的所有内容达成一致。达不成共识，委员会便决定把问题提交给大会处理。该代表团强调，要么成员国一致接受整个计划，要么把问题交给大会处理。加纳代表团对接受工作组没有问题，但对那些表示想要同等考虑计划其他部分的代表团，委员会也须公正对待。
117. 中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加纳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完全按照组织章程行事的出色的工作表现，并希望，在会议结束时，所有代表团能表现得宽容些，给每个人鼓掌：尤其是主席，还有秘书处和你们自己，因为每个人都非常努力。
118. 为郑重起见，比利时代表团想要以B集团的身份重申，其高度重视公平待遇和公正原则。该代表团以国家的名义，赞同之前B集团发言人的讲话，他们强调，德国的提案大有可取之处，并对已不再讨论该提案感到遗憾，尤其是因为该代表团认为，一些来自其他地区集团的代表团似乎也赞同该提案。
1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以国家的名义，支持加纳代表团的发言，并想要感谢德国大使帮助推动有关这个问题的协商工作。该代表团还说，接下来的一周会令人相当疲惫，因为要进行协调，并为大会做准备。该代表团认为，协商工作无法在这一周取得重大进展。按照程序，文件(WO/PBC/21/21)已得到通过，重新讨论这一问题不合常规。
120.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德国代表团的提案真心实意，并说，正如其之前多次所说的，不找机会在下周讨论这个话题是极其危险的。该代表团说，考虑到立场相左，以及大会几乎没有时间进行讨论，如果将问题原封不动地再次提交给大会，它不明白如何可能得以解决。
121. 印度代表团希望对这一点予以阐明。当决定不对工作组协商作出决定时，该代表团的理解并非是彻底放弃有关工作组协商过程的想法。该代表团以为，将会在下周进行协商，并可以将一些结果提交给大会。现在的情况是，似乎协商将会在大会结束后开始。因此，将协商工作推迟一周可能意味着推迟一年。印度代表团想问一下时间安排是怎样的。
122. 埃及代表团想要对规定提出质疑。该代表团不清楚现在讨论的议题是什么。所有议题都已充分讨论完毕。该代表团还说，想要对所有代表团善意提出可能推动这一问题的想法表示感谢。然而，埃及代表团问，既然有关驻外办事处决定表述的讨论已进行了至少30分钟，为什么当前的提案没有在早些时候提交，并展开讨论。眼下，代表团没有获得书面材料，对内容也不了解。在埃及代表团看来，似乎是在凭空讨论问题。
123.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德国代表团的提议，它认为这是真心希望在下周继续就该问题中的分歧进行讨论，以为大会讨论做准备。德国代表团所阐明的这一提案并不是在质疑决定内容。因此，意大利代表团认为，不应严格依规考虑该提案。
1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要对所有承诺千方百计寻找解决办法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同时感谢主席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在该代表团看来极为出色的工作。该代表团还说，非洲集团已准备与任何需要获得更多大会信息的代表团讨论所有这些问题。没有工作组并不意味着，代表团之间无法讨论问题。显而易见，成员国之间可以相互展开讨论。
125. 瑞典代表团感谢德国大使极富建设性的真诚提案，并对无法就此达成共识感到遗憾。
126.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德国大使的提议。同意大利代表团一样，它也认为，没有必要严格在法律框架内考虑该提议。提议的目的是进行可被视为非正式的讨论和协商活动。它为各代表团提供了一个集体讨论的框架。加拿大代表团还说，如果所有相关方都可以从这个角度考虑，将感到欣慰。
1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发言说，没有任何法规是一成不变的。现场就有法律顾问的代表可以咨询。该代表团称，经过一周的讨论，代表们不可能丢下过去发生的事不管，不可能不为将来着想。不再讨论该话题将铸成大错。委内瑞拉代表团与西班牙代表团看法一致，即成员国不应持与这些天一样的态度参加大会。末了，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德国代表团的提案。
128. 墨西哥代表团想要感谢所有曾为继续讨论这一问题而付出努力的代表团。它认为，成员国应继续进行讨论，并努力达成一致。该代表团感谢德国大使的努力和提案。该代表团想要请德国大使放心，它将继续就这一话题以及所有其他与该组织有关的话题同各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合作。
1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更新驻外办事处文件，(比如，伊朗的名字没有包括在内，因为伊朗是在文件发布后才申请设立驻外办事处的)。
13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德国大使的提案，并对他试图使各代表团回到建设性轨道上以争取作出可以帮助大会确定立场的决定表示感谢。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项提案无法消除所有分歧。俄罗斯代表团提醒各成员国一个事实，即中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条件，而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并同意这些条件。俄罗斯支持这项提案按“原样”讨论，但对某些内容感到不满。如果成员国开始讨论德国的提案，那么，所有其他有关这个问题的提案都必须加以研究，以努力确立共同的立场和态度。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有关规定的问题：委员会可以在会议结束并通过相关文件后重新讨论某一问题吗？
131. 法国代表团同意之前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并说，其发现主席的工作方式相当令人惊讶。他宣称，成员国当前的处境是由缺乏信任造成的。这是因为秘书处对成员国缺乏尊重，而主席今晚对全体成员也缺乏尊重。此前从来没说过，从现在起到大会举行，成员国不可以再去讨论有关进行协商的提案。主席现在的所作所为将使许多代表团带着现在这种缺乏信任和尊重的感觉回国。成员国现在其实需要时间来使情况好转。法国代表团遗憾地认为，主席今晚的所作所为只会使情况变得更糟糕。
132. 主席回答说，他不接受法国代表团的言论，并认为这些话缺乏尊重。主席还说，委员会已作出决定，有案可查。法国代表团无须同意，但案卷已将言论记录在案，即委员会将把该问题提交给大会。各代表团已就此达成一致。主席说，出于尊重，已打破常规，给予德国大使在所有决定通过后继续发言的权利，并允许他再尝试一次，尽管决定已经通过。德国大使提出了议案，但令人遗憾的是，大家对此存在分歧。.四、五个以上代表团表示反对。许多代表团感谢德国代表团的努力，而且讨论可以继续，因为作为成员国，他们可以自由做任何想做的事。别管什么法律条款，这一想法已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否决，甚至在有关第13项的决定通过后再次遭到否决。主席说，出于礼貌，已给予德国大使发言权，以听取他的意见。各代表团是否想要在下周会面就这些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取决于他们自己。
13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想要对主席为争取确保委员会的工作顺利完成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主席已竭尽全力，展现了宽容，使代表团可以自由发言，并允许德国代表在委员会已作出结论并正式结束讨论时继续发言。不同的代表团可能会有不同的评价，但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俄罗斯代表团也为达成妥协付出了巨大努力。然而，结果已是如此，俄罗斯代表团将服从结果，并按照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决定和建议概要》)行事。
13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言说，看到主席要被迫为成员国作出的决定负责，感到非常遗憾和难过。必须明确声明，情况就是如此。一些代表团可能看上去很失望，但主席绝不该为成员国作出的决定负责。在指责主席要为成员国作出的决定负责时，人们须谨言慎行。该代表团想要明确说明——非洲集团已为成立工作组提出了条件。它对一切选择持开放态度，但发生了某些事情，因此“错过火车就是错过火车了”。认为成员国作出的决定必定与主席有关，非洲集团绝不会支持这种观点。非洲集团愿意支持主席，并真心感谢他所做的一切工作。
135. 印度代表团说，听了第13项议程结束后的这些讨论后发现，大家显然在工作组问题上存在分歧。因此，该代表团将完全无条件尊重决定，将该问题提交给大会处理。
136. 埃及代表团发言说，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善治，并说，目前的状况根本不是善治。这是一项提案第一次在会议结束后才被提上议程，这根本不是善治。这也是对其他代表团的不尊重，他们被迫在这么晚的时候困在屋内听这些不合常理的想法。该代表团称，成员们在做事时应注意礼仪，尊重其他同事，并按照适当的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
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专业性，并说，整个议程一直进行得有条不紊，伊朗代表团为此感谢主席。出现问题是因为议题本身的政策性很强。伊朗代表团确信，所有议案，包括德国代表团最后提出的那条，都是本着建设性精神提出的，旨在设法摆脱当前的僵局。该代表团重申，讨论的过程非常令人满意，并感谢主席、秘书处和其他代表团所做的贡献。话虽如此，但伊朗代表团也说，如果能在大会前公布更新过的驻外办事处申请名单，将不胜感激。
13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想要对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良好的脾性和所持的同情态度予以感谢。该代表团明白，出现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已几近午夜，并表示，相信主席有能力处理好。
139. 安哥拉代表团对主席主持讨论的方式表示全力支持，并回忆说，对主席提出的几项提案，成员国都无法达成一致。该代表团不明白，未取得成功如何该由主席负责。成员国应在找不到解决方法时公正行事，应学会自我质疑，应考虑如何在未来取得进展。当前的状况并不是一切的终点。安哥拉代表团提到了法国代表团的发言，称成员国应掌握一定分寸，否则造成的后果难以估量。
140.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为会议所做的贡献。它还说，主席已竭尽所能，并对他高超的会议主持技巧表示感谢。该代表团特别指出，现已几近午夜，而各代表团在会议结束后却继续留在屋内，听取各自关心的问题，这表明，所有代表团都充满善意。中国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都应相互尊重，并尊重主席，因为大家都已竭尽所能。
141. 主席感谢所有发言代表团的支持。
142. 法国代表团说，不希望遭到误解。它对主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时间已近午夜，大家都很累了，但法国代表团想再次表达自己的想法。它说，如果各代表团在今后10天悉数到日内瓦与会，代表团将可以抓住实质，找出各种想法和项目的本质，以及想要取得成果的根本原因。该代表团还说，当前的失望情绪是它的发言遭到误解的原因。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尚未完成的任务并不是由主席来完成。在企望达成共识的大会召开前，主席无法对成员国进行干涉。代表团肯定，大会将达成共识，并说，它将出席会议帮助各国大使完成所需进行的额外工作。法国代表团确信，大会闭幕时将迎来双赢局面。
143.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团的发言。主席还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因为关于主席认识不充分的问题，它提供了指导和背景资料。他还感谢所有成员国所做的贡献，并说，他确信，当前的状况不是终点。全体成员虽已竭尽所能，但有时事情就会变成这样。主席认为，今后要从中吸取教训。主席还说，委员会在驻外办事处问题上陷入困境，但这不是它自己造成的。最后主席说，与委员会的合作很愉快，取得了许多成绩，也达成了谅解。他想要向各代表团的大使们致敬，感谢他们的支持。他还对译员们的工作表示感谢。

# 议程第22项 会议闭幕

1.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